



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CHANGJIANG RIVER INDUSTRIAL INVESTMENT GROUP CO.,LTD.

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武昌区民主路 782 号洪广宝座 11-12 楼)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50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含）14亿元
增信情况	无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无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席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
城路 618 号)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LTD.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
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签署日期：2025 年 4 月 15 日

声 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发行人为自主经营、自担风险的市场化经营主体，不承担政府融资功能，地方政府对企业的债务不承担偿还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近三年持续为负且波动较大的风险

2021 年至 2023 年及 2024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8,995.67 万元、-181,428.04 万元、-153,386.96 万元和 5,015.38 万元，近三年持续为负，近一期有所改善。

2022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81,428.04 万元，较上年减少 52,432.37 万元，主要是由于改革重组、部分业务板块划转影响，2022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及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所致。2023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53,386.96 万元，较 2022 年增加 28,041.08 万元，增幅为 15.46%，主要系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规模较大，2023 年无重组相关影响，发行人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大幅下降所致。

最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由于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规模较大。2021 年-2023 年，发行人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规模分别为 139.96 亿元、64.86 亿元及 34.86 亿元，主要构成包括：（1）2021 年发行人子公司湖北长江产业载体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支付拍地保证金或退回其他房地产开发企业保证金约 80 亿元，2022 年以来相关现金流出规模大幅下降；

（2）2022 年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现金划转，具有一定偶发性；（3）2023 年发行人本部根据省财政厅要求，自长江经济带产业基金共管账户拨付给鄂北地区水资源配置工程各参建单位的资金约 2 亿元，广济药业收购山东百盛项目资产，生产线调试生产的经营费用等现金流出约 1 亿元，湖北长江产业载体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支付拍地保证金、退回其他房地产开发企业保证金及支付中介机构代理费约 1 亿元，以及长江新材根据业务开展需要支付的保证金、矿权出让收益等约 2 亿元。发行人下属子公司较多，保证金、押金、付现费用以及日常经营中的资金往来等规模较大且较为分散，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规模较大，但 2021 年及 2022 年主要为偶发因素影响，最近三年呈下降趋势。

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长江新材等业务扩张，预付款项增加，同时随着业务规模扩大，销售回款与资金支出存在一定的时间差，导致其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幅大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幅，也一定程度上导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最近三年持续为负。发行人存在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且波动较大的风险。

（二）国家开发银行转贷款的风险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湖北省投资公司被湖北省人民政府确定为湖北省内部分基础设施项目及棚户区改造项目的统贷主体。国家开发银行通过向湖北省投资公司提供专项贷款，并贷给省内各项目用款主体用于项目建设。根据湖北省投资公司与国开行及借款人签署的贷款合同及《湖北省利用国家开发银行政策性贷款管理办法（试行）》（鄂政办发〔2005〕89号）、《湖北省省级综合融资平台利用国家开发银行政策性贷款管理实施办法（试行）》（鄂投办〔2005〕51号）、《湖北省利用国家开发银行政策性贷款偿债准备金管理办法》（鄂政办发〔2006〕9号）规定，湖北省投资公司需及时协助贷款人即国开行，督促项目用款人将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本息申报纳入政府债务偿还计划。如该转贷款未按时归还会造成发行人长期应收款金额较大，对发行人资金周转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因国开行政策性贷款所形成的委托贷款在发放给各项目用款主体后，所形成的长期应收款数额巨大、资产质量一般，将对资金周转造成一定不利影响，且推高公司的债务负担。该项业务中发行人仅收取金额较低的手续费，资产收益不高。

（三）发行人存在盈利能力较弱，且对投资收益依赖程度较高的风险

当前发行人大部分项目尚处于投入期，且回收周期较长，2021年至2023年，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0.79%、0.68%及0.61%，发行人盈利能力较弱，且短期内难以大幅提高。2021年至2023年及2024年1-9月，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69,178.33万元、66,526.33万元、84,940.06万元和42,895.57万元；投资收益分别为27,162.40万元、72,122.47万元、81,289.08万元和30,833.50万元。发行人盈利水平对投资收益依赖程度较高，若发行人未来投资收益出现下降，将进一步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四）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发行人于2022年3月进行重大资产重组。2022年1月，湖北省委省政府按照国资国企改革整体布局授牌组建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主要围绕国家和湖北

产业发展规划，以推动产业升级、培育创新动能、发展壮大产业为目标，打造专业化、市场化、价值化的产业赋能型投资集团。为贯彻湖北省委、省政府对国资国企改革整体布局的要求，以推动产业升级、培育创新动能、发展壮大产业为目标，2022 年 3 月，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资产重组，优化产业结构，整合相关资源，壮大国有资本实力，为湖北省经济发展提供有力支撑。本次重组将进一步提高长江产业集团资产规模，业务条线及布局更为广泛。该事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历史沿革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三）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较大的风险

2021 年末至 2023 年末及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13.24 亿元、226.78 亿元、222.12 亿元和 227.76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98%、9.80%、9.24%和 9.12%。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非经营性往来款金额为 133.91 亿元，占 2023 年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5.57%。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是政府相关的往来款项，发行人代财政厅行使产业基金出资人职责，政府性投资项目资金由发行人根据省财政厅指令从产业基金专户中进行拨付，由省财政厅安排回款，但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尚未收到省财政厅关于回款安排的相关文件资料，款项回收期限可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六）控股型架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2023 年度，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总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 2,020,005.10 万元和 61,876.63 万元，母公司营业总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 75,374.20 万元和 30,409.71 万元，母公司口径营业总收入和净利润占合并口径的比例分别为 3.73%、49.15%。发行人作为投资控股型公司，不负责各业务板块的具体运营，主要通过对下属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来实现各业务板块的经营与管理。虽然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各子公司能够形成较强的控制，股权结构与债务结构均较为稳定，但若未来发行人对主要盈利子公司失去控制，或子公司债务结构出现较大恶化，可能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较大负面影响。

（七）业务板块变动对发行人收入的影响

2022 年 3 月发行人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后，湖北省粮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从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划出，发行人粮油板块业务亦全部划出。粮油板块业务原为发行人营业收入重要组成部分，2021 年度，粮油板块业务营业收入为 106.81 亿元，占

发行人当年营业总收入的比例为 59.21%，占当年发行人毛利润的比例为 15.73%。虽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人划入了较多优质资产和公司，但粮油板块业务的整体划出，对发行人营业收入影响较大。若发行人新划入业务板块运营收入不及预期，将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存在一定负面影响。

（八）近一年及一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大幅下滑的风险

2021 年至 2023 年及 2024 年 1-9 月，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7,182.93 万元、31,665.25 万元、7,199.01 万元及 1,917.37 万元，近一年及一期大幅下滑，主要系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子公司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湖北长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公司出现亏损，发行人对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净利润较高的子公司持股比例不高所致。若发行人部分主要子公司未来盈利能力无法改善，将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与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债券发行条款

本期债券在募集说明书“第二节 发行条款”之“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中设置了债券发行条款。请投资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知悉相关风险。本期债券不涉及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等特殊发行条款。

（二）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置换科技创新相关股权投资、置换科技创新相关基金出资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原则上不得变更。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需发生调整，发行人应履行有权机关内部决策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三）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因不可控制的因素如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等，发行人不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将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的本息按期兑付。债券持有人亦无法通过保证人或担保物受偿本期债券本息，将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投资者保护相关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本期债券设置发行人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等投资人保护机制，具体约定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相关情况。

（五）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本期债券在募集说明书“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中设置了违约与争议解决条款。请投资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知悉相关风险。

（六）发行主体与本期债券评级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或“评级机构”）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结果反映了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本期债券未单独进行债项评级。

（七）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

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未单独进行债项评级，符合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执行。

（八）其他债券重大事项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2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5
目 录	7
释 义	9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2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2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22
第二节 发行条款	24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24
二、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25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7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27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27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39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40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40
六、募集资金应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41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42
八、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42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4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4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4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52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53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63
六、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87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93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163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165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165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184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197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情况	255
一、	发行人信用评级情况	255
二、	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255
第七节	增信机制	264
第八节	税项	265
一、	增值税	265
二、	所得税	265
三、	印花税	265
四、	税项抵销	265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267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274
一、	资信维持承诺	274
二、	救济措施	274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275
一、	违约事件	275
二、	违约责任及免除	275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277
一、	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277
二、	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内容	277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294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317
一、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317
二、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319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321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349
一、	备查文件内容	349
二、	查阅时间	349
三、	查阅地点	349

释 义

除非特别提示，本募集说明书的下列词语含义如下：

本公司、本集团、公司、发行人、长江产业集团	指	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经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3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决定，并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经股东湖北省国资委批复通过，且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发行人本次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签署的《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发行而制定的《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投资人、持有人	指	就本次债券而言，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主体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中审众环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
证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省国资委、湖北省国资委	指	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省政府、湖北省政府	指	湖北省人民政府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

		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内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9 月
近三年及一期末、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9 月末
报告期末	指	2024 年 9 月末
工作日	指	国内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粮油集团	指	湖北省粮油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北省粮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省投资公司	指	湖北省投资公司
农机公司	指	湖北省农业机械总公司
长江载体投资	指	湖北长江产业载体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北房地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长投实业	指	湖北长投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武汉长投地产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长投高科	指	湖北长江科创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北长投高科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长江新材	指	湖北省长江新材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北省长投环保有限公司）
联合矿业	指	湖北长投联合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城镇化公司	指	湖北省长投城镇化投资有限公司
扶贫公司	指	湖北省扶贫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高投集团、湖北高新投	指	湖北省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北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宏泰基金	指	湖北长创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北宏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长江产投基金	指	湖北长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双环集团	指	湖北双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双环科技	指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万润科技	指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济药业	指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奥特佳	指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奥特佳	指	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空调国际集团	指	Air International Thermal 及其子公司
埃泰斯公司	指	江苏埃泰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国开行	指	国家开发银行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总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次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近三年持续为负且波动较大的风险

2021 年至 2023 年及 2024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8,995.67 万元、-181,428.04 万元、-153,386.96 万元和 5,015.38 万元，近三年持续为负，近一期有所改善。

2022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81,428.04 万元，较上年减少 52,432.37 万元，主要是由于改革重组、部分业务板块划转影响，2022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及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所致。2023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53,386.96 万元，较 2022 年增加 28,041.08 万元，增幅为 15.46%，主要系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规模较大，2023 年无重组相关影响，发行人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大幅下降所致。

最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由于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规模较大。2021 年-2023 年，发行人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规模分别为 139.96 亿元、64.86 亿元及 34.86 亿元，主要构成包括：（1）2021 年发行人子公司湖北长江产业载体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支付拍地保证金或退回其他房地产开发企业保证金约 80 亿元，2022 年以来相关现金流出规模大幅下降；

（2）2022 年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现金划转，具有一定偶发性；（3）2023 年发行人本部根据省财政厅要求，自长江经济带产业基金共管账户拨付给鄂北地区水资源配置工程各参建单位的资金约 2 亿元，广济药业收购山东百盛项目资产，生产线调试生产的经营费用等现金流出约 1 亿元，湖北长江产业载体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支付拍地保证金、退回其他房地产开发企业保证金及支付中介机构代理费约 1 亿元，以及长江新材根据业务开展需要支付的保证金、矿权出让收益等约 2 亿元。发行人下属子公司较多，保证金、押金、付现费用以及日常经营中的资金往来等规模

较大且较为分散，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规模较大，但 2021 年及 2022 年主要为偶发因素影响，最近三年呈下降趋势。

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长江新材等业务扩张，预付款项增加，同时随着业务规模扩大，销售回款与资金支出存在一定的时间差，导致其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幅大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幅，也一定程度上导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最近三年持续为负。发行人存在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且波动较大的风险。

2、投资活动现金流波动较大的风险

2021 年至 2023 年及 2024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1,030.05 万元、-248,543.50 万元、-177,318.70 万元和-560,038.57 万元，报告期内均为负且波动较大。2022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减少 97,513.44 万元，降幅为 64.57%，主要系重组后下属部分子公司投资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大所致。2023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加 71,224.80 万元，增幅为 28.66%，主要系发行人当年投资支付的现金有所减少所致。

发行人作为湖北长江经济带建设的综合投融资平台和湖北长江经济带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的省级投融资主体，部分项目投资周期较长，资金投入量较大，随着后期项目的推进，发行人对资金投入的需求仍然较大，发行人未来将继续面临资本性支出压力较大的风险。

3、筹资活动净现金流波动较大的风险

2021 年至 2023 年及 2024 年 1-9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67,131.43 万元、814,664.66 万元、288,689.55 万元和 468,218.29 万元，报告期内呈先升后降趋势，波动较大。2022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为 814,664.66 万元，较上年增加 447,533.23 万元，主要系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2023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88,689.55 万元，较上年减少 525,975.11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 2022 年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偶发性大幅上升，2023 年无偶发影响所致。

发行人业务发展资金主要来源于筹资性现金流，主要为银行借款和债券融资。虽然目前银行对发行人的融资支持力度很大，但是未来若出现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不足且无法从银行融通足够的资金，将可能对偿还债务产生不利影响。

4、存货规模较大、存在减值的风险

由于发行人行业特点，存货规模较大，存货在流动资产中的占比较高。2021 年末至 2023 年末及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687,654.84 万元、1,493,180.43 万元、1,729,821.84 万元和 1,945,560.53 万元，在资产总额中的占比分别为 8.69%、6.45%、7.20%和 7.79%。发行人存货主要包括房地产开发成本及冶金建材加工等贸易类原材料、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发行人存货是在正常生产经营和对市场合理判断的基础上形成的，未发生存货大幅减值的情况，但存货占比较大，占用了发行人较多的流动资金，如果外部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存货减值，将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长期应收款金额较大的风险

2021 年末至 2023 年末及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 9,804,404.27 万元、9,612,282.78 万元、9,093,807.23 万元和 8,631,033.37 万元，在资产总额中的占比分别为 50.48%、41.53%、37.84%和 34.54%。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主要为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省投资公司转贷款、城镇化公司政府购买模式棚改项目应收款和扶贫公司易地扶贫项目转贷款。其中转贷款主要系国开行政策性贷款所形成的“三统一”棚改项目转贷款，用款主体由各市（州、林区）、县（市）人民政府指定一家当地棚户区改造用款平台；政府购买服务棚改用款主体主要是当地房地产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易地扶贫项目资金用款主体为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指定并由政府或指定部门与其签订易地扶贫搬迁项目政府购买服务协议的实施单位。用款主体均为政府指定，与发行人为非关联方，用款主体所在的市州县政府出具“偿还贷款承诺保证函”，并建立偿债准备金。虽然发行人承担转贷款职能并不直接承担还款责任，但其资金回收仍可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此外，公司的 BT 项目应收款的回收皆有 BT 合同约定在先，但因其形成的长期应收款周期较长，其资金回收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建设的 BT 模式基建项目均已进入回购期，但部分项目回款状况不佳。**

发行人长期应收款金额较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高，资金回收情况及回收周期均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未来长期应收款不能按约回款，可能对发行人资金周转及整体资产质量产生不利影响。

6、长期应付款金额较大的风险

2021 年末至 2023 年末及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5,782,550.45 万元、5,943,914.03 万元、5,470,092.21 万元和 4,555,678.64 万元，占负

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6.71%、45.56%、39.91%和 32.41%。主要是省投资公司作为全省棚户区改造项目省级统贷平台，承担全省（除武汉市外）棚户区改造项目省级融资平台职能，国家开发银行湖北省分行按照“统一评级、统一授信、统借统还”的方式向省投资公司提供棚户区改造专项贷款，该业务提取的贷款在长期应付款科目中核算。该项贷款建立了还款保障机制，用款人所在地的市（州、林区）、县（市）人民政府要向省政府出具偿还贷款承诺函，明确承诺若用款人不能按时偿还贷款本息时，由市（州、林区）、县（市）人民政府偿还。如市（州、林区）、县（市）人民政府不能按时偿还，省政府通知省财政厅采取扣缴方式，统筹偿还贷款本息。

虽然发行人承担转贷款职能并不直接负有还款责任，但形成的长期应付款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对发行人的资金周转带来一定影响。

7、其他应收款规模较大的风险

2021 年末至 2023 年末及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132,446.96 万元、2,267,808.61 万元、2,221,194.59 万元和 2,277,593.71 万元，在资产总额中占比分别为 10.98%、9.80%、9.24%和 9.12%，金额较大。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是政府相关的往来款项，发行人代财政厅行使产业基金出资人职责，政府性投资项目资金拨付由发行人根据省财政厅指令从产业基金专户中进行拨款，由省财政厅安排回款，但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尚未收到省财政厅关于回款安排的相关文件资料，回收期限可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发行人存在其他应收款回款风险。

8、国家开发银行转贷款的风险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湖北省投资公司被湖北省人民政府确定为湖北省内部分基础设施项目及棚户区改造项目的统贷主体。国家开发银行通过向湖北省投资公司提供专项贷款，并贷给省内各项目用款主体用于项目建设。根据湖北省投资公司与国开行及借款人签署的贷款合同及《湖北省利用国家开发银行政策性贷款管理办法（试行）》（鄂政办发〔2005〕89 号）、《湖北省省级综合融资平台利用国家开发银行政策性贷款管理实施办法（试行）》（鄂投办〔2005〕51 号）、《湖北省利用国家开发银行政策性贷款偿债准备金管理办法》（鄂政办发〔2006〕9 号）规定，湖北省投资公司需及时协助贷款人即国开行，督促项目用款人将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本息申报纳入政府债务偿还计划。如该转贷款未按时归还会造成发行人长期应收款金额较大，对发行人资金周转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因国开行政策性贷款所形成的委托贷款在发放给各项目主体后，所形成的长期应收款数额巨大、资产质量一般，将对资金周转造成一定不利影响，且推高公司的债务负担。该项业务中发行人仅收取金额较低的手续费，资产收益不高。

9、未来投资支出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担负着促进湖北长江经济带新一轮开放开发任务，近年来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量较大，2021 年至 2023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分别为 55.91 亿元、188.52 亿元及 117.15 亿元。

未来几年发行人仍有大额投资计划。较大金额的未来投资将增大发行人资金压力，若未来发行人自有资金难以满足支出需求，将会导致债务周转依赖外部融资。如投资项目无法顺利建成并实现收益，发行人现金支付能力将承压。

10、发行人存在盈利能力较弱，且对投资收益依赖程度较高的风险

当前发行人大部分项目尚处于投入期，且回收周期较长，2021 年至 2023 年，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0.79%、0.68%及 0.61%，发行人盈利能力较弱，且短期内难以大幅提高。2021 年至 2023 年及 2024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 69,178.33 万元、66,526.33 万元、84,940.06 万元和 42,895.57 万元；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27,162.40 万元、72,122.47 万元、81,289.08 万元和 30,833.50 万元。发行人盈利水平对投资收益依赖程度较高，若发行人未来投资收益出现下降，将进一步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11、财务费用较大的风险

2021 年至 2023 年及 2024 年 1-9 月，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64,246.07 万元、65,924.66 万元、75,358.74 万元和 69,747.3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7%、4.71%、3.73%和 3.29%，报告期内有所波动。

由于经营规模的扩张以及新建项目的相继投入，发行人债务规模和融资成本呈快速增长趋势。快速增长的债务规模将在利息支出和偿债方面增加发行人的资金压力。

12、部分子公司存在财务风险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一级子公司共 26 家，其中湖北长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北长江产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北长江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湖北省生态环保有限公司、湖北省扶贫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湖北长江北斗数字产业有限公司等 6 家公司 2023 年暂未实现收入，湖北广济药业

股份有限公司、长江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湖北长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8 家子公司 2023 年度净利润为负。由于发行人下属一级子公司行业分布较为广泛，各行业运作方式不同，客观存在一定统筹管理难度，加之部分子公司存在亏损，发行人子公司存在一定的财务风险。

13、债务规模增长较快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有息债务规模持续扩大，面临的偿债压力有所增加。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公司有息债务达 601.51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56.25%，同时 2021 年至 2023 年及 2024 年 1-9 月，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64,246.07 万元、65,924.66 万元、75,358.74 万元和 69,747.31 万元。未来几年，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扩张和在建、拟建项目的陆续开工，发行人未来几年融资规模将继续扩大，从而存在一定的债务规模增长较快风险。

14、短期偿债压力增大的风险

2021 年末至 2023 年末及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2.60、1.94、1.72 及 1.79，速动比率分别为 1.78、1.45、1.27 及 1.31。近三年，发行人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均呈下降趋势，存在短期偿债压力增大的风险。

15、无偿划入子公司后侵蚀公司利润的风险

2022 年，发行人资产重组后划入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润科技”）等子公司。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万润科技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44.11 亿元、37.48 亿元和 42.35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3.53 亿元、-1.99 亿元和 0.24 亿元。2021 年度万润科技营业总收入及净利润分别占发行人 2021 年备考报表营业总收入和净利润的 37.52%和-65.93%。2021 年度，万润科技净利润为负，主要系万润科技当年对杭州信立传媒有限公司及北京万象新动移动科技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商誉合计计提 3.96 亿元商誉减值准备所致。2022 年度，一方面受经济下行影响，各地政府减少或延缓 LED 照明工程项目建设，公司 LED 照明工程项目储备不足且同比下降；另一方面，根据公司商誉减值测试情况，对并购子公司北京万象新动移动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所涉及的商誉计提商誉减值准备金额较大所致。2023 年度，万润科技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均有所回升，净利润由负转正。尽管万润科技营业收入规模较大，且毛利率保持稳定，但若万润科技在未来为亏损状态，将会对发行人的净利润造成持续侵蚀，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16、非经营性往来占款较大的风险

2021 年末至 2023 年末及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13.24 亿元、226.78 亿元、222.12 亿元和 227.76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98%、9.80%、9.24%和 9.12%。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非经营性往来款金额为 133.91 亿元，占 2023 年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5.57%。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是政府相关的往来款项，发行人代财政厅行使产业基金出资人职责，政府性投资项目资金由发行人根据省财政厅指令从产业基金专户中进行拨付，由省财政厅安排回款，但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尚未收到省财政厅关于回款安排的相关文件资料，款项回收期限可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17、业务板块变动对发行人收入的影响

2022 年 3 月发行人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后，湖北省粮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从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划出，发行人粮油板块业务亦全部划出。粮油板块业务原为发行人营业收入重要组成部分，2021 年度，粮油板块业务营业收入为 106.81 亿元，占发行人当年营业总收入的比例为 59.21%，占当年发行人毛利润的比例为 15.73%。虽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人划入了较多优质资产和公司，但粮油板块业务的整体划出，对发行人营业收入影响较大。若发行人新划入业务板块运营收入不及预期，将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存在一定负面影响。

18、近一年及一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大幅下滑的风险

2021 年至 2023 年及 2024 年 1-9 月，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7,182.93 万元、31,665.25 万元、7,199.01 万元及 1,917.37 万元，近一年及一期大幅下滑，主要系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子公司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湖北长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公司出现亏损，发行人对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净利润较高的子公司持股比例不高所致。若发行人部分主要子公司未来盈利能力无法改善，将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与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发行人承担着湖北省长江经济带重点项目投融资职能，宏观经济对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具有重大影响。因此，国家宏观经济的波动，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的调整，都将直接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与投资活动，并对发行人的未来盈利能力产生较大的影响。未来，若政府采取紧缩的货币政策，可能使得发行人通过信贷等工具融资难度增加，从而可能使发行人从事的项目建设受到不利影响。同时，若国家政府采

取紧缩的财政政策，可能导致政府对基础设施投资力度下降，从而可能对发行人的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战略扩张以及多元化经营带来的管理风险

公司近年来并购整合力度加大，多元化扩张步伐较快，多元化经营战略和管理边界的扩张将给公司在经营方面带来一定挑战，并购后的整合效果尚待观察，公司存在一定战略扩张以及多元化经营带来的管理风险。

3、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交易，发行人针对关联交易制定了严格的定价政策。关联交易主要为集团公司通过银行的委托贷款、统借统贷的对外融资借款，以及对公司的项目投资款、收取的融资服务费和利息；另外集团对部分子公司实施了资金集中管理，由此产生了资金往来。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未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制度执行，可能存在关联交易不规范、定价不公允的情况，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4、经济周期波动风险

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将产生影响。受全球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以及国内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化，公司的贸易、建筑房地产业需求放缓，公司相关业务受到影响。未来，经济周期的波动将带来公司贸易产品价格的波动，有可能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5、房地产业务投资规模较大，回款进度具有一定不确定性

除产业园区外，发行人房地产业务包括商品房板块和保障房板块。商品房板块项目均由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通过挂牌方式拍地，子公司下属项目公司进行具体开发建设；发行人目前正在建设的保障房项目有五个，其中三个项目为自建保障房，两个项目为政府回购保障房。目前，在湖北省楼市景气度有所降温、住房信贷未明显放松的背景下，未来公司房地产业务销售及回款进度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如果湖北省房地产市场持续下行，公司房地产业务可能面临较大的资金周转压力。

6、园区业务以租售结合为主，土地成本相对较高，盈利空间有限

发行人目前产业园区开发由武汉光谷企业天地和武汉国家地球空间信息产业化基地未来科技城两个项目组成。从经营模式来看，公司园区业务前期建设办公楼、厂房，建成后通过租、售结合方式吸引相关企业入驻。从出租项目来看，光谷和地空产业园建成后年出租收入约为 0.70 亿元和 0.72 亿元。从出售项目盈利空间看，

光谷和地空产业园的楼面价分别为 3,949 元/平方米和 4,900 元/平方米，土地成本相对较高，盈利空间有限。

7、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如遇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公司管理层无法履行职责等事项，可能造成公司社会形象受到影响，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受到危害，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行等，从而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8、控股型架构影响偿债能力的风险

2023 年度，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总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 2,020,005.10 万元和 61,876.63 万元，母公司营业总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 75,374.20 万元和 30,409.71 万元，母公司口径营业总收入和净利润占合并口径的比例分别为 3.73%、49.15%。发行人作为投资控股型公司，不负责各业务板块的具体运营，主要通过对下属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来实现各业务板块的经营与管理。虽然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各子公司能够形成较强的控制，股权结构与债务结构均较为稳定，但若未来发行人对主要盈利子公司失去控制，或子公司债务结构出现较大恶化，可能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较大负面影响。

9、建筑材料销售业务中大宗商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9 月，发行人建筑材料销售收入分别为 398,703.70 万元、614,825.67 万元、822,902.64 万元和 890,473.67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10%、43.90%、40.74%及 41.96%，是发行人营业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发行人建筑材料贸易产品主要包括钢铁、水泥、阴极铜、铁矿石、煤炭、石油化工品等大宗商品，容易受市场价格波动影响，从而导致发行人该项业务板块营业收入产生波动，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三）管理风险

1、重大资产重组风险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经历了几次重大资产重组，随着湖北省投资公司、粮油集团等资产的陆续注入，企业规模及资产逐步增强。为贯彻湖北省委、省政府对国资国企改革整体布局的要求，以推动产业升级、培育创新动能、发展壮大产业为目标，2022 年 3 月，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资产重组，优化产业结构，整合相关资源，壮大国有资本实力，为湖北省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标的资产的划转事项均已由湖北省国资委通过，

目前正在进行工商登记变更。发行人新并入的标的资产目前经营正常，标的公司持续盈利能力较强，经营的资产具有长期稳定的现金流入。若未来标的资产公司经营出现不利情况，可能会给发行人未来的整体经营活动带来不利影响。

2、行业跨度较大风险

发行人是在整合湖北省粮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湖北省投资公司等公司基础上成立的，同时，发行人在产业整合过程中，涉及农业、金融、医药等多个领域，各产业间的差别较大，对专业技能要求高，由于经营的行业跨度大，对发行人的管理、协调、人员和资源配置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能否对下属子公司及各业务板块进行统一的发展规划并形成有效的控制管理，这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因此发行人有可能面临一定的产业整合的风险。

3、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已建立了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互相协作、互相制衡、各司其职的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但如遇突发事件，造成其部分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造成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董事会不能顺利运行，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4、董事缺位的风险

发行人现任董事共有 8 名，董事会人数不足《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虽然公司在实际控制人湖北省国资委的监督管理下，董事缺位不影响发行人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但仍不排除若董事存在长期缺位可能引发的公司治理风险。

（四）政策风险

1、宏观调控政策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所处的房地产行业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及产业政策影响较大。上述宏观经济政策及产业政策的变化，有可能会对发行人房地产业务的经营管理、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发行人建筑施工业务的客户多为房地产开发商及各级地方政府，建筑施工行业与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关系密切，建筑产品的总需求受到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房地产行业的发展和城镇化进展等因素的影响，虽然近年来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增速维持在高位运行、城镇化进程不断推进，但若未来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税收政策出现调整，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2、保障房业务风险

2013 年以来中央发布了一系列有关棚户区改造的法律法规及指导意见，包括《国务院关于加强棚户区改造工作的意见》（国发〔2013〕25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棚户区改造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36 号）等文件明确各级政府应当适应城镇化发展的需要，全面推进棚户区、危旧房的改造拆迁。

湖北省人民政府 2015 年发布了《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城镇棚户区和城乡危房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鄂政办发〔2015〕97 号），2018 年发布了《湖北省城镇保障性住房管理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 398 号），但保障房行业景气度和政策关联度较大，如果未来国家对于保障房支持力度减弱，会对发行人未来业务和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发行人保障房业务存在一定的政策风险。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且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未来利率发生变化，将会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交易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本期债券不设担保，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发行人不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用以偿还本期债券利息和本金所需要的资金，可能会对本期债券的按期偿付造成一定的影响。

（四）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的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能够按约定偿付贷款本息，目前发行人不存在银行贷款延期偿付的状况。最近三年，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素使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发行人出现不能按约定偿付到期债务本息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的情况，亦将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受到不利影响。

（五）评级风险

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未单独进行债项评级，表示本期债券受评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仍有可能由于种种原因，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发生负面变化，将对本期债券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三）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5 年 3 月 4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88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50 亿元。

（四）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14 亿元（含 14 亿元）。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

（六）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八）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九）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十）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一）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5 年 4 月 28 日。

（十二）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三）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四）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6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4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五）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六）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七）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八）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8 年 4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十九）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十）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十一）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未单独进行债项评级。

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情况”。

（二十二）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置换科技创新相关股权投资、置换科技创新相关基金出资及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二十三）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十四）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二十五）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六）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十七）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 1、发行公告日：2025 年 4 月 23 日。
- 2、发行首日：2025 年 4 月 25 日。
- 3、发行期限：2025 年 4 月 25 日至 2025 年 4 月 28 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定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 3、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董事会决定及股东批复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5〕388 号），本次公司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 50.00 亿元（含 50.00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14 亿元（含 14 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一）发行人符合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发行要求

1、发行人符合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发行主体要求说明

本期债券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相关科创属性论述如下：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2024 年修订）》第 7.1.2 条规定：“发行人申请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并在本所上市或挂牌的，应当诚信记录优良，公司治理运行规范，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原则上不高于 80%。”

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诚信记录优良，报告期内未出现重大违法违规或重大违约事项，发行人内部治理规范、制度健全，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 56.25%，不高于 80%。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2024 年修订）》第 7.1.3 条规定：“科创企业类发行人应当具有显著的科技创新属性，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一）发行人最近 3 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以上；或者最近 3 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在 8000 万元以上，且原则上相关成果所属主营业务板块最近 3 年累计营业收入或者毛利润占比达 30%以上。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科技创新领域累计营业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达 50%以上。

（三）形成核心技术和应用于主营业务，并能够产业化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合计 30 项以上，或具有 50 项以上著作权的软件行业企业。”

最近三年，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7,538.36 万元、24,272.33 万元、36,653.85 万元，呈持续上升趋势，累计超过 8,000 万元。发行人的研发投入领域主要集中在建筑材料销售业务、信息科技业务、生物医药制品业务、生态能源业务、化工业务。上述业务板块 2021-2023 年累计营业收入为 3,058,032.91 万元，占 2021-2023 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为 58.53%；上述业务板块 2021-2023 年累计为 307,385.11 万元，占 2021-2023 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为 47.54%，均超过 30%。

最近一期，发行人并购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而新增汽车零部件制造销售业务。发行人科技创新领域主要集中在建筑材料销售业务、信息科技业务、生物医药制品业务、生态能源业务、化工业务、汽车零部件制造销售业务，涉及的子公司包括湖北省长江新材有限公司、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生态环保有限公司、湖北省新能源有限公司、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北长江产业现代化工有限公司、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报告期内科技创新领域累计营业收入达 4,791,692.38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为 65.22%，超过 50%。

2023 年，长江产业集团新增国家级“双百”企业 1 家、国家级“科改示范企业”6 家，入选数量名列全国省属企业第二、全省第一。2024 年，长江产业集团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18 家，专精特新企业 9 家，创新型中小企业 3 家。目前，长江产业集团累计拥有高新技术企业 34 家，专精特新企业 18 家，其中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1 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17 家。平台支撑更加坚实。目前，长江产业集团共拥有 44 个省级以上科研（服务）平台，其中国家级 9 个，省级以上实验室（检验检测机构）6 个，省级以上科创服务平台 14 个，获 CNAS 认证实验室 3 个，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1 个，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及众创空间 3 个，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及企业技术中心 9 个、技术转移示范机构 1 家。2023 年，发行人共申报取得知识产权 217 项，成果产出较上年同比增长 44%，2024 年，发行人新增知识产权授权合计 628 项，累计拥有授权知识产权 2,360 项，其中软件著作权 772 项、实用新型专利 829 项、外观设计专利 94 项、发明专利 233 项。

综上，长江产业集团具有显著的科技创新属性，并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2024 年修订）》第 7.1.3 条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3 款要求，长江产业集团可认定为科创企业类发行人，

本期债券可认定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2、所属的科技创新领域

作为承担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运营主体功能的省属产业投资集团，长江产业集团锚定省委、省政府赋予的定位和目标，牢牢把握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大力实施创新型企业建设战略。发行人所属科技创新领域主要为主营业务板块中的建筑材料销售业务、信息科技业务、生物医药制品业务、生态能源业务、化工业务、汽车零部件制造销售业务。

3、科技创新属性及相关政策依据

发行人下属多家子公司具备经有关部门认定的科技创新称号，部分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二级企业	单位名称	认定名称	颁发单位
1	广济药业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	湖北省科技厅等
			科改示范企业	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湖北省经信厅
2		广济药业（孟州）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	湖北省科技厅等
			创新型中小企业	湖北省经信厅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河南省工信厅
3		湖北惠生药业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	湖北省科技厅等
			瞪羚企业	湖北省科技厅
			创新型中小企业	湖北省经信厅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湖北省经信厅
4		湖北广济药业生物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科技型中小企业	湖北省科技厅
5		湖北广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创新型中小企业	湖北省经信厅
6	万润科技	深圳日上光电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	广东省科技厅等
			创新型中小企业	深圳市中小企业局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深圳市中小企业局
7		北京亿万无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等
8		湖北长江万润科技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	湖北省科技厅等
9		广东恒润广电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	广东省科技厅等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广东省工信厅
			科改示范企业	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
			创新型中小企业	广东省工信厅

序号	二级企业	单位名称	认定名称	颁发单位
10		中筑天佑科技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	广东省科技厅等
			瞪羚企业	佛山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广东省工信厅
			创新型中小企业	广东省工信厅
11		万润智慧（广东）科技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	广东省科技厅等
			创新型中小企业	广东省工信厅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广东省工信厅
12	湖北生态	湖北中有创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	湖北省科技厅等
科技型中小企业			湖北省科技厅	
13		湖北国投检验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	湖北省科技厅等
14		湖北天宏检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	湖北省科技厅等
			创新型中小企业	湖北省经信厅
			科技型中小企业	湖北省科技厅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湖北省经信厅
			科改示范企业	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
			省级上市后备“银种子”企业	湖北省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
			市级上市后备“金种子”企业	武汉市地方金融局
15		武汉中科水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创新型中小企业	湖北省经信厅
			科改示范企业	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湖北省经信厅
			省级上市后备“金种子”企业	湖北省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
			市级上市后备“金种子”企业	武汉市地方金融局
16		湖北中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	湖北省科技厅等
			科技型中小企业	湖北省科技厅
			创新型中小企业	湖北省经信厅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湖北省经信厅
17			长投五行固废处置（黄石）有限责任公司	创新型中小企业
18	长江新材	湖北省长江新材有限公司	双百企业	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
19	长江科服	湖北省医药工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	湖北省科技厅等
			科改示范企业	国有企业改革领导

序号	二级企业	单位名称	认定名称	颁发单位
				小组
			科技型中小企业	湖北省科技厅
20	长江资管	湖北长江产业数字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	湖北省科技厅等
21	湖北典策	湖北典策档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	湖北省科技厅等
			创新型中小企业	湖北省经信厅
			科技型中小企业	湖北省科技厅
			科改示范企业	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湖北省经信厅
			省级上市后备“银种子”企业	湖北省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
			市级上市后备“银种子”企业	武汉市地方金融局
22	长江运营	湖北省长投智慧停车有限公司	科技型中小企业	湖北省科技厅
			瞪羚企业	湖北省科技厅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湖北省经信厅
23	双环科技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	湖北省科技厅等
24	湖北教授	湖北兴华教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	湖北省科技厅等
			创新型中小企业	湖北省经信厅
			科技型中小企业	湖北省科技厅
25	长江北斗	武汉光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	湖北省科技厅等
			省级上市后备“金种子”企业	湖北省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
			市级上市后备“金种子”“银种子”企业	武汉市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
26		广州布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	广东省科技厅等
27		湖北煜途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	湖北省科技厅等
28		武汉中科坤德科技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	湖北省科技厅等
29	奥特佳	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	江苏省科技厅等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江苏省工信厅
30		马鞍山奥特佳科技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	安徽省科技厅等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安徽省经信厅
31		安徽奥特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	安徽省科技厅等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安徽省经信厅
32		牡丹江富通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	黑龙江省科技厅等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黑龙江省工信厅
33			浙江龙之星压缩机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

序号	二级企业	单位名称	认定名称	颁发单位
34		空调国际（上海）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等
35		江苏埃泰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	江苏省科技厅等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江苏省工信厅
36		上海空调国际南通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	江苏省科技厅等
37		南方英特空调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	重庆市科技局等
38	现代化工	湖北仙獭化工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	湖北省科技厅等
			专精特新“小巨人”	工信部

长江产业集团高度重视科技创新体制机制建设，组建了科技创新专家咨询委员会，汇聚各方智慧为创新决策提供有力支撑。并先后出台一系列制度文件，如《服务全省创新驱动专项行动方案》《加强科技创新建设创新型企业的意见》等，为科技创新活动提供坚实的制度保障。

4、所持有创新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现

长江产业集团精准把握产业发展脉搏，全力优化国有经济布局结构。在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长江产业集团积极作为，围绕全省重点产业方向，先后设立汽车、光电子、生命健康、北斗等行业投资平台，通过投资并购众多“专精特新”企业，成功实现产业链的关键环节“补链强链”，培育出一系列新的经济增长点。

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方面，长江产业集团充分发挥产业投资和项目建设的关键作用。双环科技在长江产业集团支持下实施定向增发与增产扩能，产能规模显著扩大，产品质量稳步提升；广济药业全力开展“二次创业”，积极推进“一平台两基地”建设，产业竞争力持续增强；万润科技加速向半导体存储、汽车照明等前沿领域转型，技术创新成果不断涌现；奥特佳加快在储能、新能源汽车热管理业务的布局，抢占市场先机。在数字智能化转型浪潮中，双环科技全力打造湖北省化工企业数智化转型示范基地，工业互联网 SUPOS 平台及工业智能应用全面上线，生产效率大幅提高；奥特佳马鞍山工厂借助区域工业互联网平台，构建起机械加工与装配数字化管理系统，产品成本有效降低，市场竞争力显著提升。在绿色低碳节能降耗领域，双环科技对 60 万吨/年联碱装置进行节能技术升级改造，引入自动化 DCS 控制技术，每年实现碳减排近九万吨，纯碱综合能耗大幅下降；广济药业孟州基地的分布式光储一体项目，年发电量达 380 万千瓦时，年均减少碳排放近 4,000 吨，为

传统产业绿色发展树立了典范。

在供应链体系建设方面，长江产业集团勇挑重担，积极推进科技创新供应链与重点产业供应链建设。在科创供应链领域，湾区离岸创新中心、在岸创新中心吸引大量企业签约入驻，成为科技创新的活跃高地；长江光电子科创供应链平台交易额突破 10 亿元，注册用户超过 8,200 家，有力促进了光电子产业的协同创新；湖北省药品 MAH 转化平台推动医药企业紧密合作，促成上下游企业合作约 30 项，加速成果转化；精细化工中试科创平台为化工及新材料企业提供关键技术支持；硅光工艺流程片服务平台精准对接企业创新需求，助力产业技术升级。在产业供应链建设方面，华纺链、长江汽车链、香菇产业供应链平台、“绿材链”、北斗供应链平台等成绩斐然，分别在服装、汽车、香菇、绿色建材、北斗应用等产业领域，通过整合资源、优化流程，实现交易额的大幅增长，有力推动了相关产业的高效发展与协同共进，为全省供应链体系的完善与强化奠定了坚实基础。

在科技成果转化与应用方面，长江产业集团成果丰硕。仅 2024 年，长江产业集团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18 家、专精特新企业 9 家、创新型中小企业 3 家、瞪羚企业 3 项次，形成了完善的科技型企业成长梯队。知识产权方面，长江产业集团累计获得知识产权授权合计近 1900 项，支撑了包括万润科技超大尺寸 Mini-LED 背光产品、双环科技电池级碳酸钠产品、奥特佳新能源埃泰斯第 5 代储能液冷产品、长江北斗全国产化小型铷原子钟、广济药业母乳低聚糖 HMO 产品等多项重大科技创新产品。此外，长江产业集团投资搭建湖北省双新中心、长江生物等 5 个创新服务平台，打通科技成果转化“最后一公里”，有力推动了科技与产业的深度融合。

5、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2023 年，发行人新增立项科研项目 71 项，在研项目 82 项，结题 47 项；承担政府及社会科研项目 25 项。2024 年，发行人在研科研项目 139 项、结题 28 项，实现新产品、新工艺应用等成果应用 42 项次。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部分子公司正在从事研发的主要项目及进展情况如下：

奥特佳正在从事研发的主要项目及进展情况包括：小排量长寿命涡旋式汽车空调压缩机项目已经完成产品设计验证，正在进行小批试生产；重卡用长寿命大排量斜盘式压缩机已经完成产品设计验证，正在进行小批试生产；R290 自然工质车用

超低温热泵压缩机完成模具开发和大部分 DV 实验，具备量产能力；第五代电动压缩机项目完成可靠性实验、ADV 实验，仍需完成模具开发和其他 DV 验证；压缩机及 PTC 二合一集成控制项目完成主体设计工作，数据冻结，完成部分 DV 实验；自研 BLDC 及控制器开发中；集成式模块热泵一体机研发在量产项目中，已经完成某客户项目的 TKO 并完成 OTS 整车送样和完整验证，集成模块性能功能表现符合预期。

广济药业正在从事研发的主要项目及进展情况包括：利奈唑胺原料药及其制剂生产工艺研究取得生产上市批件；保健食品复合维生素 B 族片工艺研究、辅酶 Q10 软胶囊工艺研究取得国产保健食品备案凭证；高流动性维生素 B2 工艺研究进行产业化验证；GJ-2 菌株发酵生产非转基因核黄素通过欧盟 1831 注册官方评审；核黄素磷酸钠原料药工艺优化及质量研究完成发补资料提交，正在国家局专业审评。

万润科技正在从事研发的主要项目及进展情况包括：具有消防联动功能的智能灯具正在研发中；自研存储器测试套件已完成样品测试机；电视机高能效低成本直下式背光解决方案、POBminiLED 搭载四通道 AM 驱动灯区合一背光解决方案研究、新型连接器直插发光二极管的研发、可解决 60mil 芯片灌胶气泡问题的支架研发、适用于连接器指示灯的新型支架研发、适用于电动工具指示的高亮度聚光型 LED 研发和适用于视觉识别的中大功率远红外产品研发等项目均已完成、待量产。

双环科技正在从事研发的主要项目及进展情况包括：智能工厂数智化平台升级技术开发与应用项目、5 万吨电池级碳酸钠改造技术开发与应用项目正在研发中。

6、保持持续技术创新的机制和安排

长江产业集团科技创新工作在制度建设、研发投入、创新平台建设及成果产出等方面均取得显著成效，为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未来，长江产业集团将继续提升创新战略，以体制机制创新激发新活力，持续推动科技创新迈向更高水平。

（1）持续完善体制机制

长江产业集团将进一步明确中长期科技创新发展目标，将科技创新顶层设计贯穿到集团各层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形成立体式、阶梯状的工作机制，汇聚科技创新合力，确保科技创新各项工作方向一致、目标清晰。另外，长江产业集团将进一步优化科技创新工作评价体系，明确科技创新工作中的责权利，通过定期评估

战略执行情况，加强科技创新工作的持续性与稳定性。

（2）健全管理考核制度

长江产业集团修订出台《科研项目管理办法》，强化项目立项、执行、资金和成果的全周期管理。进一步推行科研项目“课题制”管理标准，定期召开科技创新专题会议，确保各业务板块的研发投入与目标一致。

长江产业集团将科技创新成果的实际应用情况纳入考核体系，定期开展成果应用检查，以提高创新成果的实际转化效率。通过设立研发项目考核验收机制，确保项目按时完成并符合质量要求，提升创新成果在市场中的转化效率。

（3）提升科技行业地位

长江产业集团将每年定期邀请行业专家、知名学者、合作伙伴及媒体代表共同参加“科技创新周”活动，发布集团年度科技创新报告，交流推广创新政策，并设立科技成果展览区，通过实物展示、视频演示、互动体验等方式，全面展示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等科技创新成果。另外，结合长江产业集团开展的科普开放日活动等，设立互动体验区、科普教育讲座，让投资者亲身体验科技创新带来的乐趣和便利。

此外，长江产业集团将加强与主流媒体的合作，通过宣传报道展示创新工作亮点和重大成果，提升社会关注度。长江产业集团将主动承办并参与国内外行业交流活动，如东湖论坛、上海进博会和国际科技创新博览会等，分享创新经验、展示科研产品，进一步扩大在行业中的影响力。同时，长江产业集团将推进科技创新的国际化发展，设立对外合作事业部，与国际领先企业和科研机构建立合作关系，引入先进技术与管理经验，提升集团在全球科技创新领域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8.40 亿用于置换科技创新相关股权投资，5.07 亿用于置换科技创新相关基金出资，剩余不超过 0.53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本部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本期债券拟置换股权投资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成立日期	主营业务	投资前对被投资单位的持股比例	投后影响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出资时间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 6 月 13 日	汽车热管理系统及零部件的技术开发、产品生产及销售	-	投资后发行人成为被投资单位的控股股东	8.40	2024 年 4 月-6 月

奥特佳是国内首批进入新能源汽车热管理领域的厂商，拥有超过 15 年的研发经验，在涡旋式压缩机技术领域处于全球领先地位，起草了《汽车空调用小排量涡旋压缩机》国家标准，并凭借“汽车用高效电动空调压缩机技术”获得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一等奖。其子公司埃泰斯是国内最早涉足储能电池热管理系统的企业之一，率先推动行业从风冷向液冷转型，产品采用高端水冷机组技术路线，市场占有率名列前茅。截至 2023 年，奥特佳拥有专利 183 项（发明专利 41 项），覆盖压缩机结构、热管理系统等领域。

本期债券拟置换基金出资的具体明细如下：

名称	基金总规模	发行人拟出资规模	拟置换一年内出资规模	拟用于后续出资金额	前期出资时间	基金投向
长江中大西威（杭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亿元人民币	0.889 亿元	0.88 亿元	-	2024 年 6 月-8 月	光电子、半导体及设备、显示及传感器件、物联网技术、新能源、新型材料与装备及智慧物联等
襄阳都市圈长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 亿元人民币	8.14 亿元	0.99 亿元	-	2024 年 6 月-7 月	新能源新材料、现代化工、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等
长江鑫时代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首期规模 2 亿元，总规模 10 亿元人民币	5 亿元	0.99 亿元	-	2024 年 4 月	高端装备制造、数字经济、新材料、新能源等
湖北省基石中小发展创业投资基金	15 亿元	0.5 亿元	0.15 亿元	-	2024 年 8 月-9 月	围绕落实国家发展战略、支持实体经济、促进中

名称	基金总规模	发行人拟出资规模	拟置换一年内出资规模	拟用于后续出资金额	前期出资时间	基金投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小企业创新发展等方面开展投资
长江鑫时代鄂州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首期规模 5 亿元，总规模 10 亿元人民币	2.49 亿元	1.49 亿元	-	2024 年 10 月	鄂州市重点发展产业，如光电子信息、生物医药、高端制造、等领域细分行业赛道的独角兽企业、隐形冠军、专精特新等非上市企业
湖北长江交盈战创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亿元人民币	0.15 亿元	0.15 亿元	-	2024 年 4 月-6 月	新能源产业及新能源汽车、新材料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光电子信息等战略新兴产业
湖北长江直投一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亿元人民币	5 亿元	0.42 亿元	-	2024 年 7 月-10 月	光电子信息、智能网联汽车、生命健康、人工智能、先进制造等
合计			5.07 亿元			

长江中大西威（杭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24 年，目标规模 3 亿元，管理人为发行人子公司长江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包括发行人子公司长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等。该基金为智能网联汽车产业链基金，通过行业垂直细分、产业链深度挖掘，布局直投项目，均衡配置早期、成长、成熟期项目，聚焦光电子、半导体及设备、显示及传感器件、物联网技术、新能源、新型材料与装备及智慧物联等领域，重点关注技术先进、研发实力强具备未来业务持续快速增长的企业，运营情况良好，主要通过 IPO、挂牌、股权转让、兼并收购、股东回购及清算等方式退出。

襄阳都市圈长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23 年，目标规模 16 亿元，管理人为发行人子公司长江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

包括发行人子公司长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等。该基金重点聚焦新能源新材料、现代化工、高端装备制造、新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等行业，主要通过与社会资本、产业资本、金融资本合作设立基金投资，运营情况良好，主要通过上市、回购及清算等方式退出。

长江鑫时代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23 年，目标规模 10 亿元，管理人为发行人子公司长江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包括发行人子公司长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等。该基金重点投资于高端装备制造、数字经济、新材料、新能源等新兴产业，运营情况良好，投资方式为以发起设立方式或增资方式参股子基金，必要情况下可开展项目直接投资。退出方式包括被投资基金到期清算、由被投资基金其他合伙人回购、份额转让、减资退出等。

湖北省基石中小发展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24 年，目标规模 15 亿元，管理人为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包括发行人子公司长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等。该基金围绕落实国家发展战略、支持实体经济、促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等方面开展投资，运营情况良好，退出方式包括在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重组上市和/或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行业领先企业的并购出售、私募股权市场转让和管理层回购、解散、清算等。

长江鑫时代鄂州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23 年，目标规模 10 亿元，管理人为发行人子公司湖北产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包括发行人子公司长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等。该基金以母基金形式，即联合产业头部企业共同设立子基金或参与项目直接投资等方式开展投资，其中，项目端重点投资鄂州市重点发展产业，如光电子信息、生物医药、高端制造、等领域细分行业赛道的独角兽企业、隐形冠军、专精特新等非上市企业，运营情况良好，退出方式包括：（1）退出被投资基金：1）被投资基金到期清算、2）由被投资基金其他合伙人回购、3）份额转让、4）减资退出、5）其他符合法律及行业规则的退出方式；（2）退出被投资企业：1）上市退出、2）股东回购、3）股权转让、4）清算退出、5）企业并购、6）其他符合法律及行业规则的退出方式。

湖北长江交盈战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24 年，目标规模 5 亿元，管理人为交银国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包括发行人子

公司湖北长江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等。该基金主要对新能源产业及新能源汽车、新材料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光电子信息等战略新兴产业的非上市企业进行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其他投资或从事与投资相关的活动，运营情况良好，退出方式包括：合伙企业协助被投资企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出售部分或全部被投资企业或其关联上市公司股票而退出、合伙企业直接出让部分或全部被投资企业股权、出资份额或资产实现退出、被投资企业解散、清算等。

湖北长江直投一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23 年，目标规模 5 亿元，管理人为发行人子公司湖北长江产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为发行人子公司湖北长江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该基金主要投资于光电子信息、智能网联汽车、生命健康、人工智能、先进制造等领域的优质企业股权项目，主要通过股权投资方式，以收益回报和 IPO 为导向对项目进行直接投资或设立 SPV 进行投资，运营情况良好。退出方式包括 IPO、并购、股权转让、北交所（新三板）、股东回购及清算等。

长江中大西威（杭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襄阳都市圈长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江鑫时代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北省基石中小发展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江鑫时代鄂州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北长江交盈战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北长江直投一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已完成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创业投资基金，基金投向服务国家产业政策、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本期债券拟投向基金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用于置换科技创新相关股权投资和科技创新相关基金出资后的剩余不超过 0.53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本部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决策机构同意，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原则上不得变更。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需发生调整，发行人应履行有权机关内部决策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一）专项账户的设立

公司针对本期债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承诺将为本期债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项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二）专项账户的管理

公司将为本期债券开立专户，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使用，专项账户的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使用不得挪作其他事项使用。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由监管银行和受托管理人对专项账户进行共同监管。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与监管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专项账户仅用于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和划转，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并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管理、各方权利义务及争议解决方式等进行了约定。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中受托管理人履行监督管理权力的条款约定如下：

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相关规则以及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受托管理协议相关约定了解发行人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情况。受托管理人应定期核查专户的流水、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的相关规定。受托管理人应当监督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受托管理人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发行人和监管银行应配合受托管理人的调查与查询。受托管理人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及划转情况。

（三）募集资金监管机制

1、专项账户管理

为加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及监管银行签署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在发行前为本期债券在监管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项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监管银行将依据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监管专项资金账户，监督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保障募集资金不挪做其他事项使用。

2、聘请受托管理人

为进一步加强对于募集资金的监督，发行人聘请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进行监督。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等内容。

六、募集资金应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4 年 9 月 30 日；
- 2、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需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14 亿元；
- 3、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14 亿元全部计入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
- 4、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按照上文“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使用；
- 5、假设本期债券完成发行，且募集资金按上款计划用途执行完毕。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发行对公司合并报表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倍

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本期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本期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	7,179,086.70	7,319,086.70	+140,000.00
非流动资产	17,808,171.86	17,808,171.86	-
总资产	24,987,258.56	25,127,258.56	+140,000.00
流动负债	4,005,847.74	4,005,847.74	-
非流动负债	10,048,968.26	10,188,968.26	+140,000.00
总负债	14,054,816.00	14,194,816.00	+140,000.00
资产负债率	56.25%	56.49%	+0.24%
流动比率	1.79	1.83	+0.04

以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增加 0.24 个百分点至 56.49%，流动比率小幅上升至 1.83。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募集资金运用后，公司的财务杠杆使用将更加合理，并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住宅地产业务，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地方政府对本期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八、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债券品种	债券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发行规模	已使用规模	注册文件	募集资金用途
公募公司债	24 长产 Y1	2024-09-18	2029-09-18	5.00	5.00	证监许可〔2024〕1171 号	置换发行人偿还公司债券本金的自有资金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24 长产 Y1 募集资金已全额用于置换发行人偿还公司债券本金的自有资金，募集资金余额为 0 万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上述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运作情况良好；实际用途均与约定用途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尚未整改的情形。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黎苑楚
注册资本	325,050万元
实缴资本	3,363,956.15万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10年11月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000562732692H
住所（注册地）	武汉市武昌区民主路782号洪广宝座11-12楼
邮政编码	430071
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业
经营范围	对湖北长江经济带新兴产业和基础设施、汽车、石油化工、电子信息产业的投资；风险投资、实业投资与资产管理；科技工业园区建设；土地开发及整理；房地产开发；工业设备及房屋租赁（以上项目法律法规规定需许可经营的除外）
电话及传真号码	027-87258792、027-87258778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赵海涛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位	董事会秘书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	027-87258792
公司网址	http://www.cjtouzi.com/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6 月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通知》（鄂政发〔2010〕41 号）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10 亿元。湖北省国资委受湖北省政府委托，对发行人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事件主要如下：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2010 年 6 月	设立	湖北省国资委出资成立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	2010 年 12 月	股权划转	湖北省国资委将持有湖北房地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中的 80%划入长江产业集团
3	2011 年 4 月	股权划转	湖北省国资委将湖北省冶金科学研究所整体划转至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长江产业集团
4	2012 年 12 月	股权划转	湖北省国资委将所持湖北房地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股权划入长江产业集团
5	2012 年 12 月	股权划转	湖北省国资委将湖北省粮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划入长江产业集团
6	2014 年 4 月	更名、增资	更名为“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325,050 万元整
7	2015 年 1 月	股权受让	长江产业集团正式成为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8	2015 年 11 月	股权划转	湖北省国资委将持有工建集团的 51%股权划转至长江产业集团持有
9	2022 年 2 月	更名	更名为“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并完成工商变更
10	2022 年 3 月	股权划转	将湖北省国资委持有的湖北省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北省宏泰华创新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湖北三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宏伟金泰置业有限公司、湖北长创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北宏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冶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及将湖北省宏泰贸易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北省宏泰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转入至长江产业集团持有； 将长江产业集团持有的湖北省粮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湖北省乡村振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 股权、湖北省农业机械总公司（不含航天科工金融租赁有限公司）100%股权划出。

2010 年，湖北省政府依照《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通知》（鄂政发〔2010〕41 号），将湖北省投资公司净资产作为国有资本金注入湖北省长投公司。2012 年，湖北省国资委依照《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通知》（鄂政发〔2010〕41 号）出具《省国资委关于将湖北省投资公司国有权益划转给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批复》（鄂国资产权〔2012〕29 号）将其委托持有的湖北省投资公司国有权益整体划转至长江产业集团。

2010 年 12 月，湖北省国资委根据《省国资委关于将湖北房地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划入省长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通知》（鄂国资分配〔2010〕426 号），将湖北省国资委持有湖北房地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中的 80% 划入长江产业集团。2012 年 12 月，湖北省国资委根据《省国资委关于同意划转湖北房地产投资集

团有限公司股份的批复》（鄂国资产权〔2012〕363 号），将所持湖北房地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股权划入长江产业集团。至此，长江产业集团持有湖北房地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

2011 年 4 月，湖北省国资委根据《关于将省冶金科研所划转到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鄂国资人事〔2011〕139 号），将湖北省冶金科学研究所整体划转至长江产业集团。

2012 年 12 月，省国资委根据《关于将湖北省粮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划入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鄂国资改革〔2012〕370 号），将湖北省粮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划入长江产业集团。

2014 年 4 月，根据《湖北省国资委关于同意湖北省长江投资有限公司更名及增加注册资本金的批复》（鄂国资产权〔2014〕75 号），公司更名为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325,050 万元整。

2015 年 1 月，通过受让股权，长江产业集团正式成为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2015 年 11 月，根据《省国资委关于将湖北省工业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51%股权无偿划转至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鄂国资产权〔2015〕200 号）文，省国资委将持有工建集团的 51%股权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以账面价值无偿划转至长江产业集团持有。2016 年湖北省工业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引进了新股东联投控股有限公司，长江产业集团持股比例为 13.22%，长江产业集团不再参与湖北省工业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和财务决策，不再具有实际控制权。因此，湖北省工业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不再作为子公司纳入长江产业集团合并报表范围。

2022 年 3 月，为贯彻湖北省委、省政府对国资国企改革整体布局的要求，将湖北省国资委持有的湖北省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北省宏泰华创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湖北三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宏伟金泰置业有限公司、湖北宏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冶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及将湖北省宏泰贸易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北省宏泰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省财政厅所持有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或全部股权转入至长江产业集团持有。此外，将原属于长江产业集团持有的湖北省粮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湖北省乡村振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

股权、湖北省农业机械总公司（不含航天科工金融租赁有限公司）100%股权划出，将湖北省粮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划出长江产业集团。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仍为湖北省国资委 100%控股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湖北省国资委，注册资本为 32.5050 亿元，实收资本为 336.395615 亿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暂未完成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后续将办理注册资本变更，注册资本将增加 303.890615 亿元，从目前 32.5050 亿元增至 336.395615 亿元。

（三）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为贯彻湖北省委、省政府对国资国企改革整体布局的要求，以推动产业升级、培育创新动能、发展壮大产业为目标，2022 年 3 月，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资产重组，优化产业结构，整合相关资源，壮大国有资本实力，为湖北省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本次重组将进一步提高长江产业集团资产规模，业务条线及布局更为广泛。

根据湖北省委省政府对省属出资企业改革要求，2022 年 3 月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如下：

（1）资产划入

将湖北省政府国资委持有的湖北省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1.2512%股权、湖北省兴楚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入至长江产业集团；将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北省宏泰华创新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湖北长江产业现代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湖北双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34%股权、武汉宏伟金泰置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湖北宏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湖北长创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100%股权、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5%股权、大冶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38.5564%股权转入至长江产业集团；将湖北省宏泰贸易投资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湖北国贸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北省宏泰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湖北长江产业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转入至长江产业集团；将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已更名为“湖北长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省级股权引导基金、省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省养老服务业发展引导基金、省农产品流通基础设施建设引导基

金、省供销合作发展产业引导基金等全部政府产业类引导基金本息转增长江产业集团资本金；将省财政厅所持有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的股权转入长江产业集团；将脱钩的省级行政事业单位所属部分企业转入长江产业集团；省财政对长江产业集团增资 50 亿元。

本次无偿划入资产事项已由湖北省国资委通过，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资产划出

将长江产业集团持有的湖北省粮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湖北省乡村振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湖北省农业机械总公司（不含航天科工金融租赁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至湖北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无偿划出资产事项已由湖北省国资委通过，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交易对手方情况

（1）湖北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MA7DLU0J3G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都府堤路 129 号

法定代表人：朱万奎

注册资本：600,000 万元人民币

设立时间：2021 年 12 月 17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种畜禽生产，水产苗种生产，食品生产，家禽饲养，牲畜饲养，水产养殖，农作物种子进出口，食盐生产，食盐批发，食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农作物种子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进出口，工程管理服务，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非食用盐加工，非食用盐销售，粮油仓储服务，食用农产品初加工，谷物种植，豆类种植，油料种植，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畜牧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渔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智能农业管理，森林经营和管护，土地使用权租赁，土地整治服务，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对外承包工程，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谷物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784484380X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武汉市洪山路 64 号

法定代表人：曾鑫

注册资本：800,000 万元人民币

设立时间：2006 年 3 月 22 日

经营范围：资本运营、资产管理；产业投资；股权管理；投资、融资；国内贸易；企业及资产（债权、债务）托管、收购、处置；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咨询）、财务顾问、票据服务；企业重组兼并顾问及代理。（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3）湖北国贸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北省宏泰贸易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MA491AW5XP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四路以西、清风路以北，光谷三路 777 号-6 保税物流园内七号楼 209（自贸区武汉片区）

法定代表人：冷小勇

注册资本：60,000 万元人民币

设立时间：2017 年 9 月 15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木材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金银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母婴用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煤炭洗选，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粮油仓储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玻璃制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水泥制品销售，稀土功能材料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电池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食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划入公司与发行人 2020 年末财务数据对比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已经与上述 3 家交易对手签订了股权划转协议，并完成了上述资产划进划出的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 2020 年审计数据，划入的 11 家公司的股权总资产合计 603.99 亿元，净资产合计 192.49 亿元，营业收入合计 364.72 亿元，分别占发行人 2020 年总资产、净资产和营业收入的 32.22%、34.10%和 324.26%。划入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同期经审计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50%，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根据 2020 年审计数据，划出的 3 家公司总资产合计 116.18 亿元，净资产合计 43.53 亿元，营业收入合计 75.51 亿元，分别占发行人 2020 年总资产、净资产和营业收入的 6.20%、7.71%和 67.14%。划出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同期经审计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50%，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划转资产有关指标占发行人 2020 年末有关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20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湖北省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67,829.40	149,098.20	1,651.70
湖北省兴楚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84,908.95	172,552.85	1,078.89
湖北省宏泰华创新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60,991.91	57,755.94	508.02
湖北双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334,596.77	-17,993.70	178,155.70
武汉宏伟金泰置业有限公司	123,094.24	11,759.43	31.91
湖北宏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25,009.30	114,675.23	136.69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4,355.80	217,436.17	415,981.65
大冶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38.5564%）	853,536.28	359,424.50	2,553,157.38
湖北省宏泰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22,177.45	73,529.80	12,012.95
湖北长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8,764.00	578,494.00	381,423.58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8%）	2,444,674.63	208,097.36	103,079.55
划入资产合计	6,039,938.73	1,924,829.78	3,647,218.02
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746,163.27	5,644,411.40	1,124,776.94
划入占比	32.22%	34.10%	324.26%
湖北省粮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55,470.76	282,163.55	710,859.12
湖北省乡村振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3,222.90	8,286.58	15,117.72
湖北省农业机械总公司（不含航天科工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73,146.24	144,863.14	29,144.89
划出合计	1,161,839.90	435,313.27	755,121.73
划出占比	6.20%	7.71%	67.14%
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746,163.27	5,644,411.40	1,124,776.94
是否触发重大资产重组	否	否	是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发行人经营情况的影响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标的资产的划转与划出事项均已由湖北省国资委通过，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公司均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其中上市公司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5 月 14 日发布《关于控股股东拟划转公司国有股份暨控股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发行人已实现对标的资产控制权转移。

发行人重组后，营业收入总额出现一定下滑，但毛利润提升较大，且业务收入构成发生较大变化。重组前，发行人粮油制品销售业务收入占比较大，是发行人主要收入来源。重组后发行人不再从事粮油制品销售业务，新增信息科技业务板块和股权投资与基金管理业务板块。重组后发行人 2021 年营业总收入为 117.57 亿元，较 2021 年原报表减少 62.82 亿元。2021 年毛利润为 24.83 亿元，较 2021 年度原报

表增加 5.16 亿元，增幅为 26.24%。重组后发行人毛利率由原报表的 10.90%提升到 21.12%。由此可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升了发行人的综合盈利能力。

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2021 年末发行人重组前后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备考报表	原报表	变动金额/量	变动比例
资产总额	22,052,937.24	19,424,258.28	2,628,678.96	13.53%
负债总额	12,375,798.42	12,378,382.71	-2,584.29	-0.02%
净资产	9,677,138.82	7,045,875.56	2,631,263.26	37.34%
资产负债率	56.12%	63.73%	下降 7.61 个百分点	-11.91%
流动比率（倍）	2.89	2.60	0.29	11.18%
速动比率（倍）	2.12	1.78	0.34	19.18%
营业总收入	1,175,678.39	1,803,915.85	-628,237.46	-34.83%
利润总额	74,973.17	72,925.51	2,047.66	2.81%
净利润	53,544.04	53,779.68	-235.64	-0.44%

2021 年末，重组后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22,052,937.24 万元，较原报表增加 2,628,678.96 万元，增幅为 13.53%；重组后发行人负债总额为 12,375,798.42 万元，较原报表减少 2,584.29 万元，降幅为 0.02%；重组后发行人净资产为 9,677,138.82 万元，较原报表增加 2,631,263.26 万元，增幅为 37.34%。整体而言，发行人重组后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得到增加，资产实力进一步增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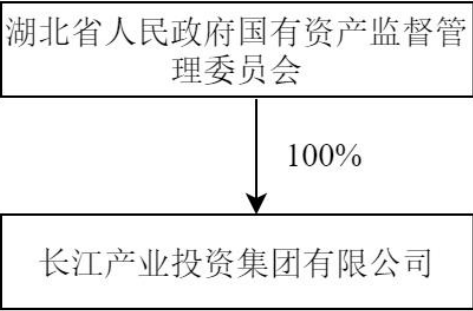
2021 年度，重组后发行人营业收入较原报表减少 628,237.46 万元，降幅为 34.83%；同时利润总额较原报表增加 2,047.66 万元，增幅为 2.81%；净利润较原报表减少 235.64 万元，降幅为 0.44%。

2021 年末，重组后发行人流动比率为 2.89 倍，较原报表上升了 0.29 倍；重组后发行人速动比率为 2.12 倍，较原报表上升了 0.34 倍；重组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56.12%，较原报表下降了 7.61 个百分点。重组后发行人偿债指标均有所提升，长期偿债能力和短期偿债能力均较重组前有所增强。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是经湖北省人民政府批准而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由湖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国家行使股东权利，对公司授权经营范围内的国有资产行使出资者职能。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湖北省国资委对公司的出资比例为 100.00%，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湖北省国资委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有将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的股权争议情况。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合并范围内一级子公司共 26 家，主要一级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主要一级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直接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1	长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857,557.60	100.00	投资设立
2	长江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3,000.00	100.00	投资设立
3	湖北长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与资产管理	2,203,500.00	99.75	其他
4	湖北长江产业现代化工有限公司	批发业	150,000.00	100.00	其他
5	湖北省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生态保护建设	53,500.00	100.00	投资设立

6	湖北省长江新材有限公司	生态保护建设	100,000.00	100.00	投资设立
7	湖北省长江新动能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资本市场服务	2,650.00	100.00	投资设立
8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医药制造	35,386.09	24.75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9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84,530.25	23.62	其他
10	湖北长江产业载体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230,00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1	湖北长江产业载体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资本市场服务	140,000.00	100.00	投资设立
12	湖北长江产业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10,000.00	100.00	其他
13	湖北省人才市场有限责任公司	商务服务业	1,000.00	100.00	其他
14	湖北省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职业中介活动	1,000.00	100.00	其他
15	湖北长江科创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55,0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6	湖北典策档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	2,355.77	100.00	其他
17	湖北省投资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11,271.01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8	湖北省扶贫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1,475,000.00	66.10	投资设立
19	湖北省长投城镇化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0.00	100.00	投资设立
20	湖北长江资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	10,000.00	35.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1	湖北省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101,486.89	37.56	其他
22	湖北省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能源投资	69,463.12	48.85	其他
23	湖北长江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资本市场服务	41,058.00	100.00	投资设立
24	湖北长江产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资本市场服务	7,000.00	100.00	投资设立
25	湖北长江北斗数字产业有限公司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3,200.00	100.00	投资设立
26	湖北双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45,400.00	70.00	其他

1、核心子公司经营情况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核心子公司共5家，情况如下：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核心子公司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湖北省投资公司	经营性基建项目投资	100.00	624.62	536.93	87.69	0.04	0.12	是
2	湖北省长江新材有限公司	生态保护建设	100.00	51.84	36.89	14.95	80.20	0.91	是
3	湖北长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与资产管理	99.75	336.75	61.73	275.02	-	-4.43	是
4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半导体产品	23.62	40.10	24.86	15.24	42.35	0.24	是
5	湖北双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	70.00	32.59	11.46	21.13	18.16	3.25	是

注：财务数据截至 2023 年末。

（1）湖北省投资公司

湖北省投资公司成立于1991年12月29日，注册资本为11,271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为100%。2012年，湖北省国资委出具了《省国资委关于将湖北省投资公司国有权益划转给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鄂国资产权〔2012〕29号），将其委托持有的湖北省投资公司国有权益整体划转至发行人。湖北省投资公司经营范围：按省政府规定、承办生产经营性基建项目的投资以及参股业务；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2023年末，省投资公司资产总额为624.62亿元，负债总额为536.93亿元，所有者权益金额为87.69亿元。2023年度，省投资公司实现营业收入0.04亿元，净利润0.12亿元。2023年，省投资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加50.01%，净利润较上年增加166.79%，主要系公司经营情况较上年有所改善，且对外投资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有所上升所致。

（2）湖北省长江新材有限公司

湖北省长江新材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北省长投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新材”）成立于2019年4月28日，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为100.00%。长江新材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河道采砂，

矿产资源勘查，建设工程施工，水泥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用石加工，建筑砌块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水泥制品制造，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石灰和石膏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耐火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保温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水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工程管理服务，贸易经纪，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 2023 年末，长江新材资产总额为 51.84 亿元，负债总额为 36.89 亿元，所有者权益金额为 14.95 亿元；2023 年度，长江新材营业收入为 80.20 亿元，净利润为 0.91 亿元。2023 年末，长江新材资产总额较上年增加 110.73%，主要系随着长江新材所从事的产品种类的增加，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及存货大幅上升所致；2023 年末，长江新材负债总额较上年末增加 152.86%，主要系随着长江新材业务规模的扩大，银行借款及合同负债有所增加所致；2023 年末，长江新材所有者权益金额较上年末增加 49.35%，主要系当年实收资本有所增加所致；2023 年，长江新材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加 44.39%，主要系当年新增了石油化工品、钛精矿、沥青等贸易产品所致。

（3）湖北长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北长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江产投基金”）（曾用名：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注册资本为 4,010,000 万元。长江产投基金经营范围为：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

截至 2023 年末，长江产投基金资产总额为 336.75 亿元，负债总额为 61.73 亿元，所有者权益金额为 275.02 亿元。2023 年度，长江产投基金营业收入为 0.00 万元，净利润为 -4.43 亿元，主要系当年财务费用大幅上升所致。

（4）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润科技”）成立于2002年12月13日，注册资本为84,530.2544万元。万润科技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LED应用与照明产品及其配件、LED光电元器件、红外线光电元器件及LED太阳能产品研发、设计、销售；经营LED产品相关原材料；室内外照明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节能技术推广与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软件开发；企业管理服务；设备租赁（不配备操作人员的机械设备租赁，不包括金融租赁活动）；自有物业租赁及物业管理服务；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另行办理广告经营项目审批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需前置审批及禁止的项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LED应用与照明产品及其配件、LED光电元器件、红外线光电元器件及LED太阳能产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2023年末，万润科技资产总额为40.10亿元，负债总额为24.86亿元，所有者权益金额为15.24亿元。2023年度，万润科技营业收入为42.35亿元，净利润为0.24亿元。2023年，万润科技净利润较上年增加112.14%，主要系一方面受益于2023年市场需求上升，客户订单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万润科技营业收入实现增长；另一方面2023年万润科技收购阜新市凯迪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和平陆凯迪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出售深圳万润综合能源有限公司60%股权及深圳昱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25%财产份额、回购注销北京亿万无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业绩补偿义务人补偿股份、因子公司业绩补偿义务人相关承诺事项预提补偿、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因取得现金或股权担保产生减值准备转回等原因，实现较大金额非经常性收益所致。

（5）湖北双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双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环集团”）成立于1994年6月16日，注册资本为45,400万元。双环集团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矿产资源勘查；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肥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

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非食用盐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非食用盐加工（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 2023 年末，双环集团资产总额为 32.59 亿元，负债总额为 11.46 亿元，所有者权益金额为 21.13 亿元。2023 年度，双环集团营业收入为 18.16 亿元，净利润为 3.25 亿元。2023 年末，双环集团所有者权益金额较上年末增加 35.79%，主要系少数股东权益增加所致；2023 年，双环集团营业收入较上年下降 58.75%，净利润较上年下降 61.98%，主要系双环集团主要产品价格出现波动，其中纯碱受天然碱产能增加的预期等因素影响销售价格较上年有所下降，氯化铵售价也明显低于 2022 年度所致。

2、持股比例不大于 50%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情况

截至2023年末，存在11家发行人持股比例不大于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 2023 年末母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表决权不足半数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
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注册资本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湖北长江资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00	35.00	10,000.00	发行人为最大股东，实际能控制该公司的重大及日常经营管理决策、财务决策
2	武汉长投和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20.00	172,512.50	发行人为执行合伙人，实际能控制该公司的重大日常经营管理决策、财务决策
3	宜昌长投兴耀新材料有限公司	40.00	40.00	5,000.00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有权决定其财务和经营政策
4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89	23.89	84,530.25	发行人为最大股东，实际能控制该公司的重大及日常经营管理决策、财务决策
5	武汉长投天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20.00	147,512.50	发行人为执行合伙人，实际能控制该公司的重大日常经营管理决策、财务决策

6	湖北省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7.56	37.56	101,486.89	发行人为最大股东,实际能控制该公司的重大及日常经营管理决策、财务决策
7	湖北省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14.35	14.35	71,950.00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有权决定其财务和经营政策
8	湖北兴华教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2.00	60.00	1,000.00	根据公司章程及一致行动人协议,发行人有权决定其财务和经营政策
9	湖北省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4.75	24.75	35,397.39	发行人为最大股东,实际能控制该公司的重大及日常经营管理决策、财务决策
10	应城宏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8.32	75.97	88,645.97	根据公司章程及一致行动人协议,发行人有权决定其财务和经营政策
11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11	25.11	46,414.58	发行人为最大股东,实际能控制该公司的重大及日常经营管理决策、财务决策

3、持股比例大于 50%但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情况

截至2023年末,存在2家发行人持股比例大于50%但不纳入合并范围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 2023 年末母公司直接或通过其他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表决权但未能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明细情况

单位: 万元, %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注册资本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湖北东湖翠柳村客舍有限责任公司	99.80	99.80	13,000.00	政府代建项目, 发行人对该公司不具有实质控制权
2	湖北长投梅岭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15,000.00	政府代建项目, 发行人对该公司不具有实质控制权

(二) 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 发行人重要参股公司情况如下: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重要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单位: 亿元, %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航天科工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20.50	191.63	150.09	41.54	8.00	3.44	否
2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	8.00	4,608.49	4,266.85	341.64	97.21	24.68	否

1、航天科工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航天科工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科工租赁”）成立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其中发行人认缴出资额 61,5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20.50%。航天科工租赁经营范围为：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收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 3 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经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3 年末，航天科工租赁资产总额为 191.63 亿元，负债总额为 150.09 亿元，所有者权益金额为 41.54 亿元。2022 年度，航天科工租赁实现营业收入 8.00 亿元，净利润 3.44 亿元。

2、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银行”）成立于 2011 年 2 月 25 日，注册资本 761165.4673 万元，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基金销售；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服务；办理委托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买卖、代理买卖外汇；同业外汇拆借；经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其他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 2023 年末，湖北银行资产总额为 4,608.49 亿元，负债总额为 4,266.85 亿元，所有者权益金额为 341.64 亿元。2022 年度，湖北银行实现营业收入 97.21 亿元，净利润 24.68 亿元。

（三）投资控股型架构对于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2023 年度，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总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 2,020,005.10 万元和 61,876.63 万元，母公司营业总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 75,374.20 万元和 30,409.71 万元，母公司口径营业总收入和净利润占合并口径的比例分别为 3.73%、49.15%。发行人作为投资控股型公司，不负责各业务板块的具体运营，主要通过对下属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来实现各业务板块的经营与管理。发行人合并报表层面的盈利主要来自于信

息科技、建材销售、化工等业务。剔除上市公司后的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指标与重要报表科目变动情况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十）剔除上市公司后的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指标与重要报表科目变动情况”。

1、母公司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母公司不存在所有权受限的资产。

2、母公司资金拆借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为 133.91 亿元。

3、母公司有息负债情况

2023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有息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46.56	16.33
其他应付款（含息项）	40.54	14.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5.20	26.37
长期借款	74.84	26.25
应付债券	32.99	11.57
其他权益工具	15.00	5.26
合计	285.13	100.00

注：母公司口径中其他应付款的含息项为对子公司的归集资金。

从债务期限结构来看，2023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统计口径的流动负债中的有息债务余额为 162.31 亿元，占有息债务总余额比例为 56.92%，非流动负债中的有息债务余额为 122.82 亿元，占有息债务总余额比例为 43.08%，发行人母公司统计口径的有息债务债务期限结构稳定。

4、对核心子公司的控制力和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核心子公司 5 家，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核心子公司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1	湖北省投资公司	100.00	624.62	536.93	87.69	0.04	0.12
2	湖北省长江新材有限公司	100.00	51.84	36.89	14.95	80.20	0.91

3	湖北长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75	336.75	61.73	275.02	-	-4.43
4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62	40.10	24.86	15.24	42.35	0.24
5	湖北三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70.00	32.59	11.46	21.13	18.16	3.25

注：财务数据截至 2023 年末。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持有湖北省投资公司、湖北省长江新材有限公司 100% 股权，系其唯一股东；发行人持有湖北长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75% 股权、湖北三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70% 股权，系其控股股东；持有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62%，虽持股比例不足 50%，但发行人为其最大股东，能实际控制该公司的重大及日常经营管理决策、财务决策。综上，发行人对核心子公司均能形成较强的控制。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质押核心子公司股权的情形。

5、核心子公司分红政策、报告期内实际分红

2021 年至 2023 年及 2024 年 1-9 月，发行人母公司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 /1-9 月	2023 年末/度	2022 年末/度	2021 年末/度
总资产	1,272.49	1,226.60	1,093.42	800.85
总负债	414.37	393.86	262.27	207.24
净资产	858.12	832.74	831.15	593.61
营业收入	6.27	7.54	5.68	3.65
营业利润	2.62	3.07	4.56	-1.14
净利润	2.61	3.04	4.55	-1.14
投资收益	2.82	3.58	5.11	0.38

根据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主要子公司最新公司章程，相关子公司均由董事会负责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股东会负责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在子公司的分红政策方面，子公司在弥补亏损和提取各项公积金后的剩余利润，均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鉴于发行人对主要子公司均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因此可以对主要子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施加重要影响。

2021 年至 2023 年，发行人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1,005.20 万元、25,135.29 万元和 102,699.93 万元。发行人主要子公司中，由于湖北长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根据湖北省

委省政府对省属出资企业改革要求，经资产重组后划转成为发行人子公司，报告期内暂未向发行人分红。湖北三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系 2023 年 7 月股权划转后成为发行人子公司，报告期内亦暂未分红。湖北省投资公司在湖北省内承担重要的投融资功能，其盈利能力较弱，在报告期内未向发行人分红。湖北省长江新材有限公司 2023 年向发行人分红 1,172.93 万元。发行人所属子公司各板块业务职能清晰，未来有望在兼顾业务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基础上根据子公司经营业绩制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获得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债务结构较为稳定，资产负债率水平处于合理水平，长期偿债压力可控，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良好，短期偿债能力良好。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相关的配套制度，规范出资人、董事会的议事规则和程序，明确出资人、董事会及董事长、总经理的各级职权。

1、出资人

公司作为湖北省人民政府出资成立的国有独资企业，由湖北省国资委代表湖北省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出资人享有以下职权：

- （1）决定或调整公司的主业范围；
- （2）委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4）审议批准公司年度预算、决算方案；
- （5）审议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审议批准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公司工资总额预算与清算方案等；
- （7）审议批准公司法定代表人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并根据考核结果确定其薪酬；
- （8）审议批准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方案；
- （9）审议批准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方案；

（10）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订立财产转让、借款的协议；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企业，或者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所有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投资；

（11）决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

（12）制定或批准公司章程修订方案；

（13）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2、公司党委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纪委”）、监察专员办。

党委书记、董事长由一人担任，党员总经理担任党委副书记。党委配备专责抓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专职副书记进入董事会且不在经理层任职。

公司党委研究讨论是董事会决策重大事项的前置程序，公司下列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作出决定：

（1）公司及分公司、子公司设立、合并、分立、改制、解散、破产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方案；

（2）公司重要管理规章制度的制定、修改及废除；

（3）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4）认定或修改公司主业范围方案；

（5）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6）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7）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授权决策方案；

（8）公司各部室、各二级子公司经营业绩考核目标值及绩效评价；

（9）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年度工作报告，风险管理策略和重大风险管理解决方案；

（10）公司内部审计计划、重要审计报告及问题整改报告；

（11）生产经营管理中产生的、可能对公司权益造成重大影响的诉讼案件；

（12）公司年度招聘计划及调整，职工权益、薪酬待遇、社会福利方案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期权、股权等中长期激励方案；

（13）涉及安全生产、环境环保、维护稳定等重大事项的工作措施；重大人身伤亡、责任事故、突发事件的处理；

（14）公司对外捐赠或赞助；

（15）公司预算外的内部借款和大额资金调动使用，外部担保（仅指对集团外有股权关系的企业）、预算外融资担保、公司内部所属企业之间的担保；

（16）公司年度投资、融资计划及调整，年度计划外的实体类、支撑类、基金类投资项目及非主业投资项目。

3、董事会

依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外部董事 5 名，职工董事 1 名，外部董事人数应超过董事会全体成员的半数。董事会对出资人负责，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董事长由省政府国资委依照企业领导人员管理有关规定，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董事且过半外部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实行一人一票表决制。

董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1）执行省政府国资委的决定，向省政府国资委报告工作；

（2）制定贯彻党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落实国家、湖北省发展战略重大举措的方案；

（3）决定公司经营方针、战略和发展规划；

（4）决定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经营计划；制订或修改公司主业范围方案；

（5）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

（6）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7）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

（8）制订发行公司债券方案；

（9）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方案；

（10）制订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修订方案；

（11）决定公司 5,000 万元以上固定资产处置事项；决定金额超过 1 亿元以上的公司直接持有的参股公司的股权转让事项；决定公司控股二级子公司产权转让事项；

（12）制定和修订公司投资、融资、资产处置、担保、对外捐赠等基本管理制度；

（13）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分公司、子公司等机构的设立、合并、分立、改制、解散、破产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14）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运营总监、人力资源总监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按照有关规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等事项；

（15）制订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公司工资总额预算与清算方案等；批准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公司年金方案；

（16）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法律合规管理体系，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

（17）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审议公司内部审计报告，建立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的机制，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

（18）决定聘用或解聘负责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

（19）决定非主业投资、境外投资以及融资（除发行公司债券外）方案；

（20）批准公司对外捐赠、赞助以及担保事项（严禁对公司无股权关系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担保，严格控制对控股企业超股比担保，严禁对参股企业超股比担保）；

（21）听取总经理工作报告，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2）决定公司安全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方面的重大事项；

（23）决定公司行使所出资企业的股东权利所涉及的事项；

（24）制定董事会向经理层的授权事项清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经理层决定公司本部直接持有的金额在 1 亿元以下参股公司股权和直接持有的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下固定资产处置事项；决定公司控股二级子公司产权变动；

2）授权经理层决定分公司、子公司设立、合并、分立、改制、解散、破产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3) 授权经理层决定公司资产抵押、质押和对外担保事项;
- 4) 授权经理层决定公司对成员企业的担保事项;
- 5) 授权经理层决定计划内投融资（发行债券除外）、工程建设事项;
- 6) 授权经理层决定预算内大额资金调动使用和运作事项;
- 7) 授权经理层在一定范围内组织实施内部审计;
- 8) 授权经理层实施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等工作;
- 9) 授权经理层决定聘用或者解聘负责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

（25）需由董事会作出决定或者审议的其他事项。

依据法律规定、国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应当报请出资人或相关部门决定的，从其规定。

4、经理层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运营总监 1 名、人力资源总监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对董事会负责，每届任期不超过三年。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总经理负责召集和主持总经理办公会，行使如下职权：

- （1）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
- （2）拟订公司战略和发展规划、经营计划，并组织实施;
- （3）拟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并组织实施;
- （4）拟订公司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固定资产处置方案、价值超过 1 亿元以上的公司直接持有的参股公司的股权转让事项，拟定公司控股二级子公司产权转让方案;
- （5）决定公司主业投资方案；拟定公司融资（发行公司债券除外）方案、非主业投资方案、境外投资方案、对外担保方案（仅指有股权关系的企业）和对外捐赠、赞助方案;
- （6）根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批准经常性项目费用和长期投资阶段性费用的支出;
- （7）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8）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或者撤销方案;
- （9）依据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10）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11）聘任或解聘除应当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人员。结合公司实际，建立员工公开招聘、管理人员选聘竞聘、末等调整和不胜任退出等符合市场化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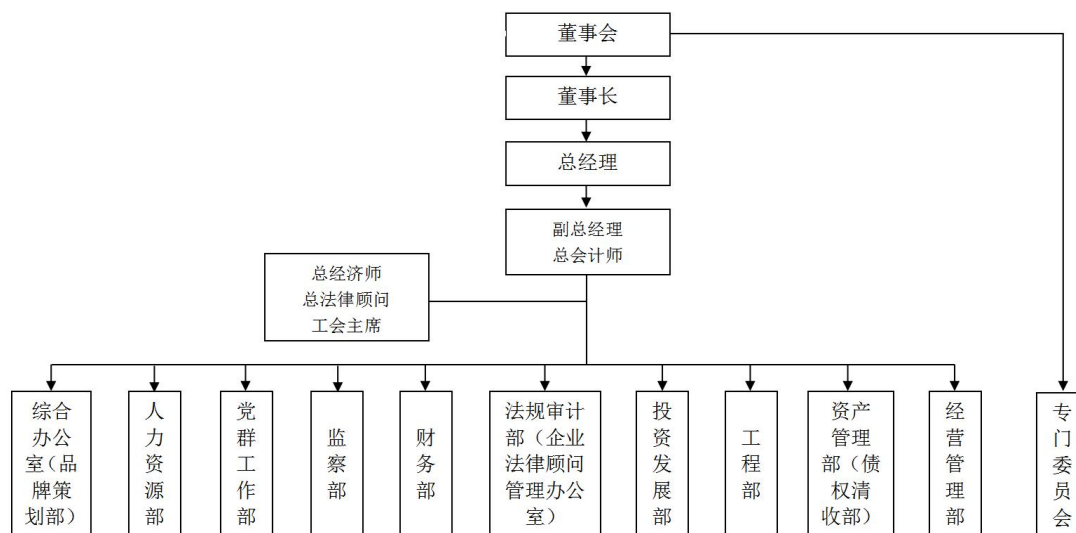
（12）拟订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公司年金方案；

（13）拟订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和法律合规管理体系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14）处理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的其他事务；

（15）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规定和董事会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如下：



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主要职能机构及部门简介如下：

1、综合办公室（品牌策划部）

与品牌策划部一门两牌，定位于公司的协调运转中心与品牌策划中心。负责公司行政综合管理、企业信息宣传、品牌管理、综合文秘、会务管理、督办协调、文书处理、机要档案管理、信息化建设、后勤管理等方面的工作，为公司提供综合性运转服务。

（1）负责汇总编发公司领导《一周要情通报》及重要活动（会议、调研、商务洽谈等）的信息收集、整理、上报、存档；

（2）负责开展工作差错管理的相关日常工作；

（3）负责公司本部会议室的管理及调配工作；

（4）负责公司本部办公设施的管理，包括购置、清查盘点、台账管理、维护、销毁处置等工作；

（5）负责公司本部日常办公用品的采购、发放、清查盘点、台账管理等工作；

（6）负责公司本部工商等证照的办理、年审（含事业单位年检）等工作；

（7）负责公司本部值班安排、出资企业值班信息报备等工作；

（8）负责向上级主管单位上报公司领导外出请假报备的有关信息；收集整理各出资企业主要领导外出请假报备的有关信息；

（9）负责公司本部日常值班工作，包括电话通知的登记、上传下达及相关事宜的处理；

（10）负责公司内、外部信息的收集、上报及推送；

（11）负责公司公共信息平台的舆情引导管控工作；

（12）负责公司信访维稳、公关管理相关工作；

（13）负责公司企业 VI 的策划、建设及管理；

（14）负责公司企业形象、企业文化、大型活动的媒体宣传和组织；

（15）负责制定公司总体形象宣传计划及媒体重要个案策划；

（16）负责制定公司广告投放策略及年度广告费用管理；

（17）负责公司公共关系建立、维护及对外联络工作；

（18）负责公司对外捐赠相关管理工作；

（19）负责起草公司年度工作计划、总结以及领导重要讲话等综合文字材料；

（20）负责公司党委会、经理办公会、董事会的会议记录、整理，以及会议纪要的编制、印发、管理、存档工作；

（21）负责公司领导年度重要讲话文稿的整理及汇编工作；

（22）负责公司重要管理制度的整理、汇编、存档工作；

（23）负责公司党委会、经理办公会、董事会等综合性会议的组织筹备、人员安排、会议方案制定、会场布置等工作；

（24）负责公司领导重要公务活动（包括商务洽谈、媒体采访、签约活动等）的统筹安排；

（25）负责公司主要领导参与上级部门会议、活动的衔接工作；

（26）负责上级党政机关重大决策、部署、安排，公司党委会、经理办公会、董事会等重要会议决议，集团主要领导指示、交办重要事项贯彻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

（27）负责建立督办工作台账，编发《督办通知》《督查通报》等文件，整理归档有关资料；

（28）负责指导、推动督查工作的有效开展及专项督查工作的组织协调；

（29）负责公司制文、发文工作，对拟发文稿的文种、格式进行校核和把关；

（30）负责公司收、办文工作，对各级来文编号登记并按拟办意见分发办理；

（31）负责公司文印工作；

（32）负责公司保密管理、机要管理工作；

（33）负责公司本部的省政府电子政务内网、密码电报等机要系统的管理工作；

（34）负责公司印章、法人章、法人签字章等印信的管理；

（35）负责制定公司档案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36）负责公司文书档案的立卷、归档、保管、处置及提供使用工作；

（37）负责公司本部信息系统（软、硬件）的日常管理、维护和升级等工作；

（38）负责公司本部办公电子设备的购置、清查盘点、台账管理、维护、销毁处置等工作；

（39）负责公司电子信息系统档案资料的管理；

（40）负责公司本部网络及办公虚拟网络电话的日常工作维护及管理；

（41）负责公司软件正版化工作；

（42）负责对公司本部涉密网络、设备和存储环境的管理和维护；

（43）负责公司本部车辆的购置、派遣、维修保养、年审及车辆报废工作，以及公司所属出资企业车辆购置审批等工作；

（44）负责公司本部驾驶员的安全教育及管理工作；

（45）负责公司报刊订阅及本部报刊发放工作；

（46）负责公司本部办公物业管理相关工作；

（47）负责公司本部办公区的绿化及消防安全工作；

负责指导、监督各出资企业对口部室工作；联系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发改委办公室、省政府国资委办公室以及其他有关单位、部门（未归口联系部门），做好关系协调工作。

2、人力资源部

定位于公司的人力资源政策管理中心、关键人才管理中心、人才培养与开发中心、绩效管理中心。负责公司人力资源规划、机构编制管理、领导班子建设、干部管理、招聘配置、绩效薪酬管理、人才培养开发及员工关系管理工作，为实现公司使命和经营目标提供人力资源支持。

（1）负责组织编制、修订公司中长期人力资源战略规划及年度工作方案，备案管理出资企业人力资源规划及年度工作方案；

（2）负责搭建、优化公司人力资源管理体系与运行机制，备案管理出资企业人力资源管理规章、办法、细则、标准及流程等；

（3）负责公司组织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管理工作，审核出资企业人员编制，备案管理出资企业组织机构；

（4）承办领导班子建设具体工作，组织出资企业开展相关工作；

（5）负责组织公司本部、指导出资企业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

（6）落实省委组织部关于党管干部、党管人才的有关规定；

（7）负责干部职数管理，审核出资企业高管人员职数；

（8）负责公司干部人才的选拔、聘用、调配、任免等日常管理监督工作，任免出资企业党委会成员，向出资企业推荐董事、经理班子人员（我方选聘委派）；备案管理三级出资企业董事长及总经理任免等事宜；

（9）负责备案管理出资企业职工董事的选举和更换，备案管理其他股东派出的高管人员有关信息；

（10）负责组织出资企业领导班子、领导人员及本部部室、部室负责人履职尽责考评工作；

（11）负责做好公司干部、后备干部人才队伍建设；

（12）负责组织做好公司干部年度集中培训工作；

（13）负责组织对出资企业主要负责人的经济责任审计，根据审计结果和有关规定，提出组织处理意见；

（14）负责建立、优化公司招聘渠道，丰富招聘资源；

（15）负责制订公司统一的招聘标准，拟订、实施公司本部招聘计划，审核全资、控股出资企业年度招聘计划，备案管理非全资（控股）出资企业年度招聘计划；

审核出资企业招聘事项中的例外情况（破格招聘事项）；统一组织开展公司校园招聘工作；

（16）合理配置人力资源，负责公司本部人才招聘、调配，指导出资企业开展人才招聘工作；负责备案管理出资企业自主招聘人员；

（17）负责备案管理出资企业关键岗位、特殊人才异动事宜；

（18）负责制定、组织实施公司履职尽责考评管理办法；

（19）负责组织开展出资企业领导班子、领导人员履职尽责考评及结果应用工作；

（20）负责组织开展公司协管人员、本部部室、部室负责人及部室员工履职尽责考评及结果应用工作；

（21）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公司本部教育、培训计划与方案；

（22）负责组织开展公司专业技术人才、生产技能人才的培养、开发；

（23）负责组织开展公司内训师体系、课程体系建设工作；

（24）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公司本部薪酬福利制度，审核出资企业薪酬福利制度；

（25）负责公司人工成本及工资总额管理。拟订公司本部年度人工成本及工资总额预算方案，审核出资企业年度人工成本及工资总额预算方案；

（26）负责审核出资企业高管人员年度薪酬福利方案，批复出资企业主要负责人年薪；

（27）会同财务部做好公司本部工资及福利清算工作；

（28）负责开展公司本部员工入职、异动及离职管理工作；

（29）负责公司本部员工劳动合同的签订、续订、变更、终止及解除工作；

（30）负责制定公司本部员工手册，负责员工劳动纪律监督检查，提出员工奖惩建议；

（31）负责收集、整理、保管公司本部人事档案，建立员工档案库；

（32）负责按照国家、省有关政策，做好老干部日常管理工作；

（33）负责组织员工年度体检，组织看望慰问重病、工伤职工，对困难职工进行慰问帮扶等工作；

（34）负责公司计划生育工作；

（35）负责公司干部职工出国（境）政审，审批出资企业领导人员因公、因私出国（境）申请，组织办理公司本部干部职工因公出国（境）手续；

（36）负责人力资源信息的收集汇总、统计分析、综合上报工作；

（37）负责收集员工对企业的意见和建议，关注员工思想动态，受理员工投诉；

（38）完成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负责指导、监督各出资企业对口部室工作；负责联系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及省政府国资委企领处、分配处、人事处等有关单位、部门，做好关系协调工作。

3、党群工作部

定位于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和党员教育管理、工会、群团工作、统战工作、意识形态工作和企业文化建设等工作中心，为企业发展提供组织保障和良好的企业文化。

（1）负责党的基本理论路线方略宣传教育和公司党的思想作风建设；

（2）负责公司党的基层组织建设，指导、检查出资企业党建工作；

（3）负责公司党员发展、教育、管理；

（4）负责重要党建活动的组织、策划、实施工作；

（5）负责公司党委中心组学习，指导出资企业党组织中心组学习；

（6）负责公司党费管理和党内年报统计工作；

（7）负责公司直属党委日常工作；

（8）承担工会有关日常工作，负责职代会闭会期间的日常工作；

（9）承担工会会员会籍管理及会费收缴工作；

（10）协助员工劳动争议的沟通协调；

（11）指导出资企业开展工会工作；

（12）承担公司团委日常管理工作；

（13）会同人力资源部做好统战工作；

（14）组织开展统战政策的宣传教育，贯彻执行中央、省委关于统战的方针政策；

（15）负责不定期召开统战工作座谈会，听取统战对象的意见和建议；

（16）督导出资企业开展统战工作；

（17）按上级要求，做好统战工作台账建立等工作；

（18）会同综合办公室开展公司思想宣传工作，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决策部署，加强公司意识形态阵地的建设和管理；

（19）督导出资企业开展意识形态工作；

（20）根据中央和省委关于加强精神文明建设的有关要求，组织开展文明单位创建工作；

（21）督导出资企业开展文明单位创建工作；

（22）开展企业文化和建设工作，组织开展企业文化建设活动；

（23）做好公司扶贫协调日常工作；

（24）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负责指导、监督各出资企业对口部室工作；负责联系协调省委组织部，省委统战部，省总工会，省政府国资委，省扶贫办等单位有关处室。

4、监察部（与公司纪委合署办公）

定位于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督查和反腐败斗争、监督检查、执纪问责、对党员和干部群众党风廉政教育等工作中心。受理内部举报，查处违反党纪、政纪的案件，向出资企业派驻纪检组，为公司发展创造风清气正的良好环境。

（1）负责制定并监督实施公司纪检监察及派驻纪检组的工作制度；

（2）协助公司党委抓好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落实，围绕从严治党要求，研究、协调、组织检查反腐败的各项工作；

（3）对公司中层以上领导人员（含出资企业班子成员）、关键岗位人员廉洁从业情况进行监督；对公司和出资企业领导班子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情况进行监督，履行好纪委自身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

（4）负责公司反腐倡廉的宣传教育活动；

（5）负责对涉及违纪违法有关事项进行调查和执纪问责，严肃查处腐败问题，配合上级纪检监察机关查办各类违纪违法案件；

（6）负责监督检查执行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等各项纪律的情况，以及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加强作风建设的情况；

（7）负责纪检监察报表统计、工作总结等工作；

（8）向公司党委和上级纪委报告工作，完成公司党委和上级纪委交办的其它工作；

（9）协助派驻企业党组织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10）对派驻企业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三重一大”决策行为、作风建设、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情况、选人用人等情况实施监督；

（11）收集、受理各种违纪违法线索，配合公司纪委严肃查处各项违纪案件，运用“四种形态”对各种责任追究行为实行问责；

（12）完成公司纪委交办的其它工作。

负责指导、监督各出资企业对口部室工作；负责联系协调省纪委（监察厅）、省政府国资委纪检组等相关单位。

5、财务部

定位于公司的会计核算中心、资金管理中心、预算管理中心、财务管理中心。负责公司资金筹集调配管理、全面预算管理、财务管理、财务分析与预警，及时、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经营状况，为公司战略目标和投资决策提供财务支持。

（1）负责制定并监督实施公司会计政策、会计核算和报告、预算管理、政策性融资、经营性融资、资金管理等制度；

（2）建立并实施公司财务会计管理的内部控制机制；

（3）负责研究国家和地方融资平台的有关政策，定期提供研究报告；

（4）负责公司本部会计核算工作，编制会计报表、财务快报、年度经济活动分析报告及期间财务报告（年度、季度、月度），并组织年度财务决算工作，审核出资企业决算；

（5）负责公司财务核销申请；

（6）负责公司在债券市场的信息披露工作；

（7）配合审计署、省审计厅、财政部、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等部门审计、检查；

（8）做好政策性融资的管理工作，负责政策性融资贷款项目的受理、审核、上报、汇总、合同协议签订、提款审核等工作。做好项目到期本息资金的催收工作。做好新增贷款项目申报等具体组织工作。负责三统一棚改融资放贷及本息催收管理工作；

（9）负责衔接省开金办等部门；

（10）为公司争取政策性资金融资提供支持；

（11）联系省财政厅、开行省分行等部门，争取工作经费；

（12）配合法规审计部做好政策性融资项目合同协议文本的谈判、拟订和法律维权等工作；

（13）负责制定公司融资规划和年度融资计划，审核出资企业的年度融资计划及预算外项目融资方案；

（14）负责组织开展债券融资（发行公司债券）等直接融资工作；

（15）负责公司本部、指导出资企业间接融资工作，管理维护公司本部贷款卡、办理贷款手续，参与出资企业项目融资方案策划和实施；

（16）负责公司本部抵押、质押、担保管理，审核出资企业抵押、质押、担保等事项方案；

（17）负责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资金综合授信工作，协调银企关系；

（18）负责公司本部贷款使用、偿还及贷后管理等相关工作；

（19）监控公司融资还本付息和借款接驳工作，定期上报资金融入及偿还情况；

（20）负责公司本部银行账户管理，审核出资企业银行账户的开立、变更、注销；

（21）负责制定公司本部、审核出资企业资金计划，监督资金使用情况，负责大额资金（投资、主营业务类超过 5,000 万元，非投资、非主营类超过 1,000 万元）支付审批管理；

（22）负责制定公司资金集中管理制度，建立、运行、维护公司资金结算中心“资金池”系统；

（23）负责制定并实施资金内部调用和调用计价方案，组织公司内部资金调配、使用管理工作，编制资金使用周报、月报；

（24）负责公司本部的应收账款管理工作；

（25）负责公司本部日常存款、现金管理和费用报销、支出；

（26）负责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和年度预算（包括资金预算、融资预算）的编制、审核与调整；

（27）负责公司及出资企业预算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与控制；

（28）负责全面预算执行情况的考核与评价，负责组织制订预算执行分析报告；

（29）定期开展公司财务分析工作，编制月度、季度、年度财务分析报告，并呈报公司领导；

（30）根据公司财务情况，适时提出财务预警指标和警戒线；

（31）负责公司税务筹划，组织公司本部税务申报、交纳，指导出资企业依法纳税；

（32）制定公司收益管理政策和收益分配方案，审核出资企业的收益分配方案，负责公司国有资本收益金的上缴工作，负责出资企业利润清缴工作；

（33）参与公司投资项目和资产重组可行性分析、投资方案制定等相关工作；

（34）参与出资企业经营业绩目标制定及考核工作；

（35）配合资产管理部做好公司产权管理工作，配合综合办公室做好实物资产管理；

（36）负责公司本部及委派财务人员的业务指导、监督和评价工作，配合人力资源部做好委派财务人员的资格审查、综合考评、专业培训工作；

（37）建立公司本部、出资企业财务负责人工作报告制度；

（38）负责公司及出资企业财务信息系统建设的规划；

（39）负责公司本部财务信息系统和银行资金集中管理系统数据的更新维护；

（40）负责公司本部财务档案和其他重要业务档案的归档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协议、对账单、章程、股权凭证、土地他项权证、上市公司本部股东卡、交易卡等；

（41）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负责指导、监督各出资企业对口部室工作；负责联系省财政厅、省审计厅、省金融办、省开金办、省政府国资委财务监督处、业绩考核处和开行省分行及税务、银行等有关单位、部门，做好关系协调工作。

6、法规审计部

与企业法律顾问管理办公室一门两牌，定位于公司法律事务中心、内部审计中心、内控管理中心。负责对公司及出资企业进行法律事务管理、内部审计和内控管理工作，加强内部控制及风险防范，维护公司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1）负责组织协调公司内控体系的相关工作，组织对公司及出资企业内控体系进行监督检查，提出改进建议；

（2）负责组织协调公司内控体系的评价，组织编制内控评价报告及整改报告；

（3）负责组织协调公司风控体系相关工作，归集整理风险管理数据。督促出资企业加强风险防控，构建各自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并提供技术指导和服务；

（4）负责组织开展季度风险自我揭示工作，并组织协调公司年度风控管理的评估，组织编制风险评估报告并提出完善的意见和建议；

（5）负责收集和贯彻落实国家、省以及行业有关公司经营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开展普法教育工作；

（6）负责公司本部并指导出资企业落实法治建设和依法治企的有关工作要求；

（7）负责建立完善公司本部合同管理制度，参与规范合同管理流程；

（8）负责公司本部、出资企业章程的合规性审核工作；

（9）负责公司本部经营管理活动中的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及规章制度的法律合规性审核，参与公司本部和出资企业根据管控界面属公司股东权力事项范围内的重大决策和重大经济活动的法律合规性审核；

（10）负责公司本部对外诉讼、仲裁、调解等案件处理工作，指导出资企业做好涉诉案件处理工作；

（11）负责公司律师的日常管理与服务工作，指导督促出资企业公司律师执业并做好服务工作；

（12）负责拟定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完善内审工作底稿和业务流程；

（13）负责组织对出资企业的内部审计、经济责任审计等审计工作，出具审计报告，提出审计建议并监督整改；

（14）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负责指导、监督出资企业对口部室工作；联系法院、检察院、仲裁委员会、法律中介机构、审计中介机构和省政府国资委政策法规处、财务监督处等有关单位、部门，做好协调工作。

7、投资发展部

定位于公司战略管理中心、投资管理中心和资本运作中心。负责组织制定公司战略规划、投资管理制度；组织开展政策、行业研究工作；承担公司投资项目论证管理及投资管理工作；负责公司资本运作管理工作，为公司有效运营和投资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1）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公司战略管理、投资管理制度，指导、监督出资企业贯彻落实；

（2）负责分析宏观经济、行业和政策形势，提供专题研究报告；

（3）负责制定、调整公司战略规划、中长期发展规划（包含战略规划主要指标分解、具体实施方案及管控模式等），组织开展战略目标分解工作，监督公司战略执行情况；

（4）负责指导出资企业制定发展战略规划，并按时检查战略规划落实情况；

（5）负责组织制定公司战略评估与调整工作；

（6）负责组织商业模式研究，撰写研究报告；

（7）负责组织制定、调整公司总体投资规划，参与审议出资企业投资规划；

（8）负责编制公司年度投资预算，审核出资企业年度投资预算，参与编制公司年度全面预算报告；

（9）负责组织审核出资企业上报的投资项目（项目满足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完成项目立项、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实施方案审核等工作，并提出投资决策建议；

（10）负责组织公司投资项目的调研、筛选和立项工作；

（11）负责组织研究、制定公司参与新行业、高风险投资业务及新设分子公司等事项的项目方案，并推进实施；

（12）负责编制公司投资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制定项目投资方案，拟定项目投资协议等文件；

（13）负责建立投资项目运作体系与投资项目评价体系，组织项目投资的动态跟踪、分析和评估；

（14）负责公司投资项目的投前变更管理、投中管理、投后增持股权审核、投后跟踪管理等事项；

（15）负责制定公司资本运作方案，组织开展资产证券化工作，包括发行股票、配股、增发新股、股权回购等；

（16）负责公司重大资产购置；

（17）负责组织公司资产重组、合并、分立等经济活动，审议出资企业关于资产重组、合并、分立等经济活动；

（18）完成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负责指导、监督各出资企业对口部室工作；负责联系省发改委、省财政厅和省政府国资委发展处等有关单位、部门，做好协调工作。

8、工程部

定位于公司的招投标和工程建设管理中心。负责公司工程招投标方案的审定，工程项目的成本、进度、质量安全监督，降低工程成本，保证工程进度和质量。

- （1）负责制定并监督实施公司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制度；
- （2）负责工程计划和工程项目变更管理；
- （3）参与工程建设项目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的审核；
- （4）参与审定重大项目的建设实施方案；
- （5）指导、监督工程建设项目的投资控制、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和成本控制；
- （6）参与工程建设项目的竣（交）工验收工作；
- （7）负责工程建设项目的信息统计工作，指导、督促工程建设项目的档案收集和管理；
- （8）负责建立工程成本数据库；
- （9）负责工程项目的成本分析等工作，提出审计或监察建议；
- （10）参与出资企业经营业绩考核工作；
- （11）指导、监督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工作，审定工程项目的招投标方案（文件）；
- （12）组织达到一定规模标准的建设项目集中招标采购管理工作；
- （13）负责工程类中介机构及服务招标采购管理，组织公司本部工程类中介机构的选聘；指导其他类中介机构的选聘工作；
- （14）负责核定出资企业经营业绩考核中工程形象进度、安全生产等考核数据；
- （15）负责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工作；
- （16）负责制定并督促实施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 （17）负责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排查危险源，指导劳动保护工作；
- （18）监督指导开展文明工地达标和创建文明施工示范工地活动，总结和推广安全生产的先进经验；
- （19）负责组织重大安全及环保事故的调查和处理；
- （20）负责推行并监督实施行业的质量标准；
- （21）负责指导、协调和监督工程建设项目的质量检验工作；
- （22）督促出资企业调查、处理工程建设项目的质量投诉；
- （23）负责组织重大质量事故的调查和处理；

（24）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负责指导、监督出资企业对口部室工作；负责联系住建厅、国土资源厅、环保厅、安监局等有关单位、部门，做好协调工作。

9、资产管理部

与债权清收部一门两牌，定位于公司资产管理与运营中心及债权清收管理中心。负责公司资产管理与债权清收体系建设、本部资产管理、资产运营、债权清收、参股公司三会事务等日常管理工作，促进公司资产保值增值；指导并督促出资企业（债权单位）开展债权清收工作，重点强化对不良债权的清收，维护公司利益。

（1）负责制定并监督实施资产管理及债权清收管理制度，指导、督促出资企业建立、实施债权清收管理制度，防范债权风险；

（2）负责公司产权管理，组织产权界定、产权变更、产权登记、产权交易工作；

（3）负责公司资产管理，组织开展资产清查、资产评估、资产处置（办公设备资产除外）、资产核销等工作，负责制订清产核资实施方案、结果报告；

（4）负责公司资产运营管理，通过优化配置资产，提高资产运作效率，促进公司发展与资产保值增值；

（5）负责公司股权项目管理，落实参股公司股权项目的利润分配；做好经营状况分析，提出运营管理及资产处置方案；

（6）负责落实公司注册资本变动及股权减少（包含减持股份、处置股份）等事项；

（7）负责公司债权项目管理，落实参股公司的财务对账、信息维护和本金利息回收等工作；

（8）负责收集、整理、归档相关合同、文件等重要资料；

（9）负责参股公司三会事务的管理，及时了解参股公司的经营状态；

（10）参与公司投资项目的评价体系建设和中后期评价工作；

（11）参与公司资产重组、合并、分立等重大经济活动；

（12）负责备案管理出资企业年度或专项资产清查报告及固定资产处置（达到折旧年限的）报告；

（13）负责掌握公司本部存量债权的基本情况和动态，指导出资企业盘点存量债权现状，评估债权风险等级，定期向公司领导汇报公司本部及出资企业的债权变化情况；

（14）负责公司本部存量债权项目管理，做好公司本部债权项目的财务对账、信息维护工作，指导、督促出资企业做好债权项目的财务对账、信息维护工作；

（15）负责定期拟定公司本部债权清收方案与实施计划，做好回收债权本金利息的组织、实施、督促工作；

（16）会同法规审计部完成公司本部债权清收案件相关法律诉状的起草、递交、出庭、申请执行等相关事宜；

（17）负责做好公司本部各类债权清收抵债资产的管理及处置；

（18）做好公司本部债权清收相关合同、文件、凭证、记录、资料的管理和归档工作；

（19）负责指导、督促出资企业（债权单位）加强存量债权（尤其是不良债权）的清收工作，定期对出资企业的债权清收工作进行检查、评价；

（20）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负责指导、监督各出资企业对口部室工作；负责联系省发改委、省财政厅和省政府国资委产权处、改革处、改组处等有关单位、部门，做好关系协调工作。

10、经营管理部

定位于公司经营目标管理中心、经营数据分析中心及综合改革推进中心。负责公司经营目标、经营计划、经营活动的管理与监督工作，推进年度经营目标实现。

（1）负责提出公司总体经营目标和出资企业年度经营考核指标；年中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出资企业经营考核指标；年末对出资企业经营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2）负责监督、分析出资企业年度、季度和月度经营指标的完成进度，编制经营分析报告；

（3）负责审核出资企业的利润分配、弥补亏损方案；

（4）负责审核公司及出资企业综合改革改制方案；

（5）负责出资企业（全资和控股企业）股东会、董事会事务的管理工作；

（6）负责建立公司经营管控系统，指导和监督各出资企业经营管理工作；

（7）负责收集各出资企业经营信息，编制月度经营通报、季度经营简报；

（8）负责年计划销售收入 20%以上或超过 5,000 万元的重大经营项目的立项工作；

（9）负责除投资、信息化相关业务之外的无形资产的购置，并负责无形资产外借事项（包括纯品牌使用合作的 brand 管理事项）；

（10）负责对公司及出资企业重大经营项目跟踪监督管理；

（11）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负责指导、监督出资企业对口部室相关工作；联系省政府国资委相关处室，做好关系协调工作。

（二）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建立了比较健全的内控管理体系，制定了包括内部审计、财务管理、预算管理、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抵押担保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等一系列的管理制度。

1、财务管理方面，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法律、规章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会计制度（暂行）》《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及全资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暂行）》《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及全资子公司财务人员管理办法（暂行）》《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派财务人员履职考核管理细则（暂行）》《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资本收益收缴管理办法（试行）》，建立起财务收支审批管理制度、财务预算管理制度、财务管理授权规定、资金管理制度、财务分析制度、财务内部牵制及稽核制度等财务管理体系。

2、财务预算管理方面，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法律、规章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预算管理制度（暂行）》。通过预算管理，实现了对财务实行统一计划、分级管理的财务预算体系，通过制定年度财务预算、经营目标及考核方案，严格控制预算外的资金支出。在成本费用管理方面，坚持成本费用预算控制、分类管理、适当授权的原则，在需要、合理、节约的前提下控制费用支出。

财务预算指标统一向各子公司分解、下达，下达的财务预算指标由各子公司负责落实，各子公司将财务预算作为控制日常经营活动和进行财务管理的依据，切实保证各项预算指标的实施，通过年终考核，检查财务预算指标的完成情况，完成或超额完成全年财务预算指标的子公司，由公司根据管理规定对子公司及其负责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完不成年度财务预算指标的子公司，根据不同原因，对子公司及

其主要负责人给予相应的处罚，追究经济及行政责任，并在安排下年度财务预算时，在财务指标及支持政策上予以区别对待。

3、内部审计方面，公司法规审计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内部审计准则》等有关法律、规章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试行）》，负责公司及控股企业的风险控制审计评价、重大经济活动审计、招投标跟踪审计等专项审计，以及各项为加强内部管理而进行的调查、检查等内部审计事项，并对工作质量进行监督。同时根据《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实行企业领导人员责任追究的规定》《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兼职董事、监事所获收入管理的暂行规定》等制度规定，对于控股企业主要负责人任期及离任审计进行相关考核。内部审计工作由公司财务部根据情况决定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或组织内部人员进行。

4、投资管理方面，公司拟定了《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草案）》，制定了严格的投资管理制度。若因种种原因造成投资终止或投资后无法达到可行性报告预测的收益时，必须由投资主体写出专题报告报公司领导办公会、董事会，对因个人原因造成的损失应对有关责任人进行追究。项目投资或大型固定资产建设完成后，由项目组或责任部门提交项目投资结算报告，公司财务部组织对投资情况进行专项审计，报公司领导办公会审定后，进行项目结算。公司对所属投资企业实施改制、产权转让及合并、分立、托管等，应由公司财务部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并在确定基准时点的基础上进行审计评估，具体实施该项目的责任单位制定相关方案后，经公司领导办公会审定，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公司对所属的控股企业实行托管经营，应当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并与受托单位签订托管协议，明确托管经营的资产负债状况、托管经营目标、托管资产处置权限以及收益分配办法等，并落实财务监管措施。

5、抵押担保管理方面，公司原则上不得对公司系统外的企业提供担保。公司及所属控股公司经相关程序同意后可相互提供担保，但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根据被担保单位的资信及偿债能力，按照内部审批制度采取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并设立备查账簿登记，实行跟踪监督。凡同意担保的企业，需同时要求借款企业办理反担保，反担保抵押标的物必须权属清晰，且变现能力较强。

6、关联交易定价方面，公司制定了如下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 （1）购买或销售商品以公允价格计价；
- （2）提供或接受劳务按市场公允价格计价；
- （3）提供或接受资金（贷款或股权投资）按银行同期同档次利率收取资金成本；
- （4）购买或销售商品以外的其他资产按公允价值或评估价格计价；
- （5）担保遵守公司担保制度规定；
- （6）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按照集团公司薪酬标准发放工资薪金；
- （7）债务重组按照公平市场原则进行决策；
- （8）关联双方共同投资按照公平市场原则进行决策；
- （9）租赁按照公平市场原则进行决策，并计价收费。
- （10）与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已在合并报表时进行了抵消。

7、人力资源管理方面，公司通过《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制度》《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劳动合同管理办法》《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绩效考核管理办法》《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出资企业负责人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及薪酬管理的办法》建立了详细的人员招聘制度、人才培训和绩效考核机制，并以此作为公司员工的招聘、任用、考核、培训、薪酬、福利等各项人力资源管理工作的基础。

8、对下属子公司的管理制度方面

发行人作为控股股东对下属子公司承担管理职能，建立了针对出资企业的管理体系，主要包括对出资企业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管理。

对出资企业的经营管理：通过对出资企业经营管理层及关键岗位的人事任命、投资决策及绩效考核等管理手段实现控制。严把投资关，制定投资细则，将投资决策权集中到发行人集团总部；严把用人关，坚持“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规范下属企业中层以上管理人员任用流程；健全考核与激励机制，深化对下属企业的组织考核和高管考核，明确绩效引领方向，发挥高管团队在运营管理和创新发展中的重要作用。

对出资企业的财务管理：发行人通过已建立的财务制度及对出资企业财务人员的委派，实现了发行人系统内的财务垂直管理。通过对财务人员实行统一管理制度，完成了财务人员特别是财务负责人的委派工作和财务人员的继续教育工作。发行人财务部负责各出资企业年度预算编制，审核各出资企业年度预算指标，对预算执行

情况进行动态控制并提出调整意见。通过财务信息化建设，提高了财务数据处理和搜集的时效性和准确性，规范了出资企业的财务档案管理，确保财务信息的有效利用和集团内部的财务信息共享。

9、重大融资决策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的重大融资行为，如发行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应将发行方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10、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发行人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三章 信息披露”和“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有关要求，认真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债券投资者权益。规范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负责人和职责；信息披露对象及标准；信息披露流程；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或履行同等职责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等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等内容。

11、重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度

为应对可能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的突发事件，发行人制定了《重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试行）》，对重大突发事件的适用范围、重大突发事件分类分级、组织体系、运行机制和应急保障、监督管理等进行了规定。公司应急预案规定，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生态环境破坏和严重社会危害，危及企业安全和公共安全的紧急事件。发行人设立了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组织体系，包括领导机构、办事机构、工作机构和基层机构（集团公司总经理领导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集团公司有关领导按照业务分工和在相关应急指挥机构中担任的职务，负责相关类别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发行人制定了包括预警响应、应急响应、信息报告、指挥协调、紧急状态、调查与评估等一系列重大突发事件应急运行机制和应急保障。领导小组在公司党委、董事会的领导下，负责研究决定和部署公司范围内重大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派出工作组负责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针对公司治理方面，如遇突发事件造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董事长或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的，公司将根据领导班子管理相关制度及时安排其他人员代为履行职责，并根据重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确保正常经营的开展和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

（三）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在业务、人员、资产、财务、机构等方面拥有充分的独立性。发行人的独立性表现在以下五个方面：

1、业务独立

发行人在授权范围内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有效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因素，根据公司具体情况，合理组织和实施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2、人员独立

根据相关法律及公司制度要求，除外部董事及监事外，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均属专职。发行人设有独立的人事管理部门，拥有完善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人员管理具有独立性。

3、资产独立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国有独资企业，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资产，独立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的资产由自身独立控制支配，资产权责明晰。

4、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财务管理体系，拥有独立的财务人员，拥有独立开设的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发行人根据经营需要，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形，未与控股股东共享银行账户，控股股东未干预发行人会计活动，发行人独立运作，独立核算。

5、机构独立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拥有董事会等独立运行的内部机构负责公司经营方针政策制定，发行人经营监督等职能。发行人部门间权责范围明晰，依照相关规章制度独立行使各自职权。

（四）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简历如下：

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如有）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是否持有发行人股权/债券
黎苑楚	董事长、党委书记	2023.06 至今	是	否	否
周勇士	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2024.11 至今	是	否	否
刘长来	外部董事	2022.07 至今	是	否	否
赖春临	外部董事	2022.07 至今	是	否	否
张连斌	外部董事	2022.07 至今	是	否	否
陈枫	外部董事	2022.07 至今	是	否	否
李亚华	外部董事	2023.06 至今	是	否	否
丁兵武	职工董事	2022.08 至 2025.08	是	否	否
李纪平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22.01 至今	是	否	否
赵海涛	董事会秘书	2022.08 至 2025.08	是	否	否
郭宝	副总经理	2024.03 至今	是	否	否
杜三湖	运营总监	2022.06 至今	是	否	否
华文彬	总法律顾问	2022.06 至今	是	否	否
童卫宁	总经济师	2024.12 至今	是	否	否
陈华军	财务总监	2024.12 至今	是	否	否

注：发行人现任董事为 8 名，其中外部董事 5 名、内部董事 3 名（含职工董事 1 名），现任董事席位与章程约定不符，存在董事缺位的情形，主要原因系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人事架构面临变动。鉴于发行人系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下属企业，经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考察并指定上述 8 名董事任职，上述董事缺位情形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

（二）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工作经历及任职情况如下：

1、董事简历

黎苑楚，男，1969 年 9 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管理学博士学位。历任湖北省科技情报研究所《科技进步与对策》杂志社编辑部副主任、业务办公室主任、长江

咨询评估中心主任、党委委员、副所长，湖北省科技信息研究院党委委员、副院长，湖北省高新技术发展促进中心主任、湖北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湖北省科学技术厅科技成果处处长、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湖北省科学技术厅东湖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联络协调办公室主任、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湖北省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总经理，湖北省政协第十二届经济委员会副主任，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书记、总经理、董事。现任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周勇士，男，1969 年 1 月生，博士研究生，管理学博士，1990 年 7 月参加工作，1998 年 6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第二汽车制造厂车架厂技术员，东风汽车公司车架厂质量管理工程师、团委书记、驻贵州省经理部促销经理，东风冲压件有限公司质量部部长、采供部部长、采供室经理、技术采供部副部长、总经理助理，东风汽车有限公司零部件事业部战略发展部副部长，东风富士汤姆森调温器有限公司总经理，东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部长，东风汽车公司经营管理部部长助理兼经营协同处处长，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汉南区委常委、副区长，黄冈市政府副市长、党组成员，省政府国资委党委委员、副主任。

刘长来，男，1969 年生，1993 年 7 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武汉理工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现任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发行人外部董事。

赖春临，女，1977 年生，2000 年 7 月参加工作，2016 年 7 月加入民盟，华中科技大学 EMBA 工商管理硕士，湖北省人大代表，武汉市政协委员，现任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发行人外部董事。

张连斌，男，辽宁沈阳人，1982 年生，2010 年 7 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吉林大学高分子化学与物理专业博士研究生，高级审计师，现任华中科技大学化学与化工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发行人外部董事。

陈枫，男，1974 年生，1998 年 9 月参加工作，无党派人士，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民商法硕士研究生，助理经济师，现任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务部总经理、发行人外部董事。

李亚华，男，1963 年生，1982 年 7 月参加工作，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学专业毕业，在职博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学博士学位。历任赤壁市委书记、咸宁市副市长、党组成员，咸宁市经济开发区工委书记、湖北省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长、党委书记，现任湖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党委书记、理事长，发行人外部董事。

丁兵武，男，1975 年生，1994 年 4 月参加工作，中国共产党党员，中共湖北省委党校管理学硕士研究生。该同志历任仙桃市委组织部办公室主任、仙桃市委组织部副局级组织员、办公室主任、仙桃市委副秘书长、仙桃市委组织部副部长、仙桃市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主任、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主任兼党委工作部（党委办公室）部长。现任发行人综合办公室主任、职工董事。

2、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周勇士，见董事简历。李纪平，男，1967 年生，研究生学历。历任湖北省矿产资源开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干部、副主任科员，湖北省地矿厅矿管处主任科员、副处长，湖北省国土资源厅地质勘查处副处长、处长。现任发行人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赵海涛，男，1983 年 10 月生，工程管理、法学学士学位，MBA 在读。历任省利用世界银行贷款项目办公室主任科员，鄂城区长港镇党委委员、副镇长，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总经理兼产业发展研究院院长、董秘办主任、湖北长江长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战略规划部（董事会办公室）部长、董事会秘书。

郭宝，男，汉族，湖北广水人，1984 年 4 月生，硕士研究生，经济学硕士学位。历任原国泰君安证券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助理董事，葛洲坝集团证券事务部投资者关系管理处副处长、处长、证券部资本市场处处长，葛洲坝集团装备工业公司总经济师、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宏泰集团金融事务助理、金融发展部总经理，湖北省资产管理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现任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杜三湖，男，1966 年 1 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历任湖北省投资公司原材料处副主任科员、项目管理部高级项目经理（副处）、项目管理一部副经理（副处级）（牵头负责人）、项目管理一部经理，原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部长、总经济师，湖北长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北省长投城镇化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湖北省扶贫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湖北长投平安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湖北

长江资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现任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运营总监。

华文彬，男，1971 年 8 月生，省委党校研究生学历，金融硕士学位。历任浠水县麻桥乡三台中学教师、麻桥乡教育组教研员，浠水县政协办公室副科长、副主任，浠水县委组织部调研科长，浠水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研究室主任，浠水县白莲镇党委书记、镇长，散花镇党委书记、镇长，省政府办公厅秘书六处副处长，原湖北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人力资源部）副主任、主任，湖北春羲教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湖北兴华教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原湖北省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综合办公室主任。现任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

童卫宁，男，汉族，湖北枝江人，1972 年 12 月生，中央党校大学，1994 年 8 月参加工作，1993 年 12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高级经济师，曾任共青团枝江市委书记，枝江市安福寺镇党委书记、镇长，枝江市安福寺工业园管委会主任、书记，枝江市委常委、市委办公室主任，枝江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宜昌市经济开发区副主任，宜昌市招商局局长，原省长投集团投资发展部部长，长投环保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长江新材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长江产业集团总经济师，长江新材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陈华军，男，汉族，湖北天门人，1972 年 5 月生，中央党校大学，在职公共管理硕士，1991 年 8 月参加工作，1994 年 6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仙桃市建材局办公室主任，仙桃市沙湖镇党委书记、镇长，仙桃市政府秘书长、党组成员，仙桃市政府办公室主任、党组书记，仙桃市沙湖湿地公园管理局局长（副县级），仙桃市财政局局长，原省高投集团资产财务部（法务风控部）副部长、部长，长江产业集团财务部部长，现任长江产业集团财务总监，财务部部长。

（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及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发行人股权及债券。

（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企业与发行人关系
刘长来	外部董事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北骆驼海峡新型蓄电池有限公司董事长；吐鲁番骆驼酒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无
赖春临	外部董事	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武汉盛天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无
张连斌	外部董事	华中科技大学化学与化工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无
陈枫	外部董事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务部总经理	无
李亚华	外部董事	湖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党委书记、理事长	无

（五）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信息披露中不存在未披露或者失实披露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受到刑事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业务经营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务、审计、安全生产、国土、住建、环保、劳动保护等部门的相关规定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公司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目前公司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存在董事缺位情形。鉴于发行人系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下属企业，经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考察并指定上述董事任职，上述董事缺位情形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中“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职责划入审计署”、“不再设立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和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主席”文件精神，公司不设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设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根据《长江产业集团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议事规则》，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代表董事会行使对管理层的经营情况、内控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职能、风险管理策略和解决方案的制定，重大决策、重大事件、重要业务流程的风险控制、管理、监督和评估。依据湖北省国资委通过的《公司章程》，公司不设监事会，目前由审计与

风险委员会行使监督检查职能，前述情形未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以上情形对发行人经营管理不存在实质性影响，不影响本期债券的发行。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对湖北长江经济带新兴产业和基础设施、汽车、石油化工、电子信息产业的投资；风险投资、实业投资与资产管理；科技工业园区建设；土地开发及整理；房地产开发；工业设备及房屋租赁（以上项目法律法规规定需许可经营的除外）。

发行人主营业务分为信息科技、建筑材料销售、其他金融服务、股权投资与基金管理、生物医药制品、房地产销售、化工等板块，各业务板块具体从事的公司及业务开展内容如下：

长江产业集团主要业务板块情况

业务板块	主要涉及的公司	主要从事业务
信息科技业务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ED 产品及照明应用业务、互联网数字营销业务
建筑材料销售业务	湖北长投联合矿业开发有限公司、湖北省冶金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湖北省长江新材有限公司	建材贸易；冶金与有色金属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新材料的研究、开发以及相关科研成果的转让
其他金融服务业务	湖北长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湖北长江产业载体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担保、办理各项小额贷款
股权投资与基金管理服务	长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长江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江产业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北省长江新动能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北长江资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北省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湖北长江产业现代化工程有限公司、湖北宏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湖北长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鄂州长投融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及咨询
生物医药制品业务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医药原料药及制剂、兽药原料药、饲料添加剂和精细化工
房地产销售业务	湖北长江产业载体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武汉宏伟金泰置业有限公司、湖北省长投城镇化投资有限公司、湖北房投长恒地产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的投资与经营；保障房建设
交通、基础设施、产业园投资及建设	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湖北省农业机械总公司（已划出）	交通、基础设施、产业园投资及建设
生态保护	湖北省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生态产业投资、绿色城镇建设

业务板块	主要涉及的公司	主要从事业务
化工业务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北长江产业现代化工有限公司	主营纯碱和氯化铵生产及销售，纯碱主要用于玻璃制造、洗涤剂合成、食品、冶炼等行业，氯化铵主要做化肥使用。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非食用盐加工；非食用盐销售；煤制品制造；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肥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粮油制品销售业务 （2022 年初已划出）	湖北省粮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粮油制品加工与贸易；粮食收储代储
其它业务	湖北长投联合矿业开发有限公司、湖北省冶金物资有限公司、湖北省粮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湖北省兴楚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湖北省扶贫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湖北典策档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湖北长投惠华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北长投惠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湖北长投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湖北省兴楚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湖北长江产业载体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湖北省投资公司、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农业机械销售（2022 年初已划出）、执行粮食收储获得的粮食收购保管费用（2022 年初已划出）、利息补贴、烘干费、防雷检测及气象服务、物业对外出租、物业管理等

（二）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1,803,915.85 万元、1,400,538.11 万元、2,020,005.10 万元和 2,122,190.23 万元，呈先降后升趋势。其中，2022 年度，公司营业总收入较上年下降 22.36%，主要系重大资产重组后，发行人收入占比较高的粮油制品销售板块划出所致。2023 年度，公司营业总收入较上年上升 44.23%，主要系一方面发行人 2023 年度合并范围新增湖北双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从而新增收入规模较大的化工业务板块；另一方面，发行人建筑材料销售、信息科技及房地产等主营业务规模有所扩大所致。根据发行人 2023 年度营业收入构成，发行人信息科技、建筑材料销售、其他金融服务、股权投资与基金管理、生物医药制品、房地产销售、人才服务、生态能源、房屋出租、技术服务咨询及其他业务、建筑工程、化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19.94%、40.74%、0.88%、0.29%、3.62%、7.75%、4.05%、1.55%、5.82%、3.78%、8.83%，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建筑材料销售板块和信息科技板块。

2022 年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后划入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增信息科技业务，2022 年至 2023 年及 2024 年 1-9 月发行人信息科技业务收入分别为 347,142.61 万元、402,695.59 万元和 334,097.66 万元。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9 月，发行人建筑材料销售收入分别为 398,703.70 万元、614,825.67 万元、822,902.64 万元和 890,473.67 万元，呈逐年大幅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强化落实做大贸易物流板块战略，建筑材料销售业务产品种类持续增加及业务规模持续扩大所致。2022 年，发行人建筑材料销售收入较上年增加 216,121.97 万元，增幅为 54.21%，主要系发行人当年新增阴极铜、铁矿石及煤炭等产品所致。2023 年，发行人建筑材料销售收入较上年增加 208,076.97 万元，增幅为 33.84%，主要系发行人当年新增石油化工品、沥青、钛精矿等产品，且水泥、阴极铜、铁矿石等产业销售规模扩大所致。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9 月，发行人其他金融服务业务收入分别为 33,961.48 万元、19,919.46 万元、17,733.65 万元和 14,010.23 万元，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系湖北长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业务规模逐渐缩减所致。

2022 年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后，股权投资与基金管理业务规模大幅扩张，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9 月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51.32 万元、6,323.37 万元、5,864.28 万元和 5,688.25 万元。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9 月，发行人生物医药制品收入分别为 83,663.76 万元、79,524.38 万元、73,040.91 万元和 46,219.36 万元，呈逐年小幅下降趋势。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9 月，发行人房地产销售收入分别为 79,447.56 万元、66,483.75 万元、156,464.00 万元和 141,204.58 万元，呈先降后升趋势，其中 2023 年发行人房地产销售业务收入较上年增加 135.34%，主要系发行人当年房地产项目交付结转规模扩大所致。

2022 年发行人新增人才服务业务，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9 月收入分别为 38,199.34 万元、81,785.74 万元和 64,931.04 万元，其中 2023 年发行人人才服务业务营业收入大幅增加，主要系当年发行人人才服务业务规模大幅拓展，新增建筑、水利水电、勘察、设计、教育、医院、银行、通讯、生物医药、新能源、生态环保、汽车及零部件等多个行业的客户所致。

2022 年发行人新增生态能源业务，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9 月收入分别为 25,886.20 万元、31,256.28 万元和 93,776.59 万元。

2023 年 7 月，发行人并入湖北三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从而新增化工业务，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9 月，发行人分别确认 178,391.17 万元及 179,462.85 万元化工业务收入。

2022 年，发行人新增建筑工程业务，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9 月收入分别为 66,689.07 万元、76,430.03 万元和 6,538.89 万元。

2024 年 7 月，发行人并入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而新增汽车零部件制造销售业务，2024 年 1-9 月收入为 189,629.34 万元。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发行人粮油制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1,068,140.37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2022 年 3 月，公司资产重组后，湖北省粮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发行人不再确认粮油制品销售收入。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9 月，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20,931.94 万元、46,066.12 万元、48,795.31 万元和 51,090.05 万元。发行人其他业务主要由交通及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档案管理、工程及安装等业务构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总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种类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建筑材料销售业务	890,473.67	41.96	822,902.64	40.74	614,825.67	43.90	398,703.70	22.10
信息科技业务	334,097.66	15.74	402,695.59	19.94	347,142.61	24.79	-	-
房地产销售业务	141,204.58	6.65	156,464.00	7.75	66,483.75	4.75	79,447.56	4.40
生物医药制品业务	46,219.36	2.18	73,040.91	3.62	79,524.38	5.68	83,663.76	4.64
生态能源业务	93,776.59	4.42	31,256.28	1.55	25,886.20	1.85	-	-
人才服务业务	64,931.04	3.06	81,785.74	4.05	38,199.34	2.73	-	-
股权投资与基金管理业务	5,688.25	0.27	5,864.28	0.29	6,323.37	0.45	51.32	0.00
债权清收业务	-	-	386.80	0.02	10,154.12	0.73	-	-
棚改业务	-	-	-	-	13,158.47	0.94	20,434.69	1.13
物业服务业务	7,208.26	0.34	6,771.13	0.34	5,805.88	0.41	4,759.63	0.26
房屋出租、技术服务咨询及其他业务	97,859.46	4.61	117,487.57	5.82	60,359.67	4.31	79,551.36	4.41
其他金融服务业务	14,010.23	0.66	17,733.65	0.88	19,919.46	1.42	33,961.48	1.88
农机业务	-	-	-	-	-	-	14,270.05	0.79
化工业务	179,462.85	8.46	178,391.17	8.83	-	-	-	-

种类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粮油制品销售业务	-	-	-	-	-	-	1,068,140.37	59.21
建筑工程业务	6,538.89	0.31	76,430.03	3.78	66,689.07	4.76	-	-
汽车零部件制造销售业务	189,629.34	8.94	-	-	-	-	-	-
其他业务	51,090.05	2.41	48,795.31	2.42	46,066.12	3.29	20,931.94	1.16
合计	2,122,190.23	100.00	2,020,005.10	100.00	1,400,538.11	100.00	1,803,915.85	100.00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1,607,217.67 万元、1,199,067.74 万元、1,771,605.80 万元和 1,912,301.25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23 年度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发行人信息科技、建筑材料销售、其他金融服务、股权投资与基金管理、生物医药制品、房地产销售、人才服务、生态能源、房屋出租、技术服务咨询及其他业务、建筑工程、化工业务成本占比分别为 20.48%、45.36%、0.04%、0.05%、3.02%、7.99%、4.42%、0.61%、5.42%、3.50%、6.32%，建筑材料销售和信息技术成本是发行人营业成本的最主要来源，与营业总收入的占比相吻合。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种类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建筑材料销售业务	880,138.83	46.03	803,622.04	45.36	598,394.92	49.91	380,754.49	23.69
信息科技业务	297,372.56	15.55	362,851.48	20.48	316,666.31	26.41	-	-
房地产销售业务	132,866.16	6.95	141,595.44	7.99	48,165.82	4.02	45,106.80	2.81
生物医药制品业务	35,586.37	1.86	53,487.11	3.02	50,254.35	4.19	53,568.62	3.33
生态能源业务	63,093.65	3.30	10,785.58	0.61	8,367.44	0.70	-	-
人才服务业务	62,739.35	3.28	78,269.64	4.42	35,933.79	3.00	-	-
股权投资与基金管理业务	889.61	0.05	813.51	0.05	915.42	0.08	-	-
债权清收业务	-	-	-	-	1,038.89	0.09	-	-
棚改业务	-	-	-	-	-	-	-	-
物业服务业务	5,485.81	0.29	6,843.54	0.39	4,974.94	0.41	4,131.15	0.26
房屋出租、技术服务咨询及其他业务	86,499.22	4.52	96,082.69	5.42	44,873.30	3.74	58,836.39	3.66
其他金融服务业务	1,491.08	0.08	645.93	0.04	287.92	0.02	330.17	0.02
农机业务	-	0.00	-	-	-	-	13,915.74	0.87
化工业务	126,823.98	6.63	111,895.45	6.32	-	-	-	-
粮油制品销售业务	-	-	-	-	-	-	1,037,189.97	64.53
建筑工程业务	5,245.78	0.27	61,951.14	3.50	57,608.67	4.80	-	-
汽车零部件制造销售业	172,564.12	9.02	-	-	-	-	-	-

种类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务								
其他业务	41,504.73	2.17	42,762.25	2.41	31,585.96	2.63	13,384.34	0.83
合计	1,912,301.25	100.00	1,771,605.80	100.00	1,199,067.74	100.00	1,607,217.67	100.00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9 月，发行人毛利润分别为 196,698.18 万元、201,470.37 万元、248,399.30 万元和 209,888.98 万元。发行人毛利润呈逐年平稳增长趋势。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度毛利润构成，发行人信息科技、建筑材料销售、其他金融服务、股权投资与基金管理、生物医药制品、房地产销售、人才服务、生态能源、房屋租赁、技术服务咨询及其他业务、建筑工程、化工业务毛利润占比分别为 16.04%、7.76%、6.88%、2.03%、7.87%、5.99%、1.42%、8.24%、8.62%、5.83%、26.77%。2023 年度发行人毛利润主要来自于化工、信息科技、生物医药制品、其他金融服务、房地产销售、生态能源及建筑材料销售业务。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毛利润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种类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建筑材料销售业务	10,334.84	4.92	19,280.60	7.76	16,430.75	8.16	17,949.21	9.13
信息科技业务	36,725.10	17.50	39,844.10	16.04	30,476.30	15.13	-	-
房地产销售业务	8,338.42	3.97	14,868.57	5.99	18,317.93	9.09	34,340.75	17.46
生物医药制品业务	10,632.99	5.07	19,553.80	7.87	29,270.03	14.53	30,095.14	15.30
生态能源业务	30,682.94	14.62	20,470.70	8.24	17,518.76	8.70	-	-
人才服务业务	2,191.69	1.04	3,516.10	1.42	2,265.55	1.12	-	-
股权投资与基金管理业务	4,798.64	2.29	5,050.77	2.03	5,407.95	2.68	51.32	0.03
债权清收业务	-	-	386.80	0.16	9,115.22	4.52	-	-
棚改业务	-	-	-	-	13,158.47	6.53	20,434.69	10.39
物业服务业务	1,722.45	0.82	-72.41	-0.03	830.95	0.41	628.48	0.32
房屋租赁、技术服务咨询及其他业务	11,360.24	5.41	21,404.88	8.62	15,486.37	7.69	20,714.97	10.53
其他金融服务业务	12,519.15	5.96	17,087.72	6.88	19,631.54	9.74	33,631.31	17.10
农机业务	-	-	-	-	-	-	354.31	0.18
化工业务	52,638.87	25.08	66,495.72	26.77	-	-	-	-
粮油制品销售业务	-	-	-	-	-	-	30,950.40	15.73
建筑工程业务	1,293.11	0.62	14,478.89	5.83	9,080.40	4.51	-	-
汽车零部件制造销售业务	17,065.22	8.13	-	-	-	-	-	-
其他业务	9,585.32	4.57	6,033.06	2.43	14,480.16	7.19	7,547.61	3.84

种类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合计	209,888.98	100.00	248,399.30	100.00	201,470.37	100.00	196,698.18	100.00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毛利率构成

单位：%

种类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建筑材料销售业务	1.16	2.34	2.67	4.50
信息科技业务	10.99	9.89	8.78	-
房地产销售业务	5.91	9.50	27.55	43.22
生物医药制品业务	23.01	26.77	36.81	35.97
生态能源业务	32.72	65.49	67.68	-
人才服务业务	3.38	4.30	5.93	-
股权投资与基金管理业务	84.36	86.13	85.52	100.00
债权清收业务	-	100.00	89.77	-
棚改业务	-	-	100.00	100.00
物业服务业务	23.90	-1.07	14.31	13.20
房屋出租、技术服务咨询及其他业务	11.61	18.22	25.66	26.04
其他金融服务业务	89.36	96.36	98.55	99.03
农机业务	-	-	-	2.48
化工业务	29.33	37.28	-	-
粮油制品销售业务	-	-	-	2.90
建筑工程业务	19.78	18.94	13.62	-
汽车零部件制造销售业务	9.00	-	-	-
其他业务	18.76	12.36	31.43	36.06
合计	9.89	12.30	14.39	10.90

（三）主要业务板块

1、信息科技业务

发行人信息科技业务主要由下属子公司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运营。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信息科技业务收入分别为 0.00 万元、347,142.61 万元、402,695.59 万元及 334,097.66 万元。

万润科技系发行人 2022 年重大资产重组后并入的子公司，创立于 2002 年 12 月 13 日，于 2012 年 2 月 17 日在深交所上市（证券代码：002654），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持有其 40.10% 股权。万润科技原主营业务为 LED 封装和照明业务，2016 年至 2018 年收购亿万无线、信立传媒等广告传媒企业后，形成了“LED+广告传媒”业务布局。2022 年 12 月万润科技制定了《2022-2025 年战略规划》，主营业务转向

为大力发展以 LED、存储半导体电子产业为核心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主产业”，培育和发展分布式综合能源服务“副产业”，构建“一主一副”新发展格局。万润科技目前主要从事 LED、半导体存储器新一代信息技术业务、综合能源服务业务和广告传媒业务。

2022 年及 2023 年发行人信息科技业务主要构成明细

单位：万元，%

业务	2022 年			2023 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新一代信息技术	92,102.44	71,277.82	22.61	77,162.38	64,791.29	16.03
能源	7,675.88	3,346.13	56.41	4,528.14	1,145.85	74.69
广告传媒	295,580.85	281,821.36	4.66	265,452.08	250,729.17	5.55

2023 年万润科技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 1	48,128.06	11.36%
2	客户 2	16,842.77	3.98%
3	客户 3	12,833.73	3.03%
4	客户 4	12,583.90	2.97%
5	客户 5	11,862.48	2.80%
合计		102,250.94	24.14%

数据来源：万润科技 2023 年年度报告

2023 年万润科技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 1	160,553.30	39.38%
2	供应商 2	27,193.46	6.67%
3	供应商 3	25,861.09	6.34%
4	供应商 4	12,705.42	3.12%
5	供应商 5	12,210.58	3.00%
合计		238,523.86	58.51%

数据来源：万润科技 2023 年年度报告

(1) 新一代信息技术业务

1) LED 业务

万润科技主要从事 LED 产业的中游封装、下游应用业务，是集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施工为一体的中高端 LED 光源器件封装、LED 照明应用产品及 LED 照明工程综合提供商和服务商，为客户提供客制化、一体化的解决方案。

万润科技 LED 光源器件封装主要包括贴片式产品(SMD)、直插式产品(LAMP)、红外发射接收模组 (IRM)、大尺寸背光产品等，产品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电视背光、消防安防、汽车电子及智能家居等领域；LED 照明产品主要包括三防灯、路灯、工矿灯、面板灯、灯管及广告标识模组、灯带、直条灯、黑板灯及教室灯等，可用于轨道交通照明、市政照明、标识照明、商业照明及教育照明等领域。

①LED 元器件封装业务

万润科技 LED 元器件封装业务主要对标台湾 LED 主流封装企业，走专业化、差异化的中高端技术服务发展道路。

万润科技 LED 元器件封装产品主要包括：贴片式 LED、直插式 LED、红外线接收头、背光灯条模组等，产品种类丰富，可广泛应用于通讯、家电、消费类电子 3C 显示指示、中大尺寸及 Mini LED 电视背光、智能家居、汽车电子、消防安防、影视照明、机器视觉检测照明、植物照明、禽畜照明、特种照明（如市政照明、轨道交通照明、工业照明、军工照明）等应用领域，产品主要销售给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大型企业集团、品牌类企业、专精特新等行业头部生产制造厂商，主要采用直销模式。

万润科技坚持市场引领、创新驱动，持续进行市场结构、产品结构和客户结构的优化调整。在深耕 3C 显示指示、电视背光等传统优势市场的基础上，大力开拓智能家居、汽车电子、消防安防等新兴赛道和细分市场，从照明元器件业务为主成功转型至以 3C 显示指示类元器件为主，实现了存量市场的增量销售、增量市场的客户拓展，有效填补了市场竞争激烈的照明元器件业务带来的收缩效应。通过综合应用集采优势、工艺革新、提高自动化水平、新产品研发等手段，使得毛利率上升。公司已成为国内外主流的智能扫地机器人厂商（如美国 IROBOT 及中国科沃斯、美的、小米、安克创新、石头科技）的红外不可见光传感接收头主要供应商；已成功进入比亚迪、吉利、红旗、小鹏、蔚来等车企的汽车电子供应商体系；积极布局 MiniLED 电视背光、植物照明和紫外不可见光消毒杀菌市场和产品，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②LED 照明应用业务

万润科技 LED 照明应用业务主要聚焦：市政照明、商业照明、轨道交通照明、工业照明、广告标识照明等专业化、差异化的国内外市场，其中：国外市场是公司照明销售的主战场，欧洲、美洲、澳洲及亚太地区为公司主要国外市场，主要照明产品包括：路灯、三防灯、工矿灯、标识模组、灯带、直条灯等，采取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方式。

万润科技创新海外营销模式，加大非接触式营销推广，积极布局网络线上营销，开拓 Meta、Google SEM、亚马逊等多样化、专业化的销售渠道，建立完善工矿灯、路灯、三防灯等国外区域市场代理人机制，充分发挥德国子公司驻点当地的优势开拓欧洲市场，进入国际一线照明品牌朗德万斯合格供应商名录。

万润科技持续聚焦轨道交通照明，丰富全系列产品、加强产品智能化，成功交付苏州、深圳等地铁项目，中标长沙地铁 6 号线、深圳地铁 14 号线、杭州地铁机场轨道快线工程；持续聚焦 LED 广告标识照明市场并强化第一梯队品牌建设，多渠道、多产品布局灯带照明市场，开拓教育照明市场，日上光电成功为中国农业银行及广发银行等金融机构、深赣高铁及北京机场等大型交通枢纽、华润置地及万科地产等购物中心、华为及乐高等知名品牌线下门店提供 LED 广告标识照明服务。

③LED 美学灯光亮化照明工程和智慧城市业务

万润科技持续聚焦和拓展 LED 美学灯光亮化照明工程业务，坚持以市场需求和市场变化为导向，充分利用工程专业类设计资质、施工资质和丰富的工程业务开拓与管理经验，将 LED 工程业务从楼宇亮化照明不断扩展至道路照明、文旅照明、桥梁照明、机场照明、体育场馆照明等工程业务领域，主要采用 EPC 总承包模式，业务范围从全国转为聚焦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成都、重庆、武汉、合肥等发达省份和地区，以控制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智慧多功能综合路灯杆是智慧城市的天然入口，受到国家政策和各级政府的大力支持。万润科技加大了智慧城市领域的市场、技术及产品布局力度。

2022 年，万润科技借力与中国联通、浙大中控、中科院成立的数字社区研究院，完成佛山市禅城区智慧城管项目；入围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系统集成、智慧城市等领域供应商库；与佛山市电子政务科技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为深入佛山本地新基建项目增加资源通道；成为海康威视、大华科技系统集成项目实施承建商，为进军智慧城市奠定良好基础。

2) 半导体存储器业务

万润科技半导体存储器业务的实施主体为控股子公司湖北长江万润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润半导体”）。万润半导体按照研发、销售先行先试的思路，主要聚焦半导体存储器的设计、研发及销售。自设立以来，万润半导体坚持市场需求引领，形成了以固态硬盘（SSD）和嵌入式存储（eMMC）为主要形态的产品矩阵，可应用于消费级、工业级及企业级等存储应用场景。

万润半导体主要聚焦半导体存储器的设计、研发及销售；坚持市场需求引领，针对不同市场需求，通过存储介质特性研究、测试、存储应用技术开发等，进行产品设计、研发及材料选型，从供应商购入晶圆或芯片、主控芯片等主辅料，委托进行封装、测试等环节，再通过直销或经销方式销售给境内外客户。经销模式下，为买断式销售。为培育测试技术核心竞争力，公司投资建设研发测试线，对固态硬盘（SSD）进行自动化测试。

（2）综合能源业务

万润科技综合能源业务主要重点培育公共建筑类、工业类等综合能源服务及分布式光伏、风电等新能源业务。

万润科技为扩大 LED 照明应用产品的销售规模，将产业链延伸至 LED 照明合同能源管理（EMC）服务，已为王府井百货集团、重庆百货集团、岁宝百货集团、红星爱琴海购物中心等全国大型连锁商业综合体提供照明节能等综合能源节能服务。为扩大业务规模、提升盈利能力，服务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战略，公司以 LED 照明合同能源管理服务为基础，进一步拓展公共建筑综合能源服务、工业综合能源服务。公司完成宁波富德能源化工园区蒸汽余热余压回收利用项目验收投产、昆明公交充电桩二期项目，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为公司积累了丰富的综合能源管理业务经验。

（3）广告传媒业务

2015 年以来，在国家大力提倡互联网+、支持数字经济产业发展的政策背景下，万润科技结合当时资本市场和公司发展的现状及对互联网广告传媒行业未来发展趋势的研判，通过外延方式并购了亿万无线、鼎盛意轩、万象新动和信立传媒 4 家广告传媒企业，通过关键点和错位布局，构建了线上线下、电视手机电脑“三屏”结合的广告传媒生态圈。

万润科技广告传媒业务主要包括电视广告内容植入和互联网数字营销广告传媒业务。公司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广告传媒行业发展状况，结合万润科技广告传媒

业务发展情况，减少关停部分低毛利广告业务，重点转向以内容策划、运营为主的具有一定核心竞争力的业务，推动广告传媒业务向创意策划、技术运营综合服务商升级。在移动互联网广告传媒领域，公司聚焦信息流广告业务，加大内容团队的打造融合，加快内容团队创意转型，深化内容创意及素材生产，开发程序化素材、程序化创意，为运营助力；通过数字化、智能化进行精准投放实现最大化效果营销；保持头条核代资质，兼顾腾讯系、快手、华为等主流媒体的代理商资质，维持趣头条、爱奇艺、VIVO 等资源，开拓小红书、微博、哔哩哔哩等渠道。在电视广告业务上，公司聚焦长视频端的头部综艺合作。深化与浙江卫视、湖南卫视的合作，围绕长视频《天赐的声音》《听说很好吃》《追星星的人》《追梦人》《嗨放派》《向往的生活》《天天向上》《牧野家族》等综艺节目，为各大品牌客户提供从前期策划、资源购买、现场执行、素材制作、公关、社交传播等整合营销服务，提升客户的品牌影响力和美誉度；通过爱优腾网络视频端进行项目合作。培育和开拓数字营销业务，成立上海数字营销中心团队，开拓 B 站、京东、微博、抖音、小红书、知乎等平台达人营销业务，优化调整业务和客户结构，推动业务数字化、专业化、多元化，培育新的增长点。

1) 电视广告内容植入广告传媒业务

公司电视广告内容植入广告传媒业务主要通过央视及浙江卫视、湖南卫视、东方卫视等热门地方卫视，为汽车类、家电类、消费品类品牌客户通过热门综艺节目进行电视广告内容植入营销。

受移动互联网媒体冲击、经贸摩擦带来的不确定性增加、汽车缺芯等影响，广告主整体广告投入及在电视屏的广告投入呈缩减态势，市场竞争加剧，信立传媒电视广告内容植入广告传媒业务销售规模 2021 年出现较大下滑，毛利率下滑。信立传媒积极求新求变，聚力传统 IP、聚新自有 IP 生态、聚变业务执行生态，主动变革业务架构和组织架构，通过整合优势媒介、客户资源，成功研发自有综艺 IP 项目——《听说很好吃》，并在浙江卫视周六晚间黄金档播出，播出收视达到同时段最佳，节目引进了老板电器、蒙牛、康巴赫、香飘飘等多家品牌广告主；信立传媒还与 CCTV5、CCTV5+ 签订汽车行业年度战略合作，与阿里妈妈达成战略合作，成为国内三家核心媒体汽车行业核心代理；同时积极布局数字营销渠道和业务，取得 B 站核心代理资格，为客户提供从电视到数字营销的一体化服务。

2) 互联网数字营销广告传媒业务

互联网数字营销广告传媒业务主要系移动互联网广告传媒服务，通过移动互联网为广告主提供创意策划、数据挖掘、技术运营的精准广告营销服务。公司主要聚焦互联网服务、在线社交、在线阅读、在线娱乐、工具类、电商、家居装饰等细分赛道，通过获得各主流手机厂商应用商店、信息流、短视频、爱优腾、直播带货等核心媒体渠道资源，利用大数据技术，为广告主提供移动互联网精准广告营销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优化媒体资源，新增成为巨量千川、阿里系、B 站核心代理商，创新深化媒体合作方式，由公司为子公司向快手、今日头条等提供担保的方式取得授信而减少资金压力。公司还在湖北、海南设立子公司，下沉开拓区域市场。

2、建筑材料销售业务

发行人建筑材料销售业务主要由下属子公司长江新材（含原湖北长投联合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开展。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9 月，发行人该板块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98,703.70 万元、614,825.67 万元、822,902.64 万元和 890,473.67 万元，近三年业务规模持续扩大，主要从事的建筑材料贸易产品持续增加。

建筑材料贸易产品主要包括钢铁、水泥、阴极铜、铁矿石、煤炭与石油化工品等。在采购方面，为了有效规避风险，发行人采取以销定购、零库存，避免盲目采购造成库存商品占用资金；在销售方面，发行人通过与下游签订购销协议，预收货款或订金后再在市场上寻找资源销售给下游，工程项目销售则通过投标签订供货协议，采取先货后款滚动结算方式。

（1）基本情况

为了进一步扩大建筑材料业务经营能力，在城市建设飞速发展的前提下，利用发行人的资源优势和国有企业背景优势，一方面与武钢集团鄂城钢铁有限责任公司（湖北省内规模最大的建筑钢材生产企业）建立了采购合作；另一方面，与湖北省内大量国有建筑企业建立了材料供应的战略合作关系，为湖北省工业建筑集团公司、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等大型国有建筑企业的 50 多个建筑工地供应建筑材料，满足这些建筑企业的施工材料需求。

近三年及一期长江新材（含原联合矿业）建筑材料销售业务情况

单位：亿元，%

产品名称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钢铁	20.26	22.90	21.99	29.34	28.34	51.68	29.03	84.50
水泥	3.06	3.46	3.36	4.48	1.67	3.05	1.69	4.92

产品名称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阴极铜	2.39	2.70	9.20	12.28	7.92	14.44	-	-
铁矿石	1.89	2.14	7.65	10.21	2.64	4.81	-	-
煤炭	19.23	21.74	8.80	11.74	6.51	11.87	-	-
石油化工品	12.84	14.51	14.27	19.05	-	-	-	-
钛精矿	3.74	4.23	1.68	2.25	-	-	-	-
沥青	9.55	10.80	5.16	6.89	-	-	-	-
玻璃	-	-	0.31	0.42	-	-	-	-
肥料	-	-	0.81	1.08	-	-	-	-
工业盐	0.03	0.03	-	-	-	-	-	-
其他	15.47	17.49	1.70	2.26	7.76	14.15	3.63	10.58
合计	88.46	100.00	74.94	100.00	54.84	100.00	34.35	100.00

（2）建筑材料采购情况

为了有效规避风险，发行人采取以销定购、零库存的采购模式，避免盲目采购造成库存商品占用资金，结算方式为现金结算。

2023 年度长江新材（含原联合矿业）建筑材料采购前五名供应商

单位：万元，%

供应商	金额	采购金额占建筑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	是否有关联关系	货种
济钢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81,373.57	10.94	否	沥青
中水铜业有限公司	77,949.37	10.48	否	铜杆
湖北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75,953.66	10.21	否	铁矿石
武汉睿丰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41,329.86	5.55	否	钢材
青岛聚新供应链有限公司	35,854.00	4.82	否	燃料油
合计	312,460.46	41.99	-	

2024 年 1-9 月长江新材（含原联合矿业）建筑材料采购前五名供应商

单位：万元，%

供应商	金额	采购金额占建筑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	是否有关联关系	货种
济钢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25,792.09	14.40	否	石油化工品、沥青
舟山圣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6,428.24	6.46	否	煤炭
武汉睿丰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41,920.87	4.80	否	钢材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37,185.70	4.26	否	石油化工

供应商	金额	采购金额占建筑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	是否有关联关系	货种
				品
南证能源（海南）有限公司	34,116.58	3.91	否	煤炭
合计	295,443.48	33.83	-	

（3）建筑材料销售情况

对于建筑材料市场化销售，发行人通过与下游签订购销协议，预收货款或订金后再在市场上寻找资源销售给下游，工程项目销售则通过投标签订供货协议，采取先货后款滚动的现金结算方式。

2023 年度长江新材（含原联合矿业）建筑材料销售前五名客户

单位：万元，%

客户	金额	销售金额占建筑材料销售金额的比例	是否有关联关系	货种
湖北省路桥集团桥盛工贸有限公司	98,748.06	13.14	否	铜杆
枝江惠民泽楚贸易有限公司	74,410.35	9.90	否	铁矿石
湖北安东尼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59,729.71	7.95	否	柴油
五矿钢铁上海有限公司	36,268.98	4.83	否	钢材
五矿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33,452.96	4.45	否	钢材
合计	302,610.06	40.27	-	

2024 年 1-9 月长江新材（含原联合矿业）建筑材料销售前五名客户

单位：万元，%

客户	金额	销售金额占建筑材料销售金额的比例	是否有关联关系	货种
阳信县国资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1,033.75	6.90	否	石油化工品、沥青
浙江源兴沥青有限公司	56,805.78	6.42	否	沥青
五矿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46,023.81	5.20	否	钢材
湖北安东尼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35,523.95	4.02	否	石油化工品、沥青
五矿钢铁上海有限公司	31,931.11	3.61	否	钢材
合计	231,318.40	26.15	-	

3、其他金融服务业务

发行人其他金融服务业务收入主要包含下属子公司湖北省长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的融资租赁业务收入、发行人对湖北省其他国有企业的借款利息收入及下属子公司湖北长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利息收入。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金融服务业务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融资租赁业务收入	4,941.41	5,166.98	3,120.44	642.45
小额贷款业务收入	517.20	218.24	972.63	3,392.49
对其他国有企业借款利息收入	7,917.38	12,348.43	15,826.39	29,926.54
合计	13,375.99	17,733.65	19,919.46	33,961.48

（1）融资租赁业务

1）业务主体

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主要由子公司湖北省长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湖北省长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注册资本为 50,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融资租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业务模式

湖北省长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所从事的融资租赁业务模式包括售后回租和直接租赁两种。

售后回租是指根据湖北省长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与承租人签订的《买卖合同》，湖北省长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从承租人手上购入其拥有的物件，同时与承租人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再将该物件回租至承租人的融资租赁形式。售后回租的业务流程如下：



售后回租业务模式图

直接租赁指的是出租方（租赁公司）购买租赁物，然后将物品租给承租方（企

业或个人），承租方在整个租赁期内支付租金，直至租赁期结束。

3) 业务管理制度

湖北省长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出台了较为完善的租前、租中和租后的业务制度，包括《湖北省长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办法》《湖北省长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租赁业务操作管理办法》《湖北省长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租赁业务审查管理办法》《湖北省长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控制委员会会议制度（试行）》和《湖北省长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租赁项目租后管理办法》等。

4) 经营情况

①融资租赁业务资产及不良率、逾期率情况

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1-9 月累计放款量（万元）		176,318.86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租赁资产余额（万元）		104,730.92
近三年不良率（%）	2023 年	0.00
	2022 年	0.00
	2021 年	0.00
近三年逾期率（%）	2023 年	0.00
	2022 年	0.00
	2021 年	0.00

②近三年及一期融资租赁业务收入区域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区域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湖北省内	4,852.03	5,128.90	3,120.44	642.45
湖北省外	89.38	38.08	-	-
合计	4,941.41	5,166.98	3,120.44	642.45

③近三年及一期租赁资产期限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期限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1 年以内	47,189.99	45,307.09	24,631.14	4,741.59
1-2 年	37,519.69	33,141.95	28,388.68	7,615.01
2 年及以上	20,021.24	31,216.13	12,634.03	2,643.40
合计	104,730.92	109,665.17	65,653.85	15,000.00

(2) 小额贷款业务

发行人小额贷款业务主要由子公司湖北长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负责，湖北长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8 月 24 日，注册资本为 20,000.00 万元，经营范

围为：小额贷款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运营模式包括以下三类：企业经营性贷款模式、供应链项目贷款模式以及集团投贷联动模式。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小额贷款业务收入分别为 3,392.49 万元、972.63 万元、218.24 万元和 517.20 万元，收入波动下降，主要系湖北长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放款对象主要为建筑施工企业及房企，近年来房地产市场处于下行周期，发行人小额贷款业务规模持续缩减所致。

湖北长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制定了完善的贷款管理方法、财务管理方法和会计核算规定、经营业绩奖惩办法等一系列权责明晰、奖惩分明的规章制度。在贷款风险控制方面，制定了一套科学有效的贷款流程，实行严格的贷款审批制度，并建立了风险金计提制度，以确保贷款的回收率。

近三年其他金融服务业务对应资产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个人贷款和垫款	3,655.00	2,952.82	4,902.08
企业贷款和垫款	5,654.03	4,651.41	17,719.46
贷款损失准备	3,207.72	2,376.97	1,917.30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6,101.31	5,227.26	20,704.24

4、股权投资与基金管理业务

（1）重大资产重组前

发行人于 2022 年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前，履行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基金政府出资人的职责，但不负责实际运营管理。根据省政府《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基金设立方案》，由省财政出资 400 亿元作为政府引导基金，向金融机构、企业和社会资本募集 1,600 亿元，共同设立规模为 2,000 亿元左右的长江经济带产业基金（简称“母基金”）。母基金可发起设立若干只子基金，力争基金总规模达到 4,000 亿元。2015 年 12 月 22 日，湖北省财政厅以《关于委托代行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基金政府出资人职责有关事项的函》（鄂财函〔2015〕460 号），经省政府授权，财政厅委托公司履行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基金政府出资人的职责。股权投资方面，公司原股权投资主要系政策性投资，被投公司主要为成熟企业且不以退出盈利为目的，如航天科工金租、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

2008 年，省政府批准设立了湖北省第一支政府引导基金-省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总规模 8 亿元）。2015 年以来，省政府创新财政投入方式，先后设立了省级股权投资引导基金（总规模 50 亿元）、省养老服务业发展引导基金（总规模 6 亿元）、省农产品流通基础设施建设引导基金（总规模 2 亿元），并委托湖北省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进行管理。经过多年的运营，省引导基金在吸引域外资本投资省内重点产业、服务企业直接融资、优化投融资环境，培育细分行业龙头、服务湖北高质量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省引导基金自设立以来，始终坚持紧密围绕国家和湖北省高质量发展战略布局业务，通过“引资、引智、引制”的方式，谋战略、抓布局，构建支撑湖北创新驱动与高质量发展的“基金+”体系，确保省引导基金业务布局能够紧紧围绕国家和湖北省重大政策、重点行业、重要区域发展需要。省引导基金先后培育了 30 家上市公司，100 余家上市后备企业与细分行业隐形冠军，有效的吸引了各类社会资本服务湖北发展大局。

（2）重大资产重组后

随着重大资产重组，及湖北省委省政府将公司定位为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运营和省级产业投资基金投资管理主体，公司开始承担原长江产业基金的运营及管理。此外，2022 年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中，湖北高新投、湖北宏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等企业无偿转入公司，其中，湖北省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高新投”）原控股股东为湖北省国资委，定位于依照湖北省国资服务创新驱动战略、促进高新技术和新兴产业发展的专业化产业投资与基金管理平台；宏泰基金（后更名为“湖北长创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原为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运营产业基金业务。资产重组完成后，原由湖北高新投和宏泰基金运营和管理的产业引导基金一并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公司基金投资与管理业务迅速扩张。所投项目旨在推动湖北省经济发展，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对于创新驱动产业、战略主导产业和政府鼓励发展领域的支持作用。同时，依据湖北省产业发展战略，湖北高新投和宏泰基金通过产业引导基金方式吸引社会资本对重点领域项目进行投资孵化，并一定程度参与招商引资等环节。

目前，公司股权投资与基金管理业务分为母基金业务与直接股权投资业务两类。其中母基金业务主要由长江产业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管理的长江产业投资基金与长江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管理的长江创业投资基金两大板块构成；直接股权投资业务主要由湖北高新投负责运营。

1) 母基金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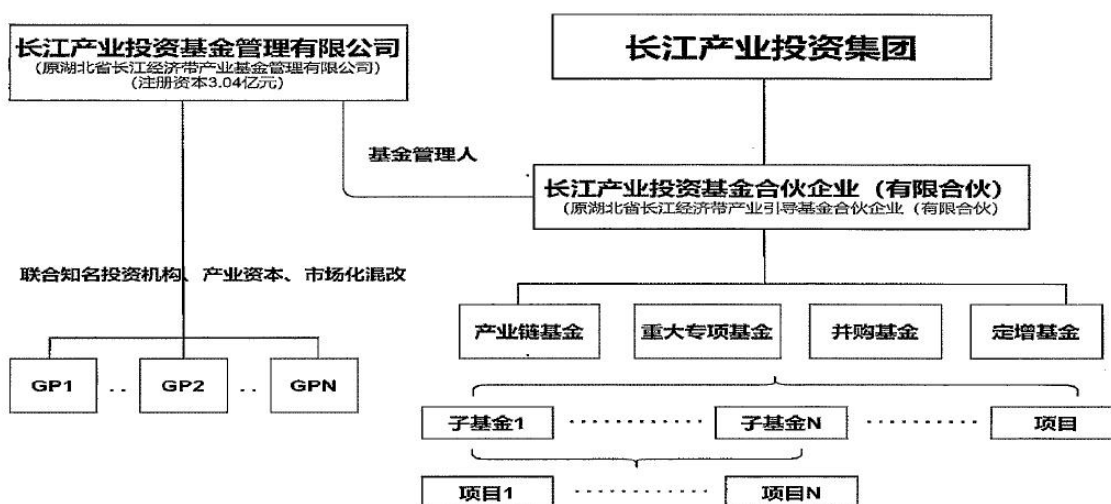
2022 年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在原省级股权投资引导基金、原长江产业基金的基础上，重组扩容设立规模 400 亿元的长江产业投资基金及 100 亿元的长江创业投资基金，分别由子公司长江产业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长江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通过这两支母基金引导放大设立 5,000 亿元的各类基金。两支母基金聚焦国家战略和湖北省“51020”现代产业集群建设，服务湖北现代产业体系建设，以推动产业升级、培育创新动能、发展壮大产业为目标，重点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现代化工、生态环保、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等产业开展投资。

业务模式方面，对于基金投资部分，公司出资参股各类基金管理公司，由基金管理公司以普通合伙人身份发起设立基金后，公司以有限合伙形式或公司制形式参与基金投资，在投项目主要分布在高新技术、先进制造、电子信息、新材料、节能环保与新能源等高新科技领域；对于基金管理部分，公司担任基金管理人，负责基金募集、投资决策、日常运营及投资管理服务，并获取基金管理费和业绩报酬，同时，公司会对部分在管基金进行跟投。

①长江产业投资基金

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由原长江产业基金更名而来，是发行人在原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引导基金基础上设立的规模 400 亿元产业投资母基金，由长江产业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管理。

图：长江产业投资基金业务体系图



长江产业投资基金定位于“市场化产业投资母基金平台+重大项目直投平台”，主要承担湖北省级战略性重大产业项目招引和龙头企业发展壮大任务，推动产业链

集群发展，通过与各类资本合作参与设立产业链基金、重大专项基金、并购基金、定增基金等各类基金，或通过直接股权投资的方式对外投资。

长江产业投资基金主要聚焦国家战略和湖北省现代产业集群建设，围绕光电子信息、新能源与智能网联汽车、生命健康、北斗数字、现代化工、生态环保、新材料和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开展投资。

截至 2023 年末，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累计出资 385.25 亿元，存量投资公允价值合计 259.79 亿元，参股设立 17 支母基金和 30 支子基金，母子基金认缴总规模 6,174.91 亿元，共计实缴 3,775.32 亿元，母子基金共计投资项目 1,682 个，182 家被投资企业上市。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独具特色的产业资本投资模式，助推长江存储、中信科移动、路特斯、亿咖通、科工火箭、黑芝麻、宁德时代、寒武纪、蔚能电池、爱博泰克、小药药等明星企业成长，支持培育了湖北省 80%以上的独角兽企业。



截至 2023 年末，长江产业投资基金作为母基金管理的主要一级子基金情况如下：

截至 2023 年末长江产业投资基金作为母基金管理的实缴资本前十大一级子基金

单位：亿元，%

基金名称	认缴规模	实缴规模	出资比例	投资领域
湖北省长柏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99	29.99	24.9917	武汉京东方 10.5 代线及配套项目及半导体、人工智能与网络信息安全等产业项目
湖北长江安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3.99	23.99	39.9833	专项用于对福建省三安集团有限公司增资入股
湖北长江（黄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99	20.40	39.9833	落户黄冈的优质企业和有利于黄冈战新产业发展的企业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20.00	16.6667	小米生态链相关企业。
湖北长江经开汽车产业投资基	30.00	20.00	16.6196	主要用于支持武汉经开区管委会与

基金名称	认缴规模	实缴规模	出资比例	投资领域
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吉利集团签署的投资协议中载明的吉利集团关于高端、豪华新能源汽车及飞行汽车等下一代汽车系列项目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40.00	18.00	6.7935	围绕制造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重点方向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基金二期	30.00	16.50	-	集成电路产业
军民融合发展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5.00	15.00	-	合伙企业将主要对符合国家军民融合战略或国防科技工业领域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或项目进行投资。
湖北长江招银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14.00	20.00	医疗健康、TMT、节能环保、军工航天、高端制造、新能源、新能源汽车及其他行业
湖北省长江合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	12.00	39.8671	重点投资于 TMT、“中国制造 2025”及“互联网+”等战略新兴产业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9 月，长江产业投资基金资金回收及投资收益情况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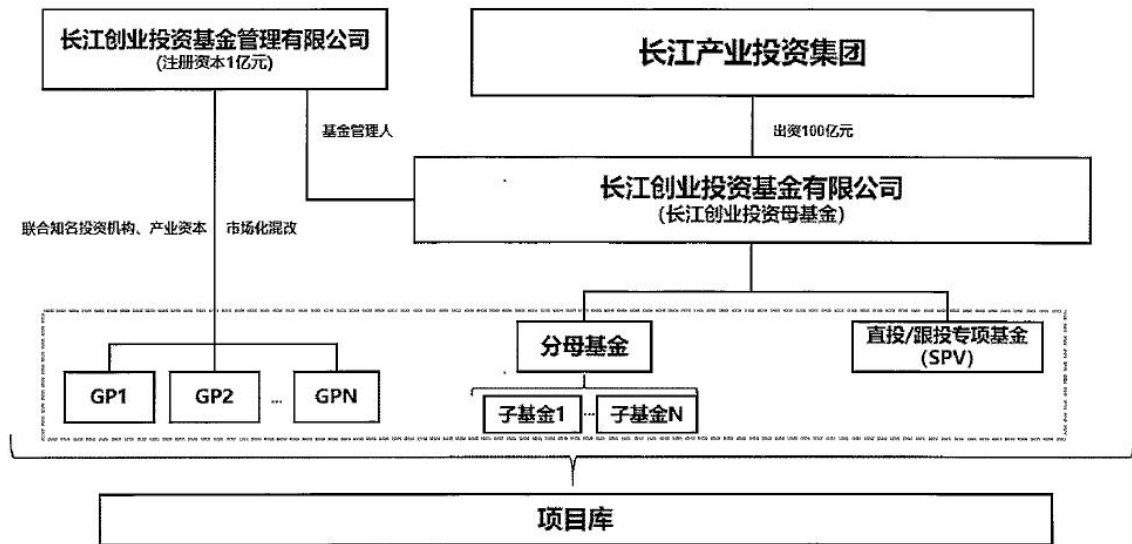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	2022 年
实际投出金额	35.79	10.26	67.75
资金回收金额	21.87	28.21	22.91
投资收益	10.10	2.74	0.02

②长江创业投资基金

长江创业投资基金是长江产业投资集团统筹原省级股权投资引导基金、省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省养老服务业发展引导基金、省农产品流通基础设施建设引导基金、省供销社合作发展产业引导基金和宏泰产业基金等基础上重组扩容设立的规模 100 亿元创业投资母基金。

图：长江创业投资基金业务体系图



长江创业投资基金定位于长江产业集团的“市场化创业投资母基金平台+项目直投平台”，主要承担省内高新技术领域中小企业培育孵化任务。

长江创业投资基金按照市场化母基金方式运行，参股设立市场化分母基金、子基金与直投资基金。通过与社会资本、政府性资金合作设立或以增资方式参股优质天使基金、风险投资基金、产业链基金、二手基金、定增基金等。优质项目可设立专项基金（SPV）开展直投。

长江创业投资基金聚焦国家战略和湖北省现代产业集群建设，重点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现代化工与新材料、新能源、环保、智能制造与汽车零部件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开展投资。

2023 年度，创投基金新增参股子基金 10 支，基金规模 193.24 亿元，新增认缴出资 90.61 亿元，新增实缴出资 14.91 亿元。截至 2023 年底，创投基金累计参股子基金 95 支，子基金总规模 1,310.13 亿元（其中，注册地在湖北的子基金 93 支，规模 650.13 亿元）。其中，创投基金累计认缴出资 180.51 亿元，累计实缴出资 91.77 亿元，存量投资公允价值合计 76.09 亿元，带动社会资本实缴出资 900.24 亿元，实现一级放大超 10 倍，放大效应明显。2023 年度，创投基金参股基金新增项目投资（含国家级基金投资湖北省内项目）49 项，投资金额 87.44 亿元，其中国家级基金投资湖北省内项目 30 项，投资金额 10.58 亿元。

截至 2023 年底，创投基金参股基金累计投资项目（含国家级基金投资湖北省内项目）1,567 项，累计投资金额 596.96 亿元。除国家级基金外，创投基金参股基金累计投资项目 1,427 项，累计投资金额 215.56 亿元，其中投资湖北地区 1,149 项，累计投资金额 154.94 亿元，占累计总投资额 71.88%。

截至 2023 年末，长江创业投资基金作为母基金管理的主要一级子基金情况如下：

截至 2023 年末长江创业投资基金作为母基金管理的实缴资本前十大一级子基金

单位：亿元，%

基金名称	认缴规模	实缴规模	出资比例	投资领域
湖北省楚天凤鸣科创天使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5.99	50	投资各类天使投资企业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5.00	5.00	1	军民融合
湖北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5.00	5.00	1.67	铁路基础设施
湖北绿色生态产业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5.00	100	投资于长江经济带绿色经济
武汉长江数字经济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70	2.45	49	聚焦云计算、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车联网、区块链、工业互联网智慧城市、智慧交通、智慧教育、智慧医疗、智慧政务等数字经济领域
创新创业新动能股权投资基金（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	2.00	25	新能源新材料相关
湖北高泰合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0	2.00	20	养老服务业
国投（广东）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	2.00	3.33	转化国家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中化兴发（湖北）高新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5	1.95	20	新材料、精细化工、先进制造、化工物流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新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领域
武汉长飞科创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	1.88	31.25	重点投资于电子材料、化合物半导体材料及应用、光电通讯智能制造和工业互联网等领域及细分领域的领先企业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9 月，长江创业投资基金资金回收及投资收益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	2022 年
实际投出金额	5.51	16.47	4.72
资金回收金额	8.60	7.88	5.01
投资收益	0.16	0.21	-

2) 直接股权投资

直接股权投资板块主要随湖北高新投的划入有所扩张，湖北高新投重点围绕战略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企业、新业态、新模式、新服务等领域，选取具有一定规模和盈利能力、成长性良好、核心竞争能力突出、行业内排名领先的企业作为投资标的。投资决策方面，直投项目的决策机构包括专业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专业投委会”）和内部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投委会”）。专业投委会会议对拟投资项目进行充分讨论后进行表决，形成表决结果意见建议，若决策通过，投资部根据专业投委会的意见研究决定是否提交内部投委会决策，若决策通过，根据直投拟投资金额及相关规定，提交公司办公会、党委会、董事会、股东会等审批。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主要在持的直投项目涵盖制造业、新材料、光伏发电、系统集成等行业，投资成本共计 2.03 亿元。

截至2023年末公司主要在持的直投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被投企业	注册资本	投资成本	持股比例	所属行业
武汉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6	0.11	6.13	光伏
武汉格瑞林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46	0.06	2.20	研究和试验发展
湖北亿钧耀能新材料股份公司	1.14	0.39	0.99	新材料
武汉易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70	0.05	1.83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武汉锐晶激光芯片技术有限公司	1.00	0.05	5.00	激光器芯片
武汉谊通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0.26	-	3.93	现代服务
湖北科技企业加速器有限公司	1.50	0.20	13.33	房屋建筑业
湖北中尔车轴空悬科技技术有限公司	0.01	0.03	6.25	汽车零部件
国药集团动物保健股份有限公司	2.52	0.05	0.59	动物保健产品研发
武汉光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0.50	0.23	3.60	系统集成
湖北祥源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71	0.06	0.98	新材料
武汉盛为芯科技有限公司	0.15	0.03	1.86	芯片封装
湖北鼎汇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04	0.05	0.65	新材料
武汉华工安鼎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0.30	0.02	7.19	系统集成
湖北长江高投政融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4	0.25	19.25	高新技术产业
武汉烽火普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0.41	0.12	4.04	系统集成
华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0	0.26	20.00	新材料
湖北省自动化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0.34	0.07	20.00	节能环保
合计	14.94	2.03	-	-

2022 年及 2023 年公司直投项目投资收益情况

单位：万元

被投资企业	收益获取方式	金额
2022 年		
湖北科技企业加速器有限公司	分红	240.00
湖北长江高投政融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分红	0.00
武汉睿芯特种光纤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转让	4,160.00
湖北鼎汇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7,894.75
合计	-	12,294.75
2023 年		
湖北祥源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	16.00
华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	26.10
湖北省自动化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	38.90
湖北科技企业加速器有限公司	分红	240.00
合计	-	321.00

5、生物医药业务

发行人生物医药制品业务主要由下属子公司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始建于 1969 年，是以生产、销售医药原料药及制剂、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为主的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1999 年在深交所上市（股票代码 000952.SZ）。2014 年发行人与武穴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以 2.78 亿元价款受让上市公司广济药业 3,804.45 万股，占比 15.11%，目前相关的股权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成为广济药业第一大股东，并于 2015 年 1 月 6 日成为广济药业具有实质控制权的相对控股股东。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9 月，发行人生物医药制品业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83,663.76 万元、79,524.38 万元、73,040.91 万元及 46,219.36 万元。

（1）基本情况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是以生产、销售医药原料药及制剂、兽药原料药、饲料添加剂和精细化工为主的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上市企业，现有原料药系列产品包括维生素 VB2、VB6、VB12、核黄素磷酸钠、β-胡萝卜素等，正在开发的还有 L-乳酸、鸟苷、肌苷等。成品药包括济得输液、乳酸左氧氟沙星注射液、甲磺酸帕珠沙星注射液、甘露醇注射液、维生素片、泮托拉唑钠肠溶片、辛伐他汀片等 30 多个品种规格的制剂输液及片剂等产品，新产品开发立项 11 项。主导产品核黄素（即维生素 B2），销售收入占比接近 90%左右，是中国最大的核黄素生产基地，产销量居世界第一，树立起民族 VB 工业的强势品牌。

近三年发行人生物医药板块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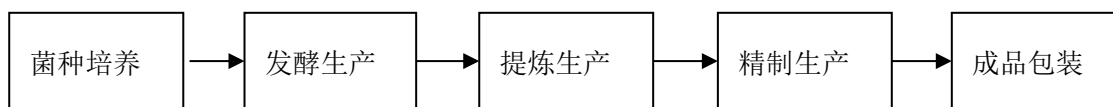
年份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产品名称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原料系列产品	47,447.92	64.96	53,204.40	66.90	57,065.75	72.69
制剂系列产品	17,684.59	24.21	13,132.13	16.51	11,125.50	14.17
其他	7,908.40	10.83	13,187.85	16.58	10,319.15	13.14
合计	73,040.91	100.00	79,524.38	100.00	78,510.40	100.00

原料系列产品是广济药业的支柱产业，拥有较强的生产技术。最近三年，原料系列产品的销售额分别占全部制药销售额的 72.69%、66.90%及 64.96%。该系列产品包括维生素 B2、B6、核黄素磷酸钠、 β -胡萝卜素等，正在开发的还有 L-乳酸、鸟苷、肌苷等；主要销售产品为核黄素（维生素 B2），该产品是广济药业的明星产品。核黄素（维生素 B2）是维持正常生命活动的重要物质，被广泛用于医药，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和保健品中。

（2）生产情况

1）生产流程示意图

生物医药生产流程图



2）质量控制情况

广济药业已经形成了一整套较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六条生产线全部通过国家 GMP 认证，核黄素产品生产线还通过了国际 ISO9001（国际质量管理体系标准）、HACCP（联合国食品法典委员会推荐的预防性的食品安全卫生控制体系）、ISO14001（国际环境管理体系标准）认证、FAMI-QS（欧盟有关饲料添加剂和预混饲料添加剂质量管理规范）、ISO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广济药业不断加强质量管理体系与新产品开发工作，核黄素产品通过欧洲 CEP（欧洲药典适应性证书）资质认证；核黄素产品生产线通过了国际 FSSC22000（食品安全体系认证）；下属全资子公司湖北广济药业济康医药有限公司经过半年多的努力，一次性通过现场检查，取得了 2010 版 GSP 证书。公司新产品“阿德福韦酯片”获药品生产批件。

3）环保情况

作为公众公司，广济药业在环境保护方面保持较大投入。早在 2005 年建成日处理能力 2,500 立方米工业废水污水处理厂，在新建广济药业大金生物产业园内投资建立大金产业园污水处理厂保证废水达标排放。公司现有项目及在建项目已做环境影响评价，并拿到批复。每季度接受武穴市环保局例行监督性检测，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广济药业各项指标都符合环保要求。

4) 产量情况

受核黄素外需低迷，内需疲弱，销售价格持续低迷，市场竞争十分激烈的环境影响，广济药业采取贴近市场，以销定产的销售策略，合理安排原料药生产，在确保销量、巩固市场份额的前提下，细化产品的营销策略。

(3) 经营模式

广济药业经营模式是研发、生产、销售全方位型。

1) 研发模式

广济药业以生物发酵技术为立足之本，集成工业菌种定向选育、生物分离纯化、药物制剂开发等技术，在生物发酵、医药原料、新型制剂、多种维生素等领域深度耕耘，建立了先进的小试、中试研发体系。广济药业注重生物发酵技术应用领域研究，利用公司维生素 B2 细分领域龙头企业形成的行业优势，横向拓展其他维生素 B 族细分领域，丰富产品种类，纵向向产业价值链上下游延伸，增加产品附加值。采取自主研发、与高校及科研机构合作开发等多种模式，拓展孵化新产品。广济药业正与华中科技大学、江南大学等对接合作，目前已开展人乳寡糖、甜菊糖苷等项目合作，广济药业将充分利用生物发酵产业化优势，推动更多合成生物学项目的产业化落地。广济药业通过在武汉设立医药科技公司协同生物技术研究院，加强在发酵技术和高端仿制药领域的研发，推动“原料药+制剂”一体化进程。

2) 采购模式

广济药业及旗下相关子公司设有专门的采购部，生产部门根据年度生产任务，详细制定生产采购需求，采购部根据采购需求结合市场行情分析、原材料价格走势和原材料库存情况等因素，在保障一定生产安全库存的基础上择机采购。广济药业按药品 GMP 质量管理和各项其它质量认证等标准在长期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建立详细的合格供应商目录，并在综合比较产品质量、价格、供货稳定性等因素的基础上优化采购方案。采购部严格执行公司制定的招投标管理制度、物料与产品采购管理规程、付款管理制度，合理控制物料采购价格、库存，降低资金占用。通过对大宗

物资品种上、下游产业的价格分析，结合市场信息的采集与分析，实现专业化招投标采购管理模式，在确保质量第一的基础上有效降低公司采购成本。公司的采购流程为：依据销售计划制定生产计划—下达采购计划需求—询价—比、议价—质量指标核查—制定合同—采购—入库。

3) 生产模式

广济药业及旗下药品生产型子公司均严格按照 GMP 规范等要求组织产品生产，公司生产经营管理部门根据销售部门提供的各产品年度销售预测以及分解的月度销售计划，综合近三个月销售情况及实时库存情况，制定生产产品的品种、数量、规格等生产计划；生产各子车间严格执行生产计划，根据物料需求计划、工艺路线、生产资源等要素编制本车间生产计划，核对物料库存量、生产能力与生产计划的匹配度，依据任务优先级分配物料和下达生产指令。质量监管部做好原辅料质量控制、生产工艺过程控制、成品质量控制，在整个生产过程中的关键生产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监控。

4) 销售模式

广济药业维生素 B2 和 B6 原料产品通过自营模式向境内外销售，广泛应用于医药原料药、食品添加剂和饲料添加剂生产，广济药业与国内外知名医药、食品和饲料生产企业紧密合作。广济药业与部分大客户按月/季度签订销售订单，每月底/季末依据市场行情的波动情况以及对下月/季度原材料的预判以及库存情况进行报价并与大客户协商确定下月/季度供货数量及结算价格。在签订合同时，广济药业根据合同数量核算原材料需求，及时签署锁定原材料价格的采购合同，合理控制价格波动风险。报告期内广济药业与国药控股湖北有限公司继续开展深度战略合作，其作为公司 CP 版维生素 B2、CP 版维生素 B6 在国内的销售总代理商，充分挖掘市场资源，整合销售渠道，巩固市场地位。

广济药业医药制剂及相关产品采用直销和经销模式。直销模式下，广济药业下游客户主要为各级医疗卫生机构、零售终端等；经销模式下，广济药业下游客户主要为具有医药及相关经营资质的经销商，广济药业通过经销商向医疗机构及零售终端进行药品及相关产品的销售及配送。2023 年国药控股湖北有限公司作为广济药业部分自产制剂产品全国市场总代理商，通过合作双方的优势互补和资源共享，充分发挥各自的资源和优势，共同致力于原料药、医药制剂行业，提升广济药业的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4）原材料采购情况

在原料系列产品的原材料采购方面，广济药业主要原材料包括玉米淀粉、烟煤、发酵氮源、液碱等。原材料采购渠道以生产厂家直供为主，以贸易商代理为辅，结算方式主要是现款交易和开具承兑汇票结算。

2023 年度发行人原材料采购前五名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比	关联关系
1	第一名	7,298.31	11.71	无
2	第二名	1,805.31	2.90	无
3	第三名	1,684.07	2.70	无
4	第四名	1,681.42	2.70	无
5	第五名	1,636.15	2.62	无
合计		14,105.25	22.63	-

（5）原料系列产品销售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以直接销售与代理销售并存，以直接销售为主，直接销售以终端用户为主，贸易商、分销商为辅。结算方式以电汇、承兑及信用证等多种方式销售，国内贸易以电汇、承兑为主，国际贸易以电汇、信用证为主。

2023 年度发行人原料系列产品销售前五名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比	关联关系
1	第一名	13,538.60	18.35	无
2	第二名	2,693.67	3.65	无
3	第三名	2,291.16	3.11	无
4	第四名	1,892.08	2.56	无
5	第五名	1,818.58	2.46	无
合计	-	22,234.10	30.13	-

6、房地产销售业务

（1）住宅、商用房地产业务

发行人房地产销售业务主要由发行人子公司湖北长江产业载体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承担。目前湖北长江产业载体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主要以房地产开发、销售为主，物业租赁及管理为辅，其经营模式主要为房地产项目的开发、销售，目前其开发运营的项目以住宅、商业项目为主。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完工项目情况如下：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已完工项目情况表

单位：套，万平方米，亿元，%

序号	项目	项目类别	套数	总面积	已销售面积	总投资	拟回款	已回款	回款占比
1	长投·海德公园	住宅、商业	1,123（住宅 1063、商业 60）	10.91	11.46	13.74	13.67	13.06	95.52
2	龙苑澜岸三期 A 区	商品住宅	1,682	16.11	15.83	13.25	16.23	16.22	100.00
3	景城·御领嘉园	住宅、商业、还建房、公租房	928（住宅 671、商业 71、还建房 118、公租房 68）	7.33	5.58	7.08	7.83	7.83	100.00
4	龙苑澜岸三期 B 区	住宅、商业	1,094（住宅 1,064、商业 30）	11.14	10.92	9.00	12.28	12.28	100.00
合计		-	4,827	45.49	43.79	43.07	50.01	49.39	-

发行人已完工项目批文情况

序号	项目	项目所在地	立项批复	环评	土地所有权证	规划许可证
1	长投·海德公园	武汉市江岸区余华岭	岸发改〔2013〕122 号	国环评证乙字第 2140 号	武国用〔2014〕第 107 号	鄂规用地 42010220140020 号 鄂规工程 42010220140019 号
2	龙苑澜岸三期 A 区	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	夏发改核〔2015〕7 号	国环评证甲字第 2608 号	夏国用〔2014〕第 230 号	武规（夏）地〔2014〕39 号
3	景城·御领嘉园	丁字桥路 41 号	武昌发改建字〔2014〕34 号	编号〔2017〕5 号	武国用〔2015〕23 号	鄂规用地 42010020140089 号
4	龙苑澜岸三期 B 区	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	夏发改核〔2015〕7 号	国环评证甲字第 2608 号	夏国用〔2014〕第 230 号	武规（夏）建〔2018〕112 号、武规（夏）建〔2018〕113 号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在建房地产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在建房地产项目情况表

单位：套，万平方米，亿元，%

序号	项目	项目类别	套数	占地面积	开工面积	竣工面积	总投资	已投资额	资金来源	销售进度
1	长投生态中心	商业办公	556	8.35	13.23	-	20.50	12.42	股东投入	-
2	长投清能“学府里”项目	住宅、商业	2,980	21.68	55.70	-	28.00	14.62	贷款及自有资金	68.45
3	长投汉口中心	住宅、办公、商业配套	556	18	18	-	55.00	53.22	贷款及自有资金	67.58
4	长投云玺项目	住宅、商业	3,819	6.35	6.35	-	83.60	73.05	贷款及自有资金	65.42
5	润禾府	住宅、商业	1,282	4.88	4.88	-	23.62	20.36	贷款及自有资金	50.88
6	长投·长河九里	住宅、商业	3,256	17.52	15.23	-	41.03	20.34	贷款及自有资金	1.33

发行人在建房地产项目情况表（续）

序号	项目	立项	土地证	用地规划证	规划许可证	施工许可证	环评
1	长投生态中心	鄂长投投资〔2018〕04号	鄂（2020）武汉市不动产权第0000191号	武自规地〔2020〕031号	武自规建〔2020〕036号	420106020091700114BJ4001	202042010600000513
2	长投清能“学府	2020-420584-70-03-041391	鄂2021宜昌市不动产权第0026675号	420501202000010	建字第420501202100079号、建字第420501202100030号	4205852008190001-SX-001、420585202011240101、420585202012290101、420585202109300101	20204205000100000062

	里”项目						
3	长投汉口中心	JAAA20180023	鄂（2018）武汉市不动产权第0001062号（地下空间）不动产权证：鄂（2021）武汉市江岸不动产权证第0002955号	武自规地（2020）024号	武自规（岸）（2021）003号	4201022019040400114BJ4001	201942010200004070
4	长投云玺项目	2019-420103-70-03-002287	（2020）武汉市不动产权第0000522号	武自规地（2019）053号	武自规建（2021）035号	420103020190813001148-4001 420103020190813001148-4002	201942010300001429
5	润禾府	宁新区管审备（2021）51号	苏（2021）宁六	地字第320116202010134号	建字第320116202100075号	320195202104251101	202132011600000040

			不动产权第0003780号				
6	长河九里	2102-420117-04-01-769666	(2021)武汉新洲第0017039号	武自规新地(2021)017号	武自规新建(2021)053号	420117020210802001148BJ4003420117020210802001148BJ4002	暂无

注：长河九里项目武汉市新洲区暂未要求进行环评，因此目前暂无环评文件。

（2）保障房业务

发行人作为湖北省最大的保障房建设主体，承担了湖北省棚户区改造保障房建设项目。根据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武汉市 2012 年度全市土地储备计划的批复》，澳门路地块储备项目为江岸区土地整理储备中心储备项目，已列入房屋征收计划，《市发改委、市房管局、市国土规划局关于下达澳门路片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计划的通知》（武发改投资〔2013〕504 号），《关于武汉市澳门路等 7 个棚户区改造项目纳入全省棚户区改造计划的复函》（鄂建函〔2014〕197 号），丁字桥地块储备项目为武昌区土地整理储备中心储备项目。

发行人的棚户区改造模式主要是与项目所在地的土地储备中心进行合作，由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湖北长投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给武汉市武昌区土储中心（丁字桥项目）借款用于对改造区的地块进行拆迁。待土地开发手续完备后，进行商品房的开发，发行人下属控股子公司长投实业作为该项目的融资方及建设主体，保障房项目未来不以政府回购方式进行，而是根据与政府签订协议面向特定人群，以低于市场价格方式进行房屋销售，通过自身销售进行平衡。

发行人目前主要承接的保障房项目包括澳门路棚户区改造、丁字桥棚户区改造以及航空小路旧城改造三个项目。

澳门路棚户区改造项目由长江载体投资子公司长投实业承担，该项目地处武汉市江岸区澳门路，规划总净用地面积 40,953 平方米（其中一片净用地面积 21,774 平方米，二片净用地面积 19,179 平方米），容积率 6.84（其中一片容积率 4.59，二片容积率 9.39），总建筑面积 356,628 平方米，其中地上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 280,000 平方米，地上不计容（避难层及架空层）建筑面积 13,8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62,828 平方米（2,068 个车位）。

发行人通过与项目所在地的土地储备中心进行合作共同开发。具体模式为，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长投实业向武汉市江岸区土地储备中心（澳门路项目）拨付垫款，用于改造区地块的拆迁工作。待相关地块具备招拍挂条件后，长投实业参与土地竞拍。如长投实业最终取得该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则向当地土储中心收回借款时按照较低利率计算利息；如未取得，则长投实业将按照较高的利率收回前期借款本息。此外，当长投实业获得地块国土使用权后，长投实业将作为棚改项目的融资方及建设主体对片区进行开发。其中保障房部分依据与政府签订协议面向特定人群，以低于市场价格方式进行销售，属于销售性质的保障性住房。剩余部分由长投实业自行

开发并市场化销售。在这一模式下，发行人的回款来源包括两部分。一是地块招拍挂之后，政府部门或土地储备中心根据一定利率返还给发行人的前期代垫款项；二是若取得了相应地块的使用权，则按照相应开发协议进行开发，通过向指定的保障群体或市场化群体进行销售获得的销售款项。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已经投资 53.22 亿元，销售回款 11.50 亿元。已竞得澳门路地块并转入开发，所在土地已拆迁完毕。

丁字桥棚户区改造项目由长江载体投资子公司长投实业承担，该项目位于武昌区丁字桥 41 号，占地面积 1.27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72,298 平方米，容积率 5.0。该项目的运作具体模式与澳门路棚户区改造项目类似。

长投实业给武汉市武昌区土储中心借款用于对改造区的地块进行拆迁。待土地开发手续完备后，进行商品房的开发，长投实业作为该项目的融资方及建设主体，保障房项目未来不以政府回购方式进行，而是根据与政府签订协议面向特定人群，以低于市场价格方式进行房屋销售，通过自身销售进行平衡。截至 2023 年末，丁字桥棚户区改造项目已完工并完成销售。

航空小路旧城改造项目航空小路片危改项目位于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航空路、航空小路及规划道路合围区域，项目区域住宅多建于 50 年代，房屋较为破旧，房型设计落后，市政基础设施不齐全、电线电缆老化、安全隐患突出。

根据江汉区政府根据市领导的指示精神，决定对航空小路片危改项目加快改造，市国土规划局对该地块进行优化调整，规划总净用地面积 6.22 万平米，规划用地性质为居住、商务、商业和社会福利设施用地。该项目计划总投资额 83.6 亿元。截至 2023 年末，已完成投资额 73.05 亿元，销售回款 23.82 亿元。前期投资主要是项目土地整理的款项支出。

根据已完成的项目可研报告，项目总净用地面积 62,200 平方米（93.30 亩），总计容建筑面积不大于 29.44 万平方米，其中居住不大于 17.64 万平方米（含 7.7 万平方米还建住宅及 9.07 万平方米商品住宅），办公面积不大于 6.6 万平方米（含 1.36 万平方米还建办公用房及 5.24 万平方米商品办公用房），商业面积不大于 4 万平方米，代建社会福利设施用房不小于 1.2 万平方米。项目地上计容总建筑面积为 294,445 平方米，其中政府回购建筑面积合计为 90,615 平方米、公租房面积为 4,500 平方米、物业用房及配套用房面积为 6,000 平方米、幼儿园面积为 2,730 平方米，故本次销售面积达 269,215 平方米，停车位为 2,863 个。

长投实业作为该项目的融资方及建设主体，保障房项目未来不以政府回购方式

进行，而是根据与政府签订协议面向特定人群，以低于市场价格方式进行房屋销售，通过自身销售进行平衡。

（3）产业园区项目

发行人产业园区主要由发行人子公司长投高科承担。目前，发行人开发的产业园区项目共 2 个：武汉光谷企业天地、武汉未来科技城地球空间信息产业化基地。发行人园区业务的经营模式系通过前期建设办公楼、厂房，建成后通过租、售结合方式吸引相关企业入驻。

1）武汉光谷企业天地

该项目是根据“东湖高新区孵化（创新创业）大道”规划要求，定位创意设计产业以及高新企业科研、创新的综合性孵化器，完善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孵化器载体建设，为区域内中小型创意设计和高新创业企业提供良好的孵化平台，帮助和促进企业成长为目的。该项目将通过部分物业销售、部分物业出租的方式实现盈利。该项目选址位于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凌家山南路 1 号（原华科科技园），北起凌家山北路，西临光谷大道，南接凌家山南路，东至新华扬厂房。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3 栋 23 层研发产业楼及裙房，总建筑面积 151,158 平方米。其中，地下建筑面积 29,342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121,816 平方米。在地上建筑中，科研楼面积 98,325 平方米（其中孵化器面积 49,162.5 平方米，占科研楼建筑面积的 50%），裙楼（配套商业）面积 23,491 平方米。配套建设大楼供电、给排水系统、环保、消防及安全卫生等公用工程以及园区道路及停车场、绿化面积等室外工程。截至 2023 年末，该项目已完工。

2）武汉未来科技城地球空间信息产业化基地

该项目位于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未来科技城。一期项目净用地面积 118,838.64 平方米，分三期开发。该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包括孵化器（含研发）、加速器和服务区三大区域，规划地球空间信息及应用服务产业研究院、全球地球空间信息数据中心、全球导航与位置服务中心和地球空间信息应用服务中心四大板块。该项目将通过产业园区销售及生活配套设施租赁的方式实现盈利，并对其中有发展潜力的企业进行投资及孵化。一期于 2014 年 8 月开工，包含 25 层、14 层高层建筑各一栋（含配套公寓 264 套及少量配套服务用房），3~5 层多层建筑 14 栋，地下室 3 个，合计建筑面积地上 12.20 万平方米，其中可售面积 7.4 万平方米，地下 2.96

万平方米，目前一期工程已于 2017 年 11 月取得竣工验收备案证。二期、三期工程正在筹备中。

（4）房地产业务合规性

发行人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规执行，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国办发〔2013〕17 号”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经国土资源部门查处且尚未按规定整改的行为；房地产市场调控期间，发行人在重点调控的热点城市不存在竞拍“地王”，哄抬地价等行为。

综上，发行人的房地产业务合法合规。

7、物业服务业务

发行人物业租赁及管理主要由下属子公司湖北长江产业载体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承担。公司所租房产全部为自有房产，一般采用多层整体出租，租赁价格一般与市场同类房屋保持一致，每年根据行情的变化进行租金的调整，房屋租赁资金回收情况良好，无拖欠房租现象。目前，公司有桃山小区、东三苑小区、水果湖广场、湖光大厦、长江产业大厦等多处物业部分楼层用于对外租赁。

发行人物业租赁及管理业务表

楼盘名称	房产证号	剩余产权期限（年）	具体位置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金价格（元/平方米/月）				合同签订方式	收入确认方式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备注		
水果湖广场	武房权证昌字第 2008010435 号、武房权证昌字第 2008012912 号、武房权证昌字第 2008010298 号、武房权证昌字第 2008010275 号、武房权证昌字第 2008010299 号、武房权证昌字第 2012003093 号、武房权证昌字第 2012003104 号、武房权证昌字第 2012003142 号、武房权证昌字第 2012003155 号	34 年	武昌区水果湖横路 88 号水果湖广场	1,211.63	48	48	68	由于位置和楼层原因，租赁价格略低于市场价，每年租金根据市场行情，以 3%-5% 逐年递	主要为 5 年一签，少部分为 3 年一签，注：洪山路 62 号 8 栋整体出租给上海锦江之星酒店，租期	租金收入分为月付、季付和年付。
桃山小区	武房权证昌字 200516678 号	48 年	武昌区水果湖洪山路 62 号	2,740.05	80.00	80.00	120			
东三苑	武房权证昌字第 200510960 号	54 年	武昌区水果湖东三路	2,907.62	50.00	50.00	68			
湖光大厦	武房权证昌字第 2016000366 号	51 年	武汉市武昌区洪山路 64 号	438.98	90.00	90.00	104			

楼盘名称	房产证号	剩余产权期限（年）	具体位置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金价格（元/平方米/月）				合同签订方式	收入确认方式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备注		
锦江之星	武房权证昌字第 200510961 号	28 年	武昌区洪山路 62 号 8 栋	9,076.55	27.56	27.56	28.9	增。	20 年	
国贸大厦海联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 30615 号	53 年	海口市龙昆北路国贸中心海联 2 号楼 12 层	128.69	12.40	12.40	14.11			
万松小区	武房权证江字第 2014005602 号	41 年	江汉区万松园小区 18 栋附楼	41.53	195.00	195.00	207			
万松小区	武房权证江字第 2014005597 号	42 年	江汉区万松园小区 25 栋 1 层	52.78	341.25	341.25	362			
万松小区	武房权证江字第 2014006302 号	52 年	江汉区万松园小区 21 栋 1 单元 7 层	80.12	28.71	28.71	25			
长江产业大厦	鄂（2023）武汉市武昌不动产权第 0042655 号；鄂（2023）武汉市武昌不动产权第 0042694 号	34 年	武昌区中北路 166 号	11,465.00	-	-	120.00	-	1 年	
	鄂（2023）武汉市武昌不动产权第 0042695 号	34 年		2,292.83	-	-	160.33	-	5 年	
	鄂（2023）武汉市武昌不动产权第 0042696 号	34 年		2,292.83	-	-	171.50	-	5 年	
	鄂（2023）武汉市武昌不动产权第 0042687 号	34 年		2,289.75	-	-	145.00	-	5 年	
	鄂（2023）武汉市武昌不动产权第 0042688 号	34 年		2,289.75	-	-	141.00	-	1 年 /5 年	
	鄂（2023）武汉市武昌不动产权第 0042689 号	34 年		2,289.75	-	-	186.67	-	5 年	
	鄂（2023）武汉市武昌不动产权第 0042690 号	34 年		2,289.75	-	-	141.00	-	5 年	
	鄂（2023）武汉市武昌不动产权第 0042691 号	34 年		2,237.00	-	-	138.93	-	3 年 /5 年	
	鄂（2023）武汉市武昌不动产权第 0042692 号	34 年		2,289.75	-	-	132.00	-	1 年 /3 年	
	鄂（2023）武汉市武昌不动产权第 0042693 号；鄂（2023）武汉市武昌不动产权第 0042663 号；鄂（2023）武汉市武昌不动产权第 0042686 号	34 年		6,849.13	-	-	140.00	-	10 年	
	鄂（2023）武汉市武昌不动产权第 0042660 号	34 年		590.00	-	-	130.00	-	5 年	
	鄂（2023）武汉市武昌不	34 年		1,000.00	-	-	450.00	-	5 年	

楼盘名称	房产证号	剩余产权期限（年）	具体位置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金价格（元/平方米/月）				合同签订方式	收入确认方式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备注		
	动产权第 0042664 号；鄂（2023）武汉市武昌不动产权第 0042666 号									
	鄂（2023）武汉市武昌不动产权第 0042665 号	34 年		661.11	-	-	100.00	-	10 年	
	鄂（2023）武汉市武昌不动产权第 0042667 号	34 年		1,093.63	-	-	30.00	-	10 年	
	鄂（2023）武汉市武昌不动产权第 0042674 号	34 年		2,884.27	-	-	30.00	-	10 年	
	鄂（2023）武汉市武昌不动产权第 0042671 号；鄂（2023）武汉市武昌不动产权第 0042662 号；鄂（2023）武汉市武昌不动产权第 0042672 号；鄂（2023）武汉市武昌不动产权第 0042673 号；鄂（2023）武汉市武昌不动产权第 0042668 号；鄂（2023）武汉市武昌不动产权第 0042669 号；鄂（2023）武汉市武昌不动产权第 0042670 号	34 年		3,960.47	-	-	10.00	-	10 年	
	鄂（2023）武汉市武昌不动产权第 0042676 号；鄂（2023）武汉市武昌不动产权第 0042677 号；鄂（2023）武汉市武昌不动产权第 0042678 号；鄂（2023）武汉市武昌不动产权第 0042679 号；鄂（2023）武汉市武昌不动产权第 0042657 号；鄂（2023）武汉市武昌不动产权第 0042680 号；鄂（2023）武汉市武昌不动产权第 0042681 号；鄂（2023）武汉市武昌不动产权第 0042661 号；鄂（2023）武汉市武昌不动产权第 0042659 号；鄂（2023）武汉市武昌不动产权第 0042682 号；鄂（2023）武汉市武昌不动产权第 0042683 号；鄂（2023）武汉市武昌不动产权第 0042684 号；鄂（2023）武汉市武昌不动	34 年		32,934.35	-	-	43.00	-	10 年	

楼盘名称	房产证号	剩余产权期限（年）	具体位置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金价格（元/平方米/月）				合同签订方式	收入确认方式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备注		
	产权第 0042656 号；鄂（2023）武汉市武昌不动产权第 0042685 号；鄂（2023）武汉市武昌不动产权第 0042675 号									

8、化工业务

（1）主要产品

发行人化工业务主要由子公司湖北双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环科技”）负责运营，湖北双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双环科技生产销售的主导产品为纯碱和氯化铵。

1）氯化铵

氯化铵（ NH_4Cl ）简称氯铵，是氮肥的一种，适用于水稻、玉米、高粱等作物，用于生产复合肥后用于农业生产，也可挤压造粒后直接施用。氯化铵是一种无机物，是指盐酸的铵盐，多为制碱工业的副产品。含氮 24%-26%，呈白色或略带黄色的方形或八面体小结晶，有粉状和粒状两种剂型，粒状氯化铵不易吸湿，易储存，而粉状氯化铵较多用作生产复肥的基础肥料。属生理酸性肥料，因含氯较多而不宜在酸性土和盐碱土上施用，不宜用作种肥、秧田肥或叶面肥，也不宜在氯敏感作物（如烟草、马铃薯、柑橘、茶树等）上施用。氯化铵用于稻田肥效较高而且稳定，因为氯既可抑制稻田硝化作用，又有利于水稻茎秆纤维形成，增加韧性，减少水稻倒伏和病虫侵袭。

双环科技氯化铵生产为联碱法下纯碱生产的共生产品，通常情况下安排正常负荷生产，如果遇到氯化铵行情严重低迷如销售淡季，公司可调节装置、实现维持纯碱生产能力不变的同时降低氯化铵生产负荷 15%左右。

2）纯碱

纯碱（ Na_2CO_3 ）学名碳酸钠，轻质纯碱主要用于生产焦亚、水玻璃以及印染、玻璃瓶、合洗、电镀等化工行业，重质纯碱主要用于生产平板玻璃、浮法玻璃、光伏玻璃等玻璃制品。

2023 年双环科技主要产品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3 年
纯碱	234,106.10
氯化铵	87,854.23

2023 年双环科技主要产品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率情况

单位：万吨

产品名称	项目	2023 年度
氯化铵	产能	110.00
	产量	115.08
	产能利用率	104.62%
纯碱	产能	110.00
	产量	112.36
	产能利用率	102.14%

2023 年双环科技主要产品的产销量情况

单位：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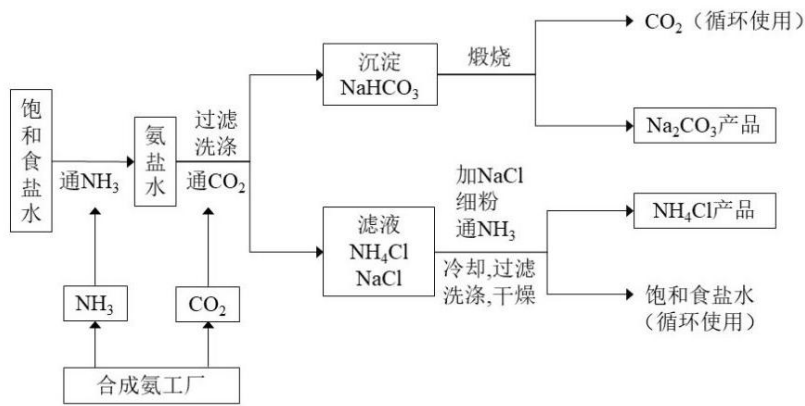
产品名称	项目	2023 年度
氯化铵	产量	115.08
	销量	116.19
	产销率	100.96%
纯碱	产量	112.36
	销量	111.42
	产销率	99.16%

(2) 业务模式

1) 生产模式

双环科技用联碱法生产纯碱和氯化铵，工艺流程框架为含有工业盐和氨的水溶液吸收二氧化碳，生成并过滤出碳酸氢钠固体再送往后续煅烧加热分解产生纯碱（碳酸钠）产品；过滤掉碳酸氢钠的溶液再吸收氨、添加溶解工业盐并降温，从溶液中析出含水氯化铵再进行烘干得到产品氯化铵；析出氯化铵后的溶液吸收氨后再重复前述吸收二氧化碳生产碳酸氢钠的工序，如此循环生产。

双环科技联碱法工艺生产流程图



2) 采购模式

通过多年的经营发展，双环科技已形成一套完整的采购管理系统和成熟的采购模式。目前双环科技及下属子公司生产所消耗原材料的采购主要由公司统一管理，进行外部采购，或通过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进行采购。

2023 年双环科技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 1	95,263.60	32.64%
2	供应商 2	47,461.16	16.26%
3	供应商 3	40,590.91	13.91%
4	供应商 4	16,785.74	5.75%
5	供应商 5	9,294.63	3.18%
合计		209,396.04	71.74%

数据来源：双环科技 2023 年年度报告

3) 销售模式

双环科技主要产品采取直销和贸易商买断式的模式。

贸易商买断式销售模式下，贸易商客户是独立的市场主体，公司无权对贸易商的自主经营行为进行干涉。

直接销售主要是依靠化工产品销售部业务员与客户直接接触的一种销售方式，其主要依靠业务员发掘下游客户，并向客户提供样品、试用、下单、培训等一系列服务。

2023 年双环科技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 1	31,919.00	8.41%
2	客户 2	18,285.69	4.82%
3	客户 3	16,264.90	4.29%
4	客户 4	15,070.07	3.97%
5	客户 5	8,768.30	2.31%
合计		90,307.96	23.80%

数据来源：双环科技 2023 年年度报告

9、人才服务业务

发行人人才服务业务主要由下属子公司湖北省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湖北省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是于 2023 年 6 月，在原湖北中新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和湖北省人才市场有限责任公司基础上，聚合长江产业集团人力资源服务优势板块组建而成。湖北省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前身湖北中新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 月 28 日，经过 20 余年发展，目前服务的客户涵盖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央企国企、上市公司、高科技创新公司等领域，涉及建筑、水利水电、勘察、设计、教育、医院、银行、通讯、生物医药、新能源、生态环保、汽车及零部件等多个行业，累计服务企业客户超 1,500 家，服务员工超 25 万。湖北省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现已建成服务湖北省全省组织、人社系统的三级网络，与全省 1,000 多家规上企业、全国 1,000 多所高校长期合作，与全国人才服务行业的龙头企业、领军企业紧密合作，与人才科研院所、管理咨询机构及有关社团组织密切合作，形成立足湖北、辐射全国、面向全球的人才服务格局。

(1) 业务模式

1) 高校毕业生招聘

为各市州、各单位赴国内外高校开展招聘，提供招聘全流程服务。

2) 高层次人才引进

提供高层次人才出入境、创新创业、成果转化对接、综合性人才论坛等服务，为湖北省各单位引进全球高层次人才提供一站式服务，并为在鄂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转化成果、学术交流提供个性化服务。

3) 社会化招考测评

提供社会化招考测评服务，可调用专业化考评队伍超过 2,000 人、标准化考场超过 300 间、多元化考题超过 60 万道、实战化资深考官超过 1,500 名，提供全国一流的命题制卷服务，提供科学公正的内部人才选拔服务。

4) 赋能型派遣外包

提供人才派遣外包服务，现已与机关事业单位、央企国企建立了高度信任、赋能增值的派遣外包合作关系。为近 700 家知名企业提供包括数字化档案管理在内的人才派遣外包服务，不断增加经济效益、降低生产成本，优化业务流程、和谐劳动关系，为客户提供降本增效、合法合规、促进和谐的全方位服务。

5) 高质量咨询研究

基于专业化的人才测评服务，以及正在建设的管理咨询、人才研究等机构，为机关事业单位、央企国企提供高质量的管理咨询、人才培养、课题研究等服务。

6) 数字化人才服务

基于 20 多年的人才服务数据积累，目前正在加快数字化转型，正在陆续推出数字化人才服务项目，为企事业单位提供更好的人力资源开发管理服务。

(2) 产品系列

湖北省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现已建立考试事业部管理体系、招聘事业部产品体系、管理咨询培训体系及派遣外包产品体系，上述四大产品体系可以根据各行各业提供个性化的服务以及方案，充分解决企业招工难，用工难等问题。

考试事业部管理体系	测评认证部	考务服务部	市场开发部
	测评定制	笔试组织	大客户经理组
	命题定制	面试组织	电销组
	阅卷评审	机试组织	
	职业技能水平社会评鉴认定	武装押运	
	职称评审	异地考务	
招聘事业部产品体系	引才品宣部	人才寻访部	市场开发部
	雇主品牌策划宣传	中高端人才招聘	大客户经理组
	城市引才名片打造	产业人才融合	电销组
		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	
		招聘全流程外包	

管理咨询 培训体系	企业文化类		战略规划类		组织管控类			
	调研诊断	~	内外部环境	~	法人治理	~		
	理念生成	~	总体战略	~	总部功能定位	~		
	体系建设	~	业务战略与职能规划	~	管控模式	~		
	文化落地	~	经营计划	~	组织结构	~		
	品牌	~			制度流程	~		
	人力资源类		国企改革					
	专项规划	~	对标一流	~				
	定岗、定编	~	改革重组	~				
	定薪	~						
激励机制	~							
派遣外包 产品体系	人事通		薪税通		管理咨询		境外服务	
	人才寻访/背调		薪酬核算与发放		用工政策与风险把控预警		外派人才培养	
	劳动关系管理		个税申报与缴纳		个税政策咨询		外派人才商务备案	
	社保申报、缴纳、账户转移与合并		税优筹划		社保公积金政策咨询		签证手续办理	
	公积金申报、缴纳、账户转移与接续		差旅与报销管理		劳动争议/纠纷咨询与处理			
	社保待遇享受及医疗报销				职称申报			
	生育津贴申报				人力资源相关政策咨询			
	工伤认定申报							
	退休待遇申报							
	社保专户托管							
	员工关爱		商务服务		员工平台			
	健康管理		商保代理		多场景零活派单			
	入职/年度体检		补充医疗		对点式零工接洽			
	工会福利		企业年金					
	弹性福利		记账代理					
	个性化员工福利定制							

(3) 经营情况

2023 年，湖北省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2023 年度湖北省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收入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	收入金额	是否有关联关系
中建钢构武汉有限公司	7,118.00	否
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工程咨询）	5,482.00	否
中建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131.00	否
中冶武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953.00	否
长江星辰（武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483.00	否
合计	26,167.00	-

10、汽车零部件制造销售业务

发行人汽车零部件制造销售业务主要由子公司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特佳”）负责运营，奥特佳于 2024 年 7 月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主营业务属于汽车零部件行业，细分领域为汽车热管理行业，亦涉及储能电池热管理行业。

奥特佳是一家提供汽车的热管理整体解决方案的制造业企业，主营业务是汽车热管理系统及零部件的技术开发、产品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含汽车空调系统、汽车空调压缩机、储能电池热管理产品及其关键部件，同时从事相关产品的设计开发和技术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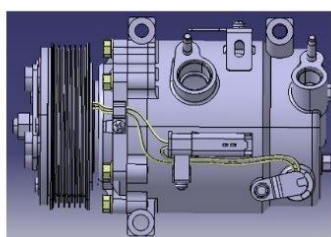
奥特佳具体业务的运营主体是其全资子公司南京奥特佳、空调国际集团以及埃泰斯公司（该公司为空调国际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奥特佳的主要业务范围是中国市场，从事全部品类产品的生产研发，服务于各类汽车制造商及储能电池制造商。奥特佳在北美、欧洲、南亚、东南亚和拉美等均有业务，在多个大洲设有工厂，是一家国际化运营的企业。奥特佳在境外的业务主要是汽车空调系统及其部件，以及空调压缩机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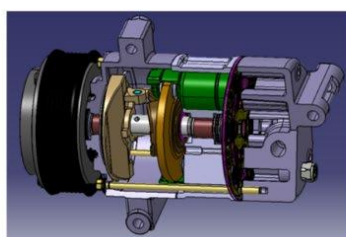
（1）主要产品

1）汽车空调压缩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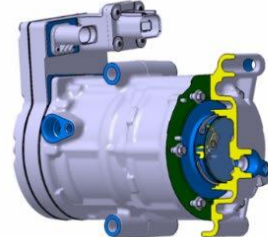
汽车空调压缩机是汽车空调系统的核心部件，承担冷却剂的压缩及循环驱动作用，是汽车空调系统关键设备。从工作原理上分类，奥特佳主要生产三类汽车空调压缩机，分别是涡旋式压缩机、活塞式压缩机和电动压缩机，其中，前两类应用于燃油汽车，后一类应用于新能源汽车。每类压缩机又根据不同的排量、转速、电压范围等技术参数分为不同系列的产品，实现不同的制冷量和热泵性能。公司生产的压缩机产品涵盖了目前国内主流车型的热管理系统，可以满足不同配置车型的需求，既适用于乘用车，也适用于商用车，还有部分产品在售后市场出售，部分产品对外出口。



涡旋式压缩机



活塞式压缩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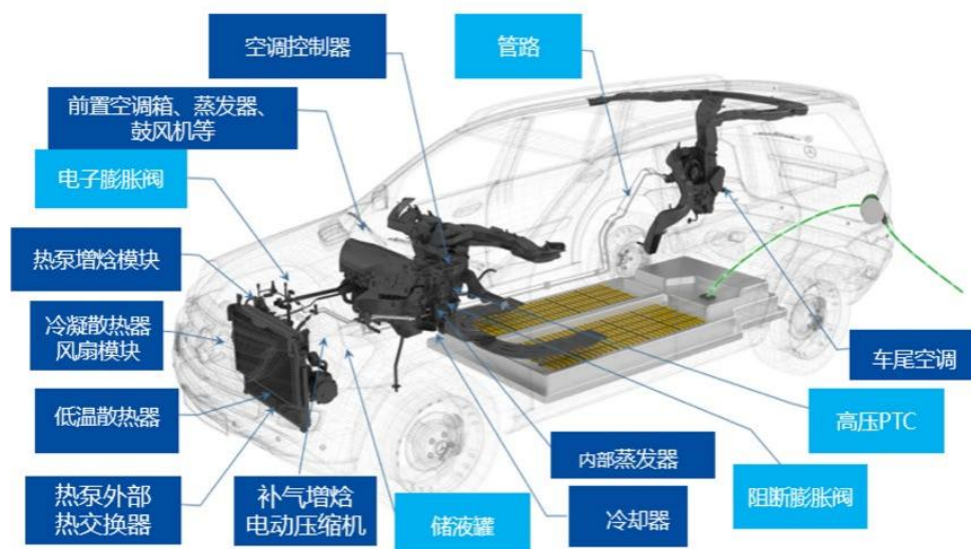


电动压缩机

2）汽车空调系统及部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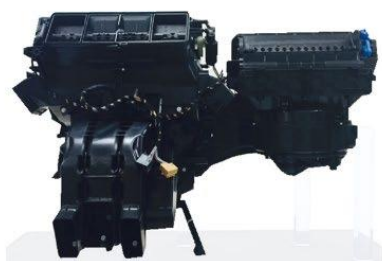
汽车空调系统及部件构成整个汽车的空调系统及各部分热管理系统的总体系统，一般分为风扇、散热器、蒸发器、传感器、滤清器、冷却器、压缩机、空调箱、控制器、风机、风道、管路、阀体等组成部分，新能源汽车还有热泵系统、电池温

控制器等部件。此外还涉及热管理系统制造商自行设计的相关控制监测软件。整车空调系统按照不同车型的具体需求进行具体设计，并非标准化产品。因为涉及的零部件众多，不同整车厂客户对系统采购的需求链条长度不一，公司既可以生产完整的汽车空调及热管理系统，也可以按客户需求生产散热器、冷却器、控制器或空调箱等空调系统中的关键部件，制造定制化的分区系统模块，满足客户的多样化需求。



典型的汽车热管理系统（含新能源热管理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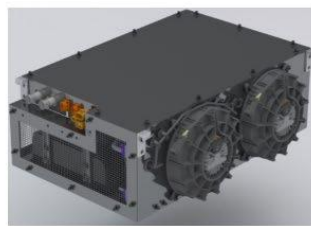
从主要功能上区分，公司生产的汽车热管理系统又分为以下四类：①暖通空调系统，即主要应用乘员舱温度调节的完整机构，是汽车空调系统中的核心部件之一；②发动机冷却系统，其功能在于保障燃油汽车的发动机在适宜的温度条件下工作，公司主要生产 PTC（动力总成冷却系统）模块、变速箱机油冷却器（TOC）、增压空气冷却器和相关的冷却液储存器等产品；③电动车热能管理系统，包括全电动汽车的热能管理系统、轻量电池冷却模块等；④控制系统，以控制软件为核心，对车内实施自动空气温度调节，或者释放香氛，调节乘坐氛围。上述构成系统的各类部件中，奥特佳可生产大部分关键部件，具有自主可控的设计及制造能力。



暖通空调总成



冷却模块总成



商用车电池热管理总成

此外，公司还主要生产可广泛应用于空调系统的通用零部件，如空调前端冷却模块中的各种关键部件、压缩冷凝器单元等产品。



蒸发器芯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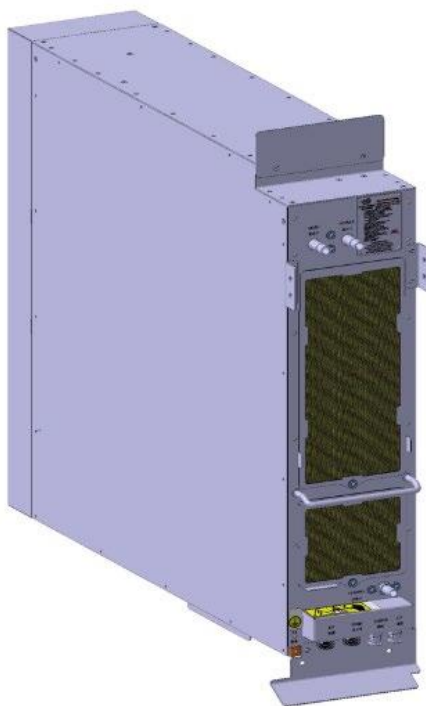
冷凝器芯体



暖风芯体

3) 储能电池热管理设备

储能电池热管理设备为一套完整的热循环处理机组或设备，应用于电能储备较大的储能电池系统之中，通过设备的制冷剂热循环管路对大型电池的温度进行调节。因为应用对象多为大型电能储备设备，因此该类热管理设备自身的功率也较高，相应的制造成本和造价较普通热管理设备高。该类设备一般安装在储能电站的储能电池仓内，或应用于重型电动汽车、电动工程机械设备的大型动力电池热管理场景。2023 年埃泰斯公司提升了产能，开发了从较小功率到较大功率的多种规格、型号的新型储能热管理机组，继续深入服务中大型储能设备及载重新能源商用车电池热管理，同时进军了汽车充电桩散热市场。



储能电池热管理组件—液冷机组

（2）主要客户

奥特佳的主要客户分四类：

第一类是汽车整车制造商，直接从公司订购汽车热管理零部件用于汽车整车装配。公司的主机厂客户广泛分布在国内外市场。公司在国内的客户基本包含了国内现有的主要汽车制造商（含新能源汽车制造商），市场覆盖面较广。主要有比亚迪汽车、吉利汽车、理想汽车、奇瑞汽车、上汽通用五菱汽车、长安汽车、江淮汽车、东风汽车、零跑汽车、东风柳汽、一汽、北汽、陕汽等；国际主要客户主要分布在美国、欧洲、印度、越南、泰国等，分别是斯泰兰蒂斯汽车、大众汽车、福特汽车、捷豹-路虎汽车、塔塔汽车、Vinfast、某知名电动汽车生产商及部分新能源汽车新秀厂商。第二类是汽车后市场经销商，广泛分布在国内外，国内的客户以区域代理商为主，国外客户以进口商为主。第三类是汽车系统供应商，既有传统的大型综合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也有从通信电子、互联网行业转型到汽车行业而来的新兴服务商。奥特佳除了为这类客户除提供汽车热管理系统或相关基础部件产品硬件外，还为部分此类客户开发或提供热管理应用软件服务。第四类客户是制造储能设备的锂电池生产企业、储能系统集成公司、能源公司等，以及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备运营商。

近一年公司的客户类型与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但客户排序变化较大，基本反映了汽车终端销售市场各大车企的销售情况，也侧面印证了公司与各大主流车企的紧密合作关系。

（3）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产品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含金属、电动机、离合器、阀体、活塞、注塑件、控制器芯片、生产辅料等，均直接从供应商处采购，采购方式为招标。在长期发展中，公司构建了稳健的供应商体系，发展出成熟的招标比价采购方式，在物料、服务采购中普遍使用。公司分压缩机和空调系统两个采购板块（埃泰斯公司基于其业务的特性而独立采购），在各板块内采用统一的采购流程，便于总部监控和内部审计监督。

2）生产模式与产能变化情况

公司具备所销售的全部产品的生产制造能力，主要体现在铸造、机械加工、装配等工序步骤上。截至 2023 年末，公司的汽车空调压缩机产品的总年产能约为 800 万台，其中电动空调压缩机的年产能约为 300 万台。

受市场开发节奏和订单需求量变化的影响，公司 2023 年产能扩张和生产线品质提升的主要目标集中在电动汽车空调压缩机品类上。该类产品在前期已具备了一定产能基础，但在报告期上半年的需求增幅一般，呈逐月提升状态，进入下半年需求增幅明显提升。为适应这一格局，公司加快落地电动压缩机生产线扩产和提升工程，改进生产线，在电动压缩机生产基地大面积提升了生产的自动化水平和智能化管理能力，强化生产环境的全过程管控，有助于提高产品的质量均衡度。至报告期末，电动压缩机产品的月度产能达到 25 万台，与当前订单状态基本匹配，且可满足部分客户短期的爆发式需求。

3) 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分为未来产品技术开发和当前产品的项目开发。未来产品技术开发根据每年两度的公司产品技术规划会议进行决策，根据汽车市场政策导向、技术迭代趋势等重大变化，对主要产品进行前沿技术提升或整体升级换代，开发未来三至五年所需的前沿产品和技术，并申请大量专利进行保护。当前产品的项目开发则根据主机厂客户对其单一车型或平台车型设计热管理功能的需求，按照具体的规格、能耗、空调排气量、所需空间等开展，开发并制造出未来一至两年符合客户需求可以装车进行大量出货销售的产品。

4) 销售模式

汽车零部件业务的销售模式分为向汽车整车制造企业的直接销售模式和向售后市场销售模式。公司大部分的汽车空调压缩机产品和全部汽车空调系统产品为面向汽车制造企业的直接销售，少部分汽车空调压缩机产品以国内外品牌代理商向汽修企业分销的方式销售。公司针对各类客户建立起了人员齐备的销售队伍，覆盖了项目前期了解需求、设计开发阶段沟通技术详情、交付和售后服务等全业务链条，提供产品线全生命周期的完整服务，并不断提升服务水平，为客户创造价值。

储能电池热管理的销售模式为按客户的要求进行定制化研制，并直接将产品销售给储能电池制造企业或储能系统集成公司以及充电业务运营方。

2023 年，公司对部分产品品类的后市场营销模式做了调整优化，除继续强化原后市场专业销售团队以外，还对部分主要负责后市场产品生产的基地管理模式实施

改革，提高其营销自主性，允许其在总部统一研发支援和生产指令体系之外自主营销后市场适配产品，对后市场营销起到双轮驱动作用。

2021-2023 年度，奥特佳汽车零部件生产经营情况如下：

项目	产量			销售量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按零部件类别						
汽车空调压缩机（万台）	617.48	490.39	598.36	581.87	520.89	570.20
汽车空调系统及储能电池热管理设备（万件）	668.34	555.00	336.76	655.23	543.14	324.33
按整车配套						
汽车空调压缩机（万台）	617.48	490.39	598.36	454.19	379.29	401.55
汽车空调系统及储能电池热管理设备（万件）	541.12	434.22	336.76	511.43	425.10	324.33
按售后服务市场						
汽车空调压缩机（万台）	617.48	490.39	598.36	127.69	141.60	168.65
汽车空调系统及储能电池热管理设备（万件）	127.21	120.78	0	143.80	118.04	0
按区域-境内区域						
汽车空调压缩机（万台）	617.48	490.39	598.36	483.73	428.48	485.55
汽车空调系统（万件）	438.77	416.02	336.76	430.13	409.47	206.27
按区域-境外区域						
汽车空调压缩机（万台）	617.48	490.39	598.36	98.14	92.41	84.65
汽车空调系统（万件）	229.57	138.98	336.76	225.10	133.67	118.06

注：1、该表格内，2021 年-2023 年的各类分项的汽车空调压缩机产品的“产量”数据均相同，原因是奥特佳汽车空调压缩机产品的产能较为集中，不便按销售市场、销售方向等予以区分产能产量，因此统一使用相同的数据。2、2021 年，汽车空调系统及储能电池热管理系统仅对整车及储能设备配套销售，不对零售市场销售，因此确定其对应零售市场的产销量均为 0。3、因储能电池热管理设备在报告期内均与汽车空调系统共用车间生产，且产销量较空调系统而言较小，故在此合并计算。4、数据来自奥特佳定期报告。

11、粮油板块业务

发行人粮油加工业务全部由湖北省粮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粮油集团为湖北省农业龙头企业，是集粮油原料采购、储运、销售、内外贸易于一体的综合运营商。发行人粮油板块业务主要分为两个方面：一是粮油制品业务，发行人业务范围围绕农业产业链进行延伸，初步建立了“粮食、油脂、生物饲料制品”三大支柱性主营业务产品平台；二是粮油集团履行中央和地方粮食储备职能开展的收储、代

储业务。2022 年初，湖北省粮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整体划转，发行人此板块业务不再开展。

（1）粮油板块业务总体情况

我国粮食输出省份日益减少，粮食产、销区贸易合作不断加强。2012 年，我国 13 个粮食主产区由输出转为自给平衡或输入区，能够输出商品粮的省份仅剩黑龙江、吉林、内蒙古、河南、安徽等 5-6 个省，总体上粮食流通格局逐渐呈现“北粮南运，中粮西运”的态势。为此，国家通过多种途径促进粮食产区与销区之间多形式、深层次、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扩大粮食贸易往来和交流。

粮食消费结构升级，湖北省饲料用粮、工业用粮需求刚性增长。近年来，湖北省由产粮大省向粮食加工、流通大省乃至粮食强省逐步转变，对饲料用粮和工业用粮的需求迅猛增长，目前缺口约 600 万吨。但是，受省内粮食品种结构差异影响，饲料用粮（玉米、豆粕、小麦、鱼粉）基本依靠外采。湖北省需要具备一定的规模和经济实力的大型粮食企业扮演粮油代理商和经销商的角色，向省外、国外饲料原料供应充裕的地区采购，内销给省内有饲料用粮需求的企业。此外，湖北省是全国有名的优质稻、糯稻、双低菜籽等特色粮油品种主产区。通过粮油贸易经销商的内采外销可将上述特色粮油品种配送给省外、国外，带动湖北省的粮油产品，以及其他农产品的辐射力和市场影响力。

发行人粮油制品销售业务 2021 年主要产品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类别	2021 年度		
	总收入	贸易收入	加工收入
粮食	540,639.14	503,576.60	37,062.54
油脂	414,113.80	357,498.95	56,614.85
生物饲料	64,027.82	54,572.37	9,455.45
合计	1,018,780.76	915,647.92	103,132.84

发行人粮油制品销售业务主要产品类别为粮食、油脂、面制品和生物饲料制品，近三年收入分别为 1,068,140.37 万元、0.00 万元及 0.00 万元，其中粮食和油脂产品占比较大。在三大粮油产品收入中，每项收入均包含贸易收入及加工收入，且均以贸易收入为主、加工收入为辅。2022 年，湖北省粮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划转，发行人不再将湖北省粮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纳入合并范围，不再确认粮油制品销售业务收入。

（2）粮油制品

粮油集团下设省粮食公司、油脂公司、米业公司、食品公司，粮油制品采购、加工和销售贸易业务涉及的具体产品种类主要分为粮食、油脂、生物饲料制品三大项。粮食、油脂、生物饲料制品等粮油产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贸易是发行人粮油板块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

1) 粮油制品——粮食

发行人粮食加工和贸易业务主要由旗下粮食公司承担。原材料采购方面，发行人主要通过向产区农户及供货商收购、在华粮市场拍卖、自由储备粮轮换等方式采购。2021 年度，发行人粮食板块采购量为 1,613,829.16 吨；销售量为 956,999.19 吨。

粮食加工：在粮食加工原材料采购方面，发行人主要是参与国储粮交易的招投标以及在粮油产区直接从农户处采购。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稻谷，其占总加工原材料比重为 100.00%。采购定价方面，招投标定价部分，粮油集团参照市场价格进行报价，最后成交价格基本与市场价格持平，部分因产品质量和品种差别，成交价格与市场价格略有差别。粮油产区直接采购部分，因粮油集团从事政策性的国家储备粮油的收储经营，上游为农民，具有典型的农产品现金收购的特点，每年的粮油收购期均需准备大量资金，以市场价格通过现金收购方式从农民手中收购粮食。直接从农户处采购渠道定价完全市场化，而参与国储粮交易，则在华中粮油批发市场参与网上竞买，最后成交价格基本与市场价格持平，部分因产品质量与品种差别，成交价格与市场价格略有差别。

2021 年发行人粮食加工业务采购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吨，万元

前五大供应商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采购量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量比例
武汉国家粮食交易中心	否	88,051.23	22,012.81	48.80%
东莞新泰粮食有限公司	否	3,962.00	990.50	2.20%
佛山粮食集团	否	6,334.96	1,583.74	3.51%
湖北锦堂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否	600.00	150.00	0.33%
佛山泰五丰粮食有限公司	否	1,155.76	288.94	0.64%
合计	-	100,103.95	25,025.99	55.48%

粮食制品生产加工方面，主要由发行人下属公司康宏粮油食品公司负责经营。发行人根据市场情况结合与下游企业签订的订单开展粮食加工业务，直接从农户或上游企业收购稻谷，进行加工销售。发行人粮食制品生产加工主要分为粮食粗加工及粮食精加工：粮食粗加工是通过对稻谷进行清理、脱壳、碾磨、烘干、抛光、分

级、包装等简单加工处理，制成成品粮及初制品（大米及副产品）的过程；粮食精加工是采用自动化工艺流程，产品包装实行自动包装，在生产过程中要经“碾磨、抛光、光电色选”加工出来，无任何添加剂，保证产品无黄丁、无黑头；产品晶莹、洁白、清香可口，营养丰富，且不破坏其自然风味。康宏粮油食品公司分别在湖北、广东、福建等地设立粮油收购子公司，开展政策性国家储备粮的收购，同时对超出国家储备粮收储指标的粮食，以及国家储备粮库中每年按计划进行出库的轮换粮，进行加工和贸易，形成了产供销一体的经营格局。

粮油集团超计划收购的粮食和国家粮库中按计划调换出的陈粮，大部分用于集团下属企业加工生产，并通过郑州商品交易所进行农产品交易，少量直接销售给外部加工企业。加工后的产品，将销售给下游订货企业及超市。在省内市场占有率较高，其白玉、中昌、濮阳花与荷花贡米等品牌的米、面与粮油产品已成为省内知名品牌。粮食加工在销售时大部分是依照先款后货的方式，也有部分合作年限长、信用度良好的企业采用先货后款、按合同约定结算期付款的情况。加工后销售产成品为大米，占整个粮食加工销售产成品比例为 100.00%。

发行人粮食制品加工产能情况

项目	2021 年末
产能	年产 233,589 吨
产能利用率	58.84%

2021 年发行人粮食制品加工产量、销量及产销率

单位：万吨

产品类别	2021 年度		
	产量	销售量	产销率
粮食制品	13.74	11.85	86.24%

发行人粮食加工板块产品的产量及销量主要以粮食加工产品为主，2021 年度，发行人粮食加工板块粮食制品的产量为 13.74 万吨，2021 年度，产销率为 86.24%，产销率处于较高水平。

2021 年发行人粮食加工业务销售前五大客户情况

客户	是否为关联企业	销售量(吨)	销售额(万元)	占销售总量比重
佛山泰五丰粮油有限公司	否	9,033.00	2,779.88	9.16%
厦门厦鹭粮油工贸有限公司	否	2,952.00	1,243.73	2.99%
广东金粮米业有限公司	否	1,260.00	505.21	1.28%
东莞市新泰粮食有限公司	否	13,392.00	5,033.76	13.58%

客户	是否为关联企业	销售量(吨)	销售额(万元)	占销售总量比重
湛江市军粮供应中心站	否	3,244.00	1,398.23	3.29%
合计	-	29,881.00	10,960.81	30.31%

粮食贸易：在粮食贸易的采购方面，发行人的采购方式与粮食加工采购极为相似，采购方式主要为向产区农户及供货商收购、在华粮市场拍卖、自由储备粮轮换几种方式。其中从农户及供货商处收购的粮食占粮食贸易总采购量比重约 70%；从华粮市场拍卖占粮食贸易总采购量比重约 20%；通过自有储备粮轮换拥有的粮食占粮食贸易总采购量比重约 10%。收购价格一般根据政府依照武汉市收购指导价格进行收购。粮食拍卖会通过对市场行情变化的分析确定采购价格，采购品种根据不同产品的不同季节进行采购。一般发行人粮食贸易采购的产品主要有：稻谷、小麦和玉米，上述采购的产品分别占粮食贸易采购总量约 92%、5%和 3%。

2021 年发行人粮食贸易业务前五大供应商

供应商	是否为关联企业	采购量(吨)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量比重
中储粮随州直属库	否	111,884.61	25,162.65	4.48%
榆树市嘉鑫粮油有限公司	否	245,117.17	58,581.88	9.82%
中央储备粮大连直属库有限公司	否	54,290.84	13,298.66	2.18%
上海谷广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否	49,000.00	11,786.24	1.96%
武汉国家粮食交易中心	否	417,850.32	97,681.43	16.74%
合计	-	878,142.94	206,510.87	35.19%

发行人在粮食贸易业务上主要从农户收购、华粮市场拍卖、供货商等渠道进货，而后销售给下游企业。同粮油加工业务一样，粮食贸易业务是发行人对市场价格走势和市场需求分析后，根据市场情况与下游企业签订的订单开展粮食贸易产品的采购，继而进行销售。大部分粮食贸易业务是采用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也有部分合作年限长、信用度好的下游企业采用先货后款、按合同约定结算期付款的方式进行结算。

2021 年发行人粮食贸易业务前五大客户

客户	是否为关联企业	销售量(吨)	销售金额(万元)	占销售总量比重
河南牧原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否	143,525.00	35,064.21	6.99%
贵阳综保天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否	79,403.33	24,176.65	3.87%
中国华粮物流集团北良有限公司	否	85,836.58	21,318.29	4.18%
湖北黄梅城西国家粮食储备库	否	61,231.52	16,665.97	2.98%
中央储备粮大连直属库有限公司	否	55,456.85	14,946.41	2.70%

客户	是否为关联企业	销售量（吨）	销售金额（万元）	占销售总量比重
合计	-	425,453.28	112,171.52	20.73%

发行人粮食贸易业务销售的主要产品为玉米、稻谷和小麦，2021 年度，玉米销售收入占比为 26.27%，稻谷销售收入占比为 27.27%，小麦销售收入占比为 35.48%。

2021 年发行人粮食贸易业务销售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1 年度	
	销售收入	占粮食贸易总销售收入比重
玉米	132,309.58	26.27%
稻谷	137,312.29	27.27%
小麦	178,691.95	35.48%
大米	42,030.07	8.35%
其他	13,232.71	2.63%
合计	503,576.60	100.00%

2) 粮油制品——油脂

发行人油脂加工和贸易业务主要由旗下油脂公司承担，原材料采购方面，油脂主要以储备渠道获得及从农户处采购，其中以在农户处采购为主。2021 年度，发行人油脂板块采购量为 471,440.78 吨。

油脂加工：油脂产品加工的原材料采购渠道与粮食的原材料采购渠道大致相同，主要为储备渠道获得及从农户处采购，其中以在农户处采购为主。其中农户处采购比例约占总采购比例的 98%，通过储备渠道获得的油脂加工原材料占总采购比例约为 2%。采购定价方面，招投标定价部分同粮食原料采购一致，粮油集团参照市场价格进行报价，最后成交价格基本与市场价格持平，部分因产品质量和品种差别，成交价格与市场价格略有差别。粮油产区直接采购部分，因粮油集团从事政策性的国家储备粮油的收储经营，上游为农民，具有典型的农产品现金收购的特点，每年的粮油收购期均需准备大量资金，以市场价格通过现金收购方式从农民手中收购粮食。油脂产品加工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油菜籽、棉籽和油糠。采购量主要取决于与上游签订的原料采购合同及市场供求情况，通常油脂产品加工采购采用原料货到公司，通过验质、过磅、入库，再付款的结算方式。

2021 年发行人油脂制品加工产量、销量及产销率

单位：万吨，万元，%

产品类别	2021 年度

	产量	销售量	销售均价	产销率
油脂制品	8.20	5.37	1.05	65.49

2021 年度，发行人粮食加工板块油脂制品的产量为 8.20 万吨。2021 年度，发行人油脂制品加工产品销售量为 5.37 万吨。2021 年度，发行人油脂制品的产销率为 65.49%。

2021 年发行人油脂加工业务采购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客户	是否为关联企业	采购量（吨）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量比重
武汉中海粮油销售有限公司	否	21,217.64	20,003.35	11.76%
湖北辰南辉粮油商贸有限公司	否	3,493.91	3,484.73	1.94%
江苏和润中海粮油销售有限公司	否	1,988.48	1,680.53	1.10%
张家港保税区沙鸥新丰贸易有限公司	否	1,098.02	1,187.70	0.61%
宜城市冠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否	321.31	307.99	0.18%
合计	-	28,119.36	26,664.30	15.59%

2021 年发行人油脂加工工业加工前五大客户情况

客户	是否为关联企业	销售量（吨）	销售额（万元）	占销售总量比重
襄阳飞洋旺粮油有限公司	否	2,691.64	2,585.89	7.08%
天津小蚁科技有限公司	否	2,854.10	2,829.36	7.51%
荆州市莱丘利农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否	2,407.90	2,430.81	6.34%
宁波瓜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否	1,806.24	1,774.51	4.75%
荆州市荆瑞福粮油有限公司	否	1,302.43	1,167.10	3.43%
合计	-	11,062.31	10,787.67	29.11%

油脂贸易：油脂贸易产品采购的产品主要有：菜籽油、二级豆油、菜粕，其中菜籽油、二级豆油的采购是通过预付款方式，产品到发行人处通过验质、过磅、入库的流程后再与上游采购方进行结账。油脂产品贸易采购的产品定价依照“依质定价”的模式，采购量和品种主要以市场情况及与上游企业订单为主。油品的采购一般面向各大油脂公司购买。

2021 年发行人油脂贸易业务前五大供应商

供应商	是否为关联企业	采购量（吨）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量比重
上海楷烨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否	21,285.89	18,586.38	4.52%
FirstResourcesTradingPteLtd	否	21,000.62	12,693.16	4.45%
海南洋浦椰岛恒鑫贸易有限公司	否	16,310.85	16,926.48	3.46%
仪征方顺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否	14,300.00	11,718.35	3.03%
Apical（Malaysia）SdnBHD	否	16,999.82	9,169.85	3.61%

供应商	是否为关联企业	采购量（吨）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量比重
合计	-	89,897.18	69,094.22	19.07%

发行人的油脂贸易将菜籽油、二级豆油、菜粕产品直接销售给下游客户，采购量主要视销售合同确定，后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方式进行付款。一般采用预付定金、现款提货的模式。定价同样采取依质定价方式。

2021 年发行人油脂贸易业务前五大客户

客户	是否为关联企业	销售量（吨）	销售额（万元）	占销售总量比重
云南都瑞贸易有限公司	否	28,088.71	23,354.97	5.88%
武汉亘萃贸易有限公司	否	85,500.00	56,441.96	17.88%
四川定宏粮油有限责任公司	否	9,510.06	10,267.43	1.99%
张家港保税区吴江油脂贸易有限公司	否	65,535.84	40,685.94	13.71%
厦门西海控股有限公司	否	18,799.94	17,232.72	3.93%
合计	-	207,434.55	147,983.02	43.39%

发行人的油脂贸易产品主要以菜籽油和豆油为主。2021 年度，发行人贸易类菜籽油销售收入占油脂贸易总销售收入比重为 31.28%，发行人贸易类豆油销售收入占油脂贸易总销售收入比重为 33.46%。

2021 年发行人油脂贸易业务销售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1 年度	
	销售收入	占油脂贸易总销售收入比重
菜籽油	111,815.12	31.28%
豆油	119,631.03	33.46%
合计	231,446.15	64.74%

3）粮油制品——生物饲料制品

发行人生物饲料制品加工和销售业务主要由旗下饲料公司负责，发行人通过农产品收购渠道获得原料来源，少数依照签订订单模式进行采购。2021 年度，发行人生物饲料板块采购量为 18,535.88 吨。

生物饲料制品加工：湖北是长江流域饲料生产和畜牧业重要省份，饲料玉米年消费量约 840 万吨，消费年增长率为 3.6%；本省产量为 240 万吨，常年缺口 600 万吨左右。省内现有规模以上饲料加工企业 375 家，年产配合饲料 570 万吨，其中年产 5 万吨以上企业约 30 家。在省政府支持下，省内具有一万头猪的养猪厂数量多年稳居全国首位并保持在 500 家以上。中粮、温氏、正大等企业近年在湖北加大

投入，扩大生猪养殖规模。发行人饲料用粮业务以混合饲料为主，占生物饲料加工原材料采购总量的 100%。发行人饲料采购渠道主要分为向上游供应商采购及向个体散户采购两种，其中向上游供应商采购占比约为 70%，向个体散户采购约占比为 30%。发行人生物饲料加工业务主要以订单加工购买为主，同时保证常规品种合理库存。

2021 年发行人生物饲料加工用粮业务主要供应商

供应商	是否为关联企业	采购量（吨）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量比重
北大荒粮食收储集团有限公司	否	17,559.00	4,453.17	48.49%
聚星农业湖北有限公司	否	5,782.00	1,410.78	15.97%
武汉市黄陂区粮油购销总公司	否	851.00	134.92	2.35%
武汉昭美饲料有限公司	否	895.00	321.71	2.47%
合计	-	25,087.00	6,320.58	69.27%

生物饲料产品由湖北九星饲料有限公司负责生产经营，生物饲料制品生产加工包括投料、初清、磁选、粉碎、称重、配料、混合、制粒、冷却、筛选、成品打包等环节。发行人通过农产品收购渠道获得原料来源，通过加工及原料贸易，已打造成湖北省的大型饲料企业，拥有现代化的饲料生产线，主要生产鸡饲料、鸭饲料、鱼饲料等，其中鸡饲料销售占生物饲料加工制品总销量约 40%；鸭饲料占生物饲料加工制品总销量的 26%；鱼饲料占生物饲料加工制品总销量约 17%。

由于饲料制品用途特性原因，发行人生物饲料制品加工的产品主要销往下游农户或个体户。所以发行人生物饲料加工销售客户大多呈现客户群体数量大的特征。

发行人生物饲料制品产能情况

项目	2021 年度
产能	年加工 100,000 吨
产能利用率	35.22%

注：发行人的生物饲料产能不是自建产能，而是外购产能（历史上曾因拓展饲料板块业务而从外部收购了饲料加工厂）。近年来饲料行业厂商数量较多、行业竞争激烈，因此发行人的外购产能未能完全利用。

2021 年发行人生物饲料制品加工产量、销量及产销率

单位：万吨

产品	2021 年度		
	产量	销售量	产销率
生物饲料制品	3.52	3.48	98.81%

2021 年度，发行人饲料加工制品的产量为 3.52 万吨，销售量为 3.48 万吨，产销率为 98.81%，产销率处于较高水平。

2021 年发行人生物饲料加工业务前五大客户

客户	是否为关联方	销售量（吨）	销售额（万元）	占销售总量比重
湖南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否	3,611.00	971.42	10.38%
吉安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否	2,937.00	801.26	8.44%
襄阳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否	2,850.00	790.98	8.19%
武汉家家乐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否	1,664.00	444.97	4.78%
安陆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否	1,302.00	352.50	3.74%
合计	-	12,364.00	3,361.13	35.53%

生物饲料制品贸易：发行人生物饲料制品贸易板块的产品多数由上游主动直接采购为主，少数依照签订订单模式进行采购。发行人生物饲料制品贸易主要采购的产品有：豆粕，主要从双江丰贸易公司购入，基本每月订购；混合料，主要从经销商处购入，基本每月订购。大多数供应商以先货后款方式结算，主要模式为：首批货物运抵公司后不结算，第二批来货后结算头批货款，如此循环；少部分供应商要求先款后货，由发行人按合同先支付预付款，待货物到发行人处后再多退少补的方式进行结算。

2021 年发行人生物饲料制品贸易前五大供应商

客户	是否为关联企业	采购量（吨）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量比重
大连商品交易所	否	27,350.32	8,802.07	26.64%
中粮油脂（钦州）有限公司	否	19,620.58	6,707.92	19.11%
广州鹏翔饲料有限公司	否	20,940.05	6,508.73	20.40%
中粮（东莞）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否	8,093.03	2,620.94	7.88%
宁波泽高饲料有限公司	否	5,398.36	1,673.72	5.26%
合计	-	81,402.34	26,313.38	79.30%

当发行人采购生物饲料制品产品后，销往下游农户或个体户，销售结算方式一般依照先款后货的方式进行。

2021 年发行人生物饲料制品贸易前五大客户

客户	是否为关联方	销售量（吨）	销售金额（万元）	占销售总量比重
河南牧原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否	25,533.85	8,391.08	15.31%
大连商品交易所	否	26,200.00	8,790.92	15.71%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否	44,308.02	15,530.29	26.57%

客户	是否为关联方	销售量（吨）	销售金额（万元）	占销售总量比重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否	62,909.06	19,846.75	37.72%
武汉神路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否	4,266.88	849.25	2.56%
合计	-	163,217.81	53,408.29	97.86%

2021 年发行人生物饲料制品贸易业务销售主要产品为豆粕和混合料。

2021 年发行人生物饲料制品贸易业务销售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1 年度	
	销售收入	占生物饲料贸易总销售收入比重
豆粕	50,469.47	92.48%
混合料	-	-
其他	4,102.91	7.52%
合计	54,572.37	100.00%

4）成本控制与风险防范

在提高农民利益和保证粮食安全的政策需要下，国家对粮食作物的调控力度加大，产品价格波动幅度较窄，行业盈利空间缩小，近几年随着国际粮价以及我国粮食托市收购价格不断提高的影响，粮食价格总体呈现上涨态势，导致原料成本在加工企业的生产成本中所占比重较高，因此对粮油加工企业成本控制是关键。粮油集团不断加强原粮基地建设，在省内粮食主产区均建立了稳定渠道。发行人持续提高了一手粮源原材料采购在所有采购中的比重，从而为自身粮油食品加工业务提供了质优价廉的原料，一定程度上降低了生产成本。

（3）粮食收储及代储

由于粮食安全是国家安全的重要基础，为应对自然灾害等导致粮食欠收的一系列不确定因素以及稳定粮食价格，1998 年我国对粮食储备体制进行了改革，开始实行中央、省、市、县四级粮食储备体制，粮油集团担负着部分中央和湖北省政策性粮油储备及代理轮换职能，并能够获得相应补贴。2021 年度，发行人因粮食收储与代储，收到的补贴为 1,672.88 万元。

粮油集团与中储粮之间存在粮食代收代储业务，包含托市收购和临时储备业务，主要承储企业为嘉嘉乐公司和康宏公司，还存在油脂代收、代加工、代储业务，主要品种为油菜籽，主要承储加工企业为瑞丰公司和油脂公司。另外，粮油集团还承

储地方储备、省级储备、县市储备，主要承储企业为嘉嘉乐公司和康宏公司，康宏公司还代储麻城库、武汉市代收代储业务等。

目前，粮油集团下属共有 6 家独立核算的储备企业，承担中央储备代储、湖北省级储备和区、县级储备总计约 6.34 万吨，其中：中央储备粮每年存费收入约 79.38 元/吨，地方储备粮每次轮换收入约 67 元/吨，平均每年可以获得约 3,000 万元的储备收入。储备粮所需的收购资金全部由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发放政策性贷款解决。

粮食收储及代储价格方面，国家的托市收购价格每年上涨，到 2019 年，中晚稻谷的托市价格已达到 1.26 元/斤，菜籽托市收购价格达到 2.45 元/斤。2020 年，中晚稻谷的托市价格为 1.27 元/斤，菜籽托市收购价格达到 2.6 元/斤。2021 年末启动托市收购业务，无托市收购价格。

2021 年发行人主要粮食储备情况

单位：吨

类别	2021 年度
粮食	63,409.73
油脂	3,300.00

12、其他业务

（1）基础设施投资建设

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主要为“BT”项目。BT 模式由项目发起人通过与投资者签订合同，由投资者负责项目的融资、建设，并在规定时限将竣工后的项目移交项目发起人，项目发起人根据事先签订的回购协议分期向投资者支付项目总投资及确定的回报。BT 项目的建设期通常为 1-3 年，回购期通常为 3-5 年。

为加速推动湖北省长江经济带现代化交通运输体系建设，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紧密依托湖北省政府和湖北省长江沿线地方政府支持，重点投资建设了多个基建项目，主要投资建设项目有临港工业新城项目、黄梅港小池港区综合码头、黄金口产业园等。目前发行人名下共三个 BT 项目，三个 BT 项目的总投资金额为 24.92 亿元，均签订 BT 协议。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名下 BT 项目已投入 12.36 亿元，其中，发行人名下 BT 项目均已进入回购期，但回款进度缓慢，临港工业新城项目回款 3.92 亿元，黄金口产业园区项目回款 0.10 亿元，小池港码头项目回款 0.75 亿元。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基础建设板块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项目批文	总投资	计划建设期	资金来源	已完成投资	已回款	项目回购计划或项目建成后运行计划	备注
1	临港工业新城项目	BT 项目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已经省国资委批复（鄂国资发展函〔2012〕191 号）；荆州区发改委批复（荆区发改〔2012〕186 号）	12.50	2012-2017	总投资 12.5 亿元，其中第一期 6.5 亿元，项目资本金比例 30%，银行贷款 2 亿元。采用前期投入，收回投资收益，再进行后期投资。	3.92	3.92	从项目分段分期（每个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审计完毕后 24 个月内分 3 次按 5：3：2 比例还本、投资回报照付的方式。第一次支付时间为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在 80 自然日内完成审计，审计完毕后 10 天内，支付额度为总投资的 50%；第二次支付实际为工程使用 12 个月后 10 天内，支付额度为总投资的 30%；第三次支付时间为工程使用 24 个月后 10 天内，支付额度为总投资的 20%。	该项目因拆迁原因项目投资滞后。
2	黄金口产业园	BT 项目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黄金口产业园场平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立项批复》（武经开发改计〔2013〕2001 号）批复立项；已向省国资委备案（鄂长投投资〔2013〕47 号）；武环管〔2013〕23 号	10.00	2013-2015	金融机构贷款和企业自筹资金	6.02	0.10	BT 项目回购期 5 年，回购期从本项目主体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之次日算起，在进入回购期 2 年后第一季度的末月 30 日以前支付 BT 项目建设工程总价的 30%及回购期前 2 年资金利息。剩余价款从进入回购期 2 年后的下一个季度开始，按等额本金还款法分 11 次在每季度的末月 30 日以前支付，同时结清当期回购本金的利息，直至完成回购。	该项目因天气、房屋拆迁等原因导致工期延后。
3	黄梅港小	BT 项目	可研报告、规划设计已经省发改委批复（鄂发改审批〔2013〕35 号）；《省发改委关于黄梅小	2.42	2013-2015	金融机构贷款和企业自筹资金	2.42	0.75	项目整体移交后 12 个月内，建设业主即回购方以现金形式一次性支付回购款。	该项目已建设完毕，由于仍在与当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项目批文	总投资	计划建设期	资金来源	已完成投资	已回款	项目回购计划或项目建成后运行计划	备注
	池港区综合码头		池港区滨江综合码头 1 号、2 号泊位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鄂发改审批〔2013〕205 号）；已报省国资委备案（鄂长投投资〔2013〕45 号）；武环管〔2013〕23 号							地政府协商回款事宜，因此尚未完成项目决算。
合计				24.92	-	-	12.36	4.77	-	

1) 临港工业新城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临港工业新城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是在湖北省委省政府实施“壮腰工程”，实现以港兴城，振兴荆州战略目标的大背景下，湖北长荆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为落实相关战略意图，扎根荆州地区，支持荆州发展而推进的一个重要项目，具有较强的政策导向性。湖北长荆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BT”方式参与临港工业新城基础设施的建设。根据临港工业新城总体规划，长荆公司对新港大道、九阳大道延伸线、疏港大道、滨河大道、新垸大道、沿江大道 6 条工业新城主干道及多条次干道等基础设施建设。

依据湖北省国资委与发行人签订的鄂国资发展函 2012-191 号《省国资委关于省长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建设荆州市荆州区临港工业新城的复函》，荆州区发改局与湖北长荆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署的荆区发改 2012-186 号《关于荆州市荆州区临港工业新城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立项（代可研）的批复》，以及荆州市荆州区城乡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甲方、也为回购方），荆州区临港工业新城建设指挥部（甲方，也为项目建设管理主体）以及长荆公司（乙方）签订的《荆州市荆州区临港工业新城基础设施 BT（建设-移交）项目合作协议书》。项目建设资金由施工企业先行垫资，工程款支付（回购）从项目分期分段（每个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移交之日起，分 3 次在 24 个月内按 5：3：2 比例通过共管账户支付，并按工程完成额收取施工队约 3%的工程建设管理费。临港工业新城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以湖北长荆作为联合体牵头人，将各联合体成员纳入管理体系，按照项目法施工的模式，设置工程项目部，组建一个技术力量强、重视目标控制的项目管理班子，并建立了科学合理的管理体制，运用科学的管理手段、贯彻执行项目质量、安全文明、工期、成本等目标标准，进行统一有效的指挥管理。自 2017 年开始，临港工业新城项目已进入回购期，由荆州市荆州区城乡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截至 2023 年末，已回购 3.92 亿元。

2) 黄金口产业园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作为国家级开发区，经济实力强，财政资源丰富。经多次协商，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和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达成战略合作关系，发行人以 BT 方式参与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该项目旨在通过加强园区基础建设及配套设施，推动东风雷诺汽车项目顺利落户园区，进一步做大做强武汉汽车行业。具体承建公司为湖北长投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该项目位于汉阳区内，北起汉蔡高速公路，南至汉阳大道，东抵永丰堤西侧，西达董家店路。该项目分为两期，

其中一期工程为场地平整工程，招投标工作完成，由长投实业与湖北省工建组建的联合体中标。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黄金口产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甲方）、武汉长投地产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乙方、2013 年更名为“湖北长投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湖北省工业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乙方）签署了黄金口项目一期《东风雷诺企业项目一期场平工程 BT 合作协议》，长投实业（联合体）作为黄金口产业园 BT 项目合作投资建设主体。根据协议，长投实业（联合体）承担建设开发及资金筹措。该 BT 协议书的签订在国家四部委发布财预〔2012〕463 号文之前。

黄金口产业园建设以 BT 模式，项目总投资金额约 10 亿元，建设工期 24 个月，由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黄金口产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回购。根据一期工程 BT 协议，回购期为 5 年，自竣工日开始进入回购期，在进入回购期两年后第一季度的某月 30 日以前支付项目工程总价的 30%以及回购期前两年资金利息，自下一个季度开始，每个季度按等额分 11 次还清本金，并支付当期内的资金利息。利息的计算以建设工程总价每月实际投入（当月完成产值）作为计息基数，利率采用 1 年期央行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还款来源有保障。

3）黄梅港小池港区综合码头项目

2012 年 6 月 27 日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黄梅小池开放开发现场办公会会议纪要》（2012 年第 38 号），明确发行人承担黄梅港小池港区滨江综合码头项目投资建设。经公司与黄梅县政府协商，本项目采用“建设—移交”方式建设黄梅港小池港区滨江综合码头 1#、2#泊位工程。融资代建方式承建项目较 BT 项目投资规模更小，项目融资工期更短。同时，项目回款方式更直接、更及时，企业风险更小。根据省政府 2012 年第 38 号会议纪要精神和《黄梅港小池港区滨江综合码头 1#、2#泊位工程投资建设合同》要求，发行人成立了小池综合码头项目管理部，负责该项目的建设管理、资金支付等工作；黄梅县政府确认湖北小池滨江新区城市综合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下简称“湖北小池公司”）为项目建设业主，并成立小池城投码头建设项目部，负责该项目协调、监管等工作。发行人作为项目投资人，湖北小池滨江新区管委会（下简称“小池管委会”）为该项目最终责任人。

小池港区滨江综合码头 1#、2#泊位工程位于黄梅县小池镇代营村，长江中游的九江水道北岸，九江大桥下游约 881 米处，与下游龙祥油品码头距离 155 米，与下游川气东送过江管线距离 1,308 米。该工程新建 5,000 吨级综合泊位 2 个，年设计吞吐量为 120 万吨。建设相应的道路、堆场、仓库等生产、辅助生产建筑，配备相

应的装卸、运输机械和供水、供电等设施。项目分水工、后方陆域、设备购置及安装三期招标建设。项目预计总投资 2.08 亿。

目前实施的是一期水工部分。码头采用直立式的高桩梁板结构，由码头作业平台、变电所作业平台、引桥组成。码头平台长 265 米，宽 28 米，并设置变电所平台，长 18 米，宽 9 米。平台通过 2 座引桥与后方陆域衔接，上、下游引桥长度分别为 439 米、409 米，宽度均为 9 米。

二期为后方堆场：陆域宽度 271 米，纵深约 243 米，港区占地总面积 72,452 平方米，陆域按照生产作业区、办公区、生活区和辅助生产区分块布置。生产作业区位于陆域的后方分块布置，共布置了 3 个件杂货堆场、1 个重件堆场、2 个件杂堆场。办公区、生活区与辅助生产区布置在陆域靠沿江道路一侧，分别布置了综合办公楼、食堂、职工活动中心、变电所等辅助设施。港内道路呈环形布置，主干道宽 15 米，次干道宽 12 米。

三期为机电工程：码头前方装卸船机采用 4 台门座起重机，水平运输采用牵引车和平板车，后方件杂堆场采用 5 台轨道龙门起重机，仓库采用 4 台桥式起重机。

湖北小池公司及小池管委会对项目的建设进度、现场施工等进行抽查、检验、检查、了解、监督。在项目整体移交后的 12 个月内，湖北小池公司以现金形式支付回购款，同时有土地抵押作为第二还款来源，还款来源有保障且充分。

（四）行业地位及竞争情况

1、发行人所在行业情况

发行人作为湖北省人民政府着力打造的大型省级综合产业投资公司，是湖北长江经济带投资开发主体和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主体。公司的主要职责是按照国家、湖北省经济发展战略、产业政策和区域规划的要求，运用市场机制和竞争机制，通过发起设立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等方式融通资金，重点投资湖北长江经济带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优势产业以及长江“黄金水道”港口基础设施建设，服务湖北长江经济带新一轮开放、开发战略。

近年来，随着《中共湖北省委、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湖北长江经济带新一轮开放开发的决定》（鄂发〔2009〕15 号）、《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北长江经济带开放开发总体规划（2009-2020 年）的通知》（鄂政发〔2010〕51 号）和《国务院关于大力实施促进中部地区崛起战略的若干意见》（国发〔2012〕43 号）等政策相继出台，湖北长江经济带将迎来新一轮跨越式发展，发行人的经营规模、业务

范围逐步扩大，市场竞争力不断提升，发展前景良好。目前，发行人经营业务主要涉及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新能源、现代化工、生态环保、汽车及零部件等板块，包括建筑材料销售、信息科技、房地产销售、生物医药制品业务、股权投资与基金管理、物业服务、其他金融服务、化工等业务。

（1）现有环境状态

随着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形成和要素成本的全面上升，我国东部沿海地区原有的体制机制优势基本消失，在市场经济规律作用下，沿海产业已经呈现向中部地区加快转移趋势。湖北长江经济带作为构建中部崛起战略支点的主要支撑，拥有“承东启西”的区位条件和“黄金水道”的交通优势，正成为国内外产业和资本转移的重要承接地，率先接受国际和东部沿海地区资金、技术和产业转移，潜力巨大，机遇难得。

（2）发展战略

发行人将基础设施和城镇化建设、高新技术、金融服务列为战略性发展规划，坚持以“业态相关，规模扩张”为主，积极争取发展资源，重点发展产业板块，深入推进产业延伸，走“外延式扩张—内涵式发展—外延式扩张与内涵式发展相结合”的道路。在现代农业方面，重点建设农业产业化、农业机械市场、农副产品交易市场等项目，做大做强农副产品深加工项目，延伸产业链，提高附加值，助推湖北长江经济带农业现代化建设；在金融行业方面，以省投资公司、基金公司 and 小额贷款公司为主要依托，利用非银行金融资产杠杆，支持和撬动湖北长江经济带实体经济的发展；在基础设施和城镇化建设方面，加强对长江岸线资源的整理及开发、非金属矿产资源等资源性行业的投资建设和物流业等现代服务业的投资，逐步完善公司的投资体系。

发行人按照国家、省经济发展战略、产业政策和区域规划的要求，运用市场机制和竞争机制，通过发起设立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等方式融通资金，重点投资湖北长江经济带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优势产业以及长江“黄金水道”港口基础设施建设，服务湖北长江经济带新一轮开放开发战略。

（3）未来规划

发行人未来将通过积极引进战略投资者，采取市场化运作的模式，集聚资金，履行湖北长江经济带投资开发的职能，重点支持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汽车、石油化工、电子信息等优势产业发展以及长江“黄金水道”港口基础设施、物流、工业园区和城镇建设。

发行人未来将继续按照湖北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湖北长江经济带新一轮开放开发的要求，进一步解放思想，整合资源，抢抓机遇，开拓创新，努力将公司发展成为湖北长江经济带开放开发的重点单位，连接长三角新兴产业和资本市场的重要窗口，开展长江流域跨省投融资合作的重要枢纽，逐步将公司建成资产实力强、投资规模大、融资渠道畅、经营效益好、管理科学规范的大型产业投资集团。

2、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

发行人是湖北省人民政府为实现中部崛起战略，推动湖北长江经济带新一轮开放开发战略的深入实施，而出资组建的大型国有独资公司。经湖北省人民政府授权，发行人作为湖北长江经济带投资开发主体和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主体，重点支持湖北长江经济带战略新兴产业和优势产业发展以及长江“黄金水道”港口基础设施建设，具有一定的区域垄断地位。发行人业务领域涉及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新能源、现代化工、生态环保、汽车及零部件六大产业板块，业务范围覆盖湖北省长江经济带各市、州、县。

3、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地理位置优势

长江经济带横跨我国的东中西三个地带，从上游攀枝花到下游上海，整个经济带辐射面积广阔，约占全国总面积的 5%，而湖北长江经济带位于这一矩形带的腹心，占据干线通航里程的 72.6%，是贯穿上下的枢纽。根据《湖北长江经济带“十二五”规划》，湖北长江经济带包括长江干流湖北沿线武汉、黄石、宜昌、荆州、鄂州、黄冈、咸宁、恩施等 8 个市州的 48 个县市，国土面积 54,168.50 平方公里，占全省的 29.10%。

“十四五”期间，湖北长江经济将成为湖北省跨越式发展的重要着力点，通过利用“承东启西”的区位条件和“黄金水道”的交通优势，可率先接受国际和东部沿海地区资金、技术和产业转移。

（2）区域经济优势

2008 年 9 月 10 日，国务院正式批准以武汉市为中心，整合黄石、鄂州、黄冈、孝感、天门、潜江、仙桃、咸宁等 8 个中小城市，建立“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武汉城市圈综合配套改革试验总体方案，并作为全国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加快区域城镇化进程，促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总体来看，武汉城市圈自建立以来，以建立“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为发展目标，近三年来经济增长较快，区域

内地区生产总值在湖北省占比较高，是湖北经济发展的核心区域，同时，区域内各城市财政实力较强，财政收入较合理。随着湖北省建设武汉城市圈步伐的推进，财政实力将进一步增强，城市圈内各市进一步推动基础设施、产业布局、区域市场、城乡建设、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五个一体化”建设，武汉城市圈经济发展面临重大的发展机遇。发行人作为武汉城市圈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的实施主体，地方经济和城市建设的巨大发展潜力为发行人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是发行人经营实力不断增强、效益不断提升的有力保证。

（3）政策环境优势

发行人是湖北省人民政府着力打造的大型省级综合产业投资公司，是湖北省政府授权的湖北长江经济带投资开发主体和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主体。为支持湖北长江经济带的发展，湖北省委、省政府相继出台了《中共湖北省委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湖北长江经济带新一轮开放开发的决定》（鄂发〔2009〕15号）、《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北长江经济带开放开发总体规划（2009-2020年）的通知》（鄂政发〔2010〕51号）等政策。“十四五”期间，湖北长江经济带将迎来新一轮跨越式发展，使得发行人的经营规模、业务范围逐步扩大，市场竞争力不断提升，发展前景良好。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一）媒体质疑事项

近三年及一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二）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一级子公司广济药业存在一项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姓名	类型	原因	调查处罚类型	处罚结果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阮澍、胡明峰、郑彬	高级管理人员	广济药业前期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等财务信息记载不准确，违反了《证券法》（2019年）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对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阮澍、胡明峰、郑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按规定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针对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广济药业采取了进一步强化公司经销业务管理及子公司内部控制水平、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等相关整改措施，不断提高公司合规意识、业务能力和信息披露质量。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经营管理活动与偿债能力。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和审计情况、财务会计信息适用《企业会计准则》情况

发行人 2021 年至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根据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及财政部于 2014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细则编制。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1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众环审字（2022）0111026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0-2021 年度备考合并报表进行了审阅，出具了众环阅字（2022）0110009 号的审阅报告。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2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众环审字（2023）0100100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3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众环审字（2024）0100462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本节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除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发行人经审计的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未经审计的 2024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本节所可能存在的数

据误差，均因在计算过程中进行四舍五入近似处理而造成的。

（二）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

1、2021 年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

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金融工具准则。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所有已确认金融资产，其后续均按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计量。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以发行人该日既有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该金融资产上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于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发行人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发行人追溯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但对于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不一致的，发行人选择不进行重述。因此，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发行人调整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未予重述。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将持有的部分非交易性股权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发行人持有的某些理财产品、信托产品、股权收益权及资产管理计划等，其收益取决于标的资产的收益率，原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于其合同现金流量不仅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发行人在 2021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将其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发行人在日常资金管理中将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背书或贴现，既以收取合同现金

流量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因此，发行人在 2021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将该等应收票据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类别，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

发行人在日常资金管理中将部分特定客户的应收款项通过无追索权保理进行出售，针对该部分特定客户的应收款项，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因此，发行人在 2021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将该等特定客户的应收款项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类别，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或应收款项融资。

①首次执行日前后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对比表

单位：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合并报表）			2021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合并报表）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8,818,329,936.07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8,818,329,936.0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70,795,316.75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70,795,316.75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157,548,437.88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17,651,884.00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39,896,553.88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060,955,416.46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919,640,615.28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23,279,209,196.03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23,243,740,953.3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22,867,300.00	债权投资	摊余成本	57,867,3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权益工具）	32,676,105,111.9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1,814,236,693.9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861,883,418.00

②首次执行日，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调节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合并报表）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21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合并报表）
摊余成本：				
应收票据	157,548,437.88			
减：转出至应收款项融资		139,896,553.88		
重新计量：预计信用损失准备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17,651,884.00
应收账款	1,060,955,416.46			
加：执行新收入准则的调整		-141,337,357.45		
重新计量：预计信用损失准备			22,556.27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919,640,615.28
其他应收款	23,279,209,196.03			
减：转出至债权投资		35,000,000.00		
加：执行新收入准则的调整		-621,737.41		
重新计量：预计信用损失准备			153,494.76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23,243,740,953.38
债权投资	-			
加：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准则）转入		22,867,300.00		
加：其他应收款转入		35,000,000.00		
重新计量：预计信用损失准备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57,867,3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原准则）	70,795,316.75			
减：转入交易性金融资产		70,795,316.75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加：自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原准则）转入		70,795,316.75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合并报表）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21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合并报表）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70,795,316.7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加：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准则）转入		31,814,221,693.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000.00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31,814,236,693.9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准则）	32,698,972,411.98			
减：转出至债权投资		22,867,300.00		
减：转出至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1,814,221,693.98		
减：转出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61,883,418.00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加：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准则）转入		861,883,418.00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861,883,418.00
应收款项融资	-			
从应收票据转入		139,896,553.88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139,896,553.88

③首次执行日，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调节表

单位：元

计量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合并报表）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21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合并报表）
摊余成本：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140,122,584.42	-	-22,556.27	140,100,028.15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102,560,690.36	-	-153,494.76	102,407,195.60

④对 2021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合并未分配利润	合并盈余公积	合并其他综合收益
2020 年 12 月 31 日	554,872,160.46	13,980,484.30	-183,275,732.41

项目	合并未分配利润	合并盈余公积	合并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重新计量的影响	32,701,446.41	-	-32,701,446.41
2、应收款项减值的重新计量	4,778.56	-	-
3、其他应收款项减值的重新计量	32,517.98	-	-
2021 年 1 月 1 日	587,610,903.41	13,980,484.30	-215,977,178.82

2) 执行新收入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为执行新收入准则，发行人重新评估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发行人选择仅对在 2021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未予重述。

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发行人将因转让商品而预先收取客户的合同对价从“预收账款”项目变更为“合同负债”项目列报。

发行人的一些应收款项不满足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条件，发行人将其重分类列报为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发行人将未到收款期的应收质保金重分类为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列报。

①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金额		2021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金额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应收账款	1,060,955,416.46	-	919,640,615.28	-
合同资产	-	-	272,049,504.92	-
存货	12,752,786,277.93	-	12,519,402,831.02	-
其他非流动资产	93,087,749.75	-	195,744,049.19	-
预收账款	1,643,933,704.56	-	24,687,375.43	-
合同负债	-	-	1,487,011,399.60	-
其他流动负债	31,415,504.97	-	163,650,434.50	-

②对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的影响

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编制的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2021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各项目，与假定采用变更前会计政策编制的这些报表项目相比，受影响项目对比情况如下：

A、对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新收入准则下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旧收入准则下金额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应收账款	1,799,758,659.63	-	2,098,363,259.70	-
合同资产	525,356,918.39	-	-	-
存货	16,876,548,430.16	-	17,100,339,192.46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49,554,814.53	-	1,149,554,814.53	-
预收账款	23,082,560.76	-	2,710,006,793.79	-
合同负债	2,468,557,551.55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4,717,164,919.00	-	4,498,798,237.52	-

B、对 2021 年度利润表的影响

对 2021 年度利润表无影响。

3）执行新租赁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前述新租赁准则，并依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发行人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发行人选择仅对 2021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租赁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于新租赁准则首次执行日（即 2021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的具体衔接处理及其影响如下：

①发行人作为承租人

对首次执行日的融资租赁，发行人作为承租人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首次执行日的经营租赁，作为承租人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原租赁准则下按照权责发生制计提的应付未付租金，纳入剩余租赁付款额

中。

对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发行人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发行人于首次执行日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发行人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于首次执行日除低价值租赁之外的经营租赁，发行人根据每项租赁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存在续约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发行人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租赁变更的，发行人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发行人承租的房屋建筑物资产，原作为经营租赁处理，根据新租赁准则，于 2021 年 1 月 1 日确认使用权资产 46,221,578.73 元，租赁负债 33,503,459.09 元。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金额		2021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金额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其他应收款	23,279,209,196.03	25,087,356,579.31	23,243,740,953.38	25,087,356,579.31
使用权资产			46,221,578.73	19,700,549.69
长期待摊费用	22,399,048.62	629,201.44	21,913,932.99	629,201.44
租赁负债			33,503,459.09	14,321,998.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25,560,406.07	2,344,634,906.07	2,837,171,672.67	2,350,013,457.22

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租赁负债所采用的增量借款利率的加权平均值为 4.65%。

发行人 2020 年度财务报表中披露的 2020 年末重大经营租赁的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与 2021 年 1 月 1 日计入租赁负债的差异调整过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重大经营租赁最低租赁付款额	49,206,239.31	21,567,990.15
减：采用简化处理的租赁付款额	84,600.00	
调整后 2021 年 1 月 1 日重大经营租赁最低付款额	49,121,639.31	21,567,990.15
增量借款利率加权平均值	4.65%	4.65%
2021 年 1 月 1 日租赁负债余额	45,114,725.69	19,700,549.69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1,611,266.60	5,378,551.15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

公司 2021 年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

2、2022 年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①《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第一条和第三条

A、发行人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再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发行人在 2022 年度财务报表中对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试运行销售追溯应用解释 15 号的上述规定，该变更对 2022 年 1 月 1 日及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无影响。

B、发行人在判断合同是否为亏损合同时所考虑的“履行合同的成本”，不仅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还包括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发行人按照解释 15 号的规定，对于首次实施日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完成所有义务的合同，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2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未调整 2021 年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该变更对 2022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无影响。

②《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第一条和第三条

财政部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根据解释 16 号：

A、发行人作为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发行方，如对此类金融工具确认的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则发行人在确认应付股利时，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该等应付股利确认于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进行追溯调整。该变更对 2022 年 1 月 1 日及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无影响。

B、对于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含修改发生在等待期结束后的情形），发行人在修改日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发行人按照解释 16 号的规定，对于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该类交易进行调整，将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未调整 2021 年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该变更对 2022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无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2022 年度，发行人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3）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子公司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针对经销业务是否具备真实的交易基础和商业合理性的分析，以及在相关经销业务中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的谨慎判断，公司为主要责任人的，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公司为代理人的、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上述事项对公司 2021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之合并利润表存在影响，同时调减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 51,533,478.27 元。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影响进行了追溯重述。更正事项对公司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母公司利润表无影响。

3、2023 年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根据解释 16 号问题一：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再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本集团对该类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根据解释 16 号的规定，发行人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上述规定，并在 2023 年度财务报表中对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该等单项交易追溯应用。对于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该等单项交易，如果导致 2022 年 1 月 1 日相关资产、负债仍然存在暂时性差异的，本集团在 2022 年 1 月 1 日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并将差额（如有）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

该变更对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报表项目	对财务报表的影响金额（增加“+”，减少“-”）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892,497.46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857,496.88	-
年初未分配利润	273,400.02	-
少数股东权益	-238,399.44	-
所得税费用	-35,000.58	-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

公司 2023 年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

（三）合并报表范围主要变化情况

1、2021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本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形成控制权方式	年末净资产	本年净利润
1	湖北长投康恒房县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792.25	392.25
2	湖北长投双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553.68	225.68
3	湖北长投生态当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999.84	164.84
4	长投五行固废处置（黄石）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设立	1,900.00	-

序号	企业名称	形成控制权方式	年末净资产	本年净利润
5	湖北省消费扶贫公共服务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398.58	-398.58
6	团风县长投环保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90.50	-118.50
7	蕲春县长投环保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6.16	-76.16
8	宜昌市猇亭长投环保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48.50	-51.50
9	武汉市重大项目砂石保障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010.75	10.75
10	湖北恩施州长投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333.98	233.98
11	湖北长投清江环保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202.41	2.41
12	湖北省长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741.54	491.54
13	湖北省长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设立	50,625.21	625.21
14	湖北长投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415.09	1,415.09
15	湖北长投宜都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792.25	792.25
16	湖北长投随县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498.20	-1.80
17	湖北省长投天星制药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99.42	-0.58
18	湖北长投长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746.55	-253.45
19	湖北长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000.03	0.03
20	湖北长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8,173.32	173.32
21	湖北省公安厅招待所	划转	5,154.00	-47.49
22	湖北长投安华酒店有限公司	划转	6,244.80	6,475.54
23	湖北省长投智慧停车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08.63	8.63
24	孝昌长投智慧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	-
25	湖北长投明珠城镇化开发运营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998.94	-1.06
26	武汉长投和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设立	172,512.48	-0.02
27	湖北长投鄂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000.30	0.30
28	湖北长投天门乡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320.00	-
29	湖北长投城乡融合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350.08	0.08
30	湖北长投荆门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002.88	2.88
31	湖北长投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017.07	17.07
32	湖北济得药业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618.47	-454.70

(2) 本年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本年不再成为子公司的原因
1	宜昌长投恒基置业有限公司	湖北宜昌	房地产业	51.00	51.00	注销
2	荆州大江港湾新材料有限公司	荆州市荆州区	建材贸易	51.00	51.00	注销

2、2022 年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 2022 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单位：万元

序号	主体名称	形成控制权方式	年末净资产	本年净利润
1	湖北省兴楚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	160,874.61	67.42
2	兴楚（香港）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	4,657.58	-197.04
3	襄阳轴承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	36,853.15	-89.88
4	湖北兴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	-	-
5	湖北天宏检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	3,074.80	172.57
6	湖北雷盾建设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	231.46	41.33
7	湖北宏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	165,437.49	6,092.93
8	湖北宏泰宏鼎投资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	8,882.76	1,944.86
9	湖北长江产业现代化化工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	139,949.57	-1,005.59
10	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创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	227.06	-168.73
11	湖北国投检验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	510.8	-372.25
12	武汉国投交通工业测试研究院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	-193.26	-46.03
13	湖北省宏泰科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	204,033.22	-0.06
14	湖北长江产业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	255,840.21	4,470.73
15	湖北省宏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	-674.61	-79.97
16	湖北省宏泰电子器材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	-884.65	-35.42
17	湖北省宏锐慧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	-602.54	-32.26
18	湖北省宏泰建材装备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	-314.14	-44.65
19	湖北易站通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	-75.03	-81.74
20	湖北省医药工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	7,383.65	607.82
21	湖北长江产业数字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	591.59	-337.64
22	晋江市宏泰天弓停车场管理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	-98.14	-491.13
23	湖北省辰飞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	2,096.72	557.82
24	湖北省糖酒副食品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	674.61	-91.1
25	湖北省新发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	68.08	-36.38
26	湖北万商纺织品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	-2,388.03	27.30
27	湖北省纺织工业科学研究所	无偿划转	5,091.40	3.66
28	培智酒店管理（湖北）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	-3.25	-0.07
29	武汉宏伟金泰置业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	49,830.74	134.31
30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	149,366.56	-5,321.89
31	万润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	125.15	9.61
32	广东恒润光电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	34,557.98	1,785.99
33	深圳万润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	4,928.41	-471.88
34	重庆万润翠璟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	-134.09	84.19
35	北京万润阳光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	2,589.92	218.42
36	深圳万润汇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	147.7	-26.46
37	昆明万润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	1,460.09	166.62

序号	主体名称	形成控制权方式	年末净资产	本年净利润
38	上海源恒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	606.46	95.35
39	宁波纵凯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	2,344.80	1,613.69
40	万润科技湖北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	-229.85	-694.82
41	深圳日上光电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	26,799.97	158.22
42	日上 LED（德国）股份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	42.04	-62.87
43	北京日盛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	336.73	-17.29
44	上海道亮节能照明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	-372.63	-36.92
45	长春万润光电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	-154.75	-1,094.83
46	重庆万润光电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	1,855.84	-81.16
47	北京亿万无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	9,557.43	-1,012.89
48	深圳天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	3,452.17	-173.57
49	深圳星通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	2,795.54	-14.68
50	北京万象新动移动科技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	7,022.01	515.11
51	霍尔果斯万象新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	-4.65	-8.04
52	云南万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	70.59	-4.35
53	杭州信立传媒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	5,399.99	9,892.07
54	新疆信立传视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	33,565.39	-152.06
55	杭州橙思众想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	-967.63	-243.58
56	杭州传视广告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	874.86	-215.22
57	新疆橙思广告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	5,609.47	2,499.04
58	中筑天佑科技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	18,093.26	-6,562.68
59	广东中照网传媒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	419.40	35.90
60	万润智慧（广东）科技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	-611.97	-81.02
61	广东万润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	-85.98	-76.82
62	湖北长江万润科技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	1,485.11	-382.04
63	湖北楚青智投科技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	-6.89	-594.09
64	北京万润新动科技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	705.56	-534.22
65	海南宏润传媒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	-712.73	-555.79
66	深圳万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	837.23	-162.77
67	湖北长江万润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	-	-
68	湖北省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	164,470.58	3,289.91
69	湖北科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	3,320.87	247.98
70	武汉融格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偿划转	4,942.13	-0.19
71	宜昌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	3,002.55	19.89
72	湖北高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无偿划转	431.30	269.73
73	湖北高投资本经营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	27,144.51	-280.85
74	湖北高投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	2,331.92	865.54
75	湖北科技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	6,836.19	163.93

序号	主体名称	形成控制权方式	年末净资产	本年净利润
76	湖北省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	70,919.47	763.42
77	湖北科教兴华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	20,032.10	1.06
78	湖北春羲教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	335.07	-39.86
79	湖北省军民融合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无偿划转	864.63	1.80
80	湖北省新能源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	29,570.19	3,307.07
81	大悟县绿色能源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	19,315.65	3,030.04
82	麻城市高投光电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	20,892.50	4,655.30
83	应城高投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	17,728.19	3,604.01
84	湖北产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	3,041.42	-235.57
85	大冶产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	1,122.68	668.46
86	湖北科创板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	210.87	0.61
87	湖北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	723.51	55.48
88	湖北高投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	19,834.53	67.61
89	湖北高投汇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	1,197.41	183.49
90	湖北产融资本市场服务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	589.82	2.83
91	湖北高教投资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	4,498.13	-400
92	湖北教投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	405.27	-10.13
93	长江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755.22	-1,244.78
94	湖北长江科创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56,954.58	497.18
95	长投城建产业投资（宜昌）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0.33	0.33
96	湖北新天禹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899.07	49.07
97	宜昌长投兴耀新材料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500.98	0.98
98	长投枣阳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809.00	
99	湖北省人才市场有限责任公司	无偿划转	2,327.66	151.74
100	湖北中新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	4,918.48	509.56
101	湖北华科投资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9,209.26	53.17
102	武汉地球空间信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1,574.55	-3,232.03
103	湖北兴华教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166.13	52.48
104	长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56,424.76	3.35
105	保康长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500.00	-
106	宜都长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320.00	-

序号	主体名称	形成控制权方式	年末净资产	本年净利润
107	宜昌市夷陵长江产投环保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404.28	204.28
108	长江新材（松滋）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6,502.05	1,502.05
109	阳新长江新材建设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04.20	0.20
110	湖北省长江新材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500.14	0.14
111	湖北长江运营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500.00	0.00
112	湖北长基商业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设立	20,050.90	1,717.40
113	武汉长投天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设立	148,796.94	2,033.50
114	鄂新能房县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00.02	0.02
115	湖北长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偿划转	2,813,856.71	-19,195.38
116	湖北长江广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02.33	2.33
117	武穴长投广济生物医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设立	-	-
118	湖北广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686.82	-313.18
119	湖北广惠制药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	-
120	湖北长江资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	1,325.55	-39.18
121	荆门长江运营智城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00.00	-

（2）2022 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序号	原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比例（%）	本年不再成为子公司的原因
1	湖北长投惠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武汉市武昌区	企业管理咨询	100.00	100.00	注销
2	湖北长投惠华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武汉市武昌区	资本市场服务	100.00	100.00	注销
3	湖北省粮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市武昌区	加工与销售	100.00	100.00	无偿划转
4	湖北瑞丰粮油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省应城市	加工与销售	60.00	60.00	无偿划转
5	湖北康宏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湖北省黄冈市黄梅县	加工与销售	51.00	51.00	无偿划转
6	湖北小龙虾产业控股集团康宏有限公司	湖北省黄冈市黄梅县	生态农业	100.00	100.00	无偿划转
7	湖北省粮油集团（孝感）有限公司	湖北省孝感市	加工与销售	100.00	100.00	无偿划转
8	湖北中旭粮油储备有限公司	湖北省孝感市	商品销售	71.49	71.49	无偿划转
9	湖北三汉粮油储备有限公司	湖北省孝感市孝南区	商品销售	95.00	95.00	无偿划转

序号	原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比例（%）	本年不再成为子公司的原因
10	湖北肖港粮油储备有限公司	湖北省孝感市孝南区	商品销售	60.00	60.00	无偿划转
11	湖北九星饲料有限公司	武汉市黄陂区	生产与销售	51.00	51.00	无偿划转
12	湖北省粮食有限公司	武汉市武昌区	商品销售	100.00	100.00	无偿划转
13	湖北省粮油集团（荆州）有限公司	武汉市武昌区	批发零售	100.00	100.00	无偿划转
14	麻城市康华植物油脂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省黄冈市麻城市	加工与销售	55.00	55.00	无偿划转
15	湖北省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武汉市武昌区	投资与生产销售	51.00	51.00	无偿划转
16	荆楚粮油武汉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市武昌区	批发零售	80.00	80.00	无偿划转
17	湖北中昌植物油有限公司	武汉市武昌区白沙洲	食用植物油加工	45.00	45.00	无偿划转
18	湖北省粮油集团（潜江）有限公司	湖北潜江	批发零售	45.00	45.00	无偿划转
19	湖北省农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武汉市洪山区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51.00	51.00	无偿划转
20	湖北省长江水生态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市东湖高新区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45.00	45.00	无偿划转
21	湖北省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湖北随县	加工与销售	51.00	51.00	无偿划转
22	湖北省长投天星制药有限公司	湖北随县	药品生产	100.00	100.00	无偿划转
23	西藏长投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西藏山南市	批发零售	60.00	60.00	无偿划转
24	湖北省农业机械总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	农业机械批发	100.00	100.00	无偿划转
25	湖北长投中联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	农业机械批发	51.00	51.00	无偿划转
26	湖北长投保田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	农业机械批发	51.00	51.00	无偿划转
27	湖北长投国机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	农业机械批发	100.00	100.00	无偿划转
28	湖北乡投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武汉市黄陂区	农业机械批发	100.00	100.00	无偿划转
29	湖北长投福沃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	农业机械批发	55.00	55.00	无偿划转
30	湖北省智慧农业有限公司	武汉市洪山区	农业机械销售、开发	100.00	100.00	无偿划转

序号	原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比例（%）	本年不再成为子公司的原因
31	湖北省乡村振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市江岸区	土地与农村环境整治	100.00	100.00	无偿划转
32	湖北乡投（保康）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湖北襄阳	土地与农村环境整治	100.00	100.00	无偿划转
33	湖北长投鄂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鄂州市鄂城区	土地与农村环境整治	80.00	80.00	无偿划转
34	湖北长投天门乡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湖北省天门市	建设工程施工	100.00	100.00	无偿划转
35	湖北省城乡融合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湖北省沙阳县	建设工程施工	70.00	70.00	无偿划转
36	湖北长投荆门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湖北省荆门市	投资与资产管理	65.00	65.00	无偿划转
37	湖北长江德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武汉市汉阳区	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	51.00	51.00	注销
38	湖北长投兰鑫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宜昌市秭归县	宜昌市秭归县	60.00	60.00	出售

3、2023 年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2023 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单位：万元

序号	主体名称	年末净资产	本年净利润	控制的性质
1	广济药业（济宁）有限公司	45,775.04	-6,224.96	新设成立
2	湖北广化制药有限公司	210.11	-89.89	新设成立
3	湖北广济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402.11	-97.89	新设成立
4	阜新市凯迪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1,336.81	553.79	收购兼并
5	平陆凯迪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41,383.47	921.54	收购兼并
6	湖北长江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41,051.73	-6.27	新设成立
7	湖北长江产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001.70	1.70	新设成立
8	应城宏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04,338.38	15,249.03	其他
9	湖北长投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10,000.00	-	新设成立
10	湖北中有创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3,056.69	408.15	收购兼并
11	湖北中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301.00	860.16	收购兼并
12	湖北长投海创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630.20	-	新设成立
13	湖北长江天奇绿色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1,100.34	0.34	新设成立
14	湖北长投荆门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372.69	-37.03	其他
15	长投中碧污水处理（黄石）有限公司	1,160.00	-	新设成立
16	湖北省长江生态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43.00	-	新设成立

序号	主体名称	年末净资产	本年净利润	控制的性质
17	长江产投绿色材料随县有限公司	3,002.81	2.81	新设成立
18	湖北省长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842.16	0.66	新设成立
19	宜昌市长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225.14	0.14	新设成立
20	兴山县长江新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	新设成立
21	江苏长链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	新设成立
22	武汉驭风风电发展有限公司	26,525.88	0.18	新设成立
23	灵山景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2,357.28	2,575.54	收购兼并
24	鄂新能（红安）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1	0.01	新设成立
25	武汉灵风风电发展有限公司	9,600.00	-	新设成立
26	馆陶县汇恒风电有限公司	18,825.20	1,541.49	收购兼并
27	鄂新能（应城）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84.14	-15.86	新设成立
28	湖北省长江精选棘轮一号生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5.61	5.61	新设成立
29	湖北长江投开房屋租赁有限公司	20.91	-439.09	新设成立
30	南京正琪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5,404.24	5,325.13	收购兼并
31	南京长投正邦置业有限公司	-15,907.05	-1,316.92	收购兼并
32	南京长投正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0.29	-0.61	收购兼并
33	湖北省长运国际贸易服务有限公司	99.99	-0.01	新设成立
34	湖北长江运营咨询有限公司	299.17	-0.83	新设成立
35	湖北长运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73.74	73.74	新设成立
36	崇阳智慧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	新设成立
37	湖北金安公益管理有限公司	5,565.34	1,570.45	无偿划入
38	湖北楚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3,728.37	-85.80	新设成立
39	湖北鄂安标牌厂	11,220.88	1,128.29	无偿划入
40	湖北省武昌警服厂	2,952.34	-203.02	无偿划入
41	湖北省公安印刷厂	610.16	43.93	无偿划入
42	湖北长江北斗数字产业有限公司	12,599.88	-600.12	新设成立
43	湖北省人才仁达方略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79.16	-20.84	新设成立
44	湖北创新激励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89.45	189.45	其他
45	湖北产融创新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41	-189.59	新设成立
46	湖北教投实业有限公司	163.25	13.25	无偿划入
47	十堰高教投资有限公司	61.18	-138.82	新设成立
48	湖北双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83,263.88	1,692.02	无偿划入
49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9,969.80	61,631.72	无偿划入
50	武汉宜富华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942.59	680.87	无偿划入
51	应城市日昇碱业有限公司	1,998.65	-1.35	新设成立
52	长江优企高端人才股权激励湖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19.47	-20.53	新设成立
53	湖北长江车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9.30	9.30	新设成立
54	湖北长江一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新设成立

(2) 2023 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原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享有的表决权比例 (%)	本年内不再成为子公司的原因
深圳万润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商务服务业	60.00	60.00	出售转让
重庆万润翠璟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市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42.00	42.00	出售转让
上海源恒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市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42.00	42.00	出售转让
北京万润阳光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	商务服务业	42.00	42.00	出售转让
昆明万润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云南昆明市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42.00	42.00	出售转让
宁波纵凯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批发业	35.40	35.40	出售转让
深圳万润汇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商务服务业	60.00	60.00	出售转让
湖北长投生态咸宁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湖北咸宁	生态保护建设	65.00	65.00	关停并转
湖北长投生态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武汉市武昌区	生态保护建设	100.00	100.00	关停并转
湖北省新发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武汉市武昌区	批发业	100.00	100.00	关停并转
湖北省档案技术咨询中心	武汉武昌区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	100.00	100.00	关停并转
湖北春羲教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湖北武汉	投资管理	100.00	100.00	关停并转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47,601.54	1,321,579.09	1,372,525.53	966,412.57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551.17	30,513.06	31,970.92	5,184.29
应收票据	36,959.23	38,303.04	22,009.50	3,792.25
应收账款	668,238.60	352,216.31	356,348.96	179,975.87
应收款项融资	90,951.66	64,383.89	20,719.34	4,022.45
预付款项	275,029.73	302,253.71	104,565.01	252,559.89
其他应收款	2,277,593.71	2,221,194.59	2,267,808.61	2,132,446.96
存货	1,945,560.53	1,729,821.84	1,493,180.43	1,687,654.84
合同资产	118,018.21	105,971.13	92,631.81	52,535.69
持有待售资产	-	11,850.51	-	-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21,537.64	217,816.73	37,793.87	4,741.59
其他流动资产	147,044.67	96,248.98	53,503.38	52,415.78
流动资产合计	7,179,086.70	6,492,152.88	5,853,057.38	5,341,742.1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11,039.59	6,101.31	5,227.26	20,704.24
债权投资	11,839.45	12,726.18	210,797.08	209,655.95
其他债权投资	1,211.38	1,211.38	1,211.38	-
长期应收款	8,631,033.37	9,093,807.23	9,612,282.78	9,804,404.27
长期股权投资	840,353.50	766,232.46	779,600.72	205,032.3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291,279.89	2,416,001.83	2,596,529.65	78,588.8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957,095.02	1,934,613.02	1,835,339.15	3,322,117.76
投资性房地产	236,424.99	243,177.82	312,127.26	43,818.20
固定资产	1,045,968.21	840,989.31	325,165.19	171,062.64
在建工程	301,250.08	218,852.49	100,816.84	33,910.29
使用权资产	11,860.48	6,053.28	5,319.62	5,085.10
无形资产	193,572.13	138,050.29	69,444.20	42,189.69
开发支出	4,183.46	27.36	167.13	881.00
商誉	379,269.48	85,002.49	63,592.86	22,396.99
长期待摊费用	11,772.08	8,531.00	3,694.84	2,940.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908.94	23,274.15	19,658.29	4,772.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26,109.80	1,746,688.08	1,350,876.63	114,955.4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808,171.86	17,541,339.68	17,291,850.89	14,082,516.09
资产总计	24,987,258.56	24,033,492.56	23,144,908.26	19,424,258.2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78,895.08	666,754.91	417,645.63	755,198.17
应付票据	223,509.99	49,530.29	43,094.29	38,952.19
应付账款	607,010.13	398,006.83	303,673.62	143,783.93
预收款项	3,777.49	3,632.80	1,656.50	2,308.26
合同负债	155,153.83	262,137.25	194,728.38	246,855.76
应付职工薪酬	36,883.03	25,221.38	21,319.50	3,602.15
应交税费	31,331.15	43,381.07	36,417.81	36,861.89
其他应付款	805,086.16	942,680.29	1,078,653.31	596,771.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63,354.65	1,010,768.15	884,173.26	205,381.98
其他流动负债	500,846.24	361,960.25	34,259.69	25,539.41
流动负债合计	4,005,847.74	3,764,073.22	3,015,621.98	2,055,254.7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291,880.51	3,649,450.35	3,167,151.60	3,360,330.97
应付债券	693,569.26	350,652.58	418,063.08	699,669.60
租赁负债	6,408.87	4,678.89	3,624.15	3,229.55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长期应付款	4,555,678.64	5,470,092.21	5,943,914.03	5,782,550.4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56.78	-	-	-
预计负债	30,093.21	2,467.60	1,592.43	323.06
递延收益	39,909.78	27,698.29	11,610.28	4,028.1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653.75	26,408.51	16,484.71	1,279.75
其他非流动负债	401,517.46	411,967.07	467,607.17	471,716.4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048,968.26	9,943,415.52	10,030,047.45	10,323,127.98
负债合计	14,054,816.00	13,707,488.74	13,045,669.43	12,378,382.7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3,363,956.15	3,363,956.15	3,363,956.15	325,050.00
其他权益工具	99,900.00	149,989.53	251,748.96	249,935.93
其中：永续债	99,900.00	149,989.53	249,967.68	249,935.93
资本公积	4,954,166.33	4,826,288.97	4,710,573.50	5,307,008.63
其他综合收益	-5,649.30	2,701.28	13,784.32	-30,199.09
专项储备	1,265.71	1,166.15	584.24	-
盈余公积	1,398.05	1,398.05	1,398.05	1,398.05
未分配利润	69,828.16	77,209.67	88,533.37	76,244.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484,865.10	8,422,709.80	8,430,578.60	5,929,437.80
少数股东权益	2,447,577.45	1,903,294.02	1,668,660.24	1,116,437.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932,442.55	10,326,003.82	10,099,238.83	7,045,875.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987,258.56	24,033,492.56	23,144,908.26	19,424,258.28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122,190.23	2,020,005.10	1,400,538.11	1,803,915.85
其中：营业收入	2,121,695.70	2,018,351.69	1,398,287.63	1,800,576.54
利息收入	494.53	1,653.41	2,250.48	3,339.31
二、营业总成本	2,136,568.42	2,034,555.19	1,418,705.62	1,768,490.63
其中：营业成本	1,912,301.25	1,771,605.80	1,199,067.74	1,607,217.6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042.01	17,020.34	6,829.08	22,129.37
销售费用	30,568.30	27,730.99	22,577.11	17,434.97
管理费用	78,051.44	106,185.47	100,034.68	49,924.19
研发费用	32,858.10	36,653.85	24,272.33	7,538.36
财务费用	69,747.31	75,358.74	65,924.66	64,246.0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140.62	11,826.08	27,040.90	-761.92
其他收益	11,483.49	9,453.82	8,537.38	14,696.42
投资收益	30,833.50	81,289.08	72,122.47	27,162.40
资产处置收益	353.56	458.34	38.04	66.96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	-3,722.90	-11,868.87	-11,603.24	-3,515.37
信用减值损失	-1,814.50	8,331.70	-11,441.72	-3,895.37
三、营业利润	42,895.57	84,940.06	66,526.33	69,178.33
加：营业外收入	3,871.23	11,980.77	4,456.15	4,487.68
减：营业外支出	873.38	5,588.56	2,559.75	740.50
四、利润总额	45,893.43	91,332.26	68,422.73	72,925.51
减：所得税费用	7,340.19	29,455.64	10,500.54	19,145.83
五、净利润	38,553.24	61,876.63	57,922.19	53,779.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17.37	7,199.01	31,665.25	27,182.93
少数股东损益	36,635.87	54,677.62	26,256.94	26,596.75
六、每股收益：	-	-	-	-
基本每股收益	-	-	-	-
稀释每股收益	-	-	-	-
七、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350.70	-9,193.98	44,447.24	-8,605.40
八、综合收益总额	30,202.55	52,682.65	102,369.43	45,174.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433.20	-3,884.03	75,648.67	18,581.5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6,635.75	56,566.68	26,720.77	26,592.72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04,031.27	2,259,672.13	1,556,274.23	1,861,720.06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22.00	629.60	1,228.24	3,596.0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229.38	9,926.20	21,614.10	4,278.0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535.31	197,081.47	372,384.64	1,345,848.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82,217.96	2,467,309.40	1,951,501.21	3,215,442.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88,587.47	2,082,773.96	1,335,611.16	1,818,728.9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2.30	-	-14,751.67	-8,417.9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2,976.41	118,793.16	96,713.58	52,964.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83,459.91	70,544.01	66,711.37	81,545.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176.49	348,585.22	648,644.80	1,399,617.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77,202.58	2,620,696.36	2,132,929.24	3,344,438.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15.38	-153,386.96	-181,428.04	-128,995.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55,256.89	491,514.20	380,550.77	6,739.83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2,037.82	102,699.93	25,135.29	11,005.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117.56	3,545.97	74.70	108.0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5,628.41	8,319.79	1,350.84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2,650.81	388,121.87	1,229,512.97	390,204.8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6,691.49	994,201.76	1,636,624.57	408,057.9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79,548.67	203,437.89	130,104.40	28,931.8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14,411.33	563,283.66	1,250,778.57	166,438.0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8,870.92	111,993.62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899.14	292,805.29	504,285.10	363,718.1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6,730.06	1,171,520.46	1,885,168.07	559,088.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0,038.57	-177,318.70	-248,543.50	-151,030.0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9,472.16	25,620.34	871,457.06	320,626.97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047,871.45	2,512,479.27	1,261,053.03	1,718,597.7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9,074.52	870,998.90	419,124.16	640,541.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6,418.13	3,409,098.51	2,551,634.25	2,679,765.89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731,628.69	2,007,247.28	1,085,547.21	1,642,751.2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29,434.88	307,888.78	248,309.35	179,236.6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7,136.28	805,272.90	403,113.03	490,646.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38,199.84	3,120,408.96	1,736,969.58	2,312,634.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8,218.29	288,689.55	814,664.66	367,131.4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25	224.95	314.33	-149.8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6,792.64	-41,791.16	385,007.46	86,955.8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70,619.61	1,312,410.77	927,403.31	840,447.4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83,826.97	1,270,619.61	1,312,410.77	927,403.31

（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流动资产：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货币资金	643,022.63	763,697.84	751,025.41	510,227.47
预付款项	818.79	642.83	776.45	239.61
其他应收款	2,972,248.84	2,989,084.75	2,834,661.48	2,445,544.00
其他流动资产	14,036.79	-	22.50	22.50
流动资产合计	3,630,127.04	3,753,425.42	3,586,485.84	2,956,033.59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10,590.46	10,590.46	29,830.93	10,590.46
长期股权投资	7,395,820.52	7,025,800.71	6,210,331.15	2,567,057.3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3,800.00	53,800.00	53,300.00	75,4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320.12	7,320.12	505,116.39	2,397,628.80
固定资产	271.10	319.86	137.15	150.09
使用权资产	-	-	-	1,477.54
无形资产	219.51	217.60	98.60	145.95
长期待摊费用	101.24	101.13	52.73	15.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26,613.89	1,414,430.20	548,879.2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9,094,736.84	8,512,580.08	7,347,746.16	5,052,465.86
资产总计	12,724,863.88	12,266,005.51	10,934,232.00	8,008,499.4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10,773.50	465,638.27	301,873.95	323,926.49
应付账款	10.88	10.88	810.88	10.88
应付职工薪酬	211.44	207.41	207.41	207.41
应交税费	2,415.18	4,488.99	3,892.60	1,693.59
其他应付款	1,163,134.46	1,337,690.67	747,981.28	417,068.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41,400.00	752,002.94	634,818.09	41,535.66
其他流动负债	400,345.58	300,345.58	-	-
流动负债合计	2,718,291.05	2,860,384.74	1,689,584.21	784,442.2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31,825.56	748,395.13	500,313.00	587,341.58
应付债券	693,569.26	329,852.58	399,844.36	699,669.60
租赁负债	-	-	-	948.97
长期应付款	-	-	32,960.79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25,394.83	1,078,247.71	933,118.15	1,287,960.15
负债合计	4,143,685.87	3,938,632.45	2,622,702.37	2,072,402.4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3,363,956.15	3,363,956.15	3,363,956.15	325,050.00
其他权益工具	99,900.00	149,989.53	249,967.68	249,935.93
永续债	99,900.00	149,989.53	-	-
资本公积	5,179,785.06	4,891,899.32	4,790,265.05	5,458,421.51
其他综合收益	-50,351.05	-50,351.05	-52,253.15	-30,200.00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盈余公积	1,419.24	1,419.24	1,419.24	1,419.24
专项储备	1,013.84	1,013.84	584.24	-
未分配利润	-14,545.23	-30,553.98	-42,409.58	-68,529.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681,078.01	8,477,362.58	8,311,529.64	5,936,097.04
所有者权益合计	8,581,178.01	8,327,373.06	8,311,529.64	5,936,097.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724,863.88	12,266,005.51	10,934,232.00	8,008,499.45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2,659.59	75,374.20	56,752.63	36,488.96
其中：营业收入	62,659.59	75,374.20	56,752.63	36,488.96
二、营业总成本	64,655.79	81,053.44	62,691.35	51,681.40
其中：营业成本	-	-	-	209.05
营业税金及附加	542.68	1,144.60	1,187.22	632.30
管理费用	4,218.39	9,506.68	8,611.96	3,795.25
研发费用	438.51	2,008.88	-	-
财务费用	59,456.21	68,393.29	52,892.18	47,044.8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其他收益	-	530.00	112.64	32.00
投资收益	28,171.91	35,844.18	51,134.20	3,794.2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22,669.77	33,256.12	-1,710.03
资产处置收益	-	-	313.02	-
资产减值损失	-	-	-	-
三、营业利润	26,175.71	30,694.94	45,621.15	-11,366.21
加：营业外收入	4.93	4.00	-	-
减：营业外支出	110.01	289.23	124.91	59.37
四、利润总额	26,070.63	30,409.71	45,496.23	-11,425.59
减：所得税费用	-	-	-	-
五、净利润	26,070.63	30,409.71	45,496.23	-11,425.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	-	-
少数股东损益	-	-	-	-
六、每股收益：	-	-	-	-
基本每股收益	-	-	-	-
稀释每股收益	-	-	-	-
七、其他综合收益	-	1,902.11	-22,053.15	-8,600.00
八、综合收益总额	26,070.63	32,311.82	23,443.08	-20,025.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94.82	14,032.45	49,475.15	27,375.7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822.25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0,944.45	701,612.32	691,083.79	762,838.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3,139.27	716,467.02	740,558.94	790,214.0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25.04	5,853.16	4,134.53	2,295.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124.02	5,516.69	2,486.16	2,098.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6,401.89	697,662.53	1,104,688.97	796,715.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0,050.94	709,032.38	1,111,309.66	801,109.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088.33	7,434.63	-370,750.73	-10,895.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500.00	135.9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944.94	16,441.98	15,718.63	6,094.5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90,112.64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44.94	16,441.98	306,331.27	6,230.5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06.94	352.97	557.32	18.97
投资支付的现金	543,932.36	464,233.79	303,823.91	329,567.5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20,389.81	189,582.72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4,339.30	584,976.57	493,963.95	329,586.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4,394.37	-568,534.59	-187,632.68	-323,355.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1,400.00	8,000.00	698,898.90	150,0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422,746.68	1,881,571.57	604,828.73	1,270,313.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54,146.68	1,889,571.57	1,303,727.63	1,420,313.51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091,084.70	1,222,716.53	421,660.58	898,064.5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82,236.43	92,961.97	82,195.01	61,944.8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4.72	120.68	690.70	452.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3,515.86	1,315,799.18	504,546.30	960,461.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0,630.82	573,772.39	799,181.34	459,852.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0,675.22	12,672.43	240,797.93	125,600.34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3,697.84	751,025.41	510,227.47	384,627.1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3,022.63	763,697.84	751,025.41	510,227.47

（三）重大资产重组编制的备考报表情况

备考报表假设发行人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根据湖北省委省政府对省属出资企业改革要求，2022 年 3 月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如下：

将省政府国资委持有的湖北省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1.2512%的股权，基准日净资产 105,043 万元、湖北省兴楚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基准日净资产 173,724 万元转入至发行人；将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北省宏泰华创新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基准日净资产 57,997 万元、湖北三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34%股权，基准日净资产-6,118 万元、武汉宏伟金泰置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基准日净资产 11,759 万元、湖北宏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00%股权，基准日净资产 114,479 万元、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5%股权，基准日净资产 51,097 万元、大冶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38.5564%股权，基准日净资产 360,077 万元转入至发行人名下；将湖北省宏泰贸易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北省宏泰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0%股权，基准日净资产 63,020 万元转入至长江产业集团；将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江经济带产业基金”），基准日净值 578,494 万元、省级股权引导基金、省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省养老服务业发展引导基金、省农产品流通基础设施建设引导基金、省供销合作发展产业引导基金等全部政府产业类引导基金本息转增长江产业集团资本金；将省财政厅所持有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的股权，基准日净资产 208,097 万元转入长江产业集团；将脱钩的省级行政事业单位所属部分企业转入长江产业集团；省财政对长江产业集团增资 50 亿元。

上述无偿划入资产事项已由湖北省国资委通过，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将长江产业集团持有的湖北省粮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基准日净资产 282,164 万元、湖北省乡村振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基准日净资产 6,794 万元、湖北省农业机械总公司（不含航天科工金融租赁有限公司）100%股权，基准日净资产（不含航天科工金融租赁有限公司）83,363 万元转至湖北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上述无偿划出资产事项已由湖北省国资委通过，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为全面完整反映上述公司合并重组后的情况，依据财政部 2016 年 9 月 22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规范<“三去一降一补”有关业务的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17 号）文件的报表编制规定，并假定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协议划转且完成日后的组织架构自期初即存在并持续经营，以发行人及湖北省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湖北省兴楚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湖北省宏泰华创新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湖北三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宏伟金泰置业有限公司、湖北宏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冶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湖北省宏泰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的 2020 年度、2021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为基础编制。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备考合并及公司利润表，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备考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及相关备考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审阅报告。

重大资产重组编制的备考报表情况如下：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57,050.36	1,168,317.12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884.66	27,953.92
应收票据	13,128.58	5,594.94
应收账款	262,615.79	225,494.71
应收款项融资	8,201.45	14,502.41
预付款项	81,282.70	42,266.31
其他应收款	2,304,699.47	2,268,125.45
存货	1,502,385.76	1,212,368.15
合同资产	85,070.74	47,092.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809.41	2,841.45
其他流动资产	93,218.18	65,935.44
流动资产合计	5,645,347.08	5,080,492.10
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	20,704.24	30,390.65
债券投资	205,674.53	2,286.73
其他债权投资	311.38	326.06
长期应收款	9,799,923.82	10,133,649.40
长期股权投资	775,854.52	718,467.1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361,655.35	2,989,524.9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557,319.25	1,412,835.21
投资性房地产	68,602.73	37,422.38
固定资产	324,486.57	265,262.28
在建工程	31,844.01	68,739.62
使用权资产	9,676.26	8,461.27
无形资产	57,872.46	47,108.49
开发支出	7.28	-
商誉	41,591.94	81,182.80
长期待摊费用	3,728.82	2,362.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764.58	12,259.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3,572.40	68,850.3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407,590.16	15,879,129.09
资产总计	22,052,937.24	20,959,621.1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26,288.47	354,359.71
应付票据	26,397.76	35,182.43
应付账款	169,617.49	114,573.19
预收款项	2,556.34	2,770.59
合同负债	135,953.70	71,668.37
应付职工薪酬	23,992.43	23,912.31
应交税费	42,789.21	51,740.51
其他应付款	902,932.97	763,729.7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4,472.92	301,840.56
其他流动负债	27,911.58	15,252.89
流动负债合计	1,952,912.88	1,735,030.3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356,490.64	3,670,007.26
应付债券	739,640.71	448,409.80
租赁负债	7,100.77	6,376.81
长期应付款	5,825,186.89	5,982,852.05
预计负债	517.36	2,878.80
递延收益	7,987.38	9,672.7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245.30	13,735.64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非流动负债	471,716.49	505,662.0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422,885.54	10,639,595.12
负债合计	12,375,798.42	12,374,625.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141,124.52	7,303,567.80
少数股东权益	1,536,014.29	1,281,427.95
所有者权益合计	9,677,138.82	8,584,995.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052,937.24	20,959,621.18

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175,678.39	839,428.02
其中：营业收入	1,172,240.52	838,172.64
利息收入	3,437.86	1,255.38
二、营业总成本	1,117,490.22	802,756.46
其中：营业成本	927,359.21	620,576.12
税金及附加	23,346.08	18,161.71
销售费用	19,263.38	17,748.25
管理费用	68,534.13	62,427.78
研发费用	19,212.28	16,720.28
财务费用	59,775.14	67,122.32
其中：利息费用	72,355.46	77,810.51
利息收入	14,412.26	12,286.73
加：其他收益	9,186.25	11,418.35
投资收益	48,163.95	51,283.0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1,706.85	14,761.9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4,792.73	1,823.94
信用减值损失	-11,676.89	-
资产减值损失	-46,601.76	-62,213.38
资产处置收益	194.03	795.04
三、营业利润	72,246.49	39,778.57
加：营业外收入	4,700.09	17,312.52
减：营业外支出	1,973.41	7,075.39
四、利润总额	74,973.17	50,015.69
减：所得税费用	21,429.13	18,616.34
五、净利润	53,544.04	31,399.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452.04	-1,039.19
少数股东损益	5,092.01	32,438.54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72,033.06	362,752.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70,361.86	360,943.0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71.20	1,809.00
七、综合收益总额	425,577.10	394,151.42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418,813.89	359,903.8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763.21	34,247.54

（四）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 1-9 月 (9 月末)	2023 年度 (末)	2022 年度 (末)	2021 年度 (末)
总资产 (亿元)	2,498.73	2,403.35	2,314.49	1,942.43
总负债 (亿元)	1,405.48	1,370.75	1,304.57	1,237.84
全部债务 (亿元)	765.63	666.98	600.88	565.63
所有者权益 (亿元)	1,093.24	1,032.60	1,009.92	704.59
营业总收入 (亿元)	212.22	202.00	140.05	180.39
利润总额 (亿元)	4.59	9.13	6.84	7.29
净利润 (亿元)	3.86	6.19	5.79	5.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亿元)	-	3.46	3.99	2.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亿元)	0.19	0.72	3.17	2.72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亿元)	0.50	-15.34	-18.14	-12.90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亿元)	-56.00	-17.73	-24.85	-15.10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亿元)	46.82	28.87	81.47	36.71
流动比率	1.79	1.72	1.94	2.60
速动比率	1.31	1.27	1.45	1.78
资产负债率 (%)	56.25	57.03	56.37	63.73
债务资本比率 (%)	41.19	39.24	37.30	44.53
营业毛利率 (%)	9.87	12.23	14.25	10.74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	-	0.83	0.74	0.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36	0.61	0.68	0.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	0.34	0.50	0.34
EBITDA (亿元)	-	27.52	19.75	16.93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	4.13	3.29	2.99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1.31	1.09	0.97
应收账款周转率	4.16	5.70	5.21	12.59
存货周转率	1.04	1.10	0.75	1.08

注：（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其他应付款+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流动负债;

(4) 资产负债率 (%) = 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 × 100%;

(5) 债务资本比率 (%) = 全部债务 / (全部债务 + 所有者权益) × 100%;

(6)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 = (利润总额 +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年初资产总额 + 年末资产总额) ÷ 2 × 100%;

(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8) $EBITDA$ = 利润总额 +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固定资产折旧 + 摊销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 $EBITDA$ / 全部债务 × 100%;

(1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EBITDA$ / 利息支出 = $EBITDA$ /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资本化利息);

(11)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平均应收账款;

(12)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平均存货;

2024 年 1-9 月的数据未经年化。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结构分析

2021 年末至 2023 年末及 2024 年 9 月末, 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19,424,258.28 万元、23,144,908.26 万元、24,033,492.56 万元和 24,987,258.56 万元, 发行人报告期内资产总额呈增长趋势, 其中 2022 年度因资产重组, 资产总额增幅较大, 后保持平稳增长态势。近三年及一期末, 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2.50%、74.71%、72.99% 和 71.27%。发行人资产结构中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 主要系公司的长期应收款规模较大所致。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主要为下属子公司省投资公司、扶贫公司转贷款等。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变动的原因主要是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等科目变化较大, 涉及的事项包括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的拨付、省投资公司棚改专项贷款和扶贫专项资金的拨付、房地产项目投入的增加等。报告期各期末, 发行人资产结构如下: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 万元, %

科目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科目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47,601.54	5.39	1,321,579.09	5.50	1,372,525.53	5.93	966,412.57	4.98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551.17	0.20	30,513.06	0.13	31,970.92	0.14	5,184.29	0.03
应收票据	36,959.23	0.15	38,303.04	0.16	22,009.50	0.10	3,792.25	0.02
应收账款	668,238.60	2.67	352,216.31	1.47	356,348.96	1.54	179,975.87	0.93
应收款项融资	90,951.66	0.36	64,383.89	0.27	20,719.34	0.09	4,022.45	0.02
预付款项	275,029.73	1.10	302,253.71	1.26	104,565.01	0.45	252,559.89	1.3
其他应收款	2,277,593.71	9.12	2,221,194.59	9.24	2,267,808.61	9.80	2,132,446.96	10.98
存货	1,945,560.53	7.79	1,729,821.84	7.20	1,493,180.43	6.45	1,687,654.84	8.69
合同资产	118,018.21	0.47	105,971.13	0.44	92,631.81	0.40	52,535.69	0.27
其他流动资产	147,044.67	0.59	96,248.98	0.40	53,503.38	0.23	52,415.78	0.27
持有待售资产	-	-	11,850.51	0.05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21,537.64	0.89	217,816.73	0.91	37,793.87	0.16	4,741.59	0.02
流动资产合计	7,179,086.70	28.73	6,492,152.88	27.01	5,853,057.38	25.29	5,341,742.19	27.5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11,039.59	0.04	6,101.31	0.03	5,227.26	0.02	20,704.24	0.11
债权投资	11,839.45	0.05	12,726.18	0.05	210,797.08	0.91	209,655.95	1.08
其他债权投资	1,211.38	0.00	1,211.38	0.01	1,211.38	0.01	-	-
长期应收款	8,631,033.37	34.54	9,093,807.23	37.84	9,612,282.78	41.53	9,804,404.27	50.48
长期股权投资	840,353.50	3.36	766,232.46	3.19	779,600.72	3.37	205,032.36	1.0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291,279.89	9.17	2,416,001.83	10.05	2,596,529.65	11.22	78,588.81	0.4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957,095.02	7.83	1,934,613.02	8.05	1,835,339.15	7.93	3,322,117.76	17.10
投资性房地产	236,424.99	0.95	243,177.82	1.01	312,127.26	1.35	43,818.20	0.23
固定资产	1,045,968.21	4.19	840,989.31	3.50	325,165.19	1.40	171,062.64	0.88
在建工程	301,250.08	1.21	218,852.49	0.91	100,816.84	0.44	33,910.29	0.17
使用权资产	11,860.48	0.05	6,053.28	0.03	5,319.62	0.02	5,085.10	0.03
无形资产	193,572.13	0.77	138,050.29	0.57	69,444.20	0.30	42,189.69	0.22
开发支出	4,183.46	0.02	27.36	0.00	167.13	0.00	881.00	0.00
商誉	379,269.48	1.52	85,002.49	0.35	63,592.86	0.27	22,396.99	0.12
长期待摊费用	11,772.08	0.05	8,531.00	0.04	3,694.84	0.02	2,940.94	0.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908.94	0.22	23,274.15	0.10	19,658.29	0.08	4,772.37	0.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26,109.80	7.31	1,746,688.08	7.27	1,350,876.63	5.84	114,955.48	0.5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808,171.86	71.27	17,541,339.68	72.99	17,291,850.89	74.71	14,082,516.09	72.50
资产总计	24,987,258.56	100.00	24,033,492.56	100.00	23,144,908.26	100.00	19,424,258.28	100.00

1、流动资产分析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和存货，其他项目占流动资产比例较低。近三年及一期末，前述流动资产合计数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达到

89.61%、87.71%、81.21%和 77.60%。

（1）货币资金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966,412.57 万元、1,372,525.53 万元、1,321,579.09 万元和 1,347,601.54 万元，在资产总额中的占比分别为 4.98%、5.93%、5.50%和 5.39%。

2022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406,112.96 万元，增幅为 42.02%，主要系发行人母公司本级增加银行存款留存以应对短期偿债，以及重组后并入部分子公司所致。2023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较 2022 年末减少 50,946.44 万元，降幅为 3.71%，变化不大。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26,022.45 万元，增幅为 1.97%，变化不大。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库存现金	69.72	18.52	16.23	21.81
银行存款	1,195,501.18	1,284,797.39	1,353,230.28	950,642.08
其他货币资金	152,030.64	36,763.18	19,279.02	15,748.69
合计	1,347,601.54	1,321,579.09	1,372,525.53	966,412.57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存在受限情况，明细如下：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受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8,556.82
信用保证金	2,215.11
履约保证金	1,407.94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	4,000.00
房地产监管户资金	21,301.18
担保保证金	1,960.00
共管账户	813.98
其他	704.45
合计	50,959.48

（2）交易性金融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5,184.29 万元、31,970.92 万元、30,513.06 万元和 50,551.17 万元。2022 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26,786.63 万元，增幅为 516.69%，主要系发行人当年新增债务工具投资及权益工具投资所致。2023 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较 2022 年末减少 1,457.86 万元，降幅为 4.56%。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50,551.17 万元，较 2023 年末增加 20,038.11 万元，增幅为 65.67%，主要系股票资产增加所致。

（3）应收账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79,975.87 万元、356,348.96 万元、352,216.31 万元和 668,238.60 万元，在资产总额中占比分别为 0.93%、1.54%、1.47%和 2.67%。发行人应收账款均为经营性业务款项，不存在替政府融资的行为。

2022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21 年末增加 176,373.09 万元，增幅为 98.00%，主要系资产重组后新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公司万润科技和高投集团应收账款规模较大所致。2023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22 年末减少 4,132.65 万元，降幅为 1.16%，变动不大。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为 668,238.60 万元，较 2023 年末增加 316,022.29 万元，增幅为 89.72%，主要系建筑材料类业务销售规模增加所致。

发行人 2023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龄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关联关系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2 年以内	应收电力款项	21,423.69	5.50	否
客户 1	2 年以内	应收广告投放款	12,363.41	3.17	否
客户 2	1 年以内	应收广告投放款	11,900.00	3.05	否
武汉博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 年以内	贸易应收款	10,111.96	2.59	否
陕焦（重庆）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 年以内	贸易应收款	9,663.93	2.48	否
合计	-	-	65,462.98	16.79	-

注：客户 1、客户 2 系子公司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客户。

公司的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期末公司对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如果某项应收款项的可回收性与其他各项应收款项存在明显的差别，导致该项应收款项如果按与其他各项应收款项同样的方法计提坏账准备，将无法真实地反映其可回收金额，对该项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发行人 2023 年末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明细

单位：万元，%

账龄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304,372.37	82.64	2,627.55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40,164.03	10.91	4,000.51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6,813.28	1.85	1,622.32
3 年以上	16,956.54	4.60	9,907.04
合计	368,306.22	100.00	18,157.42

(4) 预付款项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252,559.89 万元、104,565.01 万元、302,253.71 万元和 275,029.73 万元，在资产总额中占比分别为 1.30%、0.45%、1.26%和 1.10%。

2022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余额为 104,565.01 万元，较 2021 年末减少 147,994.88 万元，降幅为 58.60%，主要系预定商品到货结转所致。2023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余额为 302,253.71 万元，较 2022 年末增加 197,688.70 万元，增幅为 189.06%，主要系子公司长江新材及孙公司湖北长投宜都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贸易业务规模扩大，导致预付款项增加所致。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余额为 275,029.73 万元，较 2023 年末减少 27,223.98 万元，降幅为 9.01%，变动不大。

发行人 2023 年末预付款项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龄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关联关系
济钢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 年以内	货款	50,298.57	16.64	非关联方
青岛聚新供应链有限公司	1 年以内	货款	21,722.98	7.19	非关联方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宁锦州销售分公司	1 年以内	货款	16,555.00	5.48	非关联方
庆新供应链管理（大庆）有限公司	1 年以内	货款	11,820.80	3.91	非关联方
湖北国通领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3 年	货款	10,876.63	3.60	非关联方
合计	-	-	111,273.98	36.82	-

(5) 其他应收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132,446.96 万元、2,267,808.61 万元、2,221,194.59 万元和 2,277,593.71 万元，在资产总额中占比分别为 10.98%、9.80%、9.24%和 9.12%。

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较 2021 年末增加 135,361.65 万元，增

幅为 6.35%，变化不大。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较 2022 年末减少 46,614.02 万元，降幅为 2.06%，变化不大。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较 2023 年末增加 56,399.12 万元，增幅为 2.54%，变化不大。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金额整体较为平稳。

发行人 2021 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龄	款项性质	是否为经营性款项	期末余额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关联关系
湖北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4-5 年、5 年以上	政府款项	否	630,709.75	29.57	非关联方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1-5 年、5 年以上	政府款项	否	500,000.00	23.44	非关联方
湖北清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 年以内、1-2 年	借款	是	180,600.00	8.47	关联方
鄂北水资源配套工程建设资金	2-3 年、3-4 年	政府款项	否	160,595.45	7.53	非关联方
湖北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5 年	政府款项	否	146,763.00	6.88	非关联方
合计	-	-	-	1,618,668.20	75.90	-

发行人 2022 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龄	款项性质	是否为经营性款项	期末余额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关联关系
湖北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5 年以上	政府款项	否	630,709.75	27.79	非关联方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2-5 年	政府款项	否	500,000.00	22.03	非关联方
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	1-3 年	往来款	是	287,736.65	12.68	非关联方
鄂北水资源配套工程建设资金	1 年以内、3-5 年	政府款项	否	182,122.79	8.02	非关联方
湖北清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3 年	借款	是	171,119.24	7.54	非关联方
合计	-	-	-	1,771,688.43	78.06	-

发行人 2023 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龄	款项性质	是否为经营性款项	期末余额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关联关系
湖北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5 年以上	政府款项	否	630,709.75	28.49	非关联方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3-5 年、5 年以上	政府款项	否	500,000.00	22.58	非关联方
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	2-3 年、5 年	往来款	是	239,083.37	10.80	非关联方

	以上					
鄂北水资源配套工程建设资金	1 年以内、1-2 年、4-5 年、5 年以上	政府款项	否	208,427.31	9.41	非关联方
湖北清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 年以内、1-4 年	借款	是	151,331.00	6.83	非关联方
合计	-	-	-	1,729,551.43	78.11	-

发行人 2024 年 9 月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龄	款项性质	是否为经营性款项	期末余额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关联关系
湖北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5 年以上	政府款项	否	630,709.75	27.69	非关联方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3-5 年、5 年以上	政府款项	否	500,000.00	21.95	非关联方
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	2-3 年、5 年以上	往来款	是	204,031.79	8.96	非关联方
鄂北水资源配套工程建设资金	1 年以内、1-2 年、4-5 年、5 年以上	政府款项	否	208,427.31	9.15	非关联方
湖北清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 年以内、1-4 年	借款	是	151,331.00	6.64	非关联方
合计	-	-	-	1,694,499.85	74.40	-

报告期内长江产业集团其他应收款由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和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构成：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澳门路棚改项目和航空小路片旧城改造项目产生的拆迁补偿资金，以及长江产业集团因房地产开发业务而产生的项目借款；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主要由于长江产业集团依据省财政厅的指令，将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基金引导基金借与第三方而形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项按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经营性	694,378.77	32.56	954,976.07	42.11	882,057.53	39.71	938,456.65	41.20
非经营性	1,438,068.19	67.44	1,312,832.54	57.89	1,339,137.06	60.29	1,339,137.06	58.79
合计	2,132,446.96	100.00	2,267,808.61	100.00	2,221,194.59	100.00	2,277,593.71	100.00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为 133.91 亿元，占 2024 年 9 月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5.36%。由于发行人依据省财政厅的指令将引导基金借与第三方的出资及回款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承诺除上述情况外，债券存续期内原则上不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 湖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拨付湖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本金的通知》（鄂财企发〔2016〕55 号），并经省财政厅机关内部签报批示，同意从拨付到长江经济带产业基金共管账户中列支 236,084.75 万元，用于补充湖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家资本金，并专项用于省政府确定的铁路项目建设。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拨付湖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本金的通知》（鄂财企发〔2017〕48 号），并经省财政厅机关内部签报批示，同意从拨付到长江经济带产业基金共管账户中列支 394,625.00 万元，用于补充湖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家资本金，并专项用于省政府确定的铁路项目建设。

发行人上述款项的资金实为省财政厅拨付至长江经济带产业基金共管账户的资金，并依据省财政厅内部签报及支付申请书，由发行人暂为代付完成的往来出资，最后还款时统一归集至共管账户，根据相关会计准则计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由于上述往来款项为依据省财政厅内部签报及相关支付申请书支付，故对手方尚未出具相关回款计划。上述非经营性往来款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16 年度农村电网改造省级资金的通知》（鄂财建发〔2016〕110 号）、《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17 年度农村电网改造省级资金的通知》（鄂财建发〔2017〕106 号）、《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18 年度农村电网改造省级资金的通知》（鄂财建发〔2018〕72 号）、《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19 年度农村电网改造省级资金的通知》（鄂财建发〔2019〕98 号）、《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20 年度农村电网改造省级资金的通知》（鄂财建发〔2020〕55 号）等文件，并经省财政厅机关内部签报批示，同意 2016 年-2020 年每年从拨付到长江经济带产业基金共管账户中列支 10 亿元，合计 50 亿元，专项用于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实施。

发行人上述其他应收款的资金实为省财政厅拨付至长江经济带产业基金共管账户的资金，并依据省财政厅内部签报及支付申请书，最终由发行人暂为代付完成的往来出资，根据相关会计准则计入“其他应收款”。由于上述往来款项为依据省财政厅内部签报及相关支付申请书支付，故对手方未出具相关回款计划。上述非经营性往来款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鄂北水资源配套工程建设资金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转拨鄂北地区水资源配置工程建设资金的函》（鄂财函〔2015〕387 号）要求省水利厅从尚未支付的鄂北地区水资源配置工程建设资金中转拨 20 亿元至省财政厅与省长江投开设的长江经济带基金共管户。根据省财政厅要求，该资金由长江经济带产业基金共管账户直接拨付给鄂北地区水资源配置工程各参建单位。上述非经营性往来款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发行人关于往来占款或者资金拆借等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决策权限和程序、定价机制：

A、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

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方面，除上述主要往来款明细以外，发行人与其他方之间的往来款项余额较小，且均属于正常的资金拆借情况。发行人对非经营性应收款项均根据公司内控体系完成了相应的决策程序：2015 年 11 月前，发行人非经营性款项审批主要以子公司自主审批为主。2015 年 11 月，发行人出台了《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管理（暂行）制度》，预算管理原则要求实行“年度预算批准制、月度预算报备制”；上报审批原则要求子公司取得发行人批复；签字审核原则要求子公司资金收支业务需经发行人委派的财务总监审核签字，超过 5,000 万元需报发行人分管领导审批，超过 10,000 万元需报发行人总经理与董事长审批，强制归还原则要求借款企业及时偿还本息。此外，公司章程也规定了出资人、发行人董事会、经理层的权责和议事规则。

B、定价原则

发行人根据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按照国内外及当地市场交易原则及交易价格进行交易，有国家定价时执行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时执行市场价格，没有市场价格时按双方协商价格。

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款均已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和《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管理（暂行）制度》中的决策权限和程序进行，经湖北省财政厅等指令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其他应收款主要应收对象均具有明确的安排，因此，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款符合《公司法》、发行人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有关规定。

（6）存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687,654.84 万元、1,493,180.43

万元、1,729,821.84 万元和 1,945,560.53 万元，主要由房地产在建项目构成，在资产总额中占比分别为 8.69%、6.45%、7.20%和 7.79%。

2022 年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较 2021 年末减少 194,474.41 万元，降幅为 11.52%，变化不大。2023 年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较 2022 年末增加 236,641.41 万元，增幅为 15.85%，变化不大。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较 2023 年末增加 215,738.69 万元，增幅为 12.47%，变化不大。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存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原材料	28,883.64	10,437.80	10,193.37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1,489,557.05	1,336,368.84	1,258,122.23
其中：开发成本	1,451,324.48	1,304,185.15	1,243,953.25
库存商品（产成品）	205,997.54	144,685.42	416,355.84
其中：开发产品	166,201.24	95,735.33	63,220.49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291.04	48.34	752.57
合同履约成本	2,279.55	1,572.29	2,088.18
消耗性生物资产	1.84	-	-
其他	2,811.17	67.74	142.65
合计	1,729,821.84	1,493,180.43	1,687,654.84

（7）其他流动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52,415.78 万元、53,503.38 万元、96,248.98 万元和 147,044.67 万元，在资产总额中占比分别为 0.27%、0.23%、0.40%和 0.59%。

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1,087.60 万元，增幅为 2.08%，变化不大。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42,745.60 万元，增幅为 79.89%，主要系增值税进项税留抵税额及待抵扣进项税额增加所致。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50,795.69 万元，增幅为 52.78%，主要由奥特佳等公司并入导致。

2、非流动资产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长期应收款、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近三年及一期末，前述非流动资产合计数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达到 93.77%、81.22%、75.57%和 72.32%。

（1）长期应收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9,804,404.27 万元、9,612,282.78 万元、9,093,807.23 万元和 8,631,033.37 万元，在资产总额中的占比分别为 50.48%、41.53%、37.84%和 34.54%。2022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较 2021 年末减少 192,121.49 万元，降幅为 1.96%，变动不大。2023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较 2022 年末减少 518,475.55 万元，降幅为 5.39%，变动不大。

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主要为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省投资公司转贷款、城镇化公司政府购买模式棚改项目应收款和扶贫公司易地扶贫项目转贷款。其中转贷款主要系国开行政策性贷款所形成的“三统一”棚改项目转贷款，用款主体由各市（州、林区）、县（市）人民政府指定一家当地棚户区改造用款平台；政府购买服务棚改项目用款主体主要是当地房地产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易地扶贫项目用款主体为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指定并由政府或指定部门与其签订易地扶贫搬迁项目政府购买服务协议的实施单位。用款主体均为政府指定，与发行人为非关联方，用款主体所在的市州县政府出具“偿还贷款承诺保证函”，并建立偿债准备金。

根据《湖北省利用国家开发银行政策性贷款管理办法（试行）》（鄂政办发〔2005〕89 号）、《湖北省省级综合融资平台利用国家开发银行政策性贷款管理实施办法（试行）》（鄂投办〔2005〕51 号）、《湖北省利用国家开发银行政策性贷款偿债准备金管理办法》（鄂政办发〔2006〕9 号）等文件，发行人子公司省投资公司被湖北省人民政府确定为湖北省内部分基础设施项目及棚户区改造项目的统贷主体。国家开发银行通过向湖北省投资公司提供专项贷款，并贷给省内各非关联项目公司用于项目建设。省投资公司仅为借款通道方，贷款用款人为还款主体。一般而言，省投资公司应书面指示贷款用款人在付息或还本日 5 个营业日前，将应付利息或本金的资金划入省投资公司在国开行经办分行开立的借款账户，国开行将在结息或还本日直接扣收，对还款资金不足的部分，以贷款用款人的偿债准备金偿还。

用款主体积极筹措资金，保证按期足额还本付息，于还本付息前 15 个工作日将还本付息资金划入贷款行指定的还款账户。若用款人于还本付息前第 15 个工作日未能足额筹集当期还本付息资金，须向当地政府书面报告，由当地政府负责筹措资金还本付息，若当地政府在还本付息前 12 个工作日未筹集足额还本付息资金归集到贷款行指定的还款账户，贷款行应书面通知借款人，由借款人在还本付息前 10 个工作日依据当地向省政府出具的《偿还贷款承诺函》向省政府书面报告，提请省

政府通知省财政厅采取扣缴等方式，统筹偿还贷款本息，并于还本付息日前 5 个工作日将还本付息资金划入贷款行指定的还款账户。省投资公司为全省棚户区改造项目省级统贷平台，办理贷款资金的提取和拨付，贷款到期前，负责协调贷款资金的归还，不承担还款义务。

省投资公司与贷款行签订《质押合同》，以出质人合法享有的应收账款，即与地方政府签订的《棚户区改造项目委托代建融资协议书》项下享有的全部权益和收益进行质押，因此一般不存在坏账风险。

对于尚未逾期的委托贷款，发行人的会计政策如下：在贷款期限内，借款单位生产经营正常，且按期支付贷款利息的，不计提减值准备；借款单位不能按期支付贷款利息，应分析借款单位的财务状况，如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贷款发生减值，应计提减值准备。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占期末账面价值的比例
融资平台贷款项目	5,365,239.42	36.00	5,365,203.42	59.00
易地扶贫搬迁项目	2,584,558.45	0.00	2,584,558.45	28.42
棚户区改造项目	981,544.71	0.00	981,544.71	10.79
项目投资款	86,924.53	0.00	86,924.53	0.96
对外资金委托借款	7,404.47	7,404.47	-	-
全域国土综合整治项目	7,028.22	0.00	7,028.22	0.08
融资租赁	64,358.08	361.90	63,996.18	0.70
其他	4,551.72	0.00	4,551.72	0.05
合计	9,101,609.59	7,802.36	9,093,807.23	100.00

注：1、融资平台贷款项目系二级子公司湖北省投资公司的转贷业务款，2005 年根据湖北省人民政府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的《促进中部崛起开发性金融合作协议》和《湖北省利用国家开发银行政策性贷款支持县域经济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由湖北省投资公司作为项目总借款人，各市、县实际用款人作为项目借款人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了贷款协议。融资平台主要业务为高校、铁路和棚改项目委托贷款，以上均为转贷业务，不赚取利息收入，融资平台的收入来源于政府补助和银行手续费。

2、易地扶贫搬迁项目系二级子公司湖北省扶贫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转贷业务款，根据《湖北省易地扶贫搬迁资金管理办法》《关于加快推进全省易地扶贫搬迁工作的实施方案》、财政专报《关于易地扶贫搬迁资金管理的请示》（〔2015〕第 34 号）等文件要求，由本公司搭建省级融资平台作为扶贫搬迁贷款的承接平台，通过国开行、农发行融资，再转贷到县，由县级对易地扶贫搬迁统一负责、统筹还款。

3、棚户区改造项目系荆州市、荆门市、黄石市、黄冈市和宜昌市政府为了加大棚户区的改造力度，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一般以当地房管局为购买主体与二级子公司湖北省长投城镇化投资有限公司、三级子公

司湖北长瑞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湖北长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湖北长达投资有限公司、湖北长荆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和湖北长江城建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政府购买服务协议》，上述公司作为承接主体开展棚改业务。

4、项目投资款包括：（1）小池综合码头 BT 项目投资款 10,590.46 万元；（2）黄金口场平项目 37,572.26 万元；（3）五台城中村改造项目 37,598.78 万元；（4）荆州市市政道路等市政工程项目 1,163.03 万元。

5、全域国土综合整治项目：根据湖北省《关于推进全域国土综合整治的意见》的指导思想，强化以国土空间规划为引领统筹推进全域国土综合整治，优化农村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激活配优各类自然资源要素，释放政策红利，助推省乡村振兴和生态文明建设。子公司长江新材长阳有限公司承建 2020 年度长阳土家族自治县贺家坪镇全域国土综合整治项目，期末应收项目款余额为 4,922.52 万元。子公司宜昌市夷陵长江产投环保有限公司承建 2020 年度夷陵区分乡镇全域国土综合整治项目，期末应收项目款余额为 1,443.82 万元。子公司湖北长投宜都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承建宜都市枝城镇全域国土综合整治项目，2023 年末应收项目款余额为 648.93 万元。子公司兴山县长江新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承建兴山县榛子乡黄粮镇全域国土综合整治项目，2023 年末应收项目款余额为 12.95 万元。

6、融资租赁项目系三级子公司湖北省长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融资租赁项目，重分类到一年内到期后，余额为 63,996.18 万元。

7、其他项目系子公司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期销售商品 4,551.72 万元。

（2）长期股权投资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205,032.36 万元、779,600.72 万元、766,232.46 万元和 840,353.50 万元，在资产总额中的占比分别为 1.06%、3.37%、3.19%和 3.36%。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的明细如下：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股权分置流通权	24,627.58	-	-
对合营、联营企业投资	741,660.64	779,656.49	205,410.8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55.76	55.76	378.45
合计	766,232.46	779,600.72	205,032.36

注：子公司双环科技投资期末余额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题专家工作组意见第 1 号》相关规定，将以前年度股权分置流通权 246,275,809.90 元转入长期股权投资核算、管理。

截至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的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23 年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2021 年末余额
一、股权分置流通权	24,627.58	-	-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627.58	-	-
二、联营或合营公司	741,660.64	779,656.49	-

被投资单位	2023 年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2021 年末余额
大冶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91,072.46	294,522.71	-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2,657.20	248,409.97	-
航天科工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85,117.26	80,552.04	76,543.64
武汉临江泽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720.22	21,823.78	22,738.43
中船重工湖北海洋核能有限公司	16,096.47	16,096.47	-
湖北高投产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6,083.04	15,381.80	-
湖北科益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7,562.27	7,255.87	-
宜昌市三峡环清能源有限公司	5,718.03	3,750.00	2,250.00
湖北长建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512.81	3,512.81	-
湖北悦龙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378.93	3,785.21	2,520.07
华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24.76	3,071.93	-
湖北长投正创置业有限公司	2,385.43	2,470.41	2,122.68
湖北长投生态襄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751.32	1,749.88	1,750.96
鄂州创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54.54	453.26	-
鄂州创谷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	1,429.66	1,520.25	1,429.17
青海海控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387.59	1,698.97	1,557.18
湖北华纺供应链有限公司	1,200.00	-	-
湖北昌友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1,113.13	741.48	-
湖北高投科技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72.67	308.91	-
湖北高宜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5.25	676.29	-
湖北高投双创工坊投资有限公司	693.55	663.21	-
潜江高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1.59	469.66	-
武汉长江数字经济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34	-	-
应城宏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	20,916.73	-
湖北双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	15,321.40	-
湖北省新动能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000.00	-
湖北省新动能优选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000.00	-
湖北省农业信贷担保有限公司	-	-	26,787.25
葛洲坝湖北襄荆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	24,753.63
湖北长江科创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	-	24,480.52
湖北国泰农业装备发展有限公司	-	-	14,780.46
其他	12,222.13	14,503.45	3,696.79

被投资单位	2023 年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2021 年末余额
合计	766,288.22	779,656.49	205,410.80

2022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较 2021 年末增加 574,568.37 万元，增幅为 280.23%，主要系发行人资产重组后公司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金额大幅上升所致。2023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较 2022 年末减少 13,368.26 万元，降幅为 1.71%，变动不大。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较 2023 年末增加 74,121.04 万元，增幅为 9.67%，变动不大。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78,588.81 万元、2,596,529.65 万元、2,416,001.83 万元和 2,291,279.89 万元，在资产总额中的占比分别为 0.40%、11.22%、10.05%和 9.17%。发行人近三年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明细如下：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3,800.00	53,300.00	75,400.00
武穴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300.00	300.00
孟州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150.00	150.00	150.00
湖北武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8.00	278.00	278.00
湖北国资运营东湖定增 1 号私募投资基金	6,307.60	5,268.04	-
赛海（上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1,499.96	0.00	-
湖北宜化新动能纾困专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00.00	-
湖北省新动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00.00	-
湖北省新动能宏宜纾困专项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00.00	-
湖北动能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00.00	-
湖北新动能农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0.00	-
湖北省数字精选棘轮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0.00	-
西部证券睿创 19 号单一资管计划	10.00	0.00	-
湖北动能一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9.00	0.00	-
武汉宏泰慢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4,000.00	14,000.00	-
武汉钢电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啤酒集团有限公司、武汉长江经济联合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20.00	220.00	-
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53,803.96	46,984.91	-
湖北能源股票	312.35	310.13	-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湖北垄上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313.46	0.00	-
武汉康思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6.16	0.00	-
武汉华新农大城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75.55	0.00	-
武汉华裕新美菌业有限公司	143.12	0.00	-
国寿丹江口绿色扶贫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42.75	4.30	-
湖北省新动能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19.30	9,544.42	-
湖北科创天使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
武汉光谷新三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7.69	425.55	-
湖北高金生物科技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0.00	1,670.00	-
中航高投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9.93	589.93	-
湖北高投德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1.81	701.81	-
武汉延华高金智慧城市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1,000.00	-
湖北高龙健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0.00	2,250.00	-
武汉科技创业天使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3,000.00	-
湖北高投万融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1.84	1,047.92	-
武汉高天农业科技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1.25	281.25	-
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89.60	2,789.60	-
湖北高长信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1	24.00	-
武汉硅谷天堂阳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	10.00	-
湖北省新动能优选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0	1,800.00	-
武汉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7.10	1,087.10	-
湖北亿钧耀能新材股份公司	3,962.29	3,962.29	-
武汉易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7.50	177.50	-
武汉锐晶激光芯片技术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
湖北科技企业加速器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
湖北中尔车轴空悬科技技术有限公司	333.33	333.33	-
国药集团动物保健股份有限公司	450.00	450.00	-
武汉光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61.20	819.00	-
湖北祥源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88.91	1,889.31	-
武汉盛为芯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300.00	-
湖北鼎汇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649.17	1,720.75	-
武汉华工安鼎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86.80	186.80	-
湖北长江高投政融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58.98	2,500.00	-
湖北北斗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5.00	675.00	-
赤壁新动能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100.00	1,100.00	-
仙桃新动能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500.00	1,500.00	-
十堰新动能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500.00	1,500.00	-
老河口新动能产业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	1,500.00	-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湖北省自动化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683.43	683.43	-
湖北星燎高投网络新媒体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	2,500.00	-
华融天泽高投湖北智能制造与技术服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1.85	2,011.85	-
黄石新动能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00	100.00	-
武汉高德盛环保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9.77	439.77	-
武汉高投富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71	65.71	-
武汉国翼恒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5.00	75.00	-
武汉众创融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1.25	31.25	-
湖北莘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85.00	1,000.00	-
宜昌菁英天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0.00	250.00	-
枣阳长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00.00	-
湖北华策教授现代服务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34.58	3,160.00	-
湖北教授国际教育有限公司	40.00	40.00	-
武汉厚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
武汉市春雨童心校车服务有限公司	159.00	159.00	-
湖北香牧惠冶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50.00	-
湖北清能惠冶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33	29.25	-
湖北智能惠冶叁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1.00	-
湖北省烯材惠冶伍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0.00	-
湖北省镁光惠冶陆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0.00	-
鑫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湖北）有限公司	250.00	250.00	-
中鑫高投光谷同泽（湖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500.00	-
黄石新动能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12	7.12	-
湖北长江（猗亭）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0.00	-
湖北九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00	67.55	-
湖北量科高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00	158.30	-
湖北盛世高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00	38.33	-
仙桃九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00	357.14	-
湖北当代高投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0	975.52	-
武汉高投金运激光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0	2,500.00	-
湖北高富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00	20.00	-
湖北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00	957.35	-
长江产投创智（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0	630.00	-
湖北安卅物流有限公司	750.00	0.00	-
武汉光谷长江激光北斗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100.00	0.00	-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伙)			
湖北长江长飞激光智造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	0.00	-
湖北省楚天凤鸣科创天使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	0.00	-
武汉光谷长江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0	0.00	-
襄阳都市圈长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	0.00	-
湖北东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64.50	164.50	164.50
武汉华中激光产业有限公司	250.00	250.00	250.00
湖北北斗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4.06	39.36	-
湖北长江招银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0,456.08	316,956.20	-
湖北省长江合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880.81	120,867.45	-
北京红杉濂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2,981.21	48,888.12	-
长江证券产业基金(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297.52	21,263.68	-
宽带诚柏长江(湖北)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946.70	52,788.11	-
湖北咸宁清海长江新兴产业基金	13,711.23	14,734.69	-
海富长江成长股权投资(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598.44	39,962.49	-
湖北鼎锋长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3.96	1,267.32	-
和谐成长二期(义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6,922.84	142,420.19	-
Asia-GermanyIndustry4.0PromotionCross-BorderFundIL.P.	146,407.75	129,635.83	-
红杉宽带(湖北)跨境数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130.93	91,614.14	-
湖北长江蔚来新能源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463.45	120,063.44	-
湖北省长江经开车联网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601.29	32,817.66	-
湖北易凯长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145.39	9,413.15	-
高瓴智成长江(湖北)人工智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976.21	85,116.31	-
湖北慧影二期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65.64	4,578.69	-
湖北凯辉长江汽车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259.65	19,218.52	-
湖北长江航天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931.37	31,525.29	-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6,715.27	276,323.08	-
湖北省联想长江科技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069.25	102,600.26	-
苏州工业园国创开元二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8,680.13	66,913.99	-
军民融合发展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58,070.00	133,724.29	-
武汉光谷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大基金二期)	207,783.34	174,783.34	-
湖北长江经开汽车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公司)	199,612.01	199,799.83	-
湖北长江(黄石)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公司)	24.00	23.96	-
湖北长江(潜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公司)	17,119.27	16,886.21	-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湖北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基金，武汉金控代持）	21,149.65	21,149.65	-
先进制造产业基金二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648.07	48,860.00	-
湖北长江（咸宁）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11.44	3,011.22	-
湖北长江（公安县）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6.06	2,582.49	-
湖北长江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产业投资基金	79,114.57	76,805.74	-
湖北长江（黄冈）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7.72	1,500.00	-
湖北长江（孝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1.99	971.99	-
湖北长江（仙桃）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40.00	0.00	-
中国浦发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	10.84
武汉佳宝糖业有限公司	-	-	1,035.00
武汉绿科能源有限公司	-	-	1,000.47
合计	2,416,001.83	2,596,529.65	78,588.81

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较 2021 年末增加 2,517,940.84 万元，增幅为 3,203.94%，主要系资产重组后长江引导基金相关投资计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所致。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较 2022 年末减少 180,527.81 万元，降幅为 6.95%，变化不大。2024 年 9 月，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较 2023 年末减少 124,721.94 万元，降幅为 5.16%，变化不大。

（4）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 3,322,117.76 万元、1,835,339.15 万元、1,934,613.02 万元和 1,957,095.02 万元，在资产总额中的占比分别为 17.10%、7.93%、8.05%和 7.83%。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1 年末减少 1,486,778.61 万元，降幅为 44.75%，主要系一方面发行人部分基金投资重分类至其他权益工具，另一方面资产重组后划出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金额较大所致。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2 年末增加 99,273.87 万元，增幅为 5.41%，变化不大。2024 年 9 月，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3 年末增加 22,482.00 万元，增幅为 1.16%，变化不大。

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前五大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湖北长江安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9,520.01	7.73
湖北长江诺德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5.17

项目	金额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湖北省楚天凤鸣科创天使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880.00	3.10
湖北省长江天马定增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301.79	2.86
湖北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50,289.35	2.60
合计	414,991.15	21.45

（5）投资性房地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3,818.20 万元、312,127.26 万元、243,177.82 万元和 236,424.99 万元，在资产总额中的占比分别为 0.23%、1.35%、1.01%和 0.95%。

2022 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较 2021 年末增加 268,309.06 万元，增幅为 612.32%，主要系资产重组后新纳入合并范围内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较多所致。2023 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较 2022 年减少 68,949.44 万元，降幅为 22.09%，主要系计入投资性房地产的房屋、建筑物有所减少所致。2024 年 9 月，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较 2023 年减少 6,752.83 万元，降幅为 2.78%，变化不大。

（6）在建工程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33,910.29 万元、100,816.84 万元、218,852.49 万元和 301,250.08 万元，在资产总额中的占比分别为 0.17%、0.44%、0.91%和 1.21%。

2022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 2021 年末增加 66,906.55 万元，增幅为 197.30%，主要系公司上年末在建工程金额基数较小，报告期内在建工程增加所致。2023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 2022 年末增加 118,035.65 万元，增幅为 117.08%，主要系发行人当年新增驭风风电电厂项目、河北邯郸馆陶风电场项目等多个项目所致。2024 年 9 月，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 2023 年末增加 82,397.59 万元，增幅为 37.65%，主要系项目改扩建所致。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有机废弃物处理厂	6,626.01	-	6,626.01
磷石膏综合利用（一期）	2,483.62	-	2,483.62
桃丰采矿项目	8,533.53	-	8,533.53
孟州原车间在建工程	401.00	-	401.00
维生素 B2 现代化升级与安全环保技术改造	2,762.39	-	2,762.39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济元洁净厂房工程	407.59	-	407.59
园区管道建设	998.73	-	998.73
氨站拆迁新建	211.11	-	211.11
重庆万润厂房建设项目	273.01	273.01	-
智慧停车 BOT 项目	2,922.17	-	2,922.17
征地补偿房屋	800.99	307.14	493.84
木兰草原停车场项目	45.87	45.87	-
三峡大学科技学院转设项目	19,161.68	-	19,161.68
高投资本中心项目	9,391.39	-	9,391.39
平陆凯迪厂房建设项目	371.63	371.63	-
平陆凯迪设备改良项目	4,533.62	4,434.42	99.20
阜新凯迪在建工程	969.00	-	969.00
黄石长乐山工业污水处理厂项目	3,014.52	-	3,014.52
湖北新型绿色智能表面处理产业园项目	2,140.58	-	2,140.58
京山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EPC 工程	2,624.09	-	2,624.09
生态研究院办公楼	20.80	-	20.80
绿色产业园二期	3.00	-	3.00
枝江中试项目	418.75	-	418.75
随县上大南冲钾长石矿山建设项目	990.67	-	990.67
绿色建材产业园	1,848.62	-	1,848.62
麻城高投铁门岗乡 70MWp 农光互补光伏扶贫发电项目建设	92.19	-	92.19
麻城光伏电站果树项目	804.24	-	804.24
大悟储能项目	12,504.83	-	12,504.83
应城风电二期	3,211.77	-	3,211.77
鄂新能房县光伏发电项目	47.51	-	47.51
河北邯郸馆陶风电场项目	42,037.19	-	42,037.19
驭风风电电厂项目	88,523.33	-	88,523.33
红安测风塔	62.57	-	62.57
崇阳智慧停车 BOT 项目	746.12	-	746.12
首义综合楼	712.00	-	712.00
双环公司智能工厂项目	1,070.13	-	1,070.13
联碱节能技术改造项目	483.71	-	483.71
其他工程项目	2,007.50	-	2,007.50
工程物资	27.12	-	27.12
合计	224,284.56	5,432.07	218,852.49

(7) 长期待摊费用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余额分别为 2,940.94 万元、3,694.84 万元、8,531.00 万元和 11,772.08 万元，在资产总额中的占比分别为 0.02%、0.02%、

0.04%和 0.05%。

2022 年，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753.90 万元，增幅为 25.63%，主要系资产重组纳入合并范围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较大所致。2023 年末，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4,836.16 万元，增幅为 130.89%，主要系装修费用增加所致。

（二）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负债情况如下：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科目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78,895.08	5.54	666,754.91	4.86	417,645.63	3.20	755,198.17	6.10
应付票据	223,509.99	1.59	49,530.29	0.36	43,094.29	0.33	38,952.19	0.31
应付账款	607,010.13	4.32	398,006.83	2.90	303,673.62	2.33	143,783.93	1.16
预收款项	3,777.49	0.03	3,632.80	0.03	1,656.50	0.01	2,308.26	0.02
合同负债	155,153.83	1.10	262,137.25	1.91	194,728.38	1.49	246,855.76	1.99
应付职工薪酬	36,883.03	0.26	25,221.38	0.18	21,319.50	0.16	3,602.15	0.03
应交税费	31,331.15	0.22	43,381.07	0.32	36,417.81	0.28	36,861.89	0.30
其他应付款	805,086.16	5.73	942,680.29	6.88	1,078,653.31	8.27	596,771.02	4.8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63,354.65	6.14	1,010,768.15	7.37	884,173.26	6.78	205,381.98	1.66
其他流动负债	500,846.24	3.56	361,960.25	2.64	34,259.69	0.26	25,539.41	0.21
流动负债合计	4,005,847.74	28.50	3,764,073.22	27.46	3,015,621.98	23.12	2,055,254.74	16.6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291,880.51	30.54	3,649,450.35	26.62	3,167,151.60	24.28	3,360,330.97	27.15
应付债券	693,569.26	4.93	350,652.58	2.56	418,063.08	3.20	699,669.60	5.65
租赁负债	6,408.87	0.05	4,678.89	0.03	3,624.15	0.03	3,229.55	0.03
长期应付款	4,555,678.64	32.41	5,470,092.21	39.91	5,943,914.03	45.56	5,782,550.45	46.7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56.78	0.00	-	-	-	-	-	-
预计负债	30,093.21	0.21	2,467.60	0.02	1,592.43	0.01	323.06	0.00
递延收益	39,909.78	0.28	27,698.29	0.20	11,610.28	0.09	4,028.11	0.03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653.75	0.21	26,408.51	0.19	16,484.71	0.13	1,279.75	0.01
其他非流动负债	401,517.46	2.86	411,967.07	3.01	467,607.17	3.58	471,716.49	3.8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048,968.26	71.50	9,943,415.52	72.54	10,030,047.45	76.88	10,323,127.98	83.40
负债合计	14,054,816.00	100.00	13,707,488.74	100.00	13,045,669.43	100.00	12,378,382.71	100.00

1、流动负债分析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项目占流动负债比例较低。近三年及一期末，前述流动负债合计数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达到 75.77%、78.94%、69.61%和 61.09%。

（1）短期借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755,198.17 万元、417,645.63 万元、666,754.91 万元和 778,895.08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10%、3.20%、4.86%和 5.54%。

2022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较 2021 年减少 337,552.54 万元，降幅为 44.70%，主要系 2022 年 3 月资产重组后粮油集团、农机公司等单位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短期借款规模大幅下降所致。2023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较 2022 年增加 249,109.28 万元，增幅为 59.65%，主要系发行人业务规模增加，资金需求扩大，增加融资规模所致。

发行人短期借款主要为信用借款和保证借款，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近三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结构表

单位：万元，%

借款性质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质押借款	32,891.11	4.93	14,212.82	3.40	9,336.22	1.24
抵押借款	5,505.71	0.83	7,005.25	1.68	16,608.17	2.20
保证借款	84,675.98	12.70	57,899.00	13.86	389,318.91	51.55
信用借款	543,682.11	81.54	338,528.56	81.06	339,934.87	45.01
合计	666,754.91	100.00	417,645.63	100.00	755,198.17	100.00

（2）应付账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43,783.93 万元、303,673.62 万元、398,006.83 万元和 607,010.13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6%、2.33%、2.90%和 4.32%。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账款金额逐年增大，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应付上游供应商货款及采购款持续增加，且奥特佳等单位并入所致。

（3）预收款项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2,308.26 万元、1,656.50 万元、3,632.80 万元和 3,777.49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2%、0.01%、0.03%和 0.03%。

2022 年末,发行人预收款项余额较 2021 年末减少 651.75 万元,降幅为 28.24%,主要系发行人下游供应链预收款减少所致。2023 年末,发行人预收款项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1,976.30 万元,增幅为 119.31%,主要系长江新材收到的建筑材料(钢材、铁矿石、成品油、煤炭等)预收款增加所致。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预收款项余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144.69 万元,增幅为 3.98%,主要系部分预收的销售款达到收入确认条件进行结转所致。

(4) 其他应付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596,771.02 万元、1,078,653.31 万元、942,680.29 万元和 805,086.1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82%、8.27%、6.88%和 5.73%。

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481,882.29 万元,增幅为 80.75%,主要系重组后外部关联方借款金额上升所致。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22 年末减少 135,973.02 万元,降幅为 12.61%,变化不大。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23 年末减少 137,594.13 万元,降幅为 14.60%,变化不大。

2、非流动负债分析

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其他项目占非流动资产比例较低。近三年及一期末,前述非流动负债合计数占非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达到 95.34%、95.01%、95.24%和 94.95%。

(1) 长期借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3,360,330.97 万元、3,167,151.60 万元、3,649,450.35 万元和 4,291,880.5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7.15%、24.28%、26.62%和 30.54%。2022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较 2021 年末减少 193,179.37 万元,降幅为 5.75%,变动较小。2023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482,298.75 万元,增幅为 15.23%,变动较小。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642,430.16 万元,增幅为 17.60%,变动较小。

发行人长期借款主要由城镇化公司棚改专项贷款、扶贫公司易地扶贫项目专项贷款和其他长期借款构成。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长期借款结构表

单位:万元, %

借款类型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质押借款	2,177,724.77	59.67	2,258,824.39	71.32	2,364,024.54	70.35
抵押借款	396,865.82	10.87	322,851.35	10.19	196,319.86	5.84
保证借款	440,758.70	12.08	276,445.00	8.73	378,740.63	11.27
信用借款	634,101.06	17.38	309,030.86	9.76	421,245.94	12.54
合计	3,649,450.35	100.00	3,167,151.60	100.00	3,360,330.97	100.00

注：质押借款模式为借款人与贷款行签订《质押合同》，以借款人合法享有的应收账款，即与地方政府签订的《政府购买服务协议》项下享有的应收账款及全部收益进行质押。

（2）应付债券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699,669.60 万元、418,063.08 万元、350,652.58 万元和 693,569.2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65%、3.20%、2.56%和 4.93%。

2022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较 2021 年末减少 281,606.52 万元，降幅为 40.25%，主要系部分债券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2023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较 2022 年末减少 67,410.50 万元，降幅为 16.12%，主要系部分债券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部分债券到期偿还综合影响所致。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342,916.68 万元，增幅为 97.79%，主要系发行人当期新发行“24 长产 01”等多期信用债券所致。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年末余额
2023 年第一期科创公司债	159,895.52
2023 年第二期科创公司债	40,000.00
202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69,976.98
2023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59,980.08
国家绿色发展基金可转债第一期	20,800.00
合计	350,652.58

（3）长期应付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5,782,550.45 万元、5,943,914.03 万元、5,470,092.21 万元和 4,555,678.64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6.71%、45.56%、39.91%和 32.41%。2022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161,363.58 万元，增幅为 2.79%，变化不大。2023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余额较 2022 年末减少 473,821.82 万元，降幅为 7.97%，变化不大。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

长期应付款余额较 2023 年末减少 914,413.57 万元，降幅为 16.72%，变化不大。发行人长期应付款总体保持稳定。

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主要是发行人子公司湖北省投资公司作为全省棚户区改造项目省级统贷平台，承担全省（除武汉市外）棚户区改造项目省级融资平台职能，国家开发银行湖北省分行按照“统一评级、统一授信、统借统还”的方式向省投资公司提供棚户区改造专项贷款，该业务提取的贷款在长期应付款科目中核算。该项贷款建立了还款保障机制，用款人所在地的市（州、林区）、县（市）人民政府要向省政府出具偿还贷款承诺函，明确承诺若用款人不能按时偿还贷款本息时，由市（州、林区）、县（市）人民政府偿还。如市（州、林区）、县（市）人民政府不能按时偿还，省政府通知省财政厅采取扣缴方式，统筹偿还贷款本息。

虽然发行人承担转贷款职能并不直接承担还款责任，但其形成的长期应付款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对发行人的资金周转带来一定影响。

发行人近三年末长期应付款（不含专项应付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棚户区改造	5,305,504.00	5,663,102.70	5,703,100.00
武黄铁路配套项目	59,000.00	67,000.00	71,000.00
省教育厅高等院校建设项目	700.00	19,873.61	4,620.00
工程款	443.98	7,645.59	3,668.97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15,400.00	-
支持创新企业股权激励项目款	28,557.88	28,495.31	-
委托投资款	7,431.67	7,700.26	-
融资租赁款	64,163.89	-	-
股东借款	2,100.00	-	-
合计	5,467,901.42	5,909,217.47	5,782,388.97

3、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466.34 亿元、460.92 亿元、525.55 亿元及 601.51 亿元，占同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7.67%、35.33%、38.34%及 42.80%。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375.67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62.45%；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 459.07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76.32%。

（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类型和期限结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类型和期限结构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有息债务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一年以内（含 1 年）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96.36	59.28	375.67	62.45	303.94	57.83	248.45	53.90	289.31	62.04
其中担保贷款	21.09	12.97	107.93	17.94	145.12	27.61	184.86	40.11	229.85	49.29
其中：政策性银行	4.17	2.57	108.00	17.95	107.28	20.41	98.91	21.46	108.38	23.24
国有六大行	19.30	11.87	114.95	19.11	80.30	15.28	50.07	10.86	50.70	10.87
股份制银行	53.70	33.03	103.24	17.16	76.09	14.48	59.80	12.97	90.55	19.42
地方城商行	13.97	8.59	29.19	4.85	19.66	3.74	21.05	4.57	24.91	5.34
地方农商行	4.91	3.02	19.22	3.20	19.55	3.72	13.76	2.99	12.77	2.74
其他银行	0.31	0.19	1.07	0.18	1.05	0.20	4.87	1.06	2.00	0.43
债券融资	40.00	24.61	114.40	19.02	108.00	20.55	80.00	17.36	80.90	17.35
其中：公司债券	-	-	31.00	5.15	35.00	6.66	20.00	4.34	20.00	4.29
企业债券	-	-	12.40	2.06	-	-	-	-	0.90	0.19
债务融资工具	40.00	24.61	71.00	11.80	73.00	13.89	60.00	13.02	60.00	12.87
非标融资	11.46	7.05	79.46	13.21	79.64	15.15	83.32	18.08	67.62	14.50
其中：信托融资	5.00	3.08	36.25	6.03	38.65	7.35	64.93	14.09	54.62	11.71
融资租赁	6.46	3.97	19.21	3.19	16.99	3.23	0.39	0.08	-	-
保险融资计划	-	-	24.00	3.99	24.00	4.57	18.00	3.91	13.00	2.79
区域股权市场融资	-	-	-	-	-	-	-	-	-	-
其他融资	14.74	9.07	31.98	5.32	33.98	6.47	49.15	10.66	28.50	6.11
基金出资	-	-	-	-	2.00	0.38	23.54	5.11	14.70	3.15

项目	一年以内（含 1 年）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并表 ABN	14.74	9.07	31.98	5.32	31.98	6.09	25.61	5.62	13.80	2.96
合计	162.56	100.00	601.51	100.00	525.55	100.00	460.92	100.00	466.34	100.00

发行人现已发展多种融资渠道，包括银行借款、资本市场直接融资等，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从上述表格来看，银行贷款是公司近年来占比最高且稳定的融资渠道。随着公司实力上升，债券融资渠道占比有所提高。此外，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也开展了一定规模的非标融资业务，主要为信托融资、保险融资和融资租赁。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非标融资余额为 79.46 亿元，占发行人 2024 年 9 月末有息负债的比例为 13.21%，由于发行人及子公司主体资质良好，主要成本区间位于 3.45%-5.30%，成本相对较低。报告期末，发行人非标融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非标融资具体类型	融资主体	资金提供方与发行人关系	未偿本金金额	资金提供方	融资成本	期限	可能影响本期债券偿付顺序的重要约定条款
1	保险融资计划	长江投开	无关联	8.00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27%	五年以上	无
2	融资租赁	湖北新能源	无关联	6.46	招银金租	3.45%	一年以内（含一年）	无
3	信托融资	集团本部	无关联	6.00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4.00%	一到三年（含三年）	无
4	保险融资计划	长江投开	无关联	6.00	招商信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49%	五年以上	无
5	信托融资	集团本部	无关联	5.00	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4.15%	一到三年（含三年）	无
6	保险融资计划	长江投开	无关联	5.00	招商信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49%	五年以上	无
7	保险融资计划	长江投开	无关联	5.00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27%	五年以上	无
8	信托融资	长江运营	无关联	4.00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4.57%	一到三年（含三年）	无
9	信托融资	长投城镇	无关联	4.00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4.25%	一到三年（含三年）	无

序号	非标融资具体类型	融资主体	资金提供方与发行人关系	未偿本金金额	资金提供方	融资成本	期限	可能影响本期债券偿付顺序的重要约定条款
		化						
10	信托融资	长投城镇化	无关联	4.00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4.25%	一到三年（含三年）	无
11	融资租赁	长江投开	无关联	3.82	湖北合作银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8.75%	一到三年（含三年）	无
12	信托融资	集团本部	无关联	3.65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4.30%	一年以内（含一年）	无
13	信托融资	长江运营	无关联	3.00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4.57%	一到三年（含三年）	无
14	融资租赁	万润科技	无关联	2.93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3.85%	五年以上	无
15	信托融资	集团本部	无关联	2.50	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4.05%	一到三年（含三年）	无
16	融资租赁	万润科技	无关联	2.47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3.90%	五年以上	无
17	信托融资	长投城镇化	无关联	1.75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4.20%	一到三年（含三年）	无
18	信托融资	集团本部	无关联	1.35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4.30%	一年以内（含一年）	无
19	信托融资	长江运营	无关联	1.00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4.57%	一到三年（含三年）	无
20	融资租赁	广济药业	无关联	0.94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3.80%	一到三年（含三年）	无
21	融资租赁	广济药业	无关联	0.92	招商局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4.10%	一到三年（含三年）	无
22	融资租赁	万润科技	无关联	0.45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30%	一年以内（含一年）	无
23	融资租赁	广济药业	无关联	0.41	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4.15%	一到三年（含三年）	无
24	融资租赁	广济药业	无关联	0.28	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4.73%	三到五年（含五年）	无
25	融资租赁	广济药业	无关联	0.18	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4.73%	三到五年（含五年）	无
26	融资租赁	万润科技	无关联	0.17	湖北省长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3.80%	一到三年（含三年）	无
27	融资租赁	广济药业	无关联	0.10	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4.00%	一到三年（含三年）	无
28	融资租赁	万润科技	无关联	0.09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91%	一到三年（含三年）	无

序号	非标融资具体类型	融资主体	资金提供方与发行人关系	未偿本金金额	资金提供方	融资成本	期限	可能影响本期债券偿付顺序的重要约定条款
-	合计	-	-	79.46	-	-	-	-

发行人及子公司进行非标融资主要系为盘活存量资产，拓展融资渠道，进行多元化融资以满足经营发展需要所致。

发行人融资渠道通畅，拥有良好的资信条件，不存在融资渠道受限的情况。自成立以来，发行人本部及重要子公司无欠息、逾期、垫款的情况发生，所有贷款形态均为正常，在各金融机构中有着极高的诚信度。从有息负债结构来看，发行人有息负债以银行借款为主，间接融资渠道较为畅通，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公司合并范围内银行授信总额为 9,480,349.00 万元，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5,609,312.44 万元，剩余额度为 3,871,036.56 万元，发行人银行授信余额较为充足。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注册未发行的债券余额为 98.10 亿元，发行人直接融资渠道较为畅通。综上，发行人不存在融资渠道受限的情形。

（2）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情况

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情况”之“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之“（三） 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三）现金流量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现金流量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82,217.96	2,467,309.40	1,951,501.21	3,215,442.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77,202.58	2,620,696.36	2,132,929.24	3,344,438.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15.38	-153,386.96	-181,428.04	-128,995.6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6,691.49	994,201.76	1,636,624.57	408,057.9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6,730.06	1,171,520.46	1,885,168.07	559,088.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0,038.57	-177,318.70	-248,543.50	-151,030.0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6,418.13	3,409,098.51	2,551,634.25	2,679,765.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38,199.84	3,120,408.96	1,736,969.58	2,312,634.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8,218.29	288,689.55	814,664.66	367,131.4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6,792.64	-41,791.16	385,007.46	86,955.8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83,826.97	1,270,619.61	1,312,410.77	927,403.31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8,995.67 万元、-181,428.04 万元、-153,386.96 万元及 5,015.38 万元。2022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181,428.04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52,432.37 万元，降幅为 40.65%，主要是由于改革重组、部分业务板块划转影响，2022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及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所致。2023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153,386.96 万元，较 2022 年增加 28,041.08 万元，增幅为 15.46%，主要系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规模较大，2023 年无重组相关影响，发行人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大幅下降所致。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0.40	225.97	155.63	186.17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0.04	0.06	0.12	0.3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2	0.99	2.16	0.4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5	19.71	37.24	134.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8.22	246.73	195.15	321.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8.86	208.28	133.56	181.8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0.00	-	-1.48	-0.8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30	11.88	9.67	5.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8.35	7.05	6.67	8.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2	34.86	64.86	139.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7.72	262.07	213.29	334.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50	-15.34	-18.14	-12.90

最近三年，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86.17 亿元、155.63 亿元及 225.97 亿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81.87 亿元、133.56 亿元及 208.28 亿元，两科目差额分别为 4.30 亿元、22.07 亿元及 17.69 亿元，2022 年以来有所增长，但差额绝对数值相对不大。

最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由于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规模较大。2021 年-2023 年，发行人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规模分别为 139.96 亿元、64.86 亿元及 34.86 亿元，主要构成包括：（1）2021 年发行人子公司湖北长江产业载体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支付拍地保证金或退回其他房地产开发企业保证金约 80 亿元，2022 年以来相关现金流出规模大幅下降；

（2）2022 年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现金划转，具有一定偶发性；（3）2023 年发行人本部根据省财政厅要求，自长江经济带产业基金共管账户拨付给鄂北地区水资源配置工程各参建单位的资金约 2 亿元（详见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之“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结构分析”之“1、流动资产分析”之“（5）其他应收款”），广济药业收购山东百盛项目资产，生产线调试生产的经营费用等现金流出约 1 亿元，湖北长江产业载体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支付拍地保证金、退回其他房地产开发企业保证金及支付中介机构代理费约 1 亿元，以及长江新材根据业务开展需要支付的保证金、矿权出让收益等约 2 亿元。发行人下属子公司较多，保证金、押金、付现费用以及日常经营中的资金往来等规模较大且较为分散，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规模较大，但 2021 年及 2022 年主要为偶发因素影响，最近三年呈下降趋势。

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长江新材等业务扩张，预付款项增加，同时随着业务规模扩大，销售回款与资金支出存在一定的时间差，导致其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幅大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幅，也一定程度上导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最近三年持续为负。

2024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已由负转正。发行人聚焦国家战略和湖北现代化产业集群建设，履行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运营主体和省级产业投资基金投资管理主体功能，重点打造光电子信息、汽车及高端制造、生命健康、现代化工、新能源、生态环保、新材料、北斗数字等八大产业板块，随着发行人于 2024 年 7 月收购并将奥特佳纳入合并范围，以及未来并表长江证券等企业，预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情况将得到改善，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货币资金。近三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966,412.57 万元、1,372,525.53 万元和 1,321,579.0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98%、5.93%和 5.50%。近三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中受限资金余额分别为 39,009.26 万元、60,114.76 万元和 50,959.48 万元，占货币资金的比例分别为 4.04%、4.38%和 3.86%，占比较小。货币资金是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要保障。

同时，发行人经营情况较为良好，发行人主营业务分为信息科技、建筑材料销售、其他金融服务、股权投资与基金管理、生物医药制品、房地产销售、化工等板块，近三年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180.39 亿元、140.05 亿元及 202.00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5.38 亿元、5.79 亿元及 6.19 亿元，近三年净利润呈持续上升趋势。发行人主营业务较为多元，各业务板块经营具有较强的可持续性，持续稳定的营业收入是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要来源。

此外，发行人与国内主要银行保持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间接融资能力较强。截至2024年9月末，公司合并范围内，银行授信总额为9,480,349.00万元，已使用授信额度为5,609,312.44万元，剩余额度为3,871,036.56万元。发行人充足的银行授信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提供一定的流动性支持。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在境内各债券市场已获注册/备案尚未发行的债券产品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品种	初始金额 （亿元）	注册通知 书文号	注册日期	项目 状态	已使用 额度（亿 元）	剩余额 度（亿 元）

债券名称	品种	初始金额 (亿元)	注册通知 文书号	注册日期	项目 状态	已使用 额度(亿 元)	剩余额 度(亿 元)
湖北长江产业载体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CP	10.00	中市协注 (2024) CP142 号	2024/9/9	完成 注册	5.00	5.00
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CP	20.00	中市协注 (2023) CP70 号	2023/4/26	完成 注册	30.00	10.00
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发行 2023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SCP	20.00	中市协注 (2023) SCP172 号	2023/4/26	完成 注册	56.00	4.00
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MTN	20.00	中市协注 (2023) MTN437 号	2023/4/26	完成 注册	10.00	10.00
2022 年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企业 债	40.50	证监许可 (2023) 919 号	2023/4/27	完成 注册	21.40	19.10
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小公 募公 司债	50.00	证监许可 (2025) 388 号	2025/3/4	完成 注册	0.00	50.00
合计		160.50				122.40	98.10

发行人在手批文目前总额度为 160.50 亿元，其中已使用 122.40 亿元，未使用 98.10 亿元。发行人直接融资渠道畅通，为本期债券偿还提供了一定保障。

综上，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持续为负未对公司的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1,030.05 万元、-248,543.50 万元、-177,318.70 万元及-560,038.57 万元。2022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248,543.50 万元，较上年减少 97,513.44 万元，主要系重组后下属部分子公司投资支付的现金较大所致。2023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77,318.70 万元，较上年增加 71,224.80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当年投资支付的现金有所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559,088.01 万元、1,885,168.07 万元、1,171,520.46 万元和 1,486,730.06 万元，主要为公司新增追加对外股权投资以及

对基金增资，未来将通过持有期间确认投资收益取得收益。具体而言，2023 年度涉及的主要科目包括投资支付的现金 56.33 亿，以及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28 亿，主要为本部的投资以及子公司长江创业投资基金的投资，其中长期股权投资金额增加 5.8 亿左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中两笔较大的投资（军民融合发展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武汉光谷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大基金二期））合计流出金额 5.73 亿元，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增加金额近 10 亿。

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股权投资与基金管理业务的相关投资。2022 年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开始承担原长江产业基金的运营及管理。此外，湖北高新投、湖北宏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等企业也无偿转入公司，故公司相关投资业务实现扩张，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也随之出现大幅增长。除以上主要投资外，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合伙企业及子公司数量较多，投资较为分散且金额相对较小。发行人该业务的预计收益实现方式主要为股权转让及分红，围绕光电子信息、新能源与智能网联汽车、生命健康、北斗数字、现代化工、生态环保、新材料和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开展投资，投资企业处于不同的生命周期，预计回收周期暂无法确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投资为正常业务经营及合理投资行为，对本期债券偿付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67,131.43 万元、814,664.66 万元、288,689.55 万元及 468,218.29 万元。2022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为 814,664.66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447,533.23 万元，主要系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2023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为 288,689.55 万元，较上年减少 525,975.11 万元，主要系当年发行人未发生大规模资产投入事项，从而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大幅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波动较大，主要原因为发行人经营规模增加，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持续大幅增加，符合发行人所属行业特征和整体水平，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四）偿债能力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偿债能力情况

指标	2024 年 9 月末 /1-9 月	2023 年末/度	2022 年末/度	2021 年末/度
流动比率	1.79	1.72	1.94	2.60

指标	2024 年 9 月末 /1-9 月	2023 年末/度	2022 年末/度	2021 年末/度
速动比率	1.31	1.27	1.45	1.78
资产负债率	56.25%	57.03%	56.37%	63.73%
EBITDA（亿元）	-	27.52	19.75	16.93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1.31	1.09	0.97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4、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5、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从短期偿债能力来看，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2.60、1.94、1.72 及 1.79，速动比率分别为 1.78、1.45、1.27 及 1.31。

从长期偿债能力来看，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3.73%、56.37%、57.03%及 56.25%，2022 年重组后资产负债率显著降低，后持续保持稳定，发行人长期偿债能力有所增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发行人 EBITDA 分别为 16.93 亿元、19.75 亿元和 27.52 亿元，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0.97、1.09 和 1.31，呈持续上升趋势。

此外，公司始终按期偿还有关债务，资信情况维持良好状态，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并获得较高授信额度。整体来看，发行人偿债能力较强。

（五）盈利能力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盈利能力指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总收入	2,122,190.23	2,020,005.10	1,400,538.11	1,803,915.85
营业收入	2,121,695.70	2,018,351.69	1,398,287.63	1,800,576.54
营业成本	1,912,301.25	1,771,605.80	1,199,067.74	1,607,217.67
销售费用	30,568.30	27,730.99	22,577.11	17,434.97
管理费用	78,051.44	106,185.47	100,034.68	49,924.19
研发费用	32,858.10	36,653.85	24,272.33	7,538.36
财务费用	69,747.31	75,358.74	65,924.66	64,246.07
投资收益	30,833.50	81,289.08	72,122.47	27,162.4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140.62	11,826.08	27,040.90	-761.92

营业外收入	3,871.23	11,980.77	4,456.15	4,487.68
净利润	38,553.24	61,876.63	57,922.19	53,779.68
营业毛利率	9.87	12.23	14.25	10.74
净利润率	1.82	3.07	4.14	2.99
净资产收益率	0.36	0.61	0.68	0.79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费用	30,568.30	1.44	27,730.99	1.37	22,577.11	1.61	17,434.97	0.97
管理费用	78,051.44	3.68	106,185.47	5.26	100,034.68	7.15	49,924.19	2.77
研发费用	32,858.10	1.55	36,653.85	1.82	24,272.33	1.74	7,538.36	0.42
财务费用	69,747.31	3.29	75,358.74	3.73	65,924.66	4.71	64,246.07	3.57
期间费用合计	211,225.15	9.96	245,929.05	12.18	212,808.79	15.22	139,143.59	7.73

1、营业总收入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1,803,915.85 万元、1,400,538.11 万元、2,020,005.10 万元及 2,122,190.23 万元。

2022 年度，发行人营业总收入为 1,400,538.11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403,377.74 万元，降幅为 22.36%，主要系重大资产重组后发行人不再从事原收入占比较高的粮油板块业务所致。2023 年度，发行人营业总收入为 2,020,005.10 万元，较 2022 年增加 619,466.99 万元，增幅为 44.23%，主要系发行人当年并入双环集团，从而新增化工业务板块所致。2024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总收入为 2,122,190.2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822,334.91 万元，增幅为 63.26%，主要系发行人于 2023 年 7 月并入双环集团，从而较上年同期新增化工业务板块所致。

2、营业成本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1,607,217.67 万元、1,199,067.74 万元、1,771,605.80 万元及 1,912,301.25 万元。

2022 年度，发行人营业成本为 1,199,067.74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408,149.93 万元，降幅为 25.39%，主要系重大资产重组后发行人不再开展粮油板块业务，发行人成本对应减少所致。2023 年度，发行人营业成本为 1,771,605.80 万元，较 2022 年增加 572,538.06 万元，增幅为 47.75%，主要系发行人当年并入双环集团，从而新增化工业务板块所致。2024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 767,389.98

万元，增幅为 67.03%，主要系发行人于 2023 年 7 月并入双环集团，从而较上年同期新增化工业务板块所致。

3、期间费用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139,143.59 万元、212,808.79 万元、245,929.05 万元及 211,225.15 万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7.73%、15.22%、12.18% 及 9.96%。

（1）销售费用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 17,434.97 万元、22,577.11 万元、27,730.99 万元及 30,568.3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97%、1.61%、1.37% 及 1.44%。

2022 年度，发行人销售费用较 2021 年增加 5,142.14 万元，增幅为 29.49%，主要系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发行人业务拓展支出增加所致。2023 年度，发行人销售费用较 2022 年增加 5,153.88 万元，增幅为 22.83%，主要系随着子公司的增加，发行人经营规模持续扩大，业务拓展支出增加所致。

（2）管理费用

随着投资业务逐年增多，规模不断扩大，项目不断增多，发行人管理费用也相应增长。发行人管理费用

主要为职工薪酬、福利等人工费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 49,924.19 万元、100,034.68 万元、106,185.47 万元及 78,051.4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7%、7.15%、5.26% 及 3.68%。

2022 年度，发行人管理费用为 100,034.68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50,110.49 万元，增幅为 100.37%，主要系重大重组导致的发行人折旧摊销费和咨询费增加所致。2023 年度，发行人管理费用为 106,185.47 万元，较 2022 年增加 6,150.79 万元，增幅为 6.15%，变化不大。

（3）研发费用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7,538.36 万元、24,272.33 万元、36,653.85 万元及 32,858.1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42%、1.74%、1.82% 及 1.55%，呈持续上升趋势。2022 年度，发行人研发费用较上年增加 16,733.97 万元，增幅为 221.98%，主要系发行人 2022 年重大资产重组后并入万润科技等子公司所致。2023 年，发行人研发费用较上年增加 12,381.52 万元，增幅为 51.01%，主要系发行人当年并入双环集团，从而新增化工业务板块研发费用所致。

（4）财务费用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64,246.07 万元、65,924.66 万元、75,358.74 万元及 69,747.3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7%、4.71%、3.73%及 3.29%。

2022 年度，发行人财务费用为 65,924.66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1,678.59 万元，增幅为 2.61%，变化不大。2023 年度，发行人财务费用为 75,358.74 万元，较 2022 年增加 9,434.08 万元，增幅为 14.31%，主要系借款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4、投资收益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27,162.40 万元、72,122.47 万元、81,289.08 万元及 30,833.50 万元，近三年呈现持续上升趋势。

2022 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为 72,122.47 万元，较上年增加 44,960.07 万元，增幅为 165.52%，主要系当年对联营企业确认的投资收益增加，且当年处置了较多长期股权投资和交易性金融资产所致。2023 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为 81,289.08 万元，较 2022 年增加 9,166.61 万元，增幅为 12.71%，变化不大。

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收益明细情况如下表：

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收益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5,759.84	42,238.99	12,235.6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9,746.74	6,220.77	159.23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2,537.41	7,119.70	7,132.54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759.19	11,728.16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7,591.26	4,543.29	14.35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07.62	37.31	20.95
其他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101.44	-
债务重组产生的投资收益	-688.51	-	-
其他	475.54	132.82	7,599.71
合计	81,289.08	72,122.47	27,162.40

（1）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近三年发行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主要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航天科工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7,025.22	6,468.40	5,857.34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775.92	17,246.03	-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湖北三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544.77	6,717.99	-
鄂州创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01.28	453.26	-
湖北省新动能优选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47.99	225.11	-
湖北高投产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415.24	1,921.01	-
大冶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5,331.75	3,617.02	-
湖北长建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3,512.81	-
湖北长投正创置业有限公司	-84.98	347.73	1,739.38
葛洲坝湖北襄荆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	7,547.42
其他	-1,433.86	1,729.62	-2,908.52
合计	25,759.84	42,238.99	12,235.62

(2)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近三年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主要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2023 年度	
湖北盛世高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36.28
武汉宏开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01.18
湖北宏泰明善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85.07
长江经济带（湖北）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0.94
其他	2,163.93
合计	12,537.41
2022 年度	
长江经济带（湖北）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25.62
北京亦融创生物医药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31.54
其他	4,562.54
合计	7,119.70
2021 年度	
并购基金第五次分配款	2,078.29
长江经济带产业基金分红	2,308.30
其他	2,745.95
合计	7,132.54

(3)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022 及 2023 年度发行人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主要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2023 年度	

项目	金额
湖北吉沅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254.59
其他	-495.40
合计	15,759.19
2022 年度	
武汉安天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010.15
湖北大峪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447.97
武汉睿芯特种光纤有限责任公司	3,545.90
湖北鼎汇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3,056.93
其他	2,667.21
合计	11,728.16

注：2021 年度发行人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金额为 0.00 万元，不涉及明细披露。

（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022 及 2023 年度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主要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2023 年度	
汉德工业 4.0 促进跨境基金 ILP 分红	11,175.83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
仙桃九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00.00
武汉高投金运激光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51.37
其他	2,464.06
合计	17,591.26
2022 年度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其他	1,543.29
合计	4,543.29

注：2021 年度，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4.35 万元，金额较小，不再披露明细信息。

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由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构成，其中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占比较大。其中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多为战略投资，投资期限较长且投资规模较为稳定，预计未来将长期持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可持续性；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

资主要为基金投资，收益获取方式主要为分红及股权转让（包括原股东回购等方式）等退出方式，未来可持续性强。

截至 2023 年末，长江产业投资基金作为母基金管理的实缴资本前十大一级子基金退出安排及向母基金分配本金及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基金名称	认缴规模	实缴规模	投资期限	退出时间	退出安排	是否与其他合伙人/股东签署回购协议	2023 年向母基金分配本金及收益	是否全额到账
湖北省长柏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99	29.99	4 年	2026 年	上市、并购、回购、到期清算等	是	-	-
湖北长江安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3.99	23.99	5 年	2026 年	上市、并购、回购、到期清算等	是	0.65	是
湖北长江（黄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99	20.40	5 年	2025 年	上市、并购、到期清算等	否	-	-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20.00	5 年	2026 年	上市、并购、到期清算等	否	1.18	是
湖北长江经开汽车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20.00	5 年	2025 年	上市、并购、回购、到期清算等	是	0.02	是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40.00	18.00	5 年	2029 年	无	否	-	-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基金二期	30.00	16.50	5 年	2029 年	无	否	-	-
军民融合发展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5.00	15.00	5 年	2026 年	无	否	0.53	是
湖北长江招银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14.00	7.5 年	2028 年	上市、并购、到期清算等	否	12.30	是
湖北省长江合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	12.00	4 年	2025 年	上市、并购、到期清算等	否	1.89	是

截至 2023 年末，长江创业投资基金作为母基金管理的实缴资本前十大一级子基金退出安排及向母基金分配本金及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基金名称	认缴规模	实缴规模	投资期限	退出时间	退出安排	是否与其他合伙人/股东签署回购协议	2023 年向母基金分配本金及收益	是否全额到账

基金名称	认缴规模	实缴规模	投资期限	退出时间	退出安排	是否与其他合伙人/股东签署回购协议	2023 年向母基金分配本金及收益	是否全额到账
湖北省楚天凤鸣科创天使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5.99	7 年	2030 年	上市、并购、到期清算等	否	-	-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5.00	5.00	5 年	2028 年	上市、并购、到期清算等	否	0.21	是
湖北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5.00	5.00	15 年	2036 年	上市、并购、到期清算等	否	-	-
湖北绿色生态产业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5.00	4 年	2028 年	上市、并购、到期清算等	否	-	-
武汉长江数字经济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70	2.45	7 年	2029 年	上市、并购、到期清算等	否	-	-
创新创业新动能股权投资基金（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	2.00	5 年	2026 年	上市、并购、到期清算等	否	0.01	是
湖北高泰合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0	2.00	3 年	2025 年	回购等	是	-	-
国投（广东）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	2.00	4 年	2028 年	无	否	-	-
中化兴发（湖北）高新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5	1.95	4 年	2026 年	上市、并购、到期清算等	否	-	-
武汉长飞科创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	1.88	4.5 年	2028 年	上市、并购、到期清算等	否	-	-

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多为短期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可持续性较为有限；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具有偶发性，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可持续性较为有限。综上，发行人投资收益总体来看具有一定的可持续性，但随着发行人投资对象的盈利情况或公允价值变动情况、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或金融资产的决策呈现出一定的波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180.39 亿元、140.05 亿元、202.00 亿元及 212.22 亿元，毛利润分别为 19.67 亿元、20.15 亿元、24.84 亿元和 20.99 亿元，主营业务包含信息科技、建筑材料销售、其他金融服务、股权投资与基金管理、生物医药制品、房地产销售、化工等多个板块，随着万润科技、双环科技等公司纳入合

并范围，公司经营范围与业务规模持续扩张，发行人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强。投资收益波动对发行人总体盈利能力的稳定性影响较为有限。

5、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761.92 万元、27,040.90 万元、11,826.08 万元及 20,140.62 万元，近两年及一期规模较大，主要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收益。

近三年，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明细情况如下表：

近三年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77.61	996.88	-1,302.0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195.90	26,272.20	540.09
其他	952.56	-228.18	-
合计	11,826.08	27,040.90	-761.92

6、营业利润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69,178.33 万元、66,526.33 万元、84,940.06 万元及 42,895.57 万元。

2022 年度，发行人营业利润为 66,526.33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2,652.00 万元，降幅为 3.83%。2023 年度，发行人营业利润为 84,940.06 万元，较 2022 年增加 18,413.72 万元，增幅为 27.68%，主要系发行人当年并入双环集团，从而新增化工业务板块所致。

7、营业外收入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4,487.68 万元、4,456.15 万元、11,980.77 万元及 3,871.23 万元。

2022 年度，发行人营业外收入为 4,456.15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31.53 万元，降幅为 0.70%。2023 年度，发行人营业外收入为 11,980.77 万元，较 2022 年增加 7,524.62 万元，增幅为 168.86%，主要系发行人当年收到的诉讼赔偿金额大幅增加，同时新增并购商誉所致。

8、净利润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53,779.68 万元、57,922.19 万元、61,876.63 万元及 38,553.24 万元。

2022 年度，发行人实现净利润 57,922.19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4,142.51 万元，增幅为 7.70%，变化不大。2023 年度，发行人实现净利润 61,876.63 万元，较 2022 年增加 3,954.44 万元，增幅为 6.83%，变化不大。

（六）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公司的关联方及其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发行人的股东

发行人的股东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3）发行人的子公司

发行人的子公司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4）发行人的合营和联营企业

发行人的合营和联营企业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二）参股公司情况”。

（5）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武汉产融恒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参股公司
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武汉合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湖北长荆上河置业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湖北长建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荆州长盈置业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武汉山恒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湖北江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湖北高投荆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湖北高诚灃锋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湖北省汉江高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湖北高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湖北高投双创工坊投资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湖北省高投科技产业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湖北通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武汉苹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武汉市科创天使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武汉高宏新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武汉高晖创投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湖北航天高投光电子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武汉产融智芯壹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参股公司
长江鑫时代鄂州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参股公司
武汉长江数字经济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参股公司
湖北北斗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湖北高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宜昌悦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武汉高投睿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黄石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公司
湖北长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湖北东湖翠柳客舍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公司
鄂州创谷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湖北长投平安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葛洲坝湖北襄荆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武汉临江泽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湖北长投正创置业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中国包装进出口湖北公司	参股公司
湖北长投生态仙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鄂州创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武汉云锐益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参股公司
大悟县兴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麻城市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武汉九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武汉高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湖北省教投驾本易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湖北教投万品汇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长园天弓智能停车系统（湖北）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湖北武当高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武汉华欣投资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珠海和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参股公司
湖北悦龙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上海今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参股公司
武汉市高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湖北昌友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湖北长投绿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襄阳市长房正创置业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股东
长江产业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
武汉市恒基实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
随县随投矿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
江陵县鹤翔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
武汉博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
武汉世纪科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
湖北科益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
湖北丽益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
湖北人人大经贸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
丁烈强	子公司股东
荆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
宜都市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
黄冈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
黄冈市城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
王从强	子公司股东
湖北清能置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
湖北上和建材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
武汉金沙兴恒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员工持股公司

2、关联交易原则及定价政策

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交易往来，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按照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并与其他企业的业务往来同等对待。

发行人向关联方之间采购、销售货物和提供其他劳务服务的价格，有国家定价的，适用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按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市场价格的，参照实际成本加合理费用原则确定，对于某些无法按照“成本加费用”的原则确定价格的特殊服务，由双方协商定价。

3、主要关联交易情况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发行人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销售商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发生额		2022 年发生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江陵县鹤翔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83.17	0.01	-	-
武汉博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7,157.14	0.85	-	-

(2) 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发生额		2022 年发生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湖北长建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983.73	0.35	-	-
武汉博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050.54	0.30	-	-
武汉长江数字经济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6.41	0.01	-	-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15.35	0.01	-	-
湖北省汉江高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6.92	0.00	-	-
长江鑫时代鄂州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6.04	0.00	-	-
湖北高投荆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7.51	0.00	-	-
湖北高诚灏锋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6.54	0.00	-	-
武汉市科创天使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6.71	0.00	-	-
武汉苹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64	0.00	-	-
湖北航天高投光电电子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71	0.00	-	-
武汉高宏新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24	0.00	-	-
湖北高投双创工坊投资有限公司	16.65	0.00	-	-
武汉高晖创投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9.87	0.00	-	-
武汉产融智芯壹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3	0.00	-	-
湖北高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72	0.00	-	-
湖北省高投科技产业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66	0.00	-	-
湖北通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9	0.00	-	-

(3) 关联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3 年确认的租赁费	2022 年确认的租赁费
湖北省宏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3.22	-

(4) 提取管理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发生额	2022 年发生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江产业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00.00	0.10	1,750.00	0.12
武汉产融恒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	-	18.87	0.12
合计	2,100.00	-	1,768.87	-

(5) 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襄阳轴承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18/1/1	2025/1/31	否
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合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4,386.90	2025/3/24	2027/3/23	否
湖北长荆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湖北长荆上河置业有限公司	5,438.75	2023/5/30	2026/5/30	否
湖北省长投城镇化投资有限公司	湖北长建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785.00	2024/12/25	2026/12/24	否
湖北长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湖北长建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300.00	2024/12/25	2026/12/24	否
湖北省长投城镇化投资有限公司	荆州长盈置业有限公司	7,725.83	2025/2/3	2028/2/2	否

(6) 提供资金（贷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本集团提供资金
武汉市恒基实业有限公司	-	12,225.20
随县随投矿业有限公司	-	2,102.99
武汉山恒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369.50	-

(7)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本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武汉世纪科怡发展有限公司	33.60	-	33.60	-
	湖北科益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	53.83	-
	湖北丽益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	2.72	-
	湖北人人大经贸有限公司	235.62	188.49	235.62	188.49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36.60	-	927.71	-
	武汉博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111.96	-	9,761.41	-
	江陵县鹤翔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	-	-
	湖北长建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772.93	-	-	-

	湖北高诚灃锋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48	-	-	-
其他 应收 款	丁烈强	12.20	-	-	-
	湖北长建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4,061.17	-	12,264.81	-
	黄石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8,085.00	-	8,085.00	-
	荆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500.00	-	1,200.00	-
	湖北长荆上河置业有限公司	11,008.03	-	11,006.35	-
	湖北长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9,435.01	-	44,920.95	-
	湖北东湖翠柳客舍有限责任公司	20,319.66	-	8,501.53	-
	鄂州创谷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	3,509.71	-	3,116.88	-
	湖北长投平安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4.66	-	64.66	-
	襄阳市长房正创置业有限公司	6,567.41	-	6,595.40	-
	武汉临江泽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1.77	-
	湖北长投正创置业有限公司	982.70	-	982.70	-
	荆州长盈置业有限公司	35,601.44	-	35,565.44	-
	鄂州创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9,281.48	-	56,544.12	-
	武汉云锐益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0.50	0.05
	中国包装进出口湖北公司	143.42	-	-	-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	-	10.73	-
	武汉博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37	-	1.42	-
	大悟县兴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5,183.00	-	-	-
	麻城市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10.85	-	-	-
	湖北省高投科技产业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6	-	-	-
	武汉九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1	-	-	-
	宜昌悦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14	-	-	-
	武汉高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04	-	-	-
	湖北北斗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56	-	-	-
	湖北高诚灃锋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57	-	-	-
	湖北高投荆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0	-	-	-
	宜都市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	-	-
	武汉山恒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369.50	-	-	-
	湖北教授万品汇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16.97	-	-	-

2) 本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应付账款	长江产业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79	10.79
	长园天弓智能停车系统（湖北）有限公司	31.93	30.00
	湖北武当高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1.00	-
其他应付账款	荆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820.00	1,500.00
	黄石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3,352.80	11,979.30
	黄冈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1,700.00
	黄冈市城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20.00	1,632.00
	湖北长建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894.88	2,894.88
	湖北长荆上河置业有限公司	1.98	1.98
	王从强	-	29.41
	武汉华欣投资有限公司	-	309.85
	武汉市恒基实业有限公司	101,691.78	81,950.75
	珠海和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609.53	17,609.53
	湖北悦龙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4,714.76	24,693.26
	湖北清能置业有限公司	32,656.58	33,149.00
	长江产业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00.00	2,127.08
	上海今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90.00	330.00
	长园天弓智能停车系统（湖北）有限公司	161.54	417.31
	武汉市高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24	-
	湖北高诚灏锋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0	-
	随县随投矿业有限公司	2,178.36	-
	湖北上和建材有限公司	4.78	-
	湖北昌友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52	-
	武汉博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4.01	-
	湖北省汉江高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0	-
	湖北长投绿城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12.04	12.04

（七）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除对关联方担保外，子公司湖北双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为湖北宜化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6,727.00 万元。

（八）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一级子公司不存在涉案金额超过净资产 0.1%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情况。

（九）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受限金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0,959.48	房地产监管资金；履约保证金；冻结资金；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保函保证金；信用保证金；共管账户；信用证保证金
应收票据	13,341.97	具有追索权的票据贴现；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未终止确认及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1,896.25	应收账款质押保理
应收款项融资	16,198.91	具有追索权的票据贴现
存货	597,877.93	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	270,052.17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54,803.09	借款抵押
长期应收款	7,673,334.78	已质押的长期应收款；中部崛起及棚户区改造转贷款（质押）
投资性房地产	201,082.31	借款抵押
在建工程	2,483.62	借款抵押
长期股权投资	19,460.00	以北京万象新动移动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质押取得浦发银行专项用于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万象新动移动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股权对价款
合计	8,911,490.51	-

注：发行人另有子公司湖北长江产业载体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因项目开发借款产生的部分项目公司股权质押。

发行人受限资产规模较大，主要是发行人棚改项目、中部崛起项目、易地扶贫项目等政策性业务形成的长期应收款用于政策性贷款质押而受到限制所致，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为 891.15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37.08%，其中长期应收款 767.33 亿元。棚改项目转贷款用款主体由各市（州、林区）、县（市）人民政府指定一家当地棚户区改造用款平台；政府购买服务棚改用款主体主要是当地房地产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易地扶贫项目资金用款主体为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指定并由政府或指定部门与其签订易地扶贫搬迁项目政府购买服务协议的实施单位。用款主体均为政府指定，与发行人为非关联方。用款主体积极筹措资金，保证按期足额还本付息，于还本付息前十五个工作日将还本付息资金划入贷款行指定的还款账户。若用款人于还本付息前十五个工作日未能足额筹集当期还本付息资金，须向当地政府书面报告，由当地政府负责筹措资金还本付息，若当地政府在还本付息前十二个工作日未筹集足额还本付息资金归集到贷款行指定的还款账户，贷款行应书面通知借款人，由借款人在还本付息前十个工作日依据当地向省政府出具的《偿还贷款承诺函》向省政府书面报告，提请省政府通知省财政厅采取扣缴等方式，统筹偿还贷款本息，并于还本付息日前五个工作日将还本付息资金划入贷款行指定的还

款账户。省投资公司为全省棚户区改造项目省级统贷平台，办理贷款资金的提取和拨付，贷款到期前，负责协调贷款资金的归还，不承担还款义务。

省投资公司与贷款行签订《质押合同》，以出质人合法享有的应收账款，即与地方政府签订的《棚户区改造项目委托代建融资协议书》项下享有的全部权益和收益进行质押。

（十）剔除上市公司后的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指标与重要报表科目变动情况

剔除上市公司后，发行人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情况如下：

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剔除广济药业、万润科技、双环科技及奥特佳）（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87,518.39	1,162,775.85	1,279,884.88	937,079.36
交易性金融资产	43,085.92	29,560.49	26,997.24	5,184.29
应收票据	5,568.32	25,643.97	5,666.11	3,792.25
应收账款	297,094.17	223,006.12	165,285.28	161,677.67
应收款项融资	1,821.63	26,228.81	9,319.80	2,559.60
预付款项	247,554.59	282,278.26	85,056.78	249,450.43
其他应收款	2,269,155.68	2,238,437.26	2,261,336.23	2,131,470.48
存货	1,665,099.15	1,673,489.24	1,458,450.80	1,671,172.32
合同资产	86,726.44	73,255.30	60,665.90	52,535.6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10,663.14	210,736.92	35,931.14	4,741.59
其他流动资产	100,664.72	85,486.17	42,257.00	51,182.94
流动资产合计	5,914,952.14	6,030,898.39	5,430,851.16	5,270,846.6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11,039.59	6,101.31	5,227.26	20,704.24
债权投资	11,839.45	12,726.18	210,797.08	209,655.95
其他债权投资	1,211.38	1,211.38	1,211.38	-
长期应收款	8,627,576.71	9,089,255.51	9,612,278.55	9,804,404.27
长期股权投资	769,176.16	714,221.29	779,886.75	205,032.3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288,801.89	2,414,523.83	2,595,801.65	77,860.8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957,095.02	1,934,613.02	1,835,339.15	3,322,117.76
投资性房地产	221,892.65	230,254.86	300,673.27	43,818.20
固定资产	575,027.04	501,688.62	187,845.70	84,818.84
在建工程	213,828.69	209,664.69	75,003.02	13,463.60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使用权资产	3,993.25	4,153.00	3,042.26	4,857.71
无形资产	101,113.16	90,138.69	39,938.13	26,717.36
开发支出	55.86	27.36	41.92	881.00
商誉	74,178.26	57,879.52	30,311.30	2,151.81
长期待摊费用	5,828.62	3,773.64	2,897.60	2,940.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9,422.65	5,774.68	3,443.50	2,291.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70,068.44	1,736,817.16	1,343,731.77	109,812.2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642,148.82	17,012,824.74	17,027,470.30	13,931,528.20
资产总计	22,557,100.96	23,043,723.13	22,458,321.46	19,202,374.8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13,074.35	587,869.90	346,456.26	731,570.25
应付票据	36,159.64	27,579.42	11,421.89	38,952.19
应付账款	315,943.07	297,117.12	176,513.10	131,622.21
预收款项	3,777.49	3,632.80	1,656.50	2,308.26
合同负债	109,022.93	244,671.74	182,579.74	245,642.55
应付职工薪酬	16,568.95	15,273.09	15,226.78	1,815.28
应交税费	21,066.79	38,174.23	33,355.73	35,504.90
其他应付款	756,859.85	919,299.80	1,067,498.40	593,022.3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13,700.68	952,808.07	841,839.42	195,337.17
其他流动负债	420,581.09	333,588.92	20,739.97	25,450.98
流动负债合计	3,006,754.82	3,420,015.08	2,697,287.78	2,001,226.1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153,264.35	3,584,854.75	3,140,465.40	3,356,885.97
应付债券	693,569.26	350,652.58	418,063.08	699,669.60
租赁负债	869.92	3,716.75	2,412.40	3,064.68
长期应付款	4,465,499.84	5,403,828.32	5,936,864.42	5,782,550.45
预计负债	4,933.04	2,407.99	1,534.79	290.17
递延收益	30,370.28	23,559.67	7,242.15	1,923.63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991.21	24,647.25	14,978.78	1,246.30
其他非流动负债	400,205.83	410,655.44	467,607.17	471,716.49
非流动负债合计	9,773,703.73	9,804,322.76	9,989,168.19	10,317,347.29
负债合计	12,780,458.56	13,224,337.84	12,686,455.97	12,318,573.47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3,363,956.15	3,363,956.15	3,363,956.15	325,050.00
其他权益工具	99,900.00	149,989.53	251,748.96	249,935.93
资本公积	4,619,135.01	4,701,238.20	4,608,236.90	5,243,466.49
其他综合收益	-5,811.05	2,422.32	13,782.18	-30,200.00
专项储备	1,265.80	1,176.38	584.24	-
盈余公积	1,398.05	1,398.05	1,398.05	1,398.05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未分配利润	60,588.91	70,939.43	85,686.10	70,079.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股东）权益合计	8,140,432.87	8,291,120.07	8,325,392.58	5,859,730.33
少数股东权益	1,636,209.54	1,528,265.23	1,446,472.91	-
所有者（股东）权益合计	9,776,642.40	9,819,385.29	9,771,865.49	6,883,801.37
负债和所有者（股东）权益总计	22,557,100.96	23,043,723.13	22,458,321.46	19,202,374.84

发行人合并利润表（剔除广济药业、万润科技、双环科技及奥特佳）（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350,462.77	1,341,673.65	946,008.81	1,720,205.19
二、营业总成本	1,383,511.25	1,363,039.89	953,904.38	1,692,793.71
其中：营业成本	1,253,294.24	1,197,544.60	808,328.35	1,553,631.52
税金及附加	7,583.22	12,370.42	4,164.80	20,532.82
销售费用	13,201.84	9,827.85	7,828.34	14,405.27
管理费用	41,709.12	68,524.95	70,341.13	39,224.67
研发费用	6,738.12	7,701.14	3,365.43	2,332.16
财务费用	60,984.72	67,070.92	59,876.32	62,667.26
加：其他收益	6,679.65	4,390.60	3,573.16	12,702.80
投资收益	31,534.37	74,064.81	72,304.85	27,005.2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9,752.03	8,911.86	26,521.62	-761.92
信用减值损失	594.03	4,936.88	-6,982.61	-4,090.67
资产减值损失	72.46	-1,235.39	-2,850.94	-3,205.96
资产处置收益	203.24	367.64	440.01	12.57
三、营业利润	25,787.30	70,070.18	85,110.55	59,073.58
加：营业外收入	2,839.79	2,323.41	4,012.35	3,835.74
减：营业外支出	516.42	3,671.25	2,314.48	702.66
四、利润总额	28,110.66	68,722.34	86,808.42	62,206.66
减：所得税费用	7,080.04	27,059.68	12,782.12	17,292.65
五、净利润	21,030.62	41,662.66	74,026.29	44,914.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1.61	3,776.06	34,982.40	15,778.23
少数股东损益	21,732.23	37,886.60	39,043.90	29,135.77
持续经营损益	21,030.62	41,662.66	74,026.29	44,914.00

发行人合并现金流量表（剔除广济药业、万润科技、双环科技及奥特佳）（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53,999.97	1,649,348.44	969,902.19	1,791,515.12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36.09	629.60	1,228.24	3,596.0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218.56	6,038.03	14,068.07	2,416.4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949.39	179,159.37	315,798.10	1,344,113.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9,704.01	1,835,175.45	1,300,996.59	3,141,641.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59,165.91	1,527,597.07	850,379.53	1,775,648.4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2.30	-	-14,751.67	-8,417.9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028.91	74,233.48	58,337.11	40,954.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64,965.27	61,833.10	43,255.20	75,930.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633.90	313,771.65	498,571.24	1,391,958.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31,796.29	1,977,435.29	1,435,791.40	3,276,073.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92.28	-142,259.85	-134,794.81	-134,432.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42,106.25	480,514.20	360,950.77	739.8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3,550.52	102,675.41	24,751.78	11,354.6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28.47	3,483.93	5.56	33.6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480.91	77.76	907.19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8,443.22	385,987.58	1,197,784.58	390,204.8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309.38	972,738.88	1,584,399.88	402,332.9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6,299.83	142,015.00	125,116.85	19,271.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915,265.83	552,283.66	1,231,278.57	158,438.0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8,870.92	72,726.47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230.34	292,659.08	481,440.24	363,718.1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0,666.92	1,059,684.21	1,837,835.66	541,427.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0,357.54	-86,945.33	-253,435.78	-139,094.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910.09	20,070.34	770,657.06	320,626.9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15,033.70	2,363,623.27	1,042,747.89	1,229,748.0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449,984.5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4,614.51	753,872.64	241,069.77	640,541.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50,558.30	3,137,566.25	2,054,474.72	2,640,900.7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60,494.48	1,869,898.51	908,078.03	1,602,797.67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2,261.11	295,272.89	178,434.21	178,350.7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7,112.43	770,231.38	231,039.23	490,622.7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09,868.02	2,935,402.78	1,317,551.47	2,271,771.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0,690.28	202,163.47	736,923.25	369,129.52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0.09	73.07	142.90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1,759.63	-26,968.64	348,835.55	95,602.47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02,767.97	1,229,736.61	907,096.08	811,493.6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61,008.34	1,202,767.97	1,255,931.63	907,096.08

剔除广济药业、万润科技、双环科技及奥特佳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9 月末)	2023 年度 (年 末)	2022 年度 (年 末)	2021 年度 (年 末)
流动资产	5,914,952.14	6,030,898.39	5,430,851.16	5,270,846.63
总资产	22,557,100.96	23,043,723.13	22,458,321.46	19,202,374.84
流动负债	3,006,754.82	3,420,015.08	2,697,287.78	2,001,226.18
总负债	12,780,458.56	13,224,337.84	12,686,455.97	12,318,573.47
所有者权益	9,776,642.40	9,819,385.29	9,771,865.49	6,883,801.37
营业总收入	1,350,462.77	1,341,673.65	946,008.81	1,720,205.19
营业成本	1,253,294.24	1,197,544.60	808,328.35	1,553,631.52
利润总额	28,110.66	68,722.34	86,808.42	62,206.66
净利润	21,030.62	41,662.66	74,026.29	44,914.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92.28	-142,259.85	-134,794.81	-134,432.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0,357.54	-86,945.33	-253,435.78	-139,094.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0,690.28	202,163.47	736,923.25	369,129.52
流动比率	1.97	1.76	2.01	2.63
资产负债率	56.66	57.39	56.49	64.15

1、资产负债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剔除上市公司广济药业、万润科技、双环科技及奥特佳后的资产总额分别为19,202,374.84万元、22,458,321.46万元、23,043,723.13万元和22,557,100.96万元；发行人剔除上市公司广济药业、万润科技、双环科技及奥特佳后的负债总额分别为12,318,573.47万元、12,686,455.97万元、13,224,337.84万元和12,780,458.56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剔除上市公司广济药业、万润科技、双环科

技及奥特佳后的资产和负债规模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得益于发行人业务稳定，向好发展，经营实力较强。

2、收入及盈利能力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剔除上市公司广济药业、万润科技、双环科技及奥特佳后的营业总收入分别为1,720,205.19万元、946,008.81万元、1,341,673.65万元和1,350,462.77万元，2022年度有所调整，随后至今呈现上升的趋势；发行人剔除上市公司广济药业、万润科技、双环科技及奥特佳后净利润分别为44,914.00万元、74,026.29万元、41,662.66万元和21,030.62万元，近三年呈先升后降趋势。

剔除上市公司广济药业、万润科技、双环科技及奥特佳后，发行人主要业务为建筑材料销售、股权投资与基金管理、其他金融服务业务、房地产销售业务及其他业务。其中，建筑材料销售主要由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湖北省长江新材有限公司负责，建筑材料贸易产品主要包括钢铁、水泥、阴极铜、铁矿石、煤炭与石油化工品等。发行人股权投资与基金管理业务中，直接股权投资主要由湖北高新投开展，重点围绕战略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企业、新业态、新模式、新服务等领域，选取具有一定规模和盈利能力、成长性良好、核心竞争能力突出、行业内排名领先的企业作为投资标的；对于基金投资部分，发行人出资参股各类基金管理公司，由基金管理公司以普通合伙人身份发起设立基金后，发行人再利用自有资金以有限合伙形式或公司制形式参与基金投资，在投项目主要分布在高新技术、先进制造、电子信息、新材料、环保节能与新能源等高新科技领域；对于基金管理部分，公司担任基金管理人，负责基金募集、投资决策、日常运营及投资管理服务，并获取基金管理费和业绩报酬，同时，公司会对部分在管基金进行跟投。发行人其他金融业务收入主要为利息收入，主要为下属子公司湖北省长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的融资租赁业务收入、发行人对湖北省其他国有企业的借款利息收入及下属子公司湖北长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利息收入。房地产销售业务主要由发行人子公司湖北长江产业载体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承担，主要以房地产开发、销售为主，物业租赁及管理为辅。

3、偿债能力指标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剔除上市公司广济药业、万润科技、双环科技及奥特佳后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4.15%、56.49%、57.39%、56.66%，呈波动下降趋势；流动比率分别为2.63、2.01、1.76、1.97，整体来看流动资产完全能够覆盖流动负债规模。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信用评级情况

经中诚信国际评定，根据《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无评级。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评级展望稳定，该标识代表的涵义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概率极低。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公司在各大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资信情况良好，与其一直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获得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公司合并范围内，银行授信总额为 9,480,349.00 万元，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5,609,312.44 万元，剩余额度为 3,871,036.56 万元。公司主要授信情况如下：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授信情况

单位：万元

被授信单位	授信银行	授信金额	已用额度	未用额度
长投枣阳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枣阳市支行	3,450.00	3,450.00	-
长投五行固废处置(黄石)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湖北省黄石市分行	15,500.00	13,238.10	2,261.90
	交通银行黄石分行	1,000.00	246.38	753.6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	800.00	510.00	29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	650.00	-	650.00
长江新材长阳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	9,600.00	-	9,600.00
长江新材宜都有限公司	汉口银行宜昌分行营业部	2,000.00	2,000.00	-
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部)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7,800.00	30,000.00	97,800.00
	交通银行湖北省分行	126,000.00	126,000.00	-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50,000.00	50,000.00	-
	招商银行武汉分行武昌支行	50,000.00	35,000.00	15,000.00
	招商银行武汉分行武昌支行	20,000.00	-	20,000.00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300,000.00	60,000.00	240,000.00

	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50,000.00	-	150,000.00
	交通银行湖北省分行	40,000.00	-	40,000.00
	交通银行湖北省分行	150,000.00	114,850.00	35,150.00
	中国工商银行武汉市江汉区支行	100,000.00	90,000.00	1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支行	150,000.00	150,000.00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支行	50,000.00	-	50,000.00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200,000.00	-	200,000.00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50,000.00	50,000.00	-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50,000.00	-	50,000.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湖北省孝感市分行	50,000.00	-	50,000.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湖北省孝感市分行	130,000.00	117,943.00	12,057.00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0	50,000.00	200,000.00
应城宏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应城支行	110,000.00	80,000.00	3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应城支行	1,000.00	-	1,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应城支行	110,000.00	-	11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应城支行	2,000.00	-	2,000.00
应城高投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武汉分行	2,500.00	940.00	1,560.00
孝昌长投智慧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	4,300.00	2,000.00	2,300.00
武汉中科水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
	中国光大银行武汉分行	10,000.00	5,003.77	4,996.23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光谷分行	2,000.00	1,000.00	1,000.00
武汉光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左岭新城支行	3,000.00	2,000.00	1,000.00
深圳万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技术园支行	1,000.00	1,000.00	-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84.00	-	484.00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拱北支行	10,000.00	2,800.00	7,2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大沥支行	496.00	496.00	-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10,000.00	5,000.00	5,000.00

	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支行	3,000.00	3,000.00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支行	10,000.00	6,086.55	3,913.45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00	9,900.00	1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安支行	2,700.00	2,700.00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营业部	7,000.00	583.74	6,416.2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夏支行	3,000.00	3,000.00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技术园支行	20,000.00	11,850.58	8,149.42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山湖科技支行	3,000.00	-	3,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营业部	2,000.00	1,500.00	500.00
	华夏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	2,000.00	1,000.00	1,000.0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营业部	8,000.00	2,000.00	6,000.00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安支行	7,000.00	2,000.00	5,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安支行	8,000.00	5,990.26	2,009.7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汉正街支行	1,000.00	-	1,000.00
	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支行	10,000.00	-	10,000.00
湖北中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市直支行	3,900.00	900.00	3,000.00
湖北长投长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80,000.00	-	80,000.00
湖北长投宜都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	15,000.00	-	15,000.00
湖北长投随县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3,500.00	13,500.00	-
湖北长投双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	6,780.00	4,700.69	2,079.31
湖北长投矿业松滋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荆州市分行松滋市支行	17,800.00	12,084.30	5,715.70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滋支行	17,800.00	9,745.30	8,054.70
湖北长投康恒	中国工商银行十堰房县支行	21,632.00	-	21,632.00

房县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湖北长投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武汉分行	77,000.00	77,000.00	-
湖北长投恒基置业有限公司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东湖风景区支行营业室	43,059.00	43,059.00	-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东湖风景区支行营业室	18,941.00	18,941.00	-
湖北长投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30,000.00	24,899.71	5,100.2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中北路支行	10,000.00	3,324.88	6,675.12
	渤海银行武汉东湖复地支行	10,000.00	6,480.58	3,519.42
	中国民生银行武汉分行水果湖支行	10,000.00	9,356.48	643.52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10,000.00	1,000.00	9,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行	5,000.00	-	5,000.00
湖北长投安华酒店有限公司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汉支行	500.00	-	500.00
湖北长瑞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湖北省分行	40,000.00	40,000.00	-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黄石市分行	91,000.00	20,000.00	71,000.0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黄石市分行	64,000.00	58,896.00	5,104.00
	交通银行黄石分行	9,315.60	9,315.60	-
	国家开发银行湖北省分行	24,700.00	24,700.00	-
	国家开发银行湖北省分行	223,574.40	223,574.40	-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24,000.00	24,000.00	-
湖北长荆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24,000.00	24,000.00	-
	国家开发银行湖北省分行	190,000.00	190,000.00	-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	27,980.00	24,280.00	3,700.00
湖北长江万润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积玉桥支行	1,000.00	1,000.00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夏支行	500.00	500.00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夏支行	1,000.00	500.00	500.00
	汉口银行汉正街支行	1,000.00	1,000.00	-
	中国银行武汉硃砂口路支行	2,000.00	1,000.00	1,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安支行	2,000.00	2,000.00	-
湖北长江万润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徐东支行	2,000.00	2,000.00	-
	兴业银行武汉青山支行	2,000.00	2,000.00	-

	中国光大银行武汉青山支行	1,000.00	1,000.00	-
湖北长江投开房屋租赁有限公司	汉口银行水果湖支行	16,277.00	16,277.00	-
湖北长江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60,000.00	-	60,000.00
湖北长江产业载体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0,000.00	4,000.00	6,000.00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10,000.00	-	10,000.00
	中国光大银行武汉中北支行	10,000.00	7,200.00	2,800.00
湖北长江产业载体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30,000.00	130,000.00	-
	招商信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0,000.00	110,000.00	-
	平安银行南京分行	4,500.00	4,500.00	-
湖北长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湖北省分行	193,000.00	-	193,000.00
湖北长达投资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湖北省分行	195,000.00	50,000.00	145,000.00
湖北兴华教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武汉分行营业处	2,000.00	1,000.00	1,000.00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开发区支行	470.00	-	470.00
湖北新天禹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武汉分行	1,000.00	350.00	650.00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武汉洪山支行	13,500.00	700.00	12,800.00
	中国光大银行武汉洪山支行	20,000.00	1,600.00	18,4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分行	12,000.00	7,700.00	4,3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分行	12,000.00	7,000.00	5,000.00
	中国工商银行应城市支行	100,000.00	6,000.00	94,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应城市支行	80,000.00	12,950.00	67,05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分行	8,040.00	3,800.00	4,24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应城支行	30,000.00	14,306.00	15,694.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分行	26,000.00	-	26,000.00
	中国工商银行应城市支行	15,000.00	10,000.00	5,000.00
湖北省长投智慧停车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武汉分行	500.00	100.00	400.00
	交通银行湖北省分行	500.00	100.00	400.00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金融服务中心	2,000.00	200.00	1,800.00
湖北省长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水果湖支行	50,000.00	12,000.00	38,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2,800.00	2,800.00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520.00	1,520.00	-
	中国民生银行武汉分行	40,000.00	9,588.00	30,412.00
	汉口银行汉阳支行	50,000.00	3,048.00	46,952.00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18,000.00	8,110.71	9,889.29
	中国民生银行武汉分行洪山支行	14,000.00	10,604.11	3,395.89
湖北省长投城镇化投资有限公司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40,000.00	110,000.00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57,500.00	42,500.00
湖北省长江新材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武汉分行	10,000.00	10,000.00	-
	中国光大银行武汉分行	10,000.00	-	10,000.00
湖北省消费扶贫公共服务有限公司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4,000.00	534.98	3,465.02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1,000.00	1,000.00	-
	中国光大银行武汉分行	1,000.00	100.00	900.00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1,000.00	-	1,000.00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1,000.00	-	1,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行	2,000.00	-	2,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行	2,000.00	-	2,000.00
湖北省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武汉汉口支行	10,000.00	1,000.00	9,000.00
湖北省扶贫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湖北省分行	1,462,000.00	1,115,264.00	346,736.00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200,000.00	-	200,000.00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湖北省分行营业部	2,193,000.00	1,620,460.00	572,540.00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4,000.00	-	14,00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	12,500.00	8,000.00	4,5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新城支行	5,000.00	-	5,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岸支行	10,000.00	-	10,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支行	28,080.00	-	28,080.00
湖北高教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上上城支行	80,000.00	39,350.18	40,649.8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20,000.00	16,000.00	4,000.00
湖北房投长恒地产有限公司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东湖风景区支行营业室	40,000.00	24,403.12	15,596.88
广东恒润光电有限公司	湖北省长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900.00	1,900.00	-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500.00	4,500.00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大朗支行	3,000.00	3,000.00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大朗支行	5,000.00	4,000.00	1,000.00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山湖科技支行	3,000.00	3,000.00	-
合计		9,480,349.00	5,609,312.44	3,871,036.56

注：本授信情况表中未包含银行外及其他金融机构授信。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发行人报告期内境内外已发行债券偿还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外债券 200.002 亿元，累计偿还债券 134.50 亿元。

2、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境内外债券存续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 149.201 亿元，明细如下：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债券发行情况表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如有)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1	24 长产 Y1	2024-09-12	-	2029-09-18	5+N	5.00	2.39	5.00
2	24 长产 01	2024-01-26	-	2029-01-30	5	10.00	2.94	10.00
3	23 长产 K3	2023-09-11	2026-09-13	2028-09-13	3+2	4.00	3.00	4.00
4	23 长产 K1	2023-04-20	2026-04-24	2028-04-24	3+2	16.00	3.20	16.00
公募公司债券小计		-	-	-	-	35.00	-	35.00
公司债券小计		-	-	-	-	35.00	-	35.00
5	25 鄂长投 SCP002	2025-02-18	-	2025-11-16	0.74	6.00	1.93	6.00
6	25 鄂长投 CP001	2025-02-14	-	2026-02-17	0.71	7.00	1.87	7.00
7	25 鄂长投 SCP001	2025-01-10	-	2025-09-30	0.712	10.00	1.78	10.00
8	24 鄂长投 CP002	2024-12-20	-	2025-12-23	1	3.00	1.84	3.00
9	24 鄂长投 MTN005	2024-11-22	-	2027-11-26	3	3.00	2.20	3.00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如有)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10	24 长江运营 CP001	2024-11-05	-	2025-05-06	0.493	5.00	3.00	5.00
11	24 鄂长投 MTN004	2024-11-04	-	2027-11-06	3	10.00	2.36	10.00
12	24 鄂长投 MTN003	2024-10-28	-	2027-10-30	3	10.00	2.40	10.00
13	24 鄂长投 MTN002	2024-07-31	-	2029-08-02	5	10.00	2.13	10.00
14	24 鄂长投 MTN001	2024-05-30	-	2029-05-31	5	4.00	2.45	4.00
15	23 鄂长投 MTN002	2023-07-19		2026-07-21	3	6.00	2.95	6.00
16	23 鄂长投 MTN001	2023-07-10		2026-07-12	3	7.00	2.99	7.0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	-	-	81.00	-	81.00
17	25 长江产业债 01	2025-04-10	-	2028-04-14	3	9.00	2.04	9.00
18	24 长江产业债 01	2024-04-19	-	2034-04-23	10	9.00	2.82	9.00
19	24 长江产业债 02	2024-07-18	-	2034-07-22	10	3.40	2.61	3.40
企业债券小计		-	-	-	-	21.40	-	21.40
20	22 投循自然 ABN001 优先	2022-08-22	-	2025-08-24	3.0027	11.80	3.30	11.80
21	22 投循自然 ABN001 次	2022-08-22	-	2025-08-24	3.0027	0.001	-	0.001
其他小计		-	-	-	-	11.801		11.801
合计		-	-	-	-	149.201	-	149.201

3、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存在存续可续期债。发行人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5 亿元可续期公司债券，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计入所有者权益，降低发行人 2024 年 9 月末资产负债率 0.11 个百分点。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具体存续永续债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利率调整机制
1	24 长产 Y1	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09-12	5+N	5.00	2.39	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 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后续每个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当期基准利率为重新定价周期起息日前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利率调整机制
							250 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 www.chinabond.com.cn ）（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4、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品种	初始金额（亿元）	注册通知书文号	注册日期	项目状态	已使用额度（亿元）	剩余额度（亿元）
湖北长江产业载体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CP	10.00	中市协注（2024）CP142 号	2024/9/9	完成注册	5.00	5.00
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CP	20.00	中市协注（2023）CP70 号	2023/4/26	完成注册	30.00	10.00
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发行 2023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SCP	20.00	中市协注（2023）SCP172 号	2023/4/26	完成注册	56.00	4.00
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MTN	20.00	中市协注（2023）MTN437 号	2023/4/26	完成注册	10.00	10.00
2022 年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企业债	40.50	证监许可（2023）919 号	2023/4/27	完成注册	21.40	19.10
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小公募公司债	50.00	证监许可（2025）388 号	2025/3/4	完成注册	0.00	50.00
合计		160.50				122.40	98.10

（四）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无担保。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中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税务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循相关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2016〕23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16年5月1日起全国范围全面实施营业税改增值税，现行缴纳营业税的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纳税人将改为缴纳增值税，由国家税务局负责征收。投资人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本期债券持有人应根据其按中国法律规定的所得税义务，就其本期债券利息收入和转让本期债券取得的收入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2022年7月1日起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自2022年7月1日起施行。1988年8月6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同时废止），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缴纳印花税。前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对公司债券在交易所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规定。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四、税项抵销

本期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二、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总则

1、为规范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公司债券的信息披露行为，提高企业信息披露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特制定信息披露制度。

2、公司建立健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重大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交易。

（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负责人和职责

1、公司财务部为企业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管理部门，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及各级所属公司应密切配合，确保公司信息工作及时完整。

2、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承担如下职责：

（1）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准备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信息披露文件，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则和要求；

（2）负责牵头组织并起草、编制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3）拟定并及时修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投资者，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信息的备查文件，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4）负责公司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指定保密措施，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同时按法定程序报告中国证监会并公告；

（5）对履行信息披露的具体要求有疑问，应及时向主承销商咨询；

（6）负责保管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3、公司董事会秘书赵海涛先生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地址：湖北

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166号，联系电话：027-87258792，传真：027-87258778，邮箱：149671737@qq.com。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协调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后期如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化，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后，出具《关于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网站公开披露变更信息。

4、公司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作出修订的，应当将修订的制度重新提交公司董事会或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并向市场公开披露其主要修改内容。

（三）信息披露对象及标准

1、信息披露对象包括：发行文件、定期报告（年报、半年报、季报）、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等。

2、企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公布当期发行文件。发行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1）发行公告；
- （2）募集说明书；
- （3）信用评级报告和跟踪评级安排；
- （4）法律意见书；

（5）公司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最近一期会计报表。首期发行公司债券的，应至少于发行日前五个工作日公布发行文件；后续发行的，应至少于发行日前三个工作日公布发行文件。公司最迟应在债权债务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网站公告当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实际发行规模、价格、期限等信息。

3、定期报告

（1）每年4月30日以前，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

（2）每年8月31日以前，披露本年度上半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3）每年4月30日和10月31日以前，披露本年度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4）第一季度信息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信息披露时间，上述信息的披露时间应不晚于公司在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4、在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时，应及时向市场披露。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 公司名称、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2)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 (3) 公司涉及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 (4) 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划转和报废；
- (5) 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6) 公司发生大额赔偿责任或因赔偿责任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且难以消除的；
- (7) 公司发生超过净资产10%以上的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 (8) 公司一次免除他人债务超过一定金额，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 (9) 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10) 公司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11) 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12) 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3)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 (14) 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15) 企业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 (16) 公司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5、信息披露制度第十一条列举的重大事项是公司重大事项信息披露的最低要求，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的其他重大事项，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应依据信息披露制度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网站及时披露。

6、公司披露信息后，因更正已披露信息差错及变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募集资金用途或公司债券发行计划的，应及时披露相关变更公告，公告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变更原因、变更前后相关信息及其变化；
- (2) 变更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并经公司有权决策机构同意的说明；

（3）变更事项对企业偿债能力和偿付安排的影响；

（4）相关中介机构对变更事项出具的专业意见；

（5）与变更事项有关且对投资者判断债务融资工具投资价值和投资风险有重要影响的其他信息。

7、公司更正已披露财务信息差错，除披露变更公告外，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1）更正未经审计财务信息的，应同时披露变更后的财务信息；

（2）更正经审计财务报告的，应同时披露原审计责任主体就更正事项出具的相关说明及更正后的财务报告，并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且于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关审计报告；

（3）变更前期财务信息对后续期间财务信息造成影响的，应至少披露受影响的最近一年变更后的年度财务报告（若有）和最近一期变更后的季度会计报表（若有）。

8、公司变更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应至少于变更前五个工作日披露变更公告。

9、公司变更公司债券发行计划，至少于原发行计划到期日前五个工作日披露变更公告。

（四）信息披露流程

1、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对于未公开信息，公司将选取重大事项在可以对外披露的时候及时对外披露。如严重影响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公司将通过主承销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传递信息。

2、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由财务部起草披露文件，经公司分管领导、总经理、董事长批准后，由主承销商协助审核，向外部披露。

3、与投资者、中介服务机构、媒体等的信息沟通与制度。

（1）公司积极接待投资者、中介服务机构、媒体等方面的信息咨询。由总经理以及财务部门、行政部门共同负责对外沟通。

（2）公司宣传管理部门应积极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及对外界对公司的报道情况，在严格遵守各项监管规定，披露制度和新闻制度的原则下，应对媒体和公众的有关咨询。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1、公司董事、监事（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在规定的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董事应该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3、监事（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应该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1、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适用于如下人员和机构：

- （1）公司董事会秘书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
- （2）公司董事和董事会；
-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4）集团本部各部门及各子公司（分公司）负责人；
- （5）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

2、公司董事、监事（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负有保密义务。

3、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之前，应将知悉该信息的人员控制在最小范围并严格保密。公司及其董事、监事（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得泄露内部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

4、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机密、商业秘密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况，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行政法规制度或损害企业利益的，公司可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

（七）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1、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前，应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应当负责检查监督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保证相关控制规范的有效实施。

2、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应当经具有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事务所审计。

（八）公司子公司的信息披露制度

1、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是所在子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人，督促本子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和报告制度，确保本子公司发生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时通报给企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

2、各子公司应当指定专人作为联络人，负责与信息披露管理部门的联络工作。

3、公司子公司按公司信息披露要求提供的经营、财务等信息应按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九）档案管理

1、公司对外信息披露的文件档案管理工作由财务部负责管理。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由办公室记录和保管。

（十）责任与处罚

1、公司出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组织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其实施情况的检查，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公司应当对有关责任人及时进行内部处分。

2、公司各子公司发生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项而未报告的，造成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而出现重大错失或疏漏，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对相关的责任人给予经济处分。

3、凡违反本制度擅自披露信息的，公司将对相关的责任人给予经济处罚，并有权视情形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4、信息披露过程中涉嫌违法的，按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罚。

（十一）附则

1、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由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发通过。

2、若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对信息披露有新的规则要求或就现有信息披露规则进行修订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做相应的修订。

3、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由财务部负责解释。

4、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自签发之日起实施。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对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将对董事会编制的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将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将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发行人将披露。发行人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配合企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期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次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资信维持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

（二）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第（一）款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三）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上述第（二）款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一）如发行人违反本节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本节“一、资信维持承诺”第（二）款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二）债券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事件

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一）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如有）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当发行人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原约定各给付日起 90 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主体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除补偿机制（或有）外的责任。

（二）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如有）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三）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四）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如有）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五）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六）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一）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违约事件第（六）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由发行人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确定。

本期债券发生违约及风险时，发行人应配合中介机构开展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等违约及风险处置工作。

（三）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

向发行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四）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规定及会议规则约定的程序要求所形成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约束力，凡认购本期公司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债券持有人可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内容

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内容如下：“

第一章 总则

1.1 为规范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关于深化债券注册制改革的指导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本期债券”是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采用分期发行（如有）的本次债券中的任一期；若本次债券不涉及分期发行，“本期债券”指本次债券。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

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利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由发行人承担。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1.7 本规则中使用的词语与《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定义的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第二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除本规则第 2.5 条另有约定外，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 b.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 c.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 d.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 e.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 f.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 g.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h.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第一节 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 1 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第二节 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

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

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三节 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

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d.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第一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召集人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若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权的股东、或发行人及上述发行人股东的关联方，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并且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确定上述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经召集人同意，本期债券其他重要相关方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有权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但无表决权。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

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a. 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b. 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 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 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第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召集人应主持推举该期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a.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b. 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c. 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d. 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

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本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第三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 a. 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 b. 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c. 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d. 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 e. 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 f. 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g.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本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

5.3 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

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或者由受托管理人依据与债券持有人的约定先行垫付，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第六章 特别约定

第一节 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

券余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第二节 简化程序

6.2.1 发生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的；
- c.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d. 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 f. 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6.2.2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第七章 发行人违约责任

7.1 以下事件构成发行人违约事件：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成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当发行人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原约定各给付日起 90 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主体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除补偿机制（或有）外的责任。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如有）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7.2 违约责任及免除

7.2.1 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第 7.1 条第（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7.2.2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由发行人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确定。

7.3 若一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适用的法规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给另一方带来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该方应负责赔偿并使另一方免受损失。

第八章 附则

8.1 本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8.2 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原则上不得变更。对确有合理原因需要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应依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经过发行人的内部决策审批后，按照本规则 2.2 条的规定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8.3 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对本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本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8.4 本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本规则的约定为准。

8.5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向发行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8.6 本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受托管理人”）接受全体持有人的委托，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同意聘任中信证券，并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发行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制定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条 定义及解释

1.1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募集说明书中的定义与解释均适用于本协议。

1.2 定义与解释

“本次债券”或“债券”：发行人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取得股东湖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省政府国资委关于长江产业集团注册发行 50 亿元公司债的批复》，获批发行总额不超过 50 亿元（含 50 亿元）人民币（以主管机关注册的发行规模为准）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采用分期发行（如有）的本次债券中的每一期；若本次债券不涉及分期发行，“本期债券”指本次债券。

“初始登记日”：有关登记托管机构办理完毕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的初始登记之日（如本次债券涉及分期发行，则为有关登记托管机构办理完毕首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初始登记之日）。

“工作日”：兑付代理人和北京市的商业银行均对公营业的任何一天。

“日/天”：日历日。

“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未偿还的本期债券”：除下述债券之外的一切已发行的本期债券：（1）根据本期债券条款已兑付本息的债券；（2）已届本金兑付日，兑付资金已按照有关本期债券的登记及托管协议的约定由发行人向兑付代理人支付，并且已经可以向债券持有人进行本息兑付的债券。兑付资金包括该债券截至本金兑付日的根据本期债券条款应支付的任何本金和利息；和（3）发行人根据本期债券条款约定回购（若有，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赎回、债券持有人回售等情形）并注销的债券。

“债券持有人”或“登记持有人”：在有关登记托管机构的托管名册或者合格证券

账户上登记的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通过认购或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除非根据本协议约定予以更换）。

“本期债券条款”：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本期债券条款。

“本协议”：本协议以及不时补充或修订本协议的补充协议。

“兑付代理人”：根据适用法律或有关协议的规定或约定，受发行人的委托为本期债券办理本息兑付业务的机构。

“元”：人民币元。

“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有关登记托管机构”：受托办理本期债券登记托管事务的机构。

“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第二条 受托管理事项

2.1 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甲方聘任乙方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乙方的监督。乙方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本次债券分期发行且受托管理人均为乙方的，各期债券均适用本协议。

2.2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即自债券上市挂牌直至债券本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债券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乙方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与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乙方依据本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乙方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本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3 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

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本协议之约束。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甲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乙方。

3.2 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投资者保护相关要求及其在募集说明书投资者保护条款项下所作出的承诺（如有），并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3 甲方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甲方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乙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甲方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甲方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甲方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甲方应当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甲方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乙方。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核查要求，按季度及时向乙方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基金出资的，甲方应提供出资或投资进度的相关证明文件（如出资或投资证明、基金股权或份额证明等），基金股权或份额及受限情况说明、基金收益及受限情况说明等资料文件等。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甲方还应当按季度向乙方提供项目进度的相关资料（如项目进度证明、现场项目建设照片等），并说明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存在较大差异。存续期内项目建设进度与约定预期存在较大差异，导致对募集资金的投入和使用计划产生实质影响的，甲方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甲方应当按季度说明募投项目收益与来源、项目收益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相关资产或收益是否存在受限及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情形，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若项目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甲方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3.4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5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可能影响甲方资信状况、偿债能力、增信主体代偿能力、增信措施有效性、债券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甲方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配合乙方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根据乙方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其中第（一）到（三十一）项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

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甲方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二）甲方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三）甲方涉及重大不利报道、负面不利传闻及其他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四）甲方发生重大资产出售、转让、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五）甲方放弃债权、无偿划转或者赠予资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六）甲方发生重大资产报废；

（七）甲方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

（八）甲方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九）甲方一次承担他人的有息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者拟转移甲方债券清偿义务；

（十）甲方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重大担保、承担流动性支持或差额补足义务等以自身信用对外提供增信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十一）甲方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进行债务重组；或者甲方成立债权人委员会的；

（十二）甲方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十三）甲方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者甲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十四）甲方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十五）甲方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的决定或被有权机关决定托管或者接管、被责令关闭；

（十六）甲方作出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十七）甲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甲方或者其重要子公司，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八）甲方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涉嫌违法违规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

（十九）甲方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二十）甲方在 1 个自然年度内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发生变动；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变更信

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

（二十一）甲方作为被告、被申请人或者第三人发生重大诉讼、仲裁；

（二十二）甲方 1 个自然年度内拟分配现金股利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

（二十三）甲方名称或者注册地址变更；

（二十四）甲方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

（二十五）甲方境内外主体信用评级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调整，或者资信评级机构终止对甲方或其债券信用评级的，或者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二十六）募集说明书约定或甲方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七）甲方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或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十八）甲方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十九）甲方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甲方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三十）本期债券首次出现价格异常大幅下跌，或者连续多日成交价格明显低于合理价值的，或者债券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

（三十一）其他可能影响甲方资信状况、偿债能力、增信主体代偿能力、增信措施有效性、债券价格或投资者权益，或者触发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构成持有人会议召开事由的事项。

甲方应当在最先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时点后，在两个交易日内履行上述规定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董事会、监事会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四）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者通知时。

重大事项出现泄露或市场传闻的，甲方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者变化的，甲方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后

续进展、变化情况及其影响。就上述事件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要求的其他事件通知乙方同时，甲方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乙方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甲方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甲方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配合乙方履行相应职责。

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重大事项的进展及其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可能产生的影响。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本条提及的“甲方”包括根据监管规则所指的甲方、甲方子公司、甲方重要子公司、甲方控股股东、甲方实际控制人或其他相关关联方等。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要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等主体的重大事项所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其履行时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条提及的“重大”、“影响偿债能力”等界定标准如在监管规定或自律规则中有明确要求的，从其规定。

甲方应按月向乙方出具截至上月底是否发生包括但不限于本条所列事宜的重大事项的书面说明。甲方应当保证上述说明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3.6 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或者在乙方认为有必要时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3.7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甲方推进落实的，甲方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甲方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甲方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销机构、增信主体及其他专业机构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相关各方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及时向乙方通报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信息，积极提供受托管理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为乙方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各项权益。

3.8 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甲方应当及时告知乙方，按照乙方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应当配合乙方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

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甲方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包括：（1）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2）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3）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4）申请人自身信用。

本条上一款规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3.9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乙方和债券持有人。

本条上一款规定的后续偿债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部分偿付及其安排；（2）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3）由增信主体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4）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债券持有人有权对甲方安排的后续偿债措施提出异议，若甲方无法满足债券持有人合理要求的，债券持有人可要求甲方提前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甲方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乙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甲方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本期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甲方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乙方，并说明聘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受托管理人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乙方被授权加入的，应当协助乙方加入其中，并及时向乙方告知有关信息。

3.10 甲方应对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甲方应指定专人【赵海涛、董事会秘书、027-87258792】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乙方能够有效沟通。

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在不违反应遵守的法律规定的情况下，于每个会计期间结束且甲方年度报告已公布后一个月内，尽可能快地向乙方提供经审计的会计报告；于公布半年度报告和/或季度报告后一个月内，应尽快向乙方提供半年度和/或季度财务报表；根据乙方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与经审计的会计报告相关的其他必要的证明文件。

3.11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乙方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乙方履行的各项义务。

3.12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如果本期债券停牌，发行人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以及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等。如果本期债券终止上市，发行人将委托乙方提供终止上市后债券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

3.13 甲方应维持现有的办公场所，若其必须变更现有办公场所，则其必须以本协议约定的通知方式及时通知乙方。

3.14 甲方应严格依法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包括但不限于：（1）就依据适用法律和甲方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提交甲方董事会和/或股东审议的关联交易，甲方应严格依法提交其董事会和/或股东审议，关联董事和/或关联股东（如有）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应就该等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对甲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发表独立意见；和（2）就依据适用法律和甲方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进行信息披露的关联交易，甲方应严格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甲方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3.15 甲方不得在其任何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或对外提供保证担保，除非：（1）该等担保在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已经存在；或（2）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后，为了债券持有人利益而设定担保；或（3）该等担保不会对甲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4）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而设定担保。

3.16 甲方仅可在以下情况下出售其资产：（1）出售资产的对价公平合理且不会对甲方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2）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

3.17 一旦发生本协议 3.5 约定的事项时，甲方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同时附

带甲方高级管理人员（为避免疑问，本协议中甲方的高级管理人员指甲方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或财务负责人中的任何一位）就该等事项签署的说明文件，对该等事项进行详细说明和解释并提出拟采取的措施。

3.18 甲方应按照本期债券条款的约定按期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本息及其他应付相关款项。在本期债券任何一笔应付款到期日前甲方应按照本期债券兑付代理人的相关要求，将应付款项划付至兑付代理人指定账户，并通知乙方。

3.19 甲方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1）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2）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3）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甲方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4）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5）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3.20 甲方不得怠于行使或放弃权利，致使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3.21 甲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相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费和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甲方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此外，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且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时发生的以下费用，由甲方承担：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

（2）乙方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而发生的费用；

（3）因甲方未履行本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乙方额外支出的费用。

如需发生上述（1）、（2）项下的费用，由甲方直接支付，但乙方应事先告知

甲方上述费用合理估计的最大金额，并获得甲方同意，但甲方不得以不合理的理由拒绝同意。

甲方同意补偿乙方行使本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职责而发生的上述（1）、（2）、（3）项下的合理费用，直至一切未偿还的本期债券均已根据其条款得到兑付或成为无效。甲方应首先补偿乙方上述费用，再偿付本期债券的到期本息。

乙方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债券持有人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

3.22 甲方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甲方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乙方。

第四条 乙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乙方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每季度一次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有权每季度查阅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4.2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乙方应核查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甲方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4.3 乙方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甲方和增信主体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本协议第 3.5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甲方和增信主体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每年调取甲方、增信主体银行征信记录；

（4）每年对甲方和增信主体进行现场检查；

（5）每年约见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进行谈话；

（6）每年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7）每年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甲方及增信主体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8）每年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乙方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甲方与增信主体进行核查。涉及增信主体的，甲方应当给予乙方必要的支持。

4.4 乙方应当对甲方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甲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乙方应当监督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和纠正。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每季度检查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向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乙方应当每季度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乙方还应当按季度核查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项目运营效益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与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或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实际产生收益是否符合预期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事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发生重大变化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乙方应当至少每年对项目建设进展及运营情况开展一次现场核查。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乙方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甲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甲方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乙方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5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如需）及报刊，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中国证监会及自律组织要求的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文件。

4.6 乙方应当每年对甲方进行回访，建立对甲方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甲方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7 出现本协议第 3.5 条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乙方应当问询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要求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8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甲方或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乙方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4.9 乙方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甲方还本付息、履行信息披露及有关承诺的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甲方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乙方应当关注甲方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4.10 乙方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兑付兑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了解甲方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乙方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4.11 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甲方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甲方等履行本协议第 3.8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甲方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4.12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甲方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4.13 甲方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乙方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担保的抵押财产登记于受托管理人名下，当发生需要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时，受托管理人可以代表债券持有人以自己的名义处置抵押财产，行使抵押权，所获利益归属于全体债券持有人。

4.14 本期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风险的，或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当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主体、承销机构及其他相关方进行谈判，督

促发行人、增信主体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接受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债券持有人按照募集说明书或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对乙方采取上述措施进行授权。

乙方要求甲方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乙方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乙方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乙方接受委托代表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参加债权人委员会的，乙方应当在征集委托前披露公告说明下列事项：

- （一）债权人委员会的职能、成员范围；
- （二）债权人委员会的成立时间、解散条件及程序；
- （三）持有人参加或者退出债权人委员会的条件及方式；
- （四）持有人如参加债权人委员会享有的权利、义务及可能对其行使权利产生的影响；
- （五）根据《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工作规程》等制定的债权人协议的主要内容；
- （六）根据《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工作规程》等制定的债权人委员会议事规则的主要内容、债权人委员会的工作流程和决策机制；
- （七）未参加债权人委员会的其他持有人行使权利的方式、路径；
- （八）受托管理人代表持有人参加债权人委员会的相应安排；
- （九）其他参加债权人委员会的风险提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甲方应当协调债权人委员会的成员机构向乙方提供其代表持有人参加债权人委员会和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各项信息。

4.15 乙方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4.16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二十年。

对于乙方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甲方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乙方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

4.17 除上述各项外，乙方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

（1）资信维持承诺

1）甲方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甲方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

2）甲方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第 1）款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甲方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甲方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甲方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甲方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上述第 2）款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要求甲方按照下述“（2）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2）救济措施

1）如甲方违反上述“（1）资信维持承诺”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上述“（1）资信维持承诺”第 2）款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要求，甲方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2）债券持有人要求甲方实施救济措施的，甲方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4.18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4.19 乙方有权依据本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乙方收取的受托管理报酬为 15 万元，在本次债券项下首期债券总费用中全额收取。

4.20 如果甲方发生本协议第 3.5 条项下的事件，乙方有权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其他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以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权益。

4.21 乙方有权行使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权利，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条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2 乙方应当建立对甲方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对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乙方履行职责情况；
- （2）甲方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甲方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4）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5）甲方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6）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 （7）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8）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 （9）甲方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10）与甲方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乙方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上述内容可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有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进行修订、调整。

5.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乙方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1）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
- （2）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3）发现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 （4）出现本协议第 3.5 条相关情形的；
- （5）出现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乙方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乙方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乙方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如有）等。

5.4 如果本期债券停牌，甲方未按照第 3.12 条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甲方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不清的，乙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对甲方进行排查，并于停牌后 2 个月内及时出具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所了解的甲方相关信息及其进展情况、甲方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等，并提示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第六条 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6.1 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以下利益冲突情形：

（1）乙方通过本人或代理人，在全球广泛涉及投资银行活动（包括投资顾问、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研究、证券发行、交易和经纪等）可能会与乙方履行本协议之受托管理职责产生利益冲突。

（2）乙方其他业务部门或关联方可以在任何时候（a）向任何其他客户提供服务，或者（b）从事与甲方或与甲方属同一集团的任何成员有关的任何交易，或者（c）为与其利益可能与甲方或与甲方属同一集团的其他成员的利益相对立的人的

相关事宜行事，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

为防范相关风险，乙方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隔离和防火墙制度，保证：（1）乙方承担本协议职责的雇员不受冲突利益的影响；（2）乙方承担本协议职责的雇员持有的保密信息不会披露给与本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3）相关保密信息不被乙方用于本协议之外的其他目的；（4）防止与本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动，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

6.2 乙方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乙方承诺，其与甲方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甲方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6.3 甲方或乙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协议另一方或债券持有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的，应负责赔偿受损方的直接损失。

第七条 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7.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乙方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乙方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乙方提出书面辞职；
- （4）乙方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乙方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乙方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且甲方与新任受托管理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乙方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7.3 乙方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7.4 乙方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八条 陈述与保证

8.1 甲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甲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制法人公司；

（2）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甲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甲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甲方的公司章程以及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8.2 乙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乙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乙方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乙方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乙方丧失该资格；

（3）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乙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乙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乙方的公司章程以及乙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4）乙方不对本期债券的合法有效性作任何声明；除监督义务外，不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负责；除依据法律和本协议出具的证明文件外，不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任何声明负责（为避免疑问，若乙方同时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则本款项下的免责声明不影响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应承担的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9.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本协议提前终止。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0.2 以下事件亦构成发行人违约事件：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成还本付息），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当发行人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原约定各给付日起 90 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主体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除补偿机制（或有）外的责任。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如有）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10.3 违约责任及免除

10.3.1 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第 10.2 条第（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0.3.2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

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由发行人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确定。

10.4 若一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或适用的法规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给另一方带来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该方应负责赔偿并使另一方免受损失。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1.1 本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11.2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向发行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11.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2.1 本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自本期债券发行的初始登记日（如系分期发行，则为首期发行的初始登记日）起生效并对本协议双方具有约束力。

12.2 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本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2.3 本协议在以下情形下终止：

- （1）甲方履行完毕本期债券项下的全部本息兑付义务；
- （2）债券持有人或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变更受托管理人；
- （3）本期债券未能发行完成或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

（4）出现本协议约定其他终止情形导致本协议终止。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武昌区民主路 782 号洪广宝座 11-12 楼

法定代表人：黎苑楚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山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38 楼

联系人：刘云

电话：027-87110087

传真：027-87113555

（二）牵头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联系人：宋颐岚、杜涵、黄海博、王雅雯、刘鑫

电话：027-65276841

传真：027-87132999

（三）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朱健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楼

联系人：项俊夫、戴塘昱、胡诗滢、俞思靓

电话：021-38677889

传真：021-38670666

（四）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法定代表人：江禹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0 号丰铭国际大厦 B 座 6/7 层

联系人：高桐、王成钢

电话：010-56839578

传真：010-56839500

（五）发行人律师：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

住所：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 588 号卓尔国际大厦 20/21 楼

负责人：龚顺荣

办公地址：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 588 号卓尔国际大厦 20/21 楼

经办律师：林玲、陈林

电话：027-87301319

（六）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18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石文先、管云鸿、杨荣华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18

楼

经办注册会计师：何嘉

电话：027-86781250

传真：027-85424329

（七）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

负责人：蔡建春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八）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负责人：周宁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九）募集资金等各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名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 548、550、552、556 号浙商银行大厦（太平洋金融广场）

负责人：冉旭

经办人员/联系人：廖慧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 548、550、552、556 号浙商银行大厦（太平洋金融广场）

电话号码：13035108306

邮政编码：430015

名称：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云霞路 185 号、云霞路 187 号、淮海路 249 号泛海国际中心（1 层商 5 号、2 层商 1-3 号、办公 A 单元 33-34、44-45 层 1 号）

负责人：刘丛中

经办人员/联系人：欧阳实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云霞路 185 号、云霞路 187 号、淮海路 249 号泛海国际中心（1 层商 5 号、2 层商 1-3 号、办公 A 单元 33-34、44-45 层 1 号）

电话号码：18672753344

邮政编码：430000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住所：武汉市江汉区云霞路 188 号

负责人：张辉谊

经办人员/联系人：葛延峰

联系地址：武汉市江汉区云霞路 188 号

电话号码：18086060102

邮政编码：430000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中信证券自营业务账户持有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万润科技(002654.SZ)1,012,228 股、广济药业(000952.SZ)826,966 股、双环科技(000707.SZ)204,185 股、奥特佳（002239.SZ）3,405,598 股，中信证券信用融券专户持有奥特佳（002239.SZ）132,100 股。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国泰海通证券持有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万润科技（002654.SZ）315,100 股、广济药业（000952.SZ）239,800 股、双环科技（000707.SZ）386,517 股、奥特佳（002239.SZ）1,705,024 股。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华泰联合证券母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万润科技（002654）33,100.00 股、广济药业（000952）212,900.00 股、双环科技（000707）48,821.00 股、奥特佳（002239）4,901,494 股。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发行有关的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作为证券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参与各类业务活动时，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

本期债券发行时，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拟开展或可能开展的业务活动包括：为发行人提供证券承销与保荐、投资顾问等服务；以自营资金或受托资金投资发行人发行的债券、股票等金融产品等经营范围内的正常业务。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将结合业务实际开展情况，判断是否与履行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职责存在利益冲突，并采取相应措施防范利益冲突，确保其他业务开展不影响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公正履行相应的职责。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黎苑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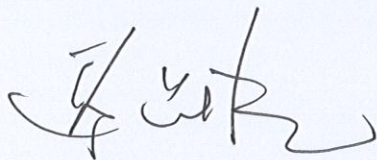
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5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黎苑楚



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5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周勇士
周勇士


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5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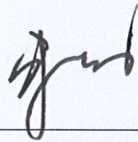
公司董事签名： 刘长来
刘长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_____



赖春临

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5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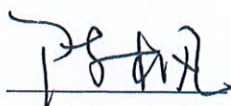

张连斌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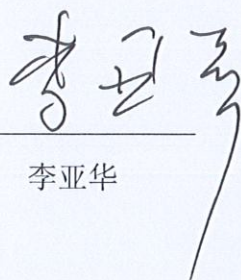
陈 枫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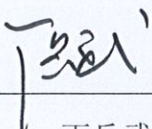
公司董事签名：


李亚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丁兵武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纪平
李纪平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赵海涛
赵海涛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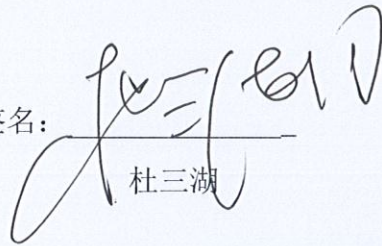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郭宝
郭宝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杜三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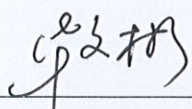
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5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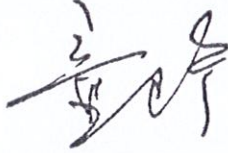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华文彬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_____

童卫宁



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5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华军

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5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宋颐岚 杜涵
宋颐岚 杜涵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名： 孙毅
孙毅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孙毅先生（身份证 362301197203170017）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相关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3 月 10 日至 2026 年 3 月 15 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授权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25 年 3 月 10 日

被授权人

孙毅（身份证 362301197203170017）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供 侯融

办理 长江产投项目 用，

有效期 玖拾 天。

2025 年 4 月 15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俊夫

项俊夫

戴瑭昱

戴瑭昱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名： 郁伟君

郁伟君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授 权 委 托 书

授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朱 健

受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总裁

郁伟君

授权人在此授权并委托受权人对其所分管部门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毕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对外代表本公司签署如下协议及文件：

一、股权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上市辅导协议；
- 4、承销协议；
- 5、承销团协议；
- 6、保荐协议；
- 7、资金监管协议；
- 8、律师见证协议；
- 9、持续督导协议；
- 10、上市服务协议；
- 11、战略合作协议、合作协议；

- 12、开展股权融资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3、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二、债券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合作协议；
- 4、承销协议；
- 5、承销团协议；
- 6、资金监管协议；
- 7、受托管理协议或债权代理协议；
- 8、分销协议；
- 9、定向发行协议；
- 10、担保协议；
- 11、信托协议或者担保及信托协议（仅针对可交换债）；
- 12、开展债务融资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3、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三、新三板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 4、持续督导协议；
- 5、资金监管协议；
- 6、承销协议；
- 7、合作协议；
- 8、开展新三板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9、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四、上述业务条线/部门向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等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上海清算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报送的文件。

本授权书自授权人与受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受权人任期届满止。有效期内，授权人可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对本授权委托书做出补充或修订。自本授权生效之日起过往授权同时废止。

如授权人或受权人不再担任相关职务或遇组织架构、职责分工调整的，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此页为签署页)



授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董事长：_____

2025 年 4 月 7 日



授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总裁：_____

2025 年 4 月 7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高桐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名：



李洪涛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4 月 15 日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	江 禹	授权人职务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李洪涛	被授权人职务	合规总监兼首席风险官
授权期限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具体授权事项			
授权李洪涛先生在债务融资类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债、公司债、资产证券化以及按上述类型管控的其他业务等）及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涉及的全部文件依照公司规定完成内部审批决策流程后，代表江禹先生对外签署，包括但不限于各类项目相关协议、申报材料、申请文件、说明文件、承诺函、通知书、公告文件、投标文件等。			
特别说明：			
1、除投标文件外，被授权人需亲自完成授权事项，无转授权的权利。投标文件可进行转授权。 2、本授权为非排他性授权，授权作出后，授权人仍有权自行或授权其他人签署相关文件。 3、被授权人基于相关职务接收授权人授权，如因被授权人临时不在岗或岗位发生变动，则相关授权事项归复原授权人执行。			
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授权日期：2024 年 12 月31 日（加盖公章）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4）0100462 号）、2022 年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3）0100100 号）、2021 年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2）0111026 号）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经本所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明瑾

何嘉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石文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 年 4 月 15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林玲 陈林
林玲 陈林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龚顺荣
龚顺荣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内容

本期债券供投资者查阅的有关备查文件如下：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五）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六）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出具的注册文件。

二、查阅时间

工作日：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 9：00-11：30，13：00-16：30。

三、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以自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及相关文件：

（一）**发行人：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山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38 楼

联系人：刘云

电话：027-87110087

传真：027-87113555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联系人：宋颐岚、杜涵、黄海博、王雅雯、刘鑫

电话：027-65276841

传真：027-87132999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